

趕快去做，這是目前最嚴重之事情，我在台灣坐飛機只載我一人。爲什麼没人要來澎湖一玩呢？說過幾天有水再來玩。談到「觀光」是「觀光」，縣長也很疼惜老百姓，深水有呈鹹情的連接水管來供消防等使用，以後澎湖就要設置雙管供水，這期間如何做。

高縣長植澎：

採石供別人做材料很好，所挖之「窟」應有水。所建議抽深水井水目前沒資料，不知幾口井可抽用。每天出水量多亦不知，許局長知道否。

黃議長建築：

就是不知才要讓你們去做，請陳主任秘書馬上問自來水公司，澎湖目前封閉之深水井有幾口。

高縣長植澎：

各管不一樣，一天大約一〇〇噸左右。

黃議長建築：

因目前緊急，說要下雨才有水，那澎湖部做双湖園有水嗎？要去探討。要找低窪地勢之水源，我說是緊急措施如何做，當然會很艱苦，但不會太辛苦，先埋管自來水公司會配合的。這樣就有水使用，這事情我請你們積極來做，縣長有否配合來做。

高縣長植澎：

蓄水塘水利局組長來澎時有規劃凡能儲水地方都要遮擋住，有七仟噸及二萬噸這是可行辦法。但採石頭處都是高處。

黃議長建築：

就是低處才有石頭。

高縣長植澎：

地點處請議長指示，我們再去勘查。

黃議長建築：

我先說重點是先埋管，同時儲水塘進行做，附近廢井也連接水管，這樣就會有水供應。現封井不用有十口井。出水量大約多少再請教自來水公司。機場計程車休息處，將來機場將擴大，不要用水泥與蓋，以石棉瓦方式來建，縣長來配合，預計三百萬元。先用搭建方式，將來機場擴建可移後，裡面設備可搬移使用。請建設局設計向上級爭取，如不夠我基建經費部份再分攤一些。

高縣長植澎：

報計劃有財源都會補助，航空站新任站長將與協調土地有否計劃，再與研究設計。

黃議長建築：

這沒問題，是做活動性，土地要用，再拆除都可。縣長同意做，我將轉知計程車司機們知。

高縣長植澎：

先與航空站協調好。

黃議長建築：

十口廢水井每日出水量一〇〇噸，最多一五〇噸，你有了。解澎湖部那湖有多少水。

高縣長植澎：

大約四千噸，水源是日據時代就有。好的宋司令已找完地點。

黃議長建築：

我們找烏炭興仁附近山角下，這裡更佳，我帶你們去看看。我想八千萬解決澎湖水問題，可先賣土地，我負責再向上級爭取補助。如沒載水供應，澎湖人怎麼辦。

顏議員重慶：

一滴水一點露，一〇〇噸出水量少，花這筆錢沒用，這觀念就錯誤，廢井每日出水量有一〇〇噸，有二〇〇噸加起來每日二千噸。對澎湖民眾言都是甘露。

高縣長植澎：

議長說要裝管至各家戶以利用廢水井之水源。

顏議員重慶：

對的，封閉十井口水為何不去與自來水公司協調裝置水管供水。海軍軍艦每日載運幾百噸，花了多少工作時間人力。每日有十井口廢而不用，萬事莫如飲水急，要去研究理設雙管是你們之工作，大家要互相配合。

黃議長建築：

專管埋設，有出泉之水源可引入儲水塘來使用，專用管於各家戶門口埋設，裝置水錶水管，沒水就會想辦法。不是接管就好，還要有淨水消毒，有鹹份還要處理，吃的水不動自來水公司照送水。水質就會改善。技術性會後再來研究。另有一點農地開放，有嚴重事情又出來了。既然要解決澎湖農地問題，有個目標農地開放是給全縣農民對土地使

用有幫助，現變成沒有用了。如開放都市計劃通梁、鎮港、馬公，規定五年一次要檢討，農地開放產生社會問題，開放對象全是農民或蓋同意書者，給沒房屋者蓋，蓋完後此房屋可否出售過戶，這種問題也產生了，請縣長說明一下。

高縣長植澎：

請高科長答復較清楚。

高科長華鴻：

農地將來變更為建地也是有條件的，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沒有住宅，可向縣政府申請辦理分割變更，但要求在一定時間內完成。變更後一年不蓋一年時間把農地變更建地取消再變為農地。蓋好一段時間再買賣這是允許的，農地變成建地也有條件，只要有通路，如沒有通路將來會造成糾紛。有既成道路更好。如沒有經過他人房屋還得別人同意，目前都市計劃範圍內不開放。

黃議長建築：

這問題有一點要注意，同意書蓋好會產生大麻煩，有十個人沒房屋，農地者蓋同意書，蓋房屋後每人分配一間，爾後因討海不景氣將房屋賣給他人，如有壞人去打小報告說是勾結生意人，這些人又該死了，這細則是都市計劃擴大與農地開放同時要併案處理。

許局長萬昌：

併案有問題，依據法令不一樣。

黃議長建築：



區域計法令是否爲一〇%。今天法令爲什麼會開放。

許局長萬昌：

今天訂的非都市土地特定地區，這是特殊條件，都市土地沒有特殊件，都市土地沒有辦法開放。

黃議長建築：

非都市土地原來全縣同意蓋一〇%，建議後澎湖有需要再來開放，既然都市計劃裡面不行，五年到了要通盤檢討，擴大都市計劃實施後，土地一樣死了。

高縣長植澎：

法令方面不好做，應該都市計劃開放，農地仍以區段徵收，這樣可保留公共設施。不要像朝陽里一樣蓋好八米路無法解決。

黃議長建築：

農地本來禁建，現爭取開放，達到上級之意，開放後鄉市土地一樣，如五年檢討後擴大一樣等於零。

高縣長植澎：

土地利用，我個人想法是要有規劃，不要一點一點開放隨便亂蓋，對生活品質產生不好影響。

黃議長建築：

開放農地後如何規劃。

高縣長植澎：

像中西村，整遍開發，提供土地最好，這案佈後馬上實施，沒房屋者可解決住宿問題。限制嚴格中，得到照顧者沒有幾人。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黃議長建築：

我希望整盤要予檢討，開放後未檢討前老百姓就可蓋房屋，蓋好後，都市計劃擴大又遭到限制。

高縣長植澎：

非都市土地已獲爭取通過，不一定對澎湖有益。

黃議長建築：

老百姓雖然較艱苦些，對於事實是很好的，建議建設聽趕快如何規劃限制都沒有關係，有計劃規律是對的，如區段徵收一部份計劃，一部份已開始著手蓋房子，蓋了後也一樣，都市計劃限建，不符合，設通路再蓋同意！這也一樣，做就一次做好。農地抗議已很久，不要找麻煩，既然做就以老百姓有利者做。法令都市計劃內不符，區段裡可以，那就不要抗爭，也不用建議。

高縣長植澎：

都市內議長建議如西衛農地，要變更且要陳報。農地一樣要一段時間，另一點申請後再出售可以嗎？照規定一世中只能有一次。

黃議長建築：

申請一次沒有關係，沒房屋者才可農地變成建地，他後來賣給別人以後就沒有機會。我是說他符合條件，因身上無錢又賣給別人。

高縣長植澎：

如集中投資蓋房子，解決沒有住屋者，如沒有集中照法令也可以，希望你能陳報上級，我要看到這張公文。

高縣長植澎：

我們會照長遠計劃來做。

黃議長建築：

事情太多，點點滴滴來此解決也不可能，希望不要放鬆，尤其是發電廠要積極做好。

顏議員重慶：

在農業科質詢中接到湖西鄉中西村村民陳情，自從縣府放租養殖以後，門的地方雞犬不寧，今年度漁業權終止以後，申請戶已無所有權，在透過縣政府及鄉公所執行公權力時遭受業主抗爭，因此鬧成非常大毛病。縣長雖然「風水論」在這文明科學裡面，政府官員可能不相信，我也說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所以那天與副議長要求農業科在五月底以前要完成此事情，希望縣長在議事堂內，拜託你一件事情，我當選至今未曾向縣府要求過錢，也未踏進縣府。要給二百萬元基建經費也自七月份起，我才有權利執行，所以五月三十一日執行中，二十萬元答應我填平這案。

高縣長植澎：

當初地方人士要求收回時，依照規定那地方沒有養魚之事實，村民答應自行籌措。老村長又說吳鄉長已答應二十萬元。

顏議員重慶：

如鄉公所答應給二十萬就用鄉公所的，如沒錢縣長答應二十萬，再不行就先借我二十萬，七月份還你。我第一次拜託你。希望你們儘量去籌款。

高縣長植澎：

鄉公所執行，如沒有錢縣政府再撥助。

顏議員重慶：

錢有了，五月底要去執行，但業者要求補償損失再另外處理。

陳議員進兩：

龍門村民五月二十二日在雞善嶼發現二艘大陸母船，經向漁檢所反映，漁檢所也向保七反映，保七目前未去驅離目前兩艘船還停留在那裡，現變本加厲繼續增二艘子船，放置拖網至南崁嶼附近，目前繼續作業，目無法紀，在我們港內既然任他們自由無法管制，如回去再傳漁船來作業，澎湖沿每資源一定破產，是否有再作非法事件，請有關單位儘速處理。

高縣長植澎：

這案我現才聽說，謝謝陳議員提供此消息，依照漁業法保七心態與陳議員所說「沒得撈」。請保七再行拖進港內再配合處理。

許議員長福：

請教縣長對於敬老年金問題，同仁都一一提出，縣長的看法發五仟或三仟。七月一日要發放時間，敬老年金六十五歲老人權益，限制時間能否縮短，像洪榮郎議員所提發放老人年金以前六個月，他的戶籍在澎湖縣是這樣來發放，澎湖老人對你這次發放敬老年金特別重視，因為別的縣市發伍仟元，縣長說發三仟元，澎湖老人最近幾天很關心，



請縣長答復你的看法。

高縣長植澎：

敬老年金津貼我們計劃許議員也看過，三仟或伍仟元，看自籌款能力，別縣市發伍仟元只能發放四個月，我們發三仟元是整年的。澎湖縣發最多，同時也尊重大會決議一個制度要全年度的。別的縣市發四個月也遇到這問題，沒整年計劃也不予審議。目前這案照順序主計法、預算法，及貴會決議參於內，以順利發放，故自籌部份為三仟元。日期方面將時間移後，讓後來返澎者有此機會領取。

許議員長福：

我上次質詢說過，一個老人有三個兒子，一個於台北，一個南部高雄，一個住澎湖這情形你有考慮，本席非常贊同，但三仟或伍仟之發放有後遺症，發三仟元全部澎湖縣老人會罵你，枉費你一年內這麼打拚，因為他縣市發伍仟元，而澎湖卻發三仟元，後果不堪設想，澎湖如發伍仟元沒有比他縣市多，一年看來似乎發比較多，但這也是應該的，別的都輸，只有老年人年金贏也是應該，也是縣長出名之地方。本席個人看法希望你發伍仟元。這二仟元是要騙老年人嗎？叫他們慢慢等，等到省政府有一天能發二仟元給我們，我希望不要這樣做，會影響你，希望發伍仟元再慎重考慮。

陳議員富厚：

姑婆嶼竟然有私人去潛浮，而且是營利性質，觀光課如不積極去取締爾後如發生人命要觀光課負責。另海軍醫除棒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球場附近道路九十度轉彎，這條道路是民眾到醫院重要道

路，要去處理一下。赤崁碼頭有私人租船佔相當大席位在營業；漁港管理站在管理什麼，白沙分局也提前通知不去處理，是否有勾結，調查看看，通知警察去取締不去取締，管理站之人員要考核一下。車船處長聽說白沙鄉學生專車要取消此事嗎？

胡代處長流宗：

我們經調查早上的學生專車儘量配合升旗前到達學校，下午早些讓學生回家。

陳議員富厚：

配合學校時間，學生還是有一定之時間，一年花一千多萬載幾個客人。服務第一，別的不取消就取消白沙，你取消看看沒有關係。

胡代處長流宗：

是全縣統一的。

陳議員富厚：

全縣統一，那學生也有自己時間，本來就是虧本生意，不能連學生時間剝奪掉。不要這麼做。拜託一下，我建議縣長最近本席看報紙常載老年人年金問題，如果以抗爭可以拿到飯吃，那自明天起我辭議員，我帶漁民到立法院抗爭就有飯吃。要維持原則依法定程序辦理，有能力像澎湖縣一樣編列一年。台北縣尤清，高雄縣余政憲那個最有用，澎湖縣長高植澎最有用。我們一年編列到底，縣長如發三仟元會遭人辱罵。伍仟元發下去，報紙會登載大字澎湖縣長



高植澎說發伍仟元。這一點我拜託你，並向層峰反映如以抗爭方式可拿到飯吃，那以後我會帶漁民去抗爭就有飯吃。這套我們漁民不會比你們民進黨差。以上幾句說出心裡話。

陳議員海山：

有記得我說光復路交通管制何時可解除，大會開快完了還未處理，上面坑洞用鐵板鋪上，路上障礙拿走人就可行走，說過了也不督促去做。像這種危害交通問題，能否開罰單，長期妨害到人家行的權利開罰單應開建設局及承包商，能不能開。

洪局長勝堃：

假如有此狀況，應該會有相關處罰規定，我們會去看現場。

陳議員海山：

這事情已是很久了，第一點中華路交通量很大。第二點是光復路菜市場剛好在附近。我說過好幾次，報紙登載呼籲趕快把工程完工，交通順暢些，到現在未處理，開罰單就會馬上做。任何人關說均無用，一定要強烈執行。

許局長萬昌：

光復路排水施工是市公所權責，前一陣子陳議員反映，還在施工未能回填，我們將請市公所儘速把路面回填好。

陳議員海山：

在出入北辰市場之門口，中間又放置東西在那裡，說起來是小問題，為討論澎湖縣政時間，為了此小問題在此說了

半天，交通要道應日夜加工才對甚至於晚上施工，白天停止，鐵板鋪上讓行人通過。這是交通量大才要這樣做，把東西放在那裡，坦白說不管是那個施工單位，人家經過會臭罵，說這就是中華民國政府，挖個坑，人孔坑還未埋下去，土應先填好路面以利交通流量，所以我再說一次，如果不能處理我也無法。

許局長萬昌：

我們督促市公所趕快把路面鋪起來。

陳議員海山：

路面鋪否無所謂，只要是把上面路障移走，車子才可通行，一二百公尺下水道工程做了一二個月。如果今天不把路障拿掉，警察局長就開市公所，建設局及包商之罰單。

方議員榮一：

C型肝炎，我去找澎湖醫院院長，白沙鄉現在四〇〇〇人有感染，發病者有一〇〇〇人開始注射，這種肝徵素五〇%會好，且藥昂貴。希望縣政府先編三〇〇萬可以嗎？上屆老人年金我都沒反對，老人要照顧，年青者也要照顧，C型肝炎如縣政府沒錢，我們經建費經一人拿一〇〇萬。確實需要這筆錢；可以嗎？以後有錢再還我們，這一〇〇〇人需要治療，少年不照顧將來全都死掉，剩下這些老誰來伺候。縣長你要慎重考慮。

高縣長植澎：

這就是做事情沒有計劃。抽血驗血治療都有錢，衛生署錢很多，給山地及離島之錢都用不完，省議員也爭取五〇〇



萬也是要注射C型肝炎。

方議員榮一：

五〇〇萬不知何時撥大。

高縣長植澎：

這醫藥勞保局應負擔。

方議員榮一：

這種藥說不能付。沒錢我和陳議員二〇〇萬經建經費可以付嗎？這一〇〇人已沒錢醫治。

高縣長植澎：

我請衛生局長到衛生署防疫處要錢拿，他們錢很多，再與之連繫。

方議員榮一：

局長連繫好，最近幾天將錢拿給我，否則不審議預算，如果沒錢我那二〇〇萬我不要可以嗎，這一〇〇人已發病注射，院長說控制有效，代表會臨時會決議到縣府抗議，我與陳富厚議員解決讓他們回去。

林議員素妹：

縣長今天是二六日是司法判刑日期，有沒有消息。

高縣長植澎：

還沒有判刑，故無消息。

林議員素妹：

我是關心一下。

高縣長植澎：

下午判刑。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林議員素妹：

我私底下為你祈福，希望不被判刑，判刑對本縣而言不是很好，對澎湖縣政未必是良性影響。我提到文澳國小旁邊那塊地提供老人活動用，在此謝謝你。以後這方面請建設局多配合，做大型活動中心，綠地、兒童樂園。公車處是虧損單位，處長代理期間好好的做，大家都為你打氣，不要坐在那裡覺得你很委屈，虧損生意儘量用你計劃去配合，不一定要賺錢，讓它少虧損，請縣長再為公教人員做些事，公教人員有些老師反映為何請假一天、二天不能有代課費，請別人代課，二天半同學校老師幫她代課，但老師自己也有課業，在不影響課業上也許是下課時間到補請假老師的課，這樣在人情世故上不太通融。上次與縣長提過去考核，不要因少數人浮報影響大多數人之權益，這是對縣長之建議，如果這些議員都因為發放老人年金問題，可以撥到下一年度編入預算。

王科長乾發：

關於教師代課公假問題，現在根據財政上的考量認為代課教師以縣政府幾年前所訂頒規定以公假三天以上才可僱用代課教師，能依此規定繼續辦理。

林議員素妹：

老師講的也是有道理，他有時候公假一天或二天半，不可能有三天，如果經費有問題考慮在下一年度把預算編列，不要說軍公教因待遇高，這是上級薪水調整。

高縣長植澎：

下年度還有其他福利要做，殘障等會陸續擴大來做，現在澎湖縣之老師福利不錯，包括我太太也是老師，比起其他公務員好多了。把教育當作他們一種職業認真教學。

林議員素妹：

既然教師有這種心聲，透過民意代表傳達。我希望這方面列入優先考慮。

高縣長植澎：

明年很多福利待遇辦，實有困難編入預算。

林議員素妹：

明年有困難，下年度也沒關係。

高縣長植澎：

再通盤考量辦理。

顏議員重慶：

半個月下來大家很辛苦，本席在此向各位表示致謝，在坐一級主管有的要高升的，像洪局長鵬程萬里，下次會期在議事堂可能看不見你。由這問題我想到縣長，與林素妹議員一樣心有靈犀，縣長二六日是你的辯論庭，根據司法程序辯論庭開完一星期後可能會宣判，如果因為你的案件被判刑以後，你準備何去何從，因為判刑被停職那麼下次會期一樣看不到縣長，在這會期大家所說的又是個新局面。今天縣長把心裡之話說出來，依台灣省地方自治綱要，如果縣市長因貪污案件被判刑一定要停職，如果你被停職，被判有罪，你的新歷程請說明一下。

高縣長植澎：

謝謝大家之關心，我最大興趣是旅遊，看些書本，但定案之前攜帶小孩於暑假到外面遊玩，並看点書。

顏議員重慶：

所說之話我們非常感傷，因為你二次輔選受到縣民之擁戴，尤其是老人年金讓老人來支持來。外面版本很多，有些說縣長會被判刑，上級會停職。有些說縣長會採取辭職方式，縣長有否做辭職之打算。

高縣長植澎：

我的決心判罪我絕不上訴，一審決定就好，讓澎湖縣趕快能推展，我有此打算。問題是我太太及其他人會考量下一步如何做，我的想法不上訴定案後，不要代理人，這樣就無法做事，補選再三年拖下去對澎湖縣也不好，我意思這麼做。

顏議員重慶：

我在此語重心長說你吉人自有天相，希望你官司被判無罪，但是本席今天問你，你誠懇提出你的看法，準備連上訴都不要，甚至攜眷出去旅遊看書。一個政治人物，他的功過地方自治自有交代，因此本席總質詢時要求各科室主管提出民選縣長他的豐功偉蹟，你為民服務政績由鄭主任秘書提出，我們確實感到縣長去醫從政這段辛路歷程很辛苦，這段坎坷路在人生旅途上能有所體驗，我還是一句話，天助人助，本會同仁也覺的大會期中你有某方位轉變。有目共睹，如果因官司被判刑而無法走進議事堂，還是歡迎你



有空過來指教，本席在這次總質詢中曾經對縣政大方針與各位討教過。選區服務法是多方面的，俟會期完了後會利用村里民大會時間或不定期到下鄉考核時，本人會要求各課室主管到基層要服務選民，過這次審議預算時重點都是在老人年金，因此我就不忍要求縣長要做什麼。謝謝大家，洪局長也祝你鵬程萬里。

歐議員中慨：

法院及救濟院大家都不認願去，唯獨法院及病院都最好去處，法院我專門向人繳保，本席向縣長建議，如確定判刑辭掉參加年底省議員選舉，如你參加省議員選舉，如果你參加省議員選舉本席全力支持。縣長不管明天情形如何，你今天還是縣長。澎湖十年來人口都無法增加，十四大建設都沒有，沒產業就沒有就業機會，沒有大學農漁業均破產。有海無山有山無海。所以要發展觀光不要說五星級飯店，澎管處也頭痛要蓋二星級飯店也無地點，建議縣長第三漁港有一二入坪土地來限制蓋五星級飯店，限制下去沒有人標，不一定當初大哥大不要在澎湖申請，十九人申請使用，現在已超過四〇〇支，我認可以試試看，如五星級飯店蓋好，附近公共設施等情形是否會帶動起來。這點可進行看。

高縣長植澎：

我們照這目標進行，希望先套牢一個財團，一個點來把澎湖開發，不要限制對澎湖有幫助之條件。

歐議員中慨：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趕快進行有困難嗎？

王科長乾發：

公地使用問題，這次大會所提出土地標售有一塊二公頃以上商業區六千多平方，在公告當中附帶註明，這事我認爲可以做，土地標售以後，私權事情，是否能遵照我們公告規定去處理，是無法管理的。

許局長萬昌：

土地標售以後限制在都市計劃給予以管制，這一方面我們已經討論到希望那邊如果用五星級飯店管制是最好，也是我們一直極力做爭取的。至於如何管制可能還要研商怎麼個情況再跟歐議員報告，縣長也同意朝這個方向來做。

歐議員中慨：

我連想到澎湖地區應該由觀光地區擬訂計劃，不應該以現有人口數來計算，這點是否能突破。

許局長萬昌：

我非常贊成，因爲我們現在都市計劃以人口只有六萬人，那我們一直與上級都市計劃單位檢討，不能以現有居住人口做目前之都市計劃。包括我們目前旅遊人口包括進去。這點有在極力爭取。

歐議員中慨：

繼續打拚感謝了。

許議員麗音：

政府有個政策所有漁船都要有信號彈，無線通話方面還要有信號彈，我們都要遵守政府政策，但信號彈因船賣掉或



報廢沒回收都放在家中，澎湖漁民常有打架之事，信號彈也是一種武器，殺傷力很大，所以建議上級政策未改變更叫我們買信號彈應該要低價收回，否則以後發生打架利用信號彈作為武器誰要負責呢？希望縣長建議上級。另跨海大橋何時完工，舊橋要如何處理是否要報廢還是要炸燬，如果炸燬那廢土如何處理。我希望舊橋不要炸燬可供人及輕機車通行，縣長對跨海大橋實際去了解一下，不要把舊橋報廢時才要去挽救已太晚了。到底何時能完工他們說是八十二年十二月底完工，我說絕對不可能，不知民國幾年甚或已經沒有中華民國橋還在做，站在縣長負責任之態度要了解這條跨海大橋到底幾年可交給使用正式通車這是本席拜託你的。別人說縣長萬一不能再任縣長，包括選省議員我也會贊助你，但是中國人說一句話「勇者無懼」，縱令判刑你的人格及這幾個月在澎湖登立風範夠了。我鼓勵你一個政治人物絕對不會因外在形象。環境而改變他的心志，所以我對你近來之施政愈來愈不滿意，愈來愈妥協的狀況下，從事施政，愈來愈像國民黨縣長，但是我仍站在澎湖縣民鼓勵你。你是澎湖縣長是澎湖四十年來政治象徵，澎湖人追求民主自由之象徵，如你倒下去以後要再爬起來非常困難，不管你審判如何我都認為你是對的，你永远還是澎湖縣民所選出來的縣長。

陳議員進兩：

我昨天了解十口封閉之廢井，有了解這十口封閉是什麼原因，出水量不夠。

黃議長建築：

是有含少一些鹹份。不能飲用。

陳議員進兩：

水含鉛量夠高的話，能不能飲用。

陳局長耀德：

當然不能飲用。但是這屬環保局權責。

陳議員進兩：

這是環保局的。昨天縣民向我反映在豐盛汽車公司往東處有一口深水井好像已關閉不用了。但發覺有人在抽取深水井的水在用，不知是在賣或自己用，他當場看到他取用水時講明這個井含鉛量的水。環保局這個問題有否注意到。龍課長全津：

含鉛量夠高規定是○·○五%。

陳議員進兩：

這井口你們可能不會去注意到。因為有賣古物商在那燒電池廢品，有這點可疑，請環保局去為這口井診斷。如果要怎麼處理封死也可，真的老百姓現如杯水車薪狀況下要弄一杯水都困難。當然不法商人認為有水圖利就好，含鉛量飲入人體就排泄不出來，很嚴重的問題，所以請趕快去做，如果事實含鉛量已達到標準，趕快封閉死。另外說找水源，我曾經接觸大城北村民反映，自來水公司默守成規只要在水庫區一直挖，他們說在那裡有一座寺前面有一處水源很多。該挖的地方不去挖，不該挖的地方挖的亂七八糟也沒有水。看天吃水不是辦法。要人定勝天尋找水源，這



才是解決之辦法，所以大城北村民提供之地方，和他們那條水溝不曾斷水過。是否將那處調整能引導水源來用。在缺乏水源情況時，還有其他水源存在。希望本席提議能找到方便之水源，以解決澎湖飲水問題。最後也祝縣長能「吉人天相」自求多福謝。

洪議員榮郎：

本席也是為水之問題，小孩子去取水，大家去爭取，發生家庭摩擦。缺水問題實在很嚴重，我這裡有幾點老百姓所說在缺水處放置一個水桶，但是實際上都沒有滿，應保存滿水，民眾要去取用才有水。因為車送不是不好，是有缺失，要開那條路線，且載有一定水量，大家都去取超出所使用之量，所以說在那個地區有的量很多，有的卻拿不到水，爭的頭破血流，這現象真是很甘苦，如我們小時候沒水用去挑水就有水。但是現在是缺水要去取用而沒水。自來水公司水來時先去灌輸缺水地方，先否統籌做分區供水方式，如今天東西巷，明天南北巷，這樣來處理就不會集中某一個地區，集中某一個家戶，用車子載水就會發生那種情形。所以儘量給那個地區能去取水可用，這水與造林有相當關係，造水庫同時造林，一定要確實了解水資源在那裡，不要隨便叫人設計，地點選擇相當重要。農業科綠化問題植樹問題都相當關連。缺水比缺電更重要因為缺電只要有地建發電廠就有電使用。缺水你怎麼用都會不夠。一方面要靠天，所以解決水的永久性，水的質源如何保護如何去開發。水庫的地點如何去植樹，如何去護林，樹林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及水資源有相輔相成關連存在。這是永久性之措施。上次聽說在嘉義，集集將開發一個地區，這事情請縣長連繫上級，有水引到集集，集集到澎湖距離很短是否西行，用台灣水以水管輸送來澎。這問題請思考一下。另外一個問題海域上之作業，不管遠洋或近海一直減少，將來漁業供應一定要靠養殖，澎湖養殖地理環境很適合，你對養殖方面要鼓勵督導重視他們，可提昇生活品質。小船執照已停發。這法令因以前船太多，向外面發展可以故用大船。時機在變法令不要默守成規，希望趕快去突破這事情。應該要發給，向上級反映此事。

李議員毓璋：

澎湖報廢汽車以前建議過，現在滿街都是，儘速拖走，免影響市容美觀。軍車排放黑煙有否開罰單？

龍課長全津：

開過六輛罰單。

李議員毓璋：

繼續執行，軍車排放出之黑煙，如同海裡之烏賊，非常嚴重。社會科有關殘障問題已提及多次，殘障，生活補助放寬，向省建議法令放寬。請縣長要督促各村里辦公處幹事，如遇到殘障要報生活補助者，一定要陳報上級，社會科在核定，不是村幹事能核准權責。拜託社會科長殘障人士一定要放寬標準予以照顧。我希望陳報上級都能照准。因為這些人最甘苦最可憐。我再三強調這點請縣長能否蓋一間殘障活動中心。另淨水廠將設置何處不是海水淡化廠。



高縣長植澎：

初步規劃設於成功附近。

李議員毓璋：

火葬場也是成功，海水淡化廠也是成功，這本席不反對，是老百姓反對。海水淡化廠設置成功，因有淨水廠在那裡可節省很多開支。但是我建議縣長設置於成功可以，最好把成功營區遷離。用那地點做海水淡化廠。因為國防不比飲水重要，大陸已兩岸協調快統一了。不會有戰爭。部隊留在那裡有何用。百姓沒水吃會死掉，所以請縣長反映國防部能遷離。

高縣長植澎：

時間上配合上會儘量，這二千噸已配合不上，以後擴大再考慮用此地方。

李議員毓璋：

那目前設於那裡。

高縣長植澎：

在西邊有一塊○·五公頃之地。差不多一、五○○坪。二、○○○噸。如要八、○○○噸就要五、○○○坪土地。

李議員毓璋：

我想應朝長遠計劃，以一、五○○坪土地來做。到時又要擴大，這就有麻煩。這是非常重要的事，請縣長未下台時問要緊處理。萬一縣長被判刑下台會氣我嗎？

高縣長植澎：

感謝李議員，能讓我早一日休息。

李議員毓璋：

事實上我心裡難過，但這是質詢時你自己所講出來之事情，並不是我逼你的，但我替你打知名度已經夠了，你應該辦一桌滿漢全席請我。今天如你真的下台，你應該覺得沒有遺憾。人生如像縣長一樣出世來當縣長也是應該的。

陳議員百川：

公營事業在澎湖每年有回饋多少金錢沒有？

許局長萬昌：

公營事業可以台電來說，每年依照發電量作回饋基金，中油在油庫部份也有一部份回饋基金，這些回饋直接到鄉市公所，縣政府沒有經費。

陳議員百川：

在此建議縣長，高雄市議會也提議公營事業單位不止包括台電、中油還有郵局、台銀每年在澎湖營業稅也不少，高雄市稅收多，澎湖較少，是否比較一下，到底回饋好，還是要求繳稅。希望縣長要爭取，因為台電高雄市總公司有意願，澎湖縣也應爭取看看。可能以後稅收會提高些，你認為可能性有多高呢？

高縣長植澎：

省政府目前辦理財政劃分法，俟修改後看內容如何再來打算辦理。

陳議員百川：

山水里大馬路旁之水溝，為何蓋一半而停止呢？

許局長萬昌：



因爲那條水溝是市公所計劃加蓋，目前執行如何不知，我們再了解一下。

陳議員百川：

學校教育很好，社會上一般大人沒水吃，連學校學生也沒水吃，局長要去了解一下。市區各學校沒水吃，何時去了解。

丁局長振名：

現在人數最多是馬公園中，由自來水公司每天輸送水給學校。中正國小沒有。我會去了解。

陳議員百川：

澎湖馬公市區教師會館、青年活動中心、勞工會館、漁民好像沒有呢。

洪科長松棟：

漁民與農民活動中心，現在蓋的勞工活動中心有撥錢蓋供用。二千多萬。

陳議員百川：

漁民在澎湖人數最多，借用房屋使用，二千多萬自己蓋一間。

洪科長松棟：

是八百多萬，沒辦法自己蓋一間。其辦法去要叫台此軍小蓋

陳議員百川：

爾後能自己重新蓋一間。

洪科長松棟：

自己有土地，可是漁業局沒有大筆經費供興建。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百川：

鎖港既成道路，拜託早點去鋪完。

陳議員進兩：

龍門漁船用加油站，當場答應附帶加機車用油，至今黃牛，請議長能回復。

許議員麗音：

演習時孫震部長來澎，縣長提及新兵訓練營之事，報上載爲交通問題，你無論如何要爭取。要來澎湖省親較到成功嶺省親簡單，成功嶺會塞車，澎湖不會塞車。新兵訓練場設置於澎湖就是要有，有人飛機有錢賺就會飛班次。因交通流量不大，不夠成本當然不飛。不但可以促進澎湖觀光發展，又可帶動澎湖人口數增長，消費及對外交通繁榮，這就是設新兵訓練場之原因。有何場地比澎湖新兵訓練場還好呢？所以交通不是他提出拒絕理由，所以新兵訓練場一定要爭取設置於澎湖。不管縣長有否當縣長或判刑，十五天內要求縣長到虎井去看，虎井活動中心整理得妥善，但要幫助充實內部精神活動，離島地方除了硬體設備外，最重要是軟體設備，例如老人器材。我一直有個希望，認爲澎湖縣爲何建設不起來，澎湖土地就是很窄，人口數少，爲何不能做爲社會福利標準線。我至今不了解，故以虎井來做試驗，有關心地方人士之配合，人能和睦就能成爲模範之里。由小來關照，所以特邀請你到虎井，希望能了解虎井建設不論道路、漁港所有之建設成爲一個標準模範里，在此事先邀請你。

高縣長植澎：

最好再邀請軍方及澎管處，看西山如何開發。我不反對，兵器場是軍方不同意。

許議員麗音：

沒有西山一定要開發，陳水源處長時我去參加台北第九處會議，要在地方做個雕塑公園。只有一個案子你反對，就是宋川強司令在那裡做戰爭紀念館。

高縣長植澎：

我沒有反對，所以要求各單位到現場解決事情。

許議員麗音：

如果軍方反對西山不開放，我真的會發動抗爭，縣長時間由你訂我來配合，謝謝。

李議員毓璋：

澎湖要有前途，就要開發國際觀光賭場，十五天後如縣長判刑一年，最好不要判刑到這任完最好。如果判刑確定與你談此事沒有用。縣長你認為如何。

高縣長植澎：

民意反映，政策上是連續的不會因人而異，澎湖展剪綵時邀請許水德秘書長屆時再提出談話。

李議員毓璋：

議長有否與你去找許水德秘書長。

高縣長植澎：

議長那天一起剪綵，議長講比較好。

縣長這樣你愈來愈沒有魄力。

高縣長植澎：

我是怕適得其反，爲了澎湖建設好，該退一步就退。

李議員毓璋：

事實說議長講比你份量。但是我想你下台後，這賭場才來進行，因爲民進黨縣長執政時要在澎湖設立賭場比登天還難。這不是消遣國民黨，你有認同嗎。

高縣長植澎：

我認爲不會，因爲澎湖財政不好，政府如有制度選地點澎湖分數定會最高。

李議員毓璋：

因爲你當縣長，所以中央不准沒去。

高縣長植澎：

大家不要有此觀念。

李議員毓璋：

這觀念是你先提醒的，說要議長講才有可能，因爲你是民進黨縣長。

高縣長植澎：

我們新一代沒此觀念，老一代多少有此觀念。

許議員麗音：

國民黨說派許秘書長掌握台北市市長，我說如由他掌盤就會九個「塗」連在一起。絕對輸給陳水扁或謝長廷。民進黨絕對不會輸。身爲澎湖人不知道澎湖人之需要，所以你不要說議長提才有用，你去講才對。今天時代潮流演變



至此，如賭場開放全部，那澎湖人也會死，除非賭場劃定特定。看賭場開發澎湖也是沒有用的。賭場是我們目標，但是一定要有限制，如漫無目的大家都可設賭場。對你自己要有信心，回來告訴老百姓我都講了。不做就說國民黨說民進黨縣長不能做。要國民黨縣長才可做。無形中增加反對勢力之一股勢力，這樣你才是利害。反對黨的力量就是要制衡，沒有制衡力量永遠沒有用。你如果太軟下去，施明德說邁向執政攻制度，你永遠都是夢。

黃議長建築：

不要分什麼黨，共同來爭取。總質詢上午圓滿結束。謝謝各位。

## 書面答覆

陳議員富厚提：

建議租佃委員會之自耕農代表應具有自耕能力案。

建議因地一部份被征收致喪失農保資格請補救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台灣省政府函復留供修法時參考，並轉請有關單位核辦。

陳議員進兩提：

關於湖西鄉龍門村因設有軍用靶場，村民深受打靶噪音干擾，影響居住環境品質，建議土地給予減免地價稅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軍用靶場附近土地受噪音干擾影響，因非限建土地，現行土地稅法及相關法規並無減徵地價稅之規定。惟因地價之高低直接影響地價稅負，故軍用靶場附近如確受噪音干擾，可由貴府地政機關於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之年度，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許議員福長提：

函請各校確實依據部頒課程標準所訂作息時間教學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請本縣各離島國民中小學轉知所屬教師應依出勤差假有關規定及日課表實施教學，尤其星期一、星期六上午更應準時上、下班，以利教學正常化。

張議員啓明

陳海山議員提：

許議員麗音

有關農地被政府徵收致喪失農保被保險資格者，請予永久維持其加保資格而不以三年為限一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轉奉農林廳核復：「錄案留供參考」。

張議員啓明提：

建議七美輪損壞修復期間，望安、七美二鄉民免費搭乘恆案輪案。

澎湖縣公共船舶管理處答覆：

本案經再次研議結果，本處同意俟恆安輪歲修下架參加營建後，即遵照貴會張議員啓明建議案執行，至七美輪修復參加營運止，此期間所需票價損失，由本處自行吸收。

張議員啓明提：

本縣何時實施母語教學？是否編列預算？教材編寫否？

澎湖縣政府答覆：

依現行國中、國小課程標準未將「母語教學」列入教學範圍，以致如增加此教學，則將增加學生課業的負擔，且全部教學時較依課程設計安排已無法再增加。同時，師資方面也因師資培養機構未開此學程而無充分可擔任教學的師資，因此，最近三年以來本縣以鼓勵各校利用團體活動時間實施，由學生自行選擇參加與否，教材亦由各校自由選編，故亦未特別編列預算。

另教育部新頒國小課程標準將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實施，已

將「鄉土教學活動」列在三至六年級實施，其中將可彈性安排方言學習。

李議員統璋提：

建議設立純水供水系統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李統璋議員所做的電解質試驗結果：係因自來水中含礦物質，在電解時鐵棒分解引致濁度。而礦泉水係純水而無礦物質存在，故鐵棒無分解而呈清澈。

二、欲成立RO純水供應系統，於自來水法經營範圍內並無此服務內容。而本公司海水淡化廠將於八十三年九月底開工，預定八十四年八月完工。屆時將每日生產二千噸之RO水，可與原供自來水混合後供應較佳水質。

張議員啓明提：

一、縣府對於肅貪行動方案有無相關配合措施，執行成效如何？

二、請問政風室主管是否有任期制？

三、已離職公教人員，任內確有違法或失職行為，請問如何追究其責任？

四、請問縣長目前縣府有無浪費情形？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為使本府暨所屬機關齊一步調，有效貫徹院頒「行政革新暨「肅貪行動」方案，本府於八十二年十月三十日邀請本府各科室主管暨附屬機關首長，各鄉市公秘書、研考、主計、人事、政風等有關單位人員計四十二人，共同研討



實施步驗，分頭並進，戮力執行，期將肅貪工作往下紮根，澈底杜絕貪瀆，以達利民，便民之目的，經檢討自八十二年七月以來，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六案，其中涉行政責任二案三人，行政處分八案四人。

二、張議員見解甚為可行，爾後請政風室主任出席上級召開會議時，建議上級政風機構研議辦理。

三、依據刑法第八十條規定，對貪污罪追訴時效是十年，因此雖已離職人員，倘任內確有貪瀆不法行為，仍可依法追究其刑責。

四、公務人員貴在依法辦事，一切經費之支用應依照預算確實執行，本府在預算審查時已特別要求各業務單位就重要預算提出計劃及由主計單位從嚴審核，以杜絕浪費，達到撙節公帑目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陳議員進兩 提：

李議員毓璋：

魚塢養殖區劃漁業權期滿，因村里反對或公益需要未再繼續核准，對業者投資之設施，請准依漁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予以相當之補償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區劃漁業權期滿，因故未再繼續核准，對業者之投資是否准依漁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予以相當之補償案，因該條文係針對漁業權存續期間必須變更或撤銷該漁業權致受損害者得予以補償。故若漁業權未經繼續核准經營者，應不適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用該條文。

方議員榮一提：

路樹部份枯萎應速補植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澎湖三號公路港子至赤崁段兩側行道樹栽植華盛頓椰子缺株部份，本府已著手培育苗木，明年春即可補植。

二、澎湖三號公路其餘路段栽植小葉南洋杉者，已由造林工作隊責成承包商墾注隨時補植。

林議員素妹提：

漁港建設經費可否部分用來購買魚苗放流或增加澎湖漁業發展計畫種苗放流經費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轉省漁業局函復，因支用項目與原預算科目不符不得流用。

許議員麗音提：

有關縣府核發「發展企業行」採砂證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查核發程序尚符規定，至於業者是否確實核定範圍內採砂，本府將不定時派員加強查察，以杜絕不法。

莊議員双喜提：

有關跨海大橋西嶼端橋頭東側土地被營造商佔用為水泥拌和廠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該區土地原屬本府之造林用地，溯於民國七十六年間，茲

因明傑營造大限公司承攬跨海大橋擴建工程，透過施工單位——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第六工務段以公函向本府申請借用該區土地計三十七筆，作為作業場地，經本府同意借用在案。

二、借用單位除不得在該地上作任何地形改變，破壞或設施外，本府得隨時要求收回使用，借用單位應於接獲通知後三星期內將地上堆積物等清理完竣恢復原狀交還本府。

許議員長福提：

本縣船員缺乏，應設外籍船員轉運站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查目前已開放外籍船員之申請聘任，可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受理漁船船主申請聘任外籍船員有關事項申請。

莊議員双喜提：

西嶼大橋混凝土合場使用造林地有無承租乙節。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西嶼鄉橫礁段一地號等三十七筆土地原為造林用地，唯曾造林失敗，為應大橋工程需要，借與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第六工務段使用。並無承租之契約。

二、該區段目前無造林之計劃，若造林計劃成立，本府隨即通知該工務段於接獲通知後三週內清理完竣恢復原狀交還本府。

陳議員海山提：

建請廢止製發（初、補、換領）國民身份證得收工本費新台幣貳拾元之規定以符民需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業經本府陳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核釋，「留供內政部修定戶籍規費標準時，再由本府併案研議」。

陳議員進兩提：

有關龍門港籌建漁港加油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依據經濟部82.10.13.經(82)能○九〇二一七號令所頒「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五條（如附件）規定申請設置漁船加油站應先檢具相關文件向省（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建。

二、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營業總處馬公營業處於本（八十三）年元月檢具相關文件向省政府申請籌建許可。惟省府目前正規劃辦理本項業務，尚未予審查。



丁、第十三屆第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期	月		時間
			日	星	
六月十四日	二	二	九時	上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六月十三日	一	一	十二時	午	
六月十二日	日	日	二時卅分	下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六月十一日	六	六	五時	午	
六月十日	五	五	九時	上	議員報到
			十二時	午	第一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二次臨時會議事變更日程表

#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二第屆三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二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祕任主	長	議	長議副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員	專	任主事議	席錄記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台	告	報	席管主室科局	

8	7
蘇崑雄	陳進雨

6	5
陳富厚	陳記順

4	3
洪榮郎	張再扶

2	1
陳海山	林素妹

16	15
莊双喜	顏重慶

14	13
歐中慨	方榮一

12	11
李毓璋	許麗音

10	9
許長福	張啓明


	19
	黃建築

18	17
劉陳昭玲	陳百川


記者席

記者席



# 一、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儀

副議長劉曉暉

議員陳記順

議員林素雅

才榮一

洪榮郎

許衣編

張炳祥

顧堂慶

陳延南

陳百川

蘇茂雄

謝文輝

謝登瑞

歐中悅

許萬全

列席：主席秘書莊文輝、主任秘書陳福儀代

## 會

## 議

【本會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黃建儀議長主持，出席議員二十一人，列席人員若干。會議討論通過「為貫徹政府人事一級制」計畫，未同意列入議程。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本縣八十三年度十月至四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廿二筆金額

九、九五三、八八二元案。

二、本縣八十三年度五至六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廿筆金額

四一六、一六〇元案。

###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陳議員百川提：由東水公司採行「台水輸海」計畫

設置海底輸水管，以徹底解決本縣嚴重

水荒案。

二、陳議員提而提：建辦自來水公司，對輸管由台灣載水供應

地方居民，屬切實檢驗水質，以維縣民飲

水安全案。

### 丁、決定事項

一、議員重慶

為本會第一走大會決議副議長陳記順暫三

二、議員紀順

○為一千三百七十三元正，請府在本次臨

時會提撥經費，請府撥入本縣臨時會議

## 錄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昭玲

議員陳記順

陳富厚

林素妹

方榮一

洪榮郎

許長福

張再扶

顏重慶

陳進兩

陳百川

蘇崑雄

陳海山

張啓明

歐中慨

許麗音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文化中心主任歐福強代

稅捐處長黃顯明

衛生局長陳耀德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民政局長許文東

環保局長陳敏生代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警察局長高元光代

財政科長王乾發

社會科長王正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記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陳主任秘書超偉：經主席指示向大會報告，本次臨時會縣府提議事項，經程序委員會審定：

(一) 墊付法律扶助費三〇萬一千三百七十三元正。

(二) 墊付補助工業策進會五九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元正。

為本會第一次大會依職權所為之「刪減」決議案，縣府

第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以墊付案方式再提本會請求審議，抵觸縣市議會組織規相關規定，未同意列入議程。

(三) 墊付辦理資訊業務僱人費九九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元案，為貫徹政府人事「減肥」計畫，未同意列入議程。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本縣八十三年度十月至四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廿二筆金額

九、九五三、八八二元案。

二、本縣八十三年度五至六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七筆金額一、

四一六、一六〇元案。

###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陳議員百川提：請白來水公司採行「台水輪澎」因應措施，設置海底輸水管，以徹底解決本縣嚴重

水荒案。

二、陳議員進兩提：建請自來水公司，對船隻由台灣載水供應

地方縣民，應切實檢驗水質，以維縣民飲水安全案。

### 丁、決定事項

顏議員重慶

提：

陳議員記順

為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刪減法律扶助費三〇萬一千三百七十三元正，縣府在本次臨時會提墊付案，請同意列入本次臨時會議

程案。

二、莊議員双喜提：為程序委員會審定墊付八十四年度辦理資訊業務僱人費九九六、二六八元不列入本



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次臨時大會審議，本席認為為利辦理資訊業務，擬請大會同意列入本次臨時會審議。

主席裁定：一、墊付法律扶助費案與縣市議會組織規程規定不符，本次臨時會不予列入議程。

二、墊付辦理資訊業務值人費案，同意列入本次臨時會審議。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長福 莊双喜 方榮一 顏重慶 陳進雨

張啓明 張再扶 許麗音 蘇崑雄 林素妹

洪榮郎 陳海山 陳百川 陳富厚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稅捐處長黃顯明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財政科長王乾發

警察局長高元光代 衛生局長陳耀德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社會科長王正統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策 記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進雨 陳富厚 方榮一 許麗音 許長福

林素妹 張再扶 張啓明 陳百川 洪榮郎

蘇崑雄 陳記順 歐中慨 李毓璋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財政科長王乾發

稅捐處長黃顯明 農業科長洪松棟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警察局長高元光代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社會科長王正統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策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陳主任秘書超偉：經主席指示向大會報告，縣民沈琪先生請願：「籲請討論通過建議政府在澎湖興建核能發電廠」案，留存參考。

乙、案議事項

通過十八件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墊付八十三年度一般村里小型零星工程經費三、一二二、〇〇〇元以利各鄉市工程之執行案。
- 二、墊付順應地方建設需要新台幣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以配合上級政府於年度進行中對鄉市建設補助經費不足之需求案。

- 三、縣府為呂秀嬌女士申請承租馬公市馬公段一〇九二地號縣有地，面積十二平方公尺，經縣府審查符合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辦理出租，函請備查。
- 四、墊付經濟部補助本縣辦理工商行政電腦化新台幣玖拾伍萬伍仟元整案。

- 五、本府辦理「土石採取」業務有關縣內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徵收辦法，重新修正調整各項收費標準案。

- 六、修訂本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處理辦法案。

- 七、墊付八十四年度預算辦理「次要道路養護工程」款新台幣二五、九〇八、三一〇元正案。

- 八、墊付八十四年度預算辦理「台灣省基層建設——鄉道改善」

工程款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正案。

- 九、墊付辦理本縣八十四年度公共設施用地建設計畫應負擔配合款八、〇八八、〇〇〇元正案。

- 十、墊付八十四年度辦理「台灣省基層建設都市計畫區外村里道路工程」款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正案。

- 十一、墊付八十四年度辦理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海堤整建工程款新台幣一四、五〇〇、〇〇〇元正案。

- 十二、墊付八十四年度辦理馬公第三漁港停車場工程專款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正案。

- 十三、墊付八十三年度台電公司補助花嶼村外線地下化工程款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 十四、墊付八十三年度教育廳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改善飲用水經費新台幣二、八三〇、〇〇〇元正案。

- 十五、墊付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衛生局醫療保健設備經費新台幣一八一、二四二元正案。

- 十六、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八十三年度加強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及環保罰款之催繳經費新台幣一、三三一、八四〇元整案。

- 十七、墊付貴會八十四年度建築設備，充實議會設備電視機十九台、冰箱十九台所需經費新台幣四三七、〇〇〇元正案。

- 十八、墊付八十四年度辦理資訊業務俾人費二人計新台幣九九、二六八元案。

修正通過二件



一、出售馬公段二六六一七地號等馬公第三漁港縣有非公用土地四十五筆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六年案。

決議：(一)同意縣有非公用土地地號二六六一七、二六六一

一〇、二六六一一七、二六六一二二、二六六一

二四、二二四一五七、二二四一六一、二二四

一六九、五二一六六共九筆出售。

(二)執行期間三年

(三)其餘土地保留。

二、墊付八十四年度辦理中西村規劃及澎湖內海規劃(含澎湖

內海跨海橋)可行性評估研究新台幣一二、八〇〇、〇〇

〇元正案。

決議：(一)同意墊付中西村規劃經費三、二〇〇、〇〇〇元，並

辦說明會與百姓溝通再予動支。

(二)澎湖內海規劃(含澎湖內海跨海橋可行性評估研究)

經費九、六〇〇、〇〇〇元保留。

保留一件

一、墊付本府補助澎湖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澎湖縣中小

企業服務中心業務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整。

議員提案

通過四十三件

人民請願案

通過十件

一、請各有關單位體恤實情，勿在本里轄內興建火葬場，另選

適當地點興建，以免招致民怨案。

二、請貴會建請有關機關，突破現有法令配合實際狀況，由本

人繼承代管座落大寮山段陸伍參地號土地案。

三、懇請貴會轉請澎湖縣政府辦理申購所租用座落馬公段一八

七〇一五地號非公用縣有公地承購案。

四、為將馬公市惠民路、民族路以東、仁愛路以北、中興路以

南之區域，規劃為商業區乙案，澎湖縣政府已列案提請台

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請求本會本於民意監督權責，督促本

案辦理過程，表達民眾苦等之情案。

五、民世居馬公市光復路一三一巷十三號因謀一家糊口，搭蓋

之鐵皮屋並未有妨害新闢道路及行人道，懇請貴會建請縣

府准予拆除鐵皮屋，實為德便案。

六、懇請貴會體察民等四人生活清苦，借貸修建住家，請縣府

准民等補辦建造手續，如政府堅持拆除民屋，請貴會主持

公道，為民等舉辦聽證會，以利民等安居案。

七、懇請貴會建請縣府暫闢第三漁港，供建築業者運砂船靠泊

卸貨之用案。

八、懇請協助民促使澎湖縣政府暫緩執行湖西鄉中西村(俗稱

內坡地先)海域漁塢之回填，以維民權益及生機案。

九、民於馬公市新生路八十四之二號所經營之「沁樂園妓女戶

」，因即將開闢道路，馬公市公所函請於八十三年六月卅

日前拆遷，懇請貴會向澎湖縣警察局建議准許本妓女戶遷

移營業場所案。

十、關於本人申請復職乙案，請貴會依訴願法有關規定，執行

考試院再訴願決定，依法另為適當之處理，儘速恢復本人

應有之權益，以重法制案。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五件

一、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大會前往望安、七美、馬公、湖西、西嶼、白沙等六鄉市基層訪視，地方提請政府謀求解決如附件載明事項，請審議案。

二、公推三名擔任本縣第十九屆兵役協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黃議長建築、方議員榮一、陳議員百川擔任。

三、公推二名擔任本縣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黃議長建築、陳議員富厚擔任。

四、公推二名擔任本縣第廿三屆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蘇議員崑雄、許議員長福擔任。

五、本會發給議員義務助理人員證，其格式如附件，請公決案。

#### 丙、臨時動議

#### 通過三件

一、方議員榮一提：請縣府轉請住都局儘速開闢本縣三號線連接四號線道路，以利民行案。

二、張議員啓明提：(一)請車船管理處遞派司機一名支援七美鄉公車駕駛工作，以維該鄉陸上交通及行車安全案。

(二)請轉請澎湖電信局在七美地區設置行動

電話轉播站，改善該鄉對外通話品質，

兼作小船海上救援連繫，以保障漁民生

命財產安全案。

####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審議各項議案，擬延會至議案議畢再開會

散會：下午七時五分

，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本縣八十三年度十月至四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計二筆金額九、九五三、八八二元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二十二筆，其中屬中央補助三筆

金額一、九二一、一〇〇元、省補助十五筆金額

七、〇四〇、〇一〇元、財團法人補助一筆金額

五〇〇、〇〇〇元、全聯社撥付一筆金額三九八

三二元、縣署二筆金額九四、二四〇元。

## 決

案所辦理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一案

〇〇〇元。

在市場極感忌的樹等活動計二筆一

十月至四月止動支額

## 議

3.文化中心辦理二廣村聚落保存計畫民俗活動一筆七〇八、一〇〇元。

4.民政局長辦理提高山胞生活素質計畫等四筆八二

一、八〇〇元。

5.社會科辦理社區精神倫理、文化活動展等五筆

一、一四五、六〇〇元。

6.教育局辦理八十二學年度規費管理教育經費等

教學等三筆三〇三、四五〇元。

7.建設局參加民藝委員會三筆一

〇元。

8.人事室參加各機關

國家各項

## 案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本縣八十三年度十月至四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廿二

筆金額九、九五三、八八二元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二十二筆，其中屬中央補助三筆

金額一、九二一、一〇〇元、省補助十五筆金額

七、〇四〇、〇一〇元、財團法人補助一筆金額

五〇〇、〇〇〇元、全聯社撥付一筆金額三九八

、五三二元、縣籌二筆金額九四、二四〇元。

1. 警察局辦理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一筆

三〇〇、〇〇〇元。

2. 環保局辦理為媽媽種感恩的樹等活動計二筆一

、二一三、〇〇〇元。

3. 文化中心辦理二崁村聚落保存計畫民俗活動一

筆七〇八、一〇〇元。

4. 民政局辦理提高山胞生活素質計畫等四筆八二

一、八〇〇元。

5. 社會科辦理社區精神倫理、文化活動展等五筆

一、一四五、六〇〇元。

6. 教育局辦理八十二學年度視智障教育巡迴輔導

教學等三筆三〇三、四五〇元。

7. 建設局參加民藝華會等三筆四、三八二、〇〇

〇元。

8. 人事室參加疊球賽等二筆四七三、五三二元。

9. 畜畜疾病防治所辦理畜牧及獸醫發展計畫一筆

六〇六、四〇〇元。

(三)附動支預備金數額表。

## 澎湖縣八十三年度十月至四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警察局	警政業務	交通業務	省補助	(一)省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83.1.12.八三交全字第〇一一八〇號函補助。	三〇〇、〇〇〇
		警政業務	省補助	(一)辦理八十三年度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三〇〇、〇〇〇
環保局	環保業務	公害防治	中央補助	(一)環保署83.4.13.八三環署綜字第一七二九八號函補助。	二〇〇、〇〇〇
		公害防治、垃圾環境	中央補助	(二)辦理為媽媽種感恩的樹及水土保持月知性之旅活動。 (一)環保署82.8.31.82環署管字第三九九二七號函補助。	一、〇一三、〇〇〇









辦法：請審議完成法定秩序，以併入年度決算處理。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縣八十三年度五至六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七筆金額一、四一六、一六〇元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七筆，其中屬省補助四筆一、一

一一、一六〇元、縣等三筆金額三〇五、〇〇〇元。

1. 民政局辦理文獻、古蹟資料檔案等三筆七二五、一六〇元。

(三)附動支預備金數額表。

2. 兵役科辦理軍人公墓管理維護示範觀摩會一等三八六、〇〇〇元。
3. 教育局贈送畢業生紀念品不足款一筆二、〇〇〇元。
4. 興仁國小退休人員一人三節慰問金一筆三、〇〇〇元。
5. 文化中心支付六月份水電費一筆三〇〇、〇〇〇元。

### 澎湖縣八十三年度五至六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途金	額(元)
民政局	禮俗文獻 — 縣誌編纂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省補助	(一)省府民政廳83.2.1.八三民一字第一二一九號函補助。	四〇、〇〇〇	
			省補助	(一)省府社會處83.4.29.八三社六字第二一三七三號函補助。	二二〇、六六〇	
			省補助	(一)辦理台灣省各縣市促進殘障者就業業務研習會經費。	四六四、五〇〇	
兵役科	役政業務 — 留守業務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省補助	(一)省府社會處83.3.25.八三社四字第五一〇八號函補助。	三八六、〇〇〇	
			省補助	(一)本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經費。	二、〇〇〇	
教育局	學務管理 — 中小學行政管理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縣籌	(一)辦理全省性軍人公墓管理維護示範觀摩會。	二、〇〇〇	
			縣籌	(二)贈送畢業生紀念品不足款。	二、〇〇〇	

興仁國小	一般行政	縣	籌	(一) 退休人員一人三節慰問金。	三、〇〇〇
文化中心	文教活動	縣	籌	(二) 支付六月份水費、電費、電話費。	三〇〇、〇〇〇
圖書管理					
合計					一、四一六、一六〇

辦法：請審議完成法定程序，以併入年度決算處理。  
決議：通過。

理由：(一) 本案係依據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所訂八十三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實施計畫辦理。  
理由：(一) 依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為加速清理非公用房地儘速出售，以促進土地高度利用，繁榮地方並增加庫收。  
(二) 附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略圖各乙份。

理由：(一) 本案係依據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所訂八十三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實施計畫辦理。  
理由：(一) 依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為加速清理非公用房地儘速出售，以促進土地高度利用，繁榮地方並增加庫收。  
(二) 附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略圖各乙份。

理由：(一) 本案係依據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所訂八十三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實施計畫辦理。  
理由：(一) 依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為加速清理非公用房地儘速出售，以促進土地高度利用，繁榮地方並增加庫收。  
(二) 附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略圖各乙份。

理由：(一) 本案係依據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所訂八十三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實施計畫辦理。  
理由：(一) 依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為加速清理非公用房地儘速出售，以促進土地高度利用，繁榮地方並增加庫收。  
(二) 附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略圖各乙份。

###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83年4月11日編造

01	號	編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地	等級	面積	街	都使	非土用	公告現值	房屋	使用	租情	租收	擬方	幾辦	備	
澎湖	市區	鄉鎮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地	等級	面積	街	都使	非土用	公告現值	房屋	使用	租情	租收	擬方	幾辦	備	
馬公	區	鎮	市	鎮	段	地	級	公積	路	定編	地	價	造構	人用	金	形	售式	年	規定	
2666-7	號	目	方	尺	名	地	市	都	非	公	告	現	值	房	屋	使	用	租	情	
8207	則	則	方	尺	名	地	市	都	非	公	告	現	值	房	屋	使	用	租	情	
20,000	方	尺	每	公	平	方	尺	每	公	平	方	尺	每	公	平	方	尺	每	公	平
164,140,000	價	總	價	總	價	總	價	總	價	總	價	總	價	總	價	總	價	總	價	總
	造	構	屋	房	造	構	屋	房	造	構	屋	房	造	構	屋	房	造	構	屋	房
地	空	用	形	金	形	售	式	年	內	售	出	理	備	考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縣湖澎 市公馬 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公馬
2666-23	2666-21	2666-19	2666-17	2666-16	2666-14	2666-10	2666-9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7248	1298	3074	5763	2992	1229	4552	2596
區業商	區業商	區業商	區業商	區業商	區業商	區業商	區業商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44,960,000	25,960,000	61,480,000	115,260,000	59,840,000	24,580,000	91,040,000	51,920,000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

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春字第三十九、四十八期)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澳文	澳文	公馬	公馬	公馬	公馬	公馬	公馬
2241-42	2241-39	2666-32	2666-31	2666-30	2666-29	2666-28	2666-24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2179	2143	6990	4841	4090	4948	9395	3687
區業商	區業商	區業商	區業工	區業工	區業工	區乙漁	區甲漁
8,000	8,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7,432,000	17,144,000	139,800,000	96,820,000	81,800,000	98,960,000	187,900,000	73,740,000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澳文	澳文	澳文	澳文	澳文	澳文	澳文	澳文
2241-63	2241-61	2241-60	2241-58	2241-57	2241-47	2241-46	2241-43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667	8171	1410	1228	4943	1290	736	540
區宅住	區宅住	區宅住	區宅住	區宅住	區業商	區業商	區業商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336,000	65,368,000	11,280,000	9,824,000	39,544,000	10,320,000	5,888,000	4,320,000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縣湖澎 市公馬
澳文	澳文	澳文	澳文	澳文	澳文	澳文	澳文
2241-114	2241-88	2241-86	2241-81	2241-74	2241-70	2241-69	2241-64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896	3987	5157	2296	7497	5663	5078	2414
區業商	區宅住	區宅住	區宅住	區業工	區乙漁	區乙漁	區宅住
8,000	8,000	8,000	2,700	4,500	4,500	8,000	8,000
7,168,000	31,896,000	41,256,000	6,199,200	33,736,500	25,483,500	40,624,000	19,312,000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2241-130			2241-129			2241-128			2241-126			2241-125			2241-117			2241-116			2241-115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雜					
566			643			616			1059			1140			770			718			945					
區宅住			區宅住			區宅住			區宅住			區宅住			區業商			區業商			區業商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4,528,000			5,144,000			4,928,000			8,472,000			9,120,000			6,160,000			5,744,000			7,560,000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地空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售標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年六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春字第三十九、四十八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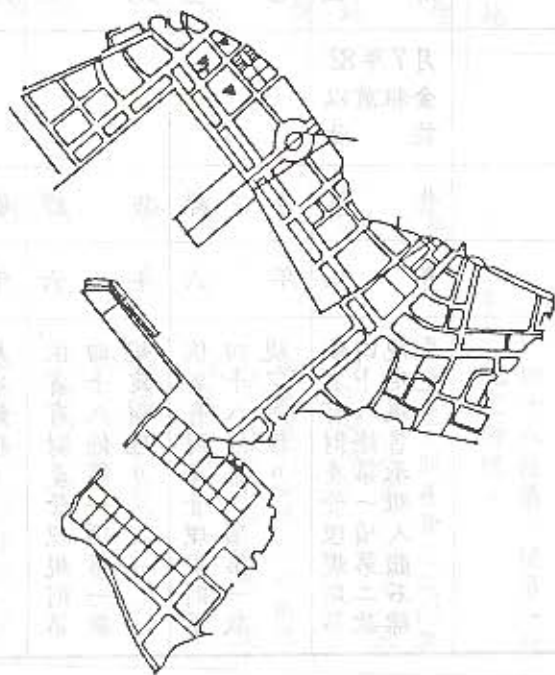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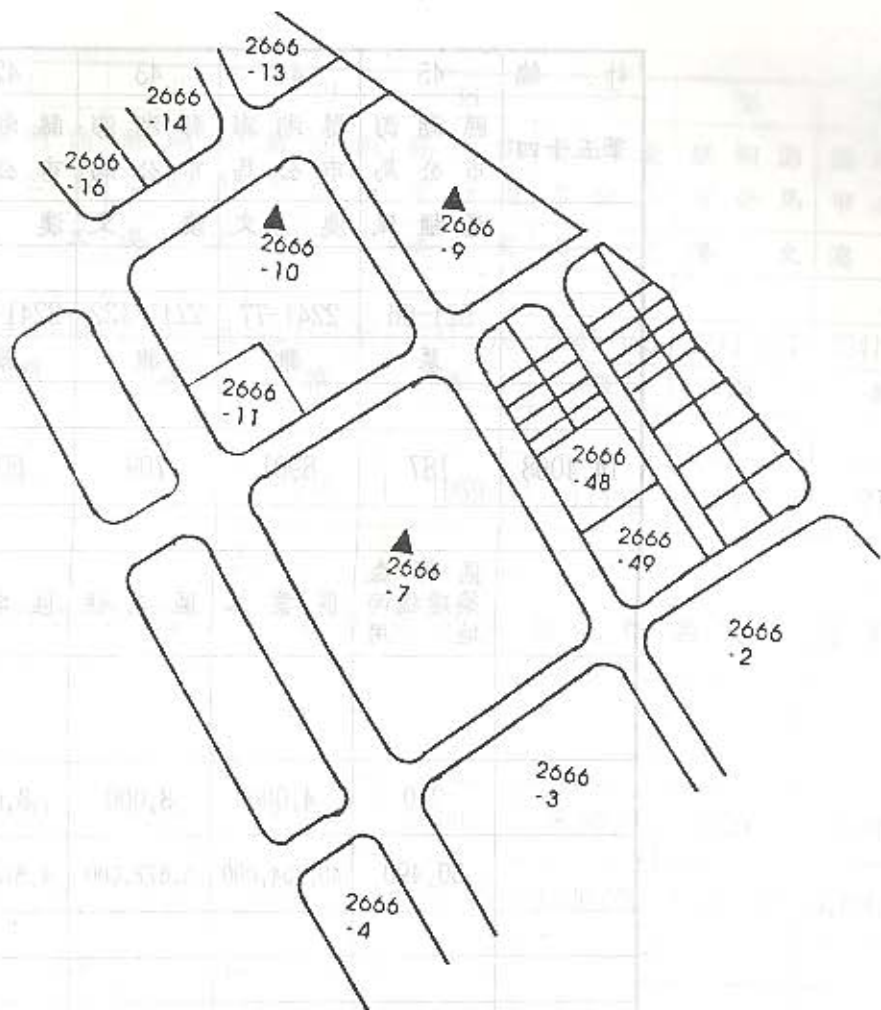
計 總	45	44	43	42
筆五十四	縣 湖 澎 市 公 馬	縣 湖 澎 市 公 馬	縣 湖 澎 市 公 馬	縣 湖 澎 市 公 馬
	尾 櫃 風	澳 文	澳 文	澳 文
	521-66	2241-77	2241-132	2241-131
	墓	雜	雜	雜
14.4068	187	8901	709	609
	區 林 森 築 建 種 地 丙 用	區 業 工	區 宅 住	區 宅 住
	270	4,000	8,000	8,000
	50,490	40,054,000	5,672,000	4,872,000
	用 租	地 空	地 空	地 空
	月 7 年 82 金 租 前 以 訖 收			
	售 讓	售 標	售 標	售 標
	年 三	年 六	年 六	年 六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讓售承租人顏石標 先生。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	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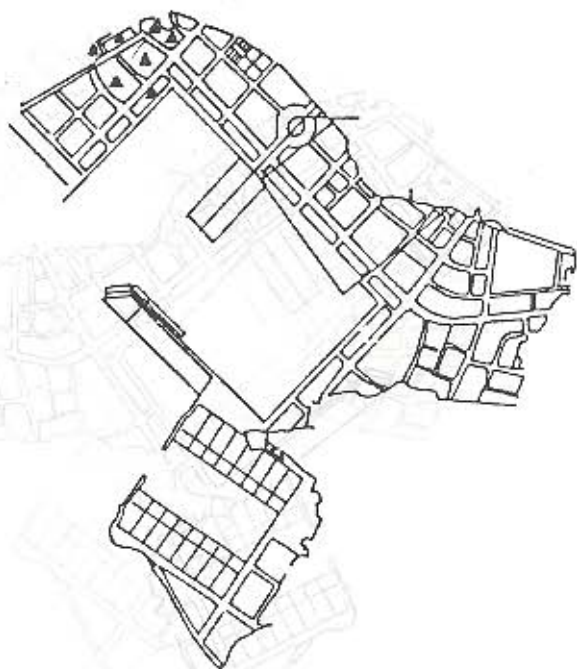
擬出售土地：▲馬公段 2666-7-9-10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4. 5. 6. 7. 8. 9. 10.

擬出售土地：▲馬公段  
2666  
-14  
-16  
-17  
-19  
-21  
-2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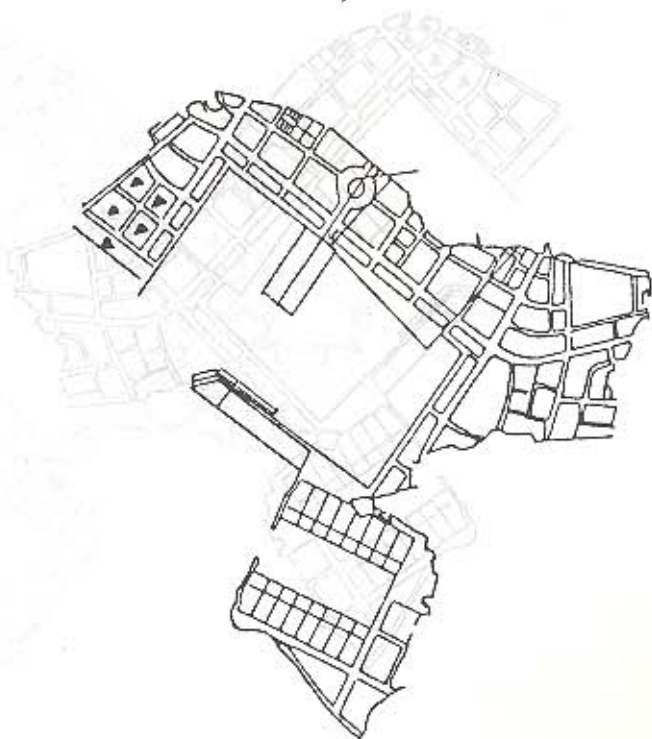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11. 12. 13.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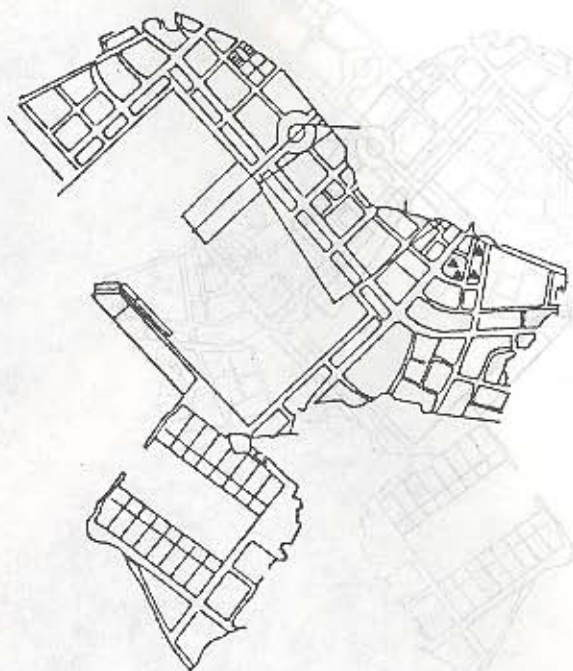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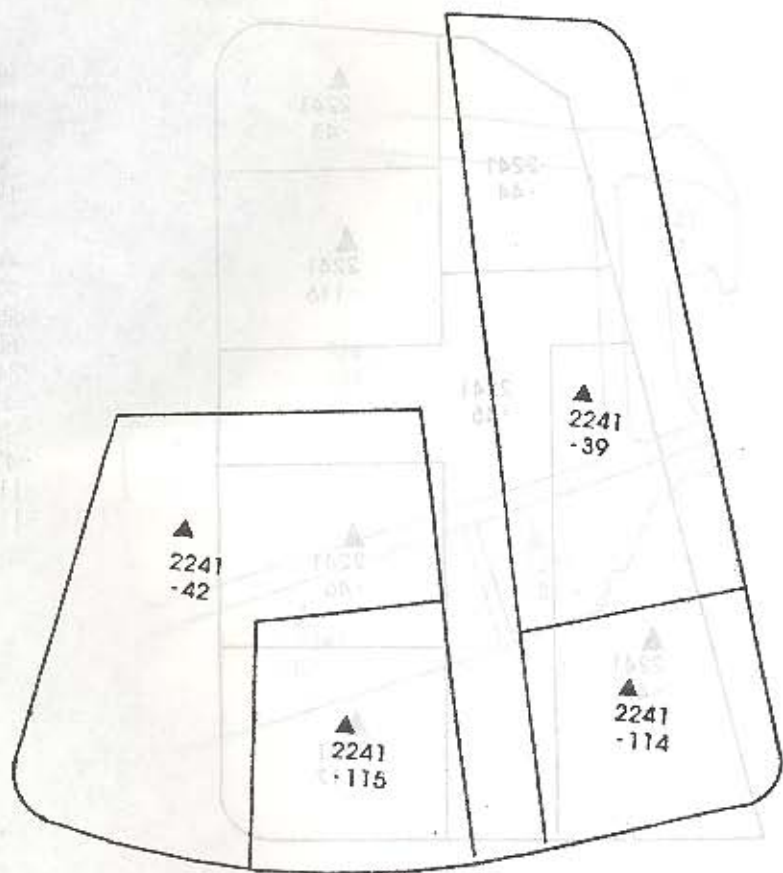
擬出售土地：▲馬公段  
2666-28  
-29  
-30  
-31  
-32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16. 17. 33. 34.

擬出售土地：▲文澳段  
2241-39  
-42  
-114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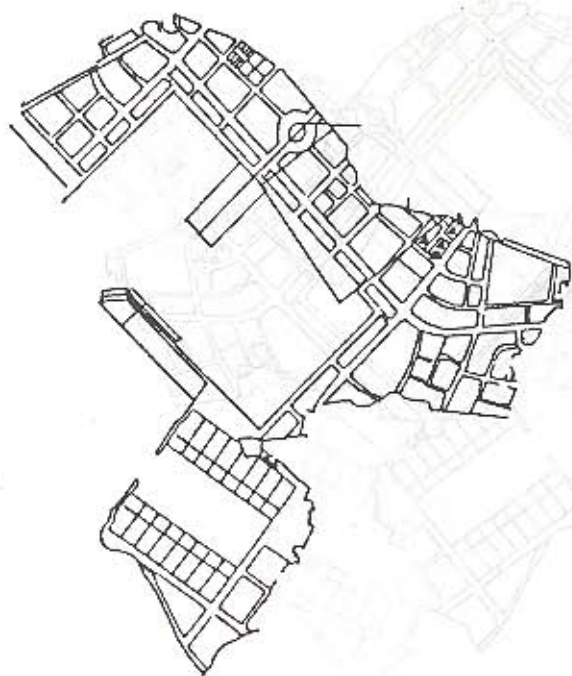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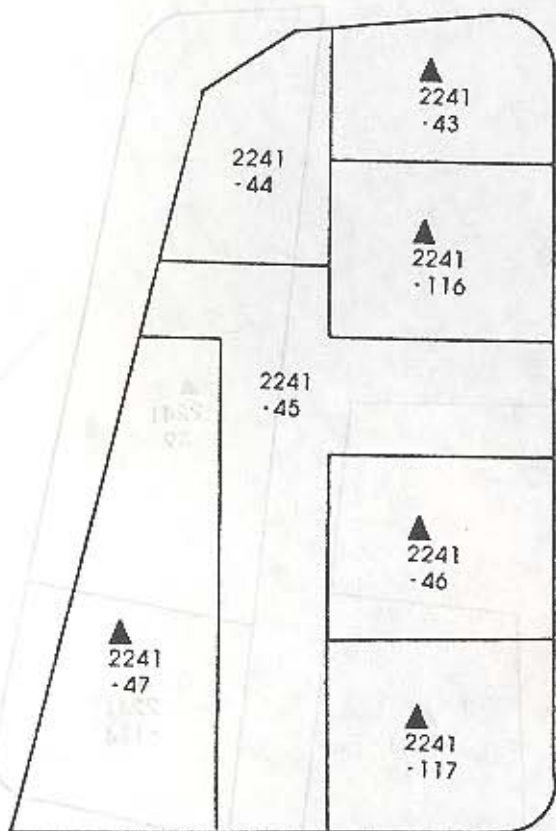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1/2500)

編號: 18. 19. 20. 35.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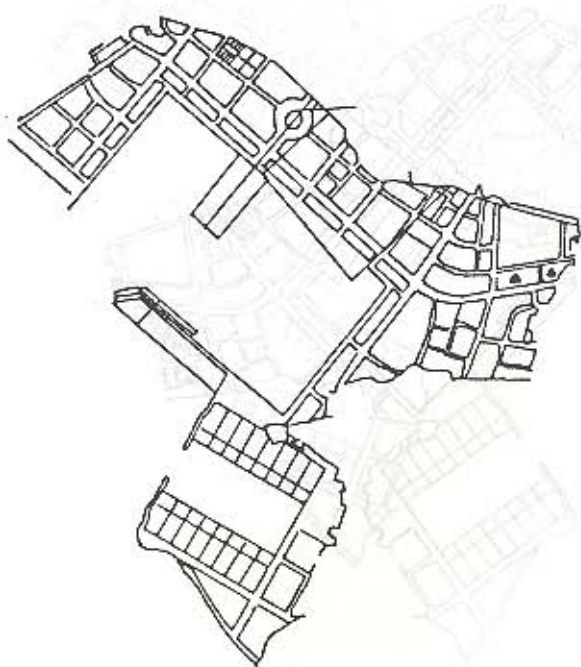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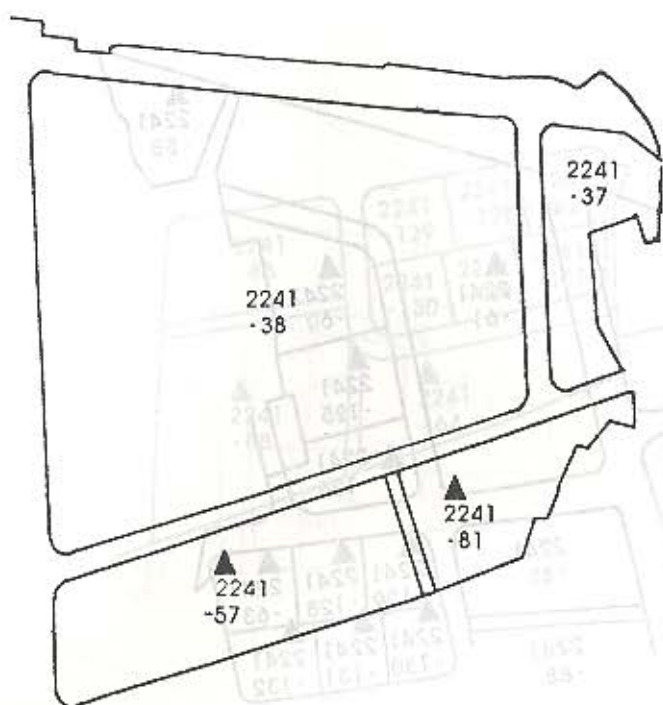
擬出售土地: ▲文澳段  
2241-43  
-46  
-47  
-116  
-117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21.30.

擬出售土地：▲文澳段  
2241-57-81



圖例：  
▲ 文澳段  
2241-5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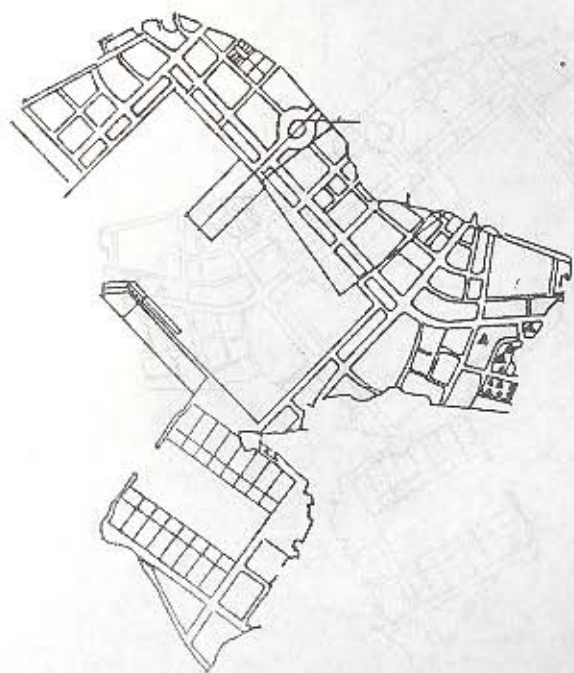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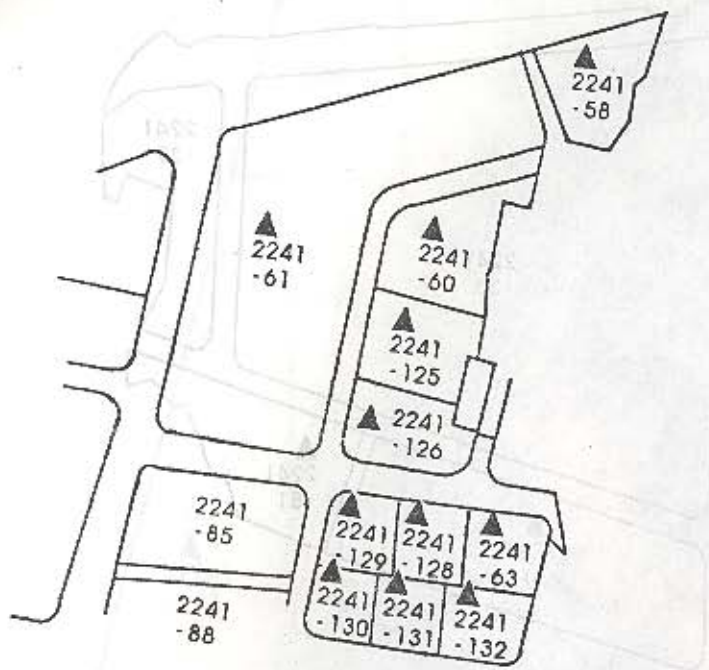


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22. 23. 24. 25. 37. 38. 39. 40. 41. 42.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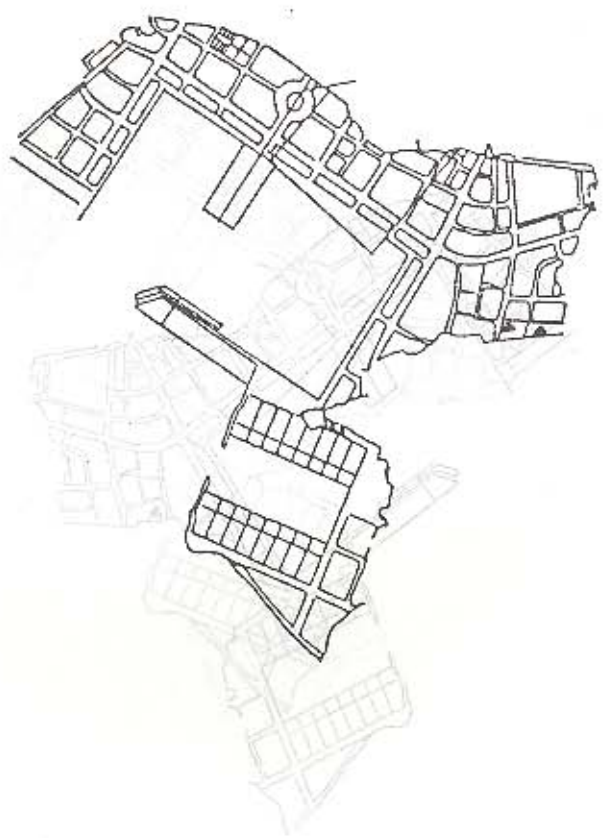
擬出售土地：▲ 文澳段  
 2241-58  
 -58  
 -60  
 -61  
 -63  
 -125  
 -126  
 -128  
 -129  
 -130  
 -131  
 -132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 26.32

擬出售土地: ▲文澳段  
2241-64-88



與出售土地: ▲文澳段

編號: 26.32

與出售土地: ▲文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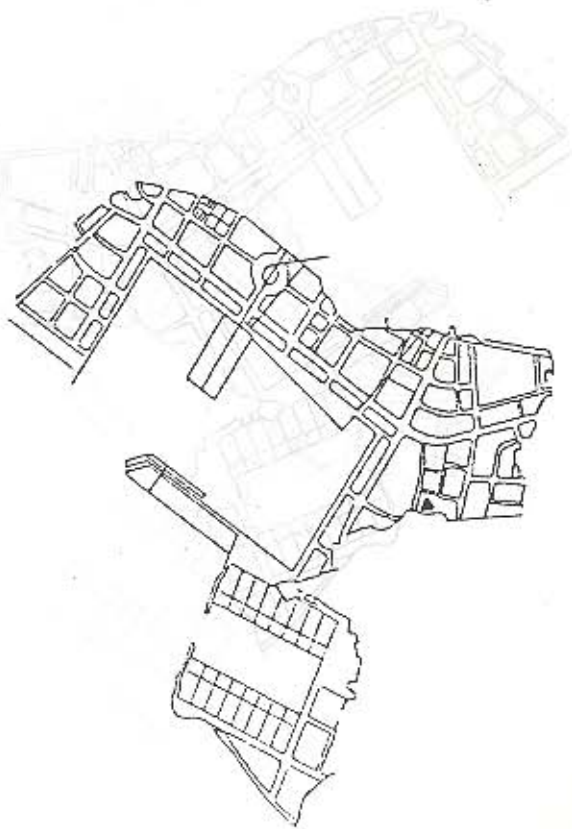
第二次臨時會議案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31.

擬出售土地：▲文澳段 224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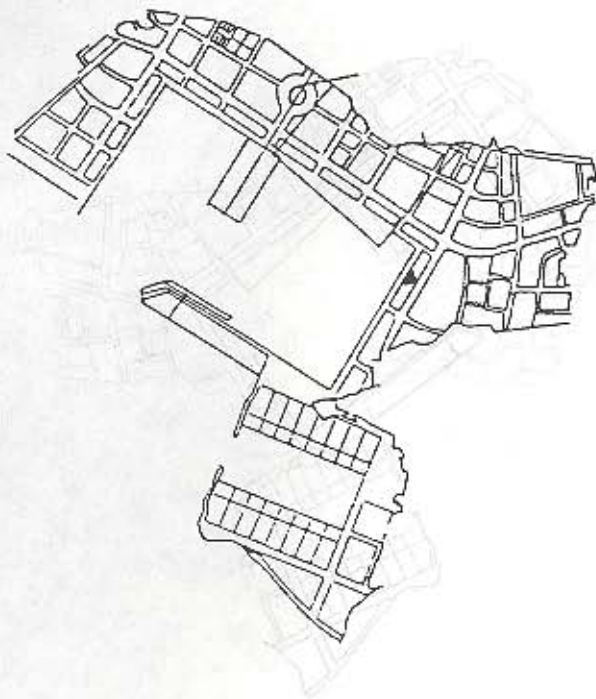


擬出售土地：▲文澳段 2241-86  
 編號：31.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27.

擬出售土地：▲文澳段  
224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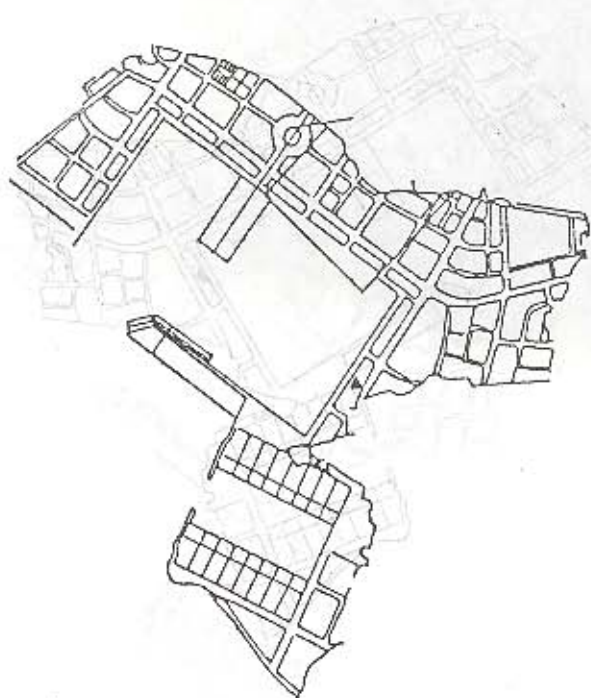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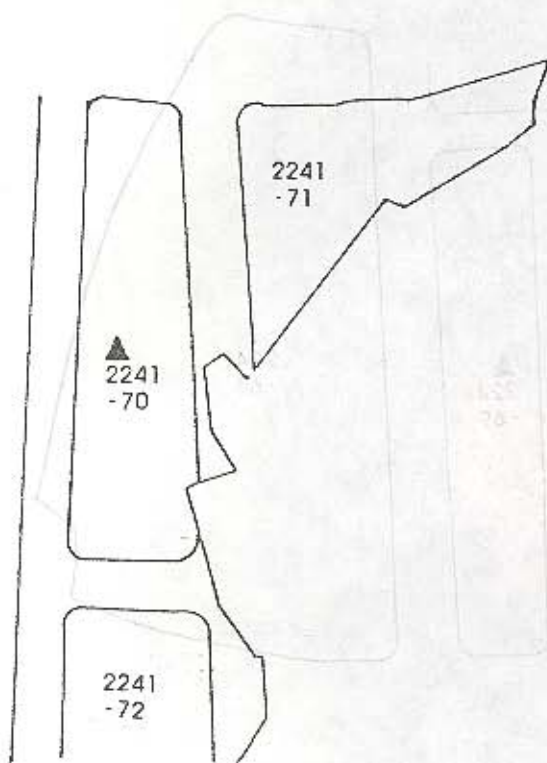
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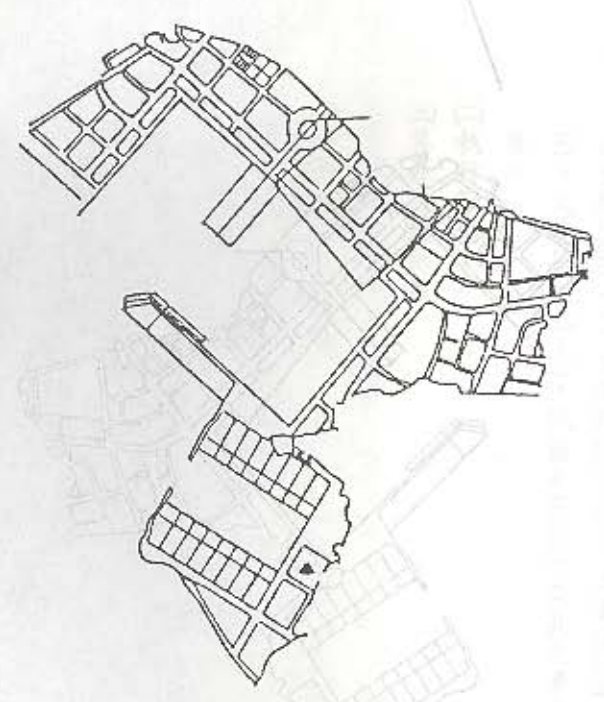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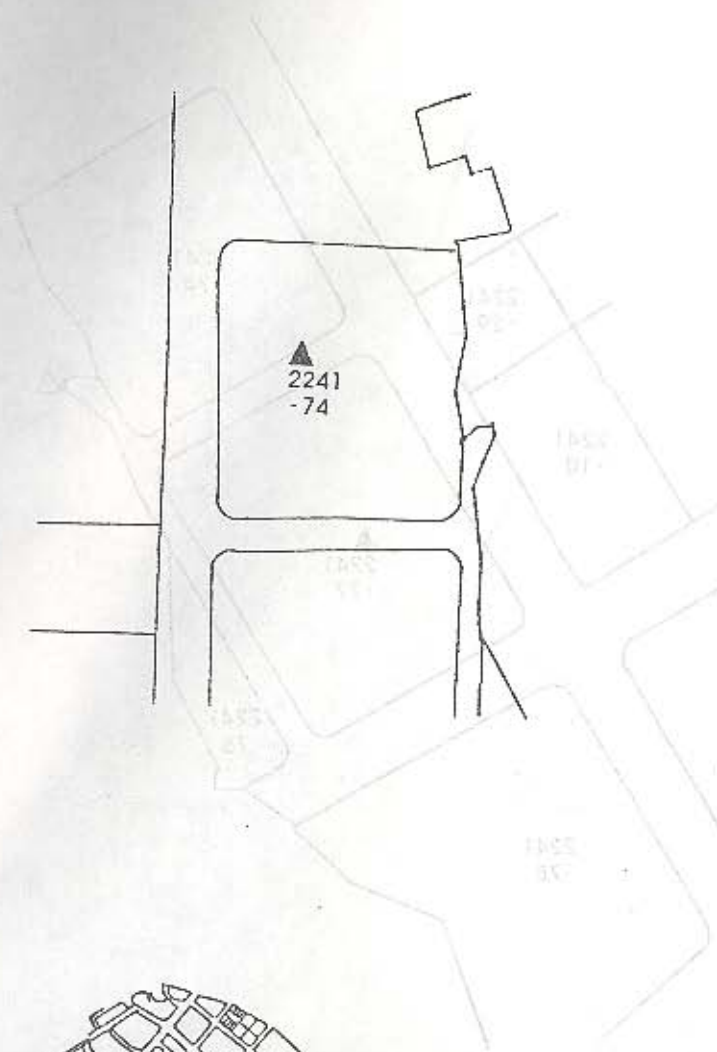
擬出售土地: ▲文澳段  
2241-70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2500)

編號: 29.

擬出售土地: ▲文澳段 224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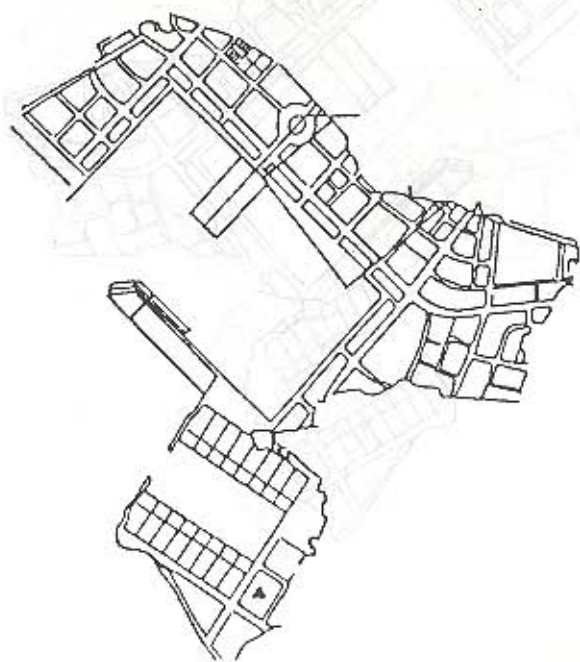


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1/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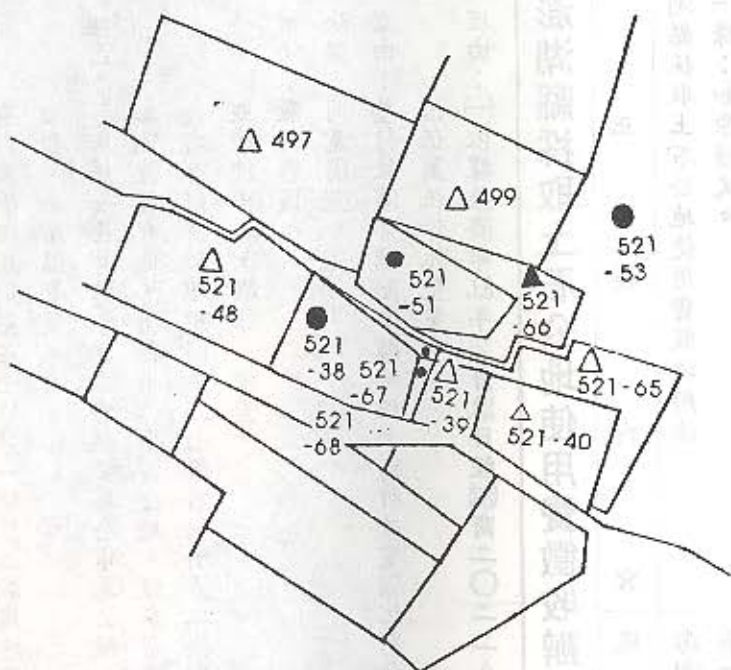
編號: 44

擬出售土地: ▲文澳段  
2241-77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1200)  
編號: 45

擬出售土地: ●風櫃尾段 521-66



●縣有地  
△私有地

辦法: 請同意出售後依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報請縣議會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一) 同意縣有非公用土地地號: 馬公段 2666-7、馬公段 2666-10、馬公段 2666-17、馬公段 2666-23、馬公段 2666-24、文澳段 2241-57、文澳段 2241-61、文澳段 2241-69、風櫃尾段 521-66 共九筆出售。

(二) 執行期間三年。

(三) 其餘土地保留。

五、案由: 墊付順應地方建設需要新台幣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以配合上級政府於年度進行中對鄉市建設補助經費不足之需求案。

理由: (一) 本縣各鄉市由於財源拮据，地方建設落後，目前急需辦理之建設工程繁多，當仰賴上級政府之建設補助常有不足或需有配合款，為配合上級政府於年度進行中對本縣各鄉市之建設補助工程，能更臻完善，本府需予協助配合之，以順應地方建設需要。

(二) 茲因明年年度並無相關經費可資調整因應，為解決鄉市建設需求，請准墊付處理。

辦法: 請同意墊付三、八〇〇萬元補助鄉市建設經費，並列入明(84)年度追加預算平地鄉市項下轉正。

決議: 通過。



六、案由：縣府為呂秀嬌女士請承租馬公市馬公段一〇九二地

函辦理。

號縣有地，面積十二平方公尺，經縣府審查符合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辦理出租，函請備查案。

(一)本案係經濟部委辦事項與本府訂委辦契約至八十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理由：呂秀嬌女士申請承租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一〇九

辦法：請同意上列委辦費新台幣玖拾伍萬伍仟元正辦理整

付，俟八十四年度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二地號縣有地，面積十二平方公尺，經本府審查符合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辦理出租，敬請 備查。

八、案由：本府辦理「土石採取」業務有關縣內採取土石公地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同意備查。

七、案由：墊付經濟部補助本縣辦理工商行政電腦化新台幣玖

理由：(一)本案原為74.7.8.修正頒令至今現八十三年各項單

價已與現有市價產生差距。

(二)擬依現市價以原辦法之基礎精神予修正。

(三)敬請同意辦理，讓縣內砂石業者能兼盡納稅之義務。

理由：(一)依據經濟部83年2月28日經(83)商二〇二二八六號

### 澎湖縣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徵收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現行法規內容備考

澎湖縣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徵收辦法

第一條：如原條文。

第二條：如原條文。

第三條：如原條文。

澎湖縣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徵收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土石採取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徵收使用費之公地，係指可供採取土石之縣有公地而言。

第三條：申請使用縣有公地採取土石者，應照土石採取規則之規定，提出申請書圖等件，送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土地

本案原為74.7.8.修正頒

令至今，八十三年各項

單價已與現有市價產生

差距。擬依現市價以原辦法之基礎精神予修正。

第四條：如原條文。

遠東縣興辦公共建築新合志

經管單位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  
第四條：申請使用縣有公地採取土石者，均須繳納公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可核發許可證。

公地使用費徵收標準按申請採取土石總容積乘每立方公尺現場銷售價之百分之五計收，其標準如附表。

保證金按許可面積每公頃收費新台幣五千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算。一次申請總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其超過部份之保證金，加倍計收，採取期限屆滿之日無息退還。

公地使用費，不論採取量是否足數或期限是否屆滿及違規受撤銷處分者概不予退還。

第五條：如原條文。

第五條：經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者，如有超越核准地域，危害橋樑、堤岸及其他公共設施安全，均撤銷土石採取許可證，所繳費用費概不予退還，並依實際危害情形令其修復或賠償之，拒不修復或賠償時，本府得動用保證金代為執行之。

第六條：如原條文。

第六條：依本辦法徵收之使用費，其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如原條文。

第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澎湖縣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徵收標準表

土石名稱	每m <sup>3</sup> 現場售價 (新台幣元)	每m <sup>3</sup> 應收使用費 (新台幣元)	備考
塊(卵)石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砂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石英砂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級配石料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黏土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石碑石材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以塊計算

備註：  
一、本表應收使用費係以現場售價百分之五計算。  
二、本表所訂價格每年由縣政府依據市場實際價格自行調整一次。

澎湖縣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徵收標準表

土石名稱	每m <sup>3</sup> 現場售價 (新台幣元)	每m <sup>3</sup> 應收使用費 (新台幣元)	備考
塊(卵)石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砂	一五〇〇	七〇〇	
石英砂	一八〇〇	九〇〇	
級配石料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黏土	一〇〇〇	五〇〇	
石碑石材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以塊計算

附註：  
一、本表應收使用費係以現場售價百分之五計算。  
二、本表所訂價格每年由縣政府依據市場實際價格自行調整一次。

本業各項單價均以參考市價為準。

辦法：請審議准予同意辦理。  
決議：通過。

九、案由：修訂本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處理辦法案。  
理由：(一)原辦法自81年修訂發佈至今已近二年，因近來物價調整及工資上漲，原補償費單價已不符實際，實需予以調整至與市價相近，以免增加爾後徵收地上物之阻力。  
(二)經參考台灣各縣市政府之補償標準，較調整前幅約三〇%應可反應市價。

### 澎湖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一條：依原條文。

第一條：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公共工程用地合法房屋之拆遷補償，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理由

第二條：文字如原條文，唯修正附表一、二、三重建單價標準表。

房屋重建單價標準表(元)

第三條：依原條文。

第四條：依原條文。

第五條：依原條文。

第六條：依原條文。

第二條：合法房屋之查估補償標準，以重建價格補償，其計算方式如左：

(一)房屋：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附表一)等於重建價格。

(二)圍牆：補償價格依附表二估算。

(三)室外附屬雜項建造物依附表三估算。

前項第一款重建單價已包含裝修、一般水電、瓦斯、衛生等附帶設備之補償，徵收用地界線為拆除線，但為考慮實際拆除之結構安全必要延長至安全拆除線者，其增加之面積合併拆除面積計算。

第三條：合法房屋重建價格之計算不因地段而異，其因時間經歷所受之損耗不予扣除。

第四條：合法房屋補償面積依實際丈量之，拆除後剩餘房屋無法繼續使用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申請全部拆除，其面積合併拆除面積計算。

第五條：合法房屋拆除戶在規定期限內自行將建築物(含附屬建物)全部拆除，並搬清室內傢俱物品及運清廢棄物經查屬實者，每戶發給建築物補償費百分之四十之拆除獎勵金。

第六條：自動拆除期限得由主辦單位視實際需要訂定，逾期未拆，由主辦單位

一、原重建單價標準偏低，依目前加強磚造房屋每坪約三四、八〇〇元，再加上自動拆除獎勵金四成，則每坪補償費為四八、七二〇元正較數實際物價。

二、其餘項目之重建單價標準均依加強磚造增加比例提高，且附表一單價計算至百元，附表二、三單價計算至五十元進位。

三、其餘項目之重建單價標準均依加強磚造增加比例提高，且附表一單價計算至百元，附表二、三單價計算至五十元進位。

四、其餘項目之重建單價標準均依加強磚造增加比例提高，且附表一單價計算至百元，附表二、三單價計算至五十元進位。

五、其餘項目之重建單價標準均依加強磚造增加比例提高，且附表一單價計算至百元，附表二、三單價計算至五十元進位。

六、其餘項目之重建單價標準均依加強磚造增加比例提高，且附表一單價計算至百元，附表二、三單價計算至五十元進位。

七、其餘項目之重建單價標準均依加強磚造增加比例提高，且附表一單價計算至百元，附表二、三單價計算至五十元進位。

八、其餘項目之重建單價標準均依加強磚造增加比例提高，且附表一單價計算至百元，附表二、三單價計算至五十元進位。

九、其餘項目之重建單價標準均依加強磚造增加比例提高，且附表一單價計算至百元，附表二、三單價計算至五十元進位。

十、其餘項目之重建單價標準均依加強磚造增加比例提高，且附表一單價計算至百元，附表二、三單價計算至五十元進位。

十一、其餘項目之重建單價標準均依加強磚造增加比例提高，且附表一單價計算至百元，附表二、三單價計算至五十元進位。

十二、其餘項目之重建單價標準均依加強磚造增加比例提高，且附表一單價計算至百元，附表二、三單價計算至五十元進位。



代為拆除時，有關建築材料及室內物品，所有權人應自行搬離，否則如有毀損滅失，不另予賠償。

第七條：合法房屋現住人口、傢俱搬遷費，以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住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且辦理戶籍遷出或住址變更或整棟房屋均拆除者為限，每戶發給新台幣三萬元，每戶人口（以戶口名簿為準）超過四口者每增加一口加發新台幣四仟元正。

第八條：依原條文。

第九條：依原條文。

第十條：依原條文。

第七條：合法房屋現住人口、傢俱搬遷費，以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住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每戶發給新台幣二萬元正，每戶人口（以戶口名簿為準）超過四口者，每增加一口加發新台幣三仟元正。

第八條：合法房屋內有特殊設備應遷移者，另行查估補償其搬遷費。

第九條：合法房屋之查估補償標準得由本府視物價情形調整之。

第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物價調整，搬遷費用亦隨之增加，以修正條文之金額較合實際。  
二、明訂合法房屋符合核發搬遷費之認定基準，以免衍生糾紛。

房屋重建單價標準表（元／平方公尺）

層數	金額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加強空心磚造	磚空磚心石磚造	木土磚石混造	備註
	金	額						
平房	原 八、七〇〇	修 一、一、三〇〇	原 八、一〇〇	修 一、〇、五〇〇	原 五、八〇〇	修 七、五〇〇	原 三、六〇〇	修 四、七〇〇
二層樓房	原 八、九〇〇	修 一、一、六〇〇	原 八、三〇〇	修 一、〇、三〇〇	原 六、〇〇〇	修 七、八〇〇	原 三、七〇〇	修 四、八〇〇
三層樓房	原 九、三〇〇	修 一、二、一〇〇	原 八、七〇〇	修 一、一、三〇〇				
四層樓房	原 九、八〇〇	修 一、二、七〇〇	原 九、二〇〇	修 一、二、〇〇〇				
五層樓房	原 一〇、五〇〇	修 一、三、七〇〇	原 九、八〇〇	修 一、二、七〇〇				

說明：一、本表單價係連棟中間戶之單價，若為邊間戶，則按其單價加百分之五，獨立戶加百分之十。

二、陽台以表列單價五折計算。

三、電話每具遷移補助一、〇〇〇元。

四、表列標準如遇僅拆除門面部份者加百分之十。



附表二

## 圍牆重建單價表（元／平方公尺）

（一）圍牆造價＝長度（公尺）×高度（公尺）×單位面積造價（元／平方公尺）  
 （二）單位面積造價＝構造金額＋加強柱金額＋其他金額。

乾砌塊石或礎砧石	砌塊石或礎砧石	砌水泥花格磚	砌空心磚（二十cm厚）	砌空心磚（十cm厚）	砌紅磚（二十四mm厚）	砌紅磚（十二cm厚）	構造		加 強 柱	其 他
							原	修		
600	650	1,300	650	450	1,100	550	元			
800	850	1,700	850	600	1,400	700	／			
				預 鑄 混 凝 土 柱	鋼 筋 混 凝 土 柱	紅 磚 柱	m <sup>2</sup>			
				3,850	4,650	4,500	原			
				5,000	6,000	5,850	修			
				門 或 附 屬 設 備 依 時 價 估 算	牆 頂 蓋 琉 璃 瓦	鋼 筋 混 凝 土 頂 樑				
					3,100	4,650	原			
				列 增 新	4,000	6,000	修			
							m <sup>2</sup>			

附註：

一、表列金額均含基礎工料、丈量高度自地面量起。

二、構造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材料併用者依其比例乘表列金額計算之。

附屬雜項建造物重建單價表

種類	說明
棚類	<p>(一) 磚木柱瓦頂 (元/㎡) 原：一、二〇〇〇 修：一、六〇〇〇 元</p> <p>(二) 磚木柱鐵度頂或塑膠頂 (元/㎡) 原：四〇〇〇 修：五〇〇〇 元</p> <p>(三) 鋼架石瓦頂 (元/㎡) 原：加金屬瓦頂一、〇〇〇〇 修：加金屬瓦頂一、三〇〇〇 元</p>
晒穀類	<p>(一) 水泥地 (元/㎡) 原：二五〇〇 修：三〇〇〇 元</p> <p>(二) 柏油地 (元/㎡) 原：三五〇〇 修：四五〇〇 元</p>
畜舍類	<p>(一) 土造式 ○·五 B 磚造 (元/㎡) 原：一、五五〇〇 修：二、〇〇〇〇 元</p> <p>(二) 簡易及其他 (元/㎡) 原：八五〇〇 修：一、〇〇〇〇 元</p>
水塔	<p>(一) 磚造未滿二立方公尺每座 原：三、一〇〇〇 修：四、〇〇〇〇 元，二立方公尺以上每座 原：六、一五〇〇 修：八、〇〇〇〇 元</p> <p>(二) 鋼筋混凝土造，未滿二立方公尺每座 原：四、六〇〇〇 修：六、〇〇〇〇 元，二立方公尺以上每座 原：七、七〇〇〇 修：一〇、〇〇〇〇 元</p> <p>(三) 鐵架造每座 原：三、一〇〇〇 修：四、〇〇〇〇 元</p>

明



水 井	每公尺深 原：七、七〇〇 修：一〇、〇〇〇元
穀 炭	<p>(一) 築砌塊石 (元/m<sup>2</sup>) 原：七〇〇 修：九〇〇元</p> <p>(二) 乾砌塊石 (元/m<sup>2</sup>) 原：五〇〇 修：六五〇元</p>
水 肥 池	<p>(一) 磚造 (含空心磚) (元/m<sup>2</sup>) 原：二、三五〇 修：三、〇五〇元</p> <p>(二) 鋼筋混凝土造 (元/m<sup>2</sup>) 原：三、八五〇 修：五、〇〇〇元</p> <p>(三) 化糞池每座 原：九、二五〇 修：一、二〇〇〇元</p>
倉 庫 儲 室	<p>(一) 加強磚、石、空心磚造 (元/m<sup>2</sup>) 原：三、一〇〇 修：四、〇〇〇元</p> <p>(二) 磚、石、空心磚造 (元/m<sup>2</sup>) 原：二、三五〇 修：三、〇五〇元</p> <p>(三) 其他簡易 (元/m<sup>2</sup>) 原：一、五五〇 修：二、〇〇〇元</p>

附屬建築工程預算表

辦法：惠請 貴會審查同意後自83.7.1自發佈實施。

決議：通過。

十、案由：墊付本府補助澎湖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業務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府成立之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現有事務、人員，皆由本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兼辦兼任，人員不足，因係本府所成立之中心而委由工業策進會來辦理，故擬於八十四年度編列策辦費二〇〇、〇〇〇元撥予該會僱用臨時工一人一年之薪資。

辦法：請同意墊付二〇〇、〇〇〇元，並於八十四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

決議：保留。

十一、案由：墊付八十四年度預算辦理「次要道路養護工程」

款新台幣二五、九〇八、三一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為八十四年度預算辦理「次要道路養護工程」由省專款補助一二、四〇〇、〇〇〇元，縣自籌五、八〇〇、〇〇〇元，計一八、二〇〇、〇〇〇元，另汽車燃料使用費由省府專款補助一二、七〇八、三一〇元，合計三〇、九〇八、三一〇元，本府原編列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尚不足二五、九〇八、三一〇元。

(二)本案預定辦理澎34線及12線、26線、15線道路改善工程及鄉道委託規劃設計及鄉道零星養護

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工程。

(三)為利本案順利推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惠請 貴會審查同意後墊付支應。

決議：通過。

十二、案由：墊付八十四年度預算辦理「台灣省基層建設—鄉道改善」工程款新台幣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正案。

理由：(一)本案為八十四年度預算辦理「台灣省基層建設—鄉道改善」由省專款補助一八、九〇〇、〇〇〇元，縣自籌二、一〇〇、〇〇〇元，本府原編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尚不足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本案預定辦理澎13線等六條道路工程。

(三)為利本案順利推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惠請 貴會審查同意後墊付支應。

決議：通過。

十三、案由：墊付辦理八十四年度公共設施用地建設計畫應負擔配合款八、〇八八、〇〇〇元案。

理由：本縣八十四年度公共設施用地建設計畫共開闢馬公市區道路八條，鎮港都市計畫內道路四條，由中央補助經費四八、五〇八、〇〇〇元（九分之六），省補助一六、一六八、〇〇〇元（九分之二）



( )，本縣配合八、〇八八、〇〇〇元（九分之一）共計七二、七六四、〇〇〇元辦理。

辦法：請准予墊付案辦理，再於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時轉正。

決議：通過。

十四、案由：墊付八十四年度辦理「台灣省基層建設都市計畫區外村里道路工程」款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正案。

理由：(一)本案為八十四年度辦理「台灣省基層建設都市計畫區外村里道路工程」由省民政廳補助四五、五二〇、〇〇〇元請准追加預算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本案預定施辦縣內村里道路工程。

(三)為利計劃順利推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惠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通過。

十五、案由：墊付八十四年度辦理中西村規劃及澎湖內海規劃（含澎湖內海跨海橋）可行性評估研究新台幣一、八〇〇、〇〇〇元正案。

理由：(一)本案為八十四年度辦理中西村規劃及澎湖內海規劃（含澎湖內海跨海橋）可行性評估研究

(二)澎湖內海規劃（含澎湖內海跨海橋）可行性評估

研究）需經費新台幣九、六〇〇、〇〇〇元，中西村規劃需新台幣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為利計劃順利推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惠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一)同意墊付中西村規劃經費三、二〇〇、〇〇〇元，並辦說明會與百姓溝通再予動支。

(二)澎湖內海規劃（含澎湖內海跨海橋）可行性評估研究）經費九、六〇〇、〇〇〇元，保留。

十六、案由：墊付八十四年度辦理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海堤整建工程款新台幣一四、五〇〇、〇〇〇元正案。

理由：(一)本案為八十四年度辦理八十四年度辦理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海堤整建工程由省專款補助三四、八〇六、〇〇〇元，縣自籌九五〇、〇〇〇元合計三五、七五六、〇〇〇元，本府原列預算二一、二五六、〇〇〇元請准追加一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本案預定施辦縣內海堤工程。

(三)為利計劃順利推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惠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通過。

十七、案由：墊付八十四年度辦理馬公第三漁港停車場工程專

款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正案。

理由：(一)本案為八十四年度辦理馬公第三漁港停車場、

廣場工程由省住都局專款補助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正。

〇〇元正。

(二)本案係施辦第三漁港停車場等工程。

(三)為利計劃順利推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惠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通過。

十八、案由：墊付八十三年度台電公司補助花嶼村外線地下化

工程款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案。

理由：(一)本案為八十三年度台電公司開發電源基金會補助改善望安鄉花嶼村外線地下化工程專款補助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正。

(二)為利計畫順利推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通過。

十九、案由：墊付八十三年度教育廳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改善

飲用水經費新台幣二、八三〇、〇〇〇元正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教

六字第〇三七七六號函。

(二)本案計補助馬公、中正國中、馬公、中正、中興、中屯國小等六校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

(三)為利計畫順利進行，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四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通過。

### 澎湖縣衛生局醫療保健經費使用預估計劃表

計畫名稱及編號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總計											
一般行政											
庶務管理	維護費						一八一、二四二	五五、三四二	五五、三四二	局長宿舍維修、設備等	





幣九九六、二六八元案。

理由：(一)本府推動辦公室自動化業務，亟需專業人員辦理，並經省政府83.5.5.八三府人一字第1四八

四三六號簡便行文表核定八十三年度在案。

(二)八十四年度全面推動鄉市公所行政資訊業務，專業人員辦理將更順利推動。

辦法：敬請審議並准予墊付。

決議：通過。

##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張再扶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七美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以提昇行政效率案。

理由：(一)七美鄉戶政事務所現借七美分駐所所址西側房舍

辦公，由於空間狹窄，鄉民洽公擠成一團，毫無秩序可言。

(二)戶政業務現既由警政系統移由縣府民政局接辦，應請縣府儘速規劃新建戶政廳舍，以提昇戶政人員服務士氣及行政效率。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社會 提案人：許長福 連署人：張啓明 林素妹

案由：請縣政府專案補助興建東吉活動中心，以利居民使用案。

理由：望安鄉東吉村雖島目前壯年人口，多數外流或者出

海捕魚村內多為老年人口致家園荒蕪無人整理，平日社區活動中心為老人重要聚集活動場所，若村內舉辦慶典活動，出外人口回鄉也是重要聚集場所，然目前之活動中心已破損不堪使用，是危險建築物，急需請縣政府專案全額補助重建，以利村民使用。

辦理：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社會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陳富厚 許長福

案由：請縣府協助興建龍門社區托兒所，以利推展幼教案

理由：龍門社區為湖西鄉第一大社區，托兒所人數又居湖

西鄉地區之冠，托兒所辦理的非常艱辛，暫用社區活動中心設備簡陋，常有兒童遭到傷害，又每社區使用活動中心即要停課，所以經社區反應，建請政府於安良廟前原教會興建辦過托兒所址，興建專用社區托兒所，以利健全推展，社區托兒之業務，並建請協助取得用地之撥用，希望建所之地為良文港段二四四六地號，所有人為省府財政廳。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建請上級政府比照非都市計畫區農地開放政



策，允許都市計畫區內之農地一併開放，以達地盡其利目標案。

理由：非都市計畫區內之農地經中央內政部、省府同意開放，民眾咸感德政，惟美中不足之處，都市計畫區內之農地尚予管制，民眾反映若都市計畫區內之農地能比照非都市計畫區農地一併開放定能使土地充分發揮功能。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記順 連署人：洪榮郎 陳進兩  
案由：請縣府將鎖港翁君壯宅邊八十公尺上溝補強加蓋，以利排水及環境衛生案。

理由：鎖港大排水溝前端翁君壯宅邊一約八十公尺上溝，全里排水經此流入水溝，縣府應予補強加蓋，以免廢水、臭水污染地下水源。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許長福 連署人：陳百川  
陳進兩

案由：請縣府責成車船處順應地方貨暢其流需求，將七美客輪改裝成客貨兩用輪，以利民生案。

理由：(一)七美、望安位處偏遠離島，民生物資現皆由民眾自行利用漁船作業返港時兼程載運。斷斷續續時有時無，造成鄉民生活消費極為不便。

(二)車船處肩負馬公—望安—七美海上交通任務，屬

「客輪」性質，對於輸送地方民生物資，心有餘而力不足，為使七美輪充分「物盡其用」，且達成地方「貨暢其流」提昇鄉民生活品質，縮短城鄉差距，應請車船處儘速改成「客貨兩用」，以副民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補助車船處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長福 連署人：張啓明 林素妹  
案由：請有關單位儘速規劃興建望安至將軍跨海觀光橋，以利交通及發展案。

理由：望安島是澎湖南海觀光重點之一，島上天然觀光資源文化遺產相當豐富，非常值得開發。一海之隔距離三百公尺外之將軍島則是澎湖漁業最興盛之地區也是望安鄉人口最集中之村落，若能早日完成跨海觀光橋，不但能帶動南海觀光發展使遊客欣賞望安鄉天然美景、回味先人文化遺產。亦可使日益沒落之漁業轉型為極受歡迎刺激之海釣漁業，也可疏散眾多漁船，在漁汛期、颱風季將軍港不足停泊船席至望安諸漁港泊靠對將軍島擁擠人口疏散望安島產生交流作用也可使將軍島及望安島民眾交通不必再倚靠落伍擺渡之不便是具有多重目標功能帶動望安鄉整體發展極為重要之建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 陳進兩

案由：請縣政府協調航政單位儘速規劃本縣砂石碼頭，以備砂石船舶停靠而利地方建設案。

理由：(一)本縣境內截至目前已無砂石可供建設，海底抽砂部份村里反對意見頗多。

(二)備來各機關工程之設計均朝向台灣本島進口之砂石案件越來越多，唯本縣商業碼頭尚無專用砂石

裝卸碼頭，致使砂石船無處停船卸貨。

(三)本案亟須政府規劃，以減少消費者之負擔，促進地方建設。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長福 連署人：林素妹 張啓明

案由：請轉請水利局儘速規劃興建望安鄉將軍村烏溝水庫，以利村民飲用案。

理由：將軍離島為望安鄉人口主要集中地，澎湖漁業最興

盛地區。目前用水雖因望安西安水庫跨海通水後暫無缺水現象，然確因將軍大量抽用致水庫水位有急

降現象，再以員貝及烏嶼兩離島通白沙海底輸水管多次破裂造成嚴重用水問題前車之鑑，以將軍烏溝

優良天然地形，規劃興建為烏溝水庫，對開發水資源解決將軍大量民生用水及漁業用水需求可收自給

自足，一勞永逸之宏效。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記順 連署人：洪榮郎 陳進兩

案由：請縣府於光榮里火燒坪原有突堤北邊增建一海堤，以防沿岸土地流失暨海水倒灌案。

理由：光榮里火燒坪海域海浪侵蝕嚴重，民眾反映應於火燒坪原有突堤北邊增建一座海堤，以防沿岸土地流失暨海水倒灌。

失暨海水倒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洪榮郎

陳進兩

案由：請縣府修建沙港村八十五號至一百二十二號間村道及排水溝，以維環境整潔及提高村民生活品質

案。

理由：沙港村八十五號至一百二十二號間村道及排水溝

，因年久失修早已破損不堪，以致人車通行困難，且污水阻塞不通以致蚊蠅叢生，影響環境衛生

至鉅，亟須儘速修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洪榮郎

陳進兩

案由：請縣府興建沙港中港至沙港東港間防波堤，以利



清港廢土填放並增加海埔新生地案。

理由：沙港村為湖西鄉數一數二之大漁村，擁有不少的漁船，村民咸盼興建沙港中港至沙港東港間防波堤，以利清港廢土填放並增加海埔新生地，以繁榮漁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陳百川 林素妹

案由：請縣府運用都市計畫區外村里道路改善計畫，整建七美鄉西湖村西北灣仔至農會等道路，以利民行案。

理由：七美鄉西湖村西北灣仔至中和農會，海豐顏明從厝前至許厝厝西及海豐五福橋至南港網鯉港之道路，年久失修坎坷難行，多次造成交通意外事故，鄉民多次激烈反映，應請縣府運用上述計畫整建改善，以副民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於八十四年度優先辦理。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 張再扶

案由：為廣蓄水源紓解水荒，請縣府研擬獎勵民間開挖水塘方案，妥為規劃地點、規格，以達成鄉鄉有水庫、村村有水塘理想案。

理由：(一)澎湖縣孤懸海隅，由於年降雨量稀少，雖有成

功、東衛、興仁三座水庫，但儲水量皆不敷民眾使用，民生用水問題一直無法解決，民眾缺水夢魘始終揮之不去，且今年時序逐漸入夏，已進入觀光旺季，而三座水庫卻早已乾涸見底，馬公市區住家三、五天不見半滴自來水，已屬司空見慣，民眾飽受無水可用之苦怨聲載道。

(二)為紓解本縣水荒，縣府實宜研擬獎勵民間開挖水塘方案，妥善規劃地點、規格，以儲蓄水源，達成鄉鄉有水庫、村村有水塘理想，以備不時之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顏重慶 許長福

案由：請縣政府於馬公民航站計程車停車場加蓋遮陽棚，以嘉惠計程車司機案。

理由：本縣馬公機場計程車停車場無遮陽設備，致使計程車司機在艷陽高照下炎熱難當，為免該等司機辛勞候車，請縣政府編列預算於停車場處加蓋遮陽設備並利乘客乘座。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研提本縣消防、衛廁、灌溉水管與民生水管雙管裝設專案，報請省府專款補助辦理，以利節約用水案。

理由：(一)本縣飲水問題始終無法解決，每逢觀光旺季來臨觀光客大量湧入更是捉襟見肘，尤以今年未入夏前即已發生嚴重水荒，縣民怨聲載道。(二)為紓解本縣水荒除廣建水庫、水塘儲蓄水源外，也應節約用水，縣府應研提本縣消防、衛廁、灌溉水管與民生用水分管裝設專案，報請省府專款補助，對採節水衛浴設備之新建及改建住宅用戶予以獎勵，以節約用水。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顏重慶 許長福

案由：請轉請中央儘速立法在澎湖設立大型遊樂區附設賭博特定區，以促進觀光事業蓬勃發展案。

理由：(一)民主法治國家大多無禁賭之規定，尤其部份社會主義亦已開放賭禁，而設置觀光賭博特定區。

(二)本縣漁業已亮紅燈，農業更無法生存條件，工

業更沒基礎，最重要的觀光事業又受限於天候

影響。

辦法：建請轉中央儘速立法，在不影響治安原則下，在澎湖設立大型遊樂區附設賭博特定區，以持續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顏重慶 許長福

案由：請轉中央修正建築法令，澎湖地區建物申請建築時應設計用水雙管線，並請政府予以補助設置，以澈底解決澎湖地區水荒案。

理由：(一)澎湖地區經年嚴重缺水，地區民眾苦不堪言，唯經查切實飲水使用量為數不多，家戶沖洗用水數量才為缺水之主因。

(二)如能設置雙管線，一管線輸送飲用水、一管線回收廢水或海水以為沖洗之用，如此澎湖地區飲用水當不匱缺乏。

辦法：建請轉中央儘速立法，以澈底解決澎湖地區嚴重水荒。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長福 洪榮郎

案由：請儘速執行規劃完成之「中衛港」填築計劃，以解決馬公地區垃圾掩埋案。

理由：(一)馬公市草席尾垃圾掩埋場已趨飽和，目前已超



負荷使用，致原本已忍受多年垃圾惡臭的附近住戶，紛紛反彈。

(二)請儘速執行已規劃完成之「中衛港」填築計劃，使馬公地區垃圾有掩埋及廢土有傾倒地點，更可增加新生地作為公共設施之用及開闢財源。

辦法：請縣政府儘速籌編經費完成「中衛港」填築計劃。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長福 洪榮郎

案由：請縣政府暫緩拆除烏坎里民趙元起、蔡樹松、葉順圓、葉順續等四人房屋，使渠等安居案。

理由：(一)烏坎里民趙元起等四家，世居該里二、三十年來居住房屋失修，破損不堪、危及安全，為求安全，遂重新整建。

(二)期間曾經空指揮部派員勘查，認房屋高度並不及危及飛航安全，唯貴府核為違建將執行拆除。辦法：請縣府體恤渠案四家將無安居之所實情，暫緩拆除准予核照，以安民生。

決議：通過。

二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張再扶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補助七美鄉公所三十萬元，維護預隙雙心

石滬，以維觀光資源案。

理由：(一)七美鄉觀光據點——頂隙雙心石滬，乃觀光客蒞鄉欲窺先民在未有漁網時，從事漁撈之深具巧思佳作，揭示鄉民人定勝天、勤奮向上崇高意義。

(二)此石滬因長年受波浪沖擊，破洞連連，若不儘速加以維修，不待多日，將殘破不全，失去觀光價值。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陳進雨 歐中慨 陳富厚

案由：請縣府將山水里廟前道路之大水溝加蓋，以符環保衛生案。

理由：山水里公廟前道路之大水溝未加蓋，長久以來居民健康備受威脅，每至夏季蚊蟲橫生，村民屢受疾病傳染之苦，請縣府儘速編預算加蓋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陳進雨 歐中慨 陳富厚

案由：請縣府撥款拓寬馬公市山水國小段至山水社區中

心，以促進景觀及維交通流量順暢案。

理由：(一)有關鎖港通往山水道路拓寬工程，僅施工至山水國小前即告中止，行至一條道路兩端寬窄參差不齊，有礙景觀情形。

(二)為使貫穿社區之道路美觀整齊及使用上通暢方便，有關山水國小段至山水里社區段道路應廣續拓寬。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陳富厚

案由：請縣府興建裡正角紀念碑西側鼻頭路，以利農務通行案。

理由：湖西鄉裡正角紀念碑西側俗稱鼻頭路，請縣府速予整修並加封PC路面，以利務農人車之通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陳富厚

許長福

案由：請縣府儘速疏濬龍門漁港區及航道，並裝碰墊及清除部份消波塊，以發揮漁港功能案。

理由：龍門漁港為湖西中心漁港，經政府幾年來投下大筆經費來興建，但尚有些美中不足，請縣府能速予改善。

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請速挖深港區泊地及航道並清除港區之廢棄船殼。

(二)將未裝設靠墊的部份速加裝。

(三)中碼頭盡端港口右側之部份消波塊清除，以利船隻停靠。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啓明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增建西嶼鄉內垵南港突堤碼頭，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西嶼鄉內垵南港為該鄉中心漁港，由於港內積砂，且在該港停泊避風之漁船甚多，目前已不敷使用，亟須增建突堤碼頭，使該港充分發揮其功能。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張再扶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七美鄉潭仔港碼頭及防波堤，俾資發揮漁港功能案。

理由：七美鄉鄰近台灣堆（南淺漁場），在此區域作業漁船不計其數，若遇颶風過境，皆就近駛進七美南滬港避風，但因南滬港港區狹隘，不敷容納，

五五三



且南港因港灣關係港區波浪洶湧，停泊安全堪慮，亟待廢績整建潭仔港，以應漁船避風之需，藉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列入八十四年度整建。

決議：通過。

黃建策

二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富厚

連署人：

洪榮郎

張再扶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赤炭碼頭南邊補網場及漁會拍賣場岸壁，以利漁船靠泊安全案。

理由：白沙鄉赤炭碼頭南邊補網場及漁會拍賣場岸壁龜裂情形嚴重，隨時有倒塌之虞，影響漁船停泊安全至鉅，縣府應儘速編列預算整建，以利漁船停泊暨利漁業發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

洪榮郎

陳進雨

案由：請縣府修建並拓寬沙港村九十六之一號宅側至下社路口產業道路二百五十公尺、寬六公尺，以利農、漁業發展案。

理由：沙港村九十六之一號宅前至下社路口產業道路，行人車輛通行頻繁，目前已破損不堪，村民反映宜儘速修建並予拓寬，以利農漁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陳進雨

陳富厚

歐中慨

案由：建請縣府疏浚吉貝漁港外之航道，以維漁船進出港之通暢暨維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吉貝村漁港之外海航道，本屬險航線，漁船進出險象環生，加之長年泥沙淤積，數日前更發現有數艘卅噸漁船差點擱淺翻覆。如此現象有如芒刺在背，縣府應馬上優先清理航道，以保護人船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張再扶

方榮一

案由：請政府儘速整建平和村養殖區（機場西側）道路、排水溝及照明設備，以利產業發展案。

理由：七美漁民於鄉內機場西側投資從事九孔養殖，為利產業發展，積極投注人力、物力規劃養殖設施，惟鄰近政府投注之公共設施闕如，道路坎坷不平，交通不便，夜間一片漆黑，業者怨聲載道，應請縣府儘速整建改善，以扶助七美養殖漁民。

辦法：請縣府於八十四年度整建改善。

決議：通過。

### 三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張再扶 方榮一

案由：請轉請陸委會委託海基會協商海協會全力遏止大陸漁民越區在本縣海域使用滾輪式網具作業，以維護漁業資源案。

理由：(一)本縣漁民在民國八十年四月，首次發現大陸使用滾輪式拖網漁船，在澎湖海域作業，三年來滾輪式拖網漁船已推進到望安、花嶼、七美、龍門沿岸，專拖捕珊瑚礁區底棲性魚類，此種使用滾輪式拖網作業將嚴重破壞海洋生態環境，此「竭澤而漁」方式，也將造成漁業資源耗竭。

(二)澎湖海域經大陸滾輪式拖網漁船蹂躪三年後，海洋生態環境破壞殆盡，衍至漁民漁獲量越來越少，漁民叫苦連天，縣府宜轉請陸委會委託海基會協商海協會全力遏止大陸漁船漁民越區在本縣海域使用滾輪式網具作業，以維護漁業資源。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三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張再扶 方榮一

案由：請轉請農委會以長期低利貸款方式輔導本縣九孔

第二次臨時會議案

養殖業者更新充實養殖設備，以利漁民生計案。

理由：(一)近年本縣近海漁業枯竭漁民收益遽減，生計日漸艱困，漁民轉而從事養殖業，其中九孔養殖業，市場前景看好，漁民熱衷投資著手養殖者，日見增多。

(二)鑒於本縣漁民財力薄弱養殖場設施因陋就簡，養殖經濟效益不彰，甚至造成血本無歸、設施任其荒廢殊為可惜，爰建請農政主管單位—農委會籌措專款辦理長期低利貸款，輔導業者更新充實設施，俾增進九孔養殖收益，提昇養殖意願。

辦法：請農委會俯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 三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陳富厚 許長福

案由：請縣府重視補助鄉公所維護西溪忠勇侯廟前及龍門安良廟之榕樹，以維景觀案。

理由：西溪忠勇侯廟前及龍門安良廟前的榕樹，經多年培植，綠樹成蔭，成為鄉民茶餘飯後聚集地點，惟因缺乏經費維護，樹象景觀不佳，為符澎湖綠化的政策，應請縣府補助鄉公所辦理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黃建築

三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富厚 連署人：

洪榮郎  
張再扶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督促廠商做好白沙赤炭碼頭修船塢工程，以利漁船上架案。

理由：(一)白沙鄉赤炭碼頭修船塢花費龐大經費建造，施工品質不佳，漁船無法上架。

(二)漁民反映應延長船塢腹地，改善工程品質，以利漁船上架。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歐中慨  
陳富厚

案由：為烏坎角外海域業者投設定置網漁業位置侵害烏

坎漁港航道，危及漁船進出港安全，請縣府於業者租期屆滿（八十三年二月二日）未經核准續租

時，應請業者自行拆除，且欲核准發照，需經該里里長蓋章同意後，始得為之，以免招致民怨案

理由：烏坎角外海域裝設之幾組定置網漁業，嚴重影響

烏坎漁港航道危及漁船安全，烏坎里民屢次反映，請縣府伸張公權力依法辦理。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

方榮一  
洪榮郎  
陳百川

陳富厚

案由：請縣府向省府爭取經費整建白沙鄉赤炭漁港，以利漁船避風並發揮漁港功能案。

理由：(一)白沙鄉赤炭漁港是澎湖縣中心漁港之一，而實際上赤炭漁港是全縣設備最落後的漁港，已不符實際需求，每逢颱風來臨港內無處可避風，漁民反映應於碼頭中間再設突堤碼頭以利漁船避風。

(二)目前赤炭漁港港內水深不及二米已不符重點漁港宗旨，無法滿足漁民所需及發揮漁港之功能，縣府應儘速向省府爭取經費整建，以符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之德政，並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八、種類：地政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

陳富厚  
許長福

案由：請縣府儘速協助解決已打消興建潭邊電廠所徵收潭邊、許家部份土地補償費提存法院問題，以免踰越法定時效沒入國庫而衍生將來土地歸還原地主無謂糾紛案。

理由：原計劃於潭邊、許家興建電廠之用地，有部份的補償費縣府提存法院，依規定時效為十年，超過

即被沒入國庫，但按目前情勢建廠地點確定轉移烏泥，為恐將來發還土地產生無謂的糾紛，應請縣府儘速協助處理此問題，俾利將來土地平順歸還原地主。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 三九、種類：衛生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陳富厚 許長福

案由：請縣府順應地方實際需求，將湖西衛生所重建為現代化衛生大樓，以提昇醫療水準案。

理由：湖西鄉為本縣第二大行政區人口稠密，現代人的生活水準也提高，非常注重個人的身體健康，所以每天到湖西衛生所就診的人不在少數（也有記錄可資證明）均感空間不夠設備太差，請速改建為乙座現代化的衛生大樓。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 四十、種類：衛生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陳百川 林素妹

案由：請縣府順應地方需求增加七美鄉衛生所醫師編制一名，並積極羅聘醫師駐所服務，以提昇醫療服務水準案。

理由：七美鄉為本縣最偏遠之鄉市，惟島內除公立一衛生所並無公私立等其他醫療機構，鄉民急難事故

及生命安全端賴衛生所之一位主任兼醫師，提供醫療服務，經年累月時有捉襟見肘，分身乏術之憾，尤其每逢醫師公差或請假時，縣衛生局囿於全縣醫師不足有礙調派支援，致衛生所唱空城計，患者掛診無門，亟須增加醫師一名，以臻醫療服務週延完善。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實施。

決議：通過。

### 四一、種類：衛生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歐中慨 陳富厚 林素妹

案由：請縣府儘速遷建白沙鄉衛生所，俾利鄉民就診暨維鄉民身體健康案。

理由：白沙鄉衛生所位於窄小巷內，前面且被農會房舍遮掩，而衛生所空間窄小簡陋，每逢嬰幼兒預防注射更形擁擠，且外來遊客若遇意外傷害，欲往衛生所就診，也因衛生所所址難尋，而須趕往馬公就醫，鄉民咸盼縣府儘速遷建白沙鄉衛生所，以利民眾就診。

辦法：（一）請縣府採納辦理。

（二）衛生所用地請與白沙鄉公所協調。

決議：通過。

### 四二、種類：衛生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陳記順 陳進兩 陳富厚 陳百川 歐中慨 洪榮郎 顏重慶 張啓明 方榮一 劉陳昭玲



案由：請轉請省府儘速遷建省立澎湖醫院，以提昇澎湖醫療水準，確保澎湖地區民眾生命安全案。

理由：(一)省立澎湖醫院為一百年之老舊建物，空間不足，設備陳舊，而且面臨之道路狹窄，巔峰期間人車爭道。因而即使全體醫護人員全心投入，醫療品質仍無法達到相當水準，亦無法滿足本縣民眾之期望。年底「全民健保」實施後，前往澎湖醫院就診之患者將大幅增加，以目前之設備、環境，醫療品質定較目前更不理想。

(二)天祥、維新營區，面積達四公頃，且位置適中，澎湖醫院若能遷至該處，規劃為現代化綜合醫院，增設各項新穎醫療設備，縣民健康始能獲得保障。而現址可規劃為綠地或商業區，對馬公市區繁榮發展亦有正面宏效。

辦法：(一)請省府責成衛生處及省立澎湖醫院儘速規劃辦理。

(二)為使新址更完整並臨接道路，預定開闢縣道二十之三號道路，請向西移。

決議：通過。

四三、種類：衛生 提案人：張啓明  
許長福 連署人：陳百川  
林素妹

案由：請層轉有關單位於七美、望安機場設置直昇機夜間導航系統，俾利夜間緊急後送就醫；保障鄉民生命安全案。

理由：(一)七美、望安兩鄉位處偏遠離島，島上醫療機構，除公立衛生所提供簡陋服務外，其他醫療設施付之闕如，若遇緊急或病危患者，常經連繫有關單位以直昇機後送台灣本島就醫，以挽救寶貴的生命。

(二)本縣東北季風長達半年，海上交通時而中斷，七美、望安兩機場自六十六年民航局補助專款整建啓用以來，促進鄉民對外交通便利，鄉民有口皆碑，惟此兩機場美中不足則是缺乏夜間導航系統，每逢夜間兩機場功能歸零，對夜間申請後送者愛莫能助，以致鄉民冤亡者層出不窮，爰特建議儘速裝設夜間導航系統，以利該機場發揮全天候起落功能。

辦法：請有關單位俯納儘速卓辦。

決議：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東衛里長呂寶盛及全體里民

案由：「請各有關單位體恤實情，勿在本里轄內興建火葬場，另選適當地點興建，以免招致民怨」案。

決議：請縣府與里民溝通協調。

二、請願人：林秋鴻

案由：請貴會建請有關機關，突破現有法令配合實際狀況，由本人繼承代管座落大案山段陸伍參地號

土地案。

決議：請縣府參考辦理。

三、請願人：王明玉

馬公市民族路一一七號

案 由：懇請貴會轉請澎湖縣政府辦理申購所租用座落馬

公段一八七〇—一五地號非公用縣有公地承購案

。

決議：請縣府與陳情人溝通處理。

四、請願人：許瑞舉先生

馬公市長安里仁愛路六八巷八號

案 由：「為將馬公市惠民路、民族路以東、仁愛路以北

、中興路以南之區域，規劃為商業區乙案，澎湖

縣政府已列案提請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市南隊，作為變更馬公市都市計劃二次通盤檢討

之主要內容，請求本會本於民意監督權責，督促

本案辦理過程，表達民眾苦等之情」案。

決議：請縣府與陳情人溝通，儘速納入都市計劃審議。

五、請願人：陳如毛先生

馬公市光復路一三一巷一三號

案 由：民世居馬公市光復路一三一巷一三號因謀一家糊

口，搭蓋之鐵皮屋並未有妨害新闢道路及行人道

，懇請貴會建請縣府准予拆除鐵皮屋，實為德便

案。

決議：請縣府暫緩拆除，與陳情人溝通。

六、請願人：許源聰

馬公市東文里一七九之一四號

案 由：「關於本人申請復職乙案，請貴會依訴願法有關

規定，執行考試院再訴願決定，依法另為適當之

處理，儘速恢復本人應有之權益，以重法制」案

決議：請願人事向大會公開說明（本案依照相關規定辦

理）。

七、請願人：趙元起等四人

馬公市烏坎里一二五—三號

案 由：懇請 貴會體察民等四人生活清苦，借貸修建住

家，請縣府准民等補辦建照手續，如政府堅持拆

除民屋，請 貴會主持公道，為民等舉辦聽證會

，以利民等安居案。

決議：請縣府暫緩拆除，並妥為溝通。

八、請願人：顏蔡貴英

馬公市臨海路一二—一號

案 由：懇請 貴會建請縣府暫闢第三漁港，供建築業者

運砂船靠泊卸貨之用案。

決議：請縣府採納辦理。

九、請願人：翁明定

湖西鄉中西村一六號

案 由：懇請協助民促使澎湖縣政府暫緩執行湖西鄉中西

村（俗稱內坡地先）海域漁塭之回填，以維民權

益及生機案。

決議：陳情人聲請調解，在調解未定案前，請縣府暫緩

回填。

十、請願人：許薛銀

馬公市大案山七〇之二〇號

案 由：陳情人於馬公市新生路八四之二號所經營之「沁

樂園妓女戶」，因即將開闢道路，馬公市公所由

是函請於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拆遷，為特懇請



貴會向澎湖縣警察局建議准許本妓女戶遷移營業場所為禱。

決議：請澎湖縣警察局研議處理。

#### 丁、議長提議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大會前往望安、七美、馬公、湖西、西嶼、白沙等六鄉市基層訪視，地方提請政府謀求解決如附件載明事項，請審議案。

地方考察鄉市建議事項詳列如左：

##### (一)望安鄉：

1. 建請於將軍村興建水庫乙座，以供村民飲用。
2. 建請縣府速計劃興建望安本島至將軍約三〇〇公尺之跨海觀光大橋，以繁榮地方。
3. 東吉村活動中心破舊不堪使用，請予重建。
4. 垃圾掩埋場設於水垵村，應撥給回饋金供作村裡建設，並重視廢水處理及復土掩埋，以維鄉民健康。
5. 建請縣府編列一、七〇〇萬興建水垵漁港及三〇萬整修碼頭。
6. 請縣府重視農民權益，補助申請農業用電費。
7. 東坪村漁港後續工程，請縣府編列預算施工。
8. 東坪村每逢颱風期海水倒灌，影響村民住家安全，請建防坡堤。
9. 西坪村兩部發電機經費請縣府速撥，以利發包施工。
10. 東吉村碼頭增設消波塊並加深，以利船隻停泊。

##### (二)七美鄉：

1. 西湖村鄉道原設計三米、現變更為四米道路，請縣府撥助經費以完成整建。
2. 恒安輪、七美輪每日開航七美，以便利鄉民對外交通之需求。
3. 請縣府擴建七美機場長度並爭取中型客機飛航，以解決空中交通問題。
4. 請台電於本鄉發電廠增加發電機組為一千瓩，以供應鄉民用電之需。
5. 請增編衛生所主任及醫師員額，以解決離島居民醫療服務。
6. 建請編列預算整修本鄉四條鄉道，以利行車安全及本鄉觀光。
7. 草嶼為國軍試射靶場，影響貓嶼鳥類生態保育，請轉有關單位停止射擊。
8. 高嶼、望安—馬公班次，以應鄉民對外交通之需求。
9. 將軍村環島道路已興建一、〇〇〇公尺，請縣府補助經費全程完成，以利發展觀光。
10. 請補助本鄉製冰廠硬體設備之完善，以造福漁民。
11. 請轉民航局督促永興、台航二家航空公司增加望安—高雄、望安—馬公班次，以應鄉民對外交通之需求。
12. 花嶼交通船僱用船員人事費，請縣府每年補助八〇萬元，以造福離島居民。
13. 西安村土地公漁港速發包興建。
14. 請轉民航局督促永興、台航二家航空公司增加望安—高雄、望安—馬公班次，以應鄉民對外交通之需求。
15. 花嶼村漁港再列後續工程，使發揮其功能。
16. 花嶼交通船僱用船員人事費，請縣府每年補助八〇萬元，以造福離島居民。

7. 建請縣府補助本鄉村里小型零星工程，以利整體建設之美觀。

8. 建請縣府於本鄉設置磯釣場，以供觀光遊客休閒娛樂，帶動本鄉觀光事業。

9. 中和村黃德宮至南港村之鄉道年久失修破損不堪，建請重新開闢整修，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10. 建請補助國校幼兒娃娃車輛乙部，以利接送幼兒上學安全。

11. 建請縣府於本鄉設立社區運動公園，提供鄉民正常活動場地，提昇鄉民生活環境品質。

12. 南港漁港之整修工程，請縣府補助經費，以早日發包施工嘉惠漁民。

### (三)馬公市：

1. 請儘速整頓市區人行道，以維市容觀瞻。

2. 請擇地設立夜市，以帶動地方繁榮，並免攤販任意擺設，以維市容。

3. 請聘馬公市長為都市計畫委員。

4. 請縣府勿於東街里暨附近村里設火葬場、殯儀館，以免引起居民抗爭。

5. 請縣府要求各埋設管線單位配合，道路開挖時能於同一時間埋設管線，以免道路挖挖補補，影響行車暨行人安全。

6. 請儘速設立文澳國小。

7. 烏坎角外海域業者投設定置網漁業位置侵害烏坎漁港

航道，危及漁船進出港安全，請縣府重視解決。

8. 草仔尾垃圾場垃圾焚燒污染附近各里，請縣府迅予解決。

9. 儘速完成山水漁港。

10. 儘速設立澎湖加油港。

11. 眷村改建，應迅予規劃。

12. 東文里活動中心，請縣府妥善解決。

13. 縣府於各村里建設各項工程應知會該村里辦公處或村里長。

14. 請規劃崙裡後港新生地，以繁榮地方。

15. 請儘速修復文化中心體育場附近路燈、路面，以利民眾活動。

16. 請縣府補助市政大樓四千五百萬。

17. 請加以綠化國民黨縣黨部後面環境。

18. 輔導會舊址，請縣府提供予中興里做為里辦公處、馬公市數里均沒活動中心，請縣府儘速興建，以利民眾使用。

19. 加強清理水庫。

20. 啓明舊市場產權問題，協助解決。

21. 興建婦女會館，供婦女使用。

22. 設立義警、義消休閒室。

23. 建請徵收八米以下道路。

24. 建請整建井垵漁港，疏濬航道。

25. 澎湖一號道路拓寬工程，請反映施工單位改善。



26. 請縣府拆除縣府所屬舊有房屋，以免影響市容。
27. 請責成警察局整頓市區停車問題，以維交通順暢。
28. 請妥善處理荷裡舊活動中心。
29. 建請遷移西文社區標誌於天祥營區旁，並設警示標誌燈，促請駕駛人小心駕駛，以維交通安全。
30. 建請提高村里民小型工程款。
31. 前寮里大廟西側排水溝，請早日施工，前寮漁港並予清港，並整建前寮里東、西側漁港防波堤碼頭。
32. 建請增建石泉漁港碼頭長一〇〇公尺、寬三公尺、高七公尺。
33. 請縣府同意規劃馬公第一漁港為遊艇（或離島交通船、觀光遊艇）專用漁港。
34. 省立澎湖醫院是否遷建，請政府早日定案。
35. 馬公第一漁港檢查哨業已撤哨，若屬縣有地，請優先規劃為旅客服務中心。
36. 請轉自來水公司於朝陽里設加壓站，以解決里民用水。
37. 優先興建朝陽里活動中心。
38. 荷裡國小至防波堤道路請北移一公尺。
39. 山水道路拓寬及排水溝儘速完成。
40. 補助鐵線海堤五盞路燈電費維護費。
41. 澎南道路鎖港三叉路段，規劃路況有死角之虞，請縣府予以關心。
42. 都市計劃八米道路在政府未徵收開闢完成前若建商申

請建屋者，請要求建商一併開闢該八米道路，以免造成購屋者，無路使用。

43. 政府核發使用執照時，請確實查驗路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是否修復妥善，始准核發執照。

#### (四) 湖西鄉：

1. 請縣府補助本鄉三〇〇萬元經費，以利行政大樓遷建及老人、殘障渡假中心用地之取得。

2. 協助本鄉爭取龍門港興建客貨碼頭，以改善澎湖交通，並助觀光發展。

3. 請縣府重視沙港海豚捕捉及保育工作，以利地方觀光。

4. 請縣府重視林投公園植樹、綠化工作，以利觀光發展。

5. 請縣府規劃興建林投公園遊艇港，以利發展觀光。

6. 菓葉漁港南邊防坡堤尚有一百多公尺未完成，請縣府儘速發包，以防海水侵襲。

7. 火葬場規劃地點預定於東衛一成功一帶，這屬澎湖中心地帶，設置火葬場會帶來全面性污染，請縣府斟酌地點設置，以符民意。

8. 西溪村廟前之溶樹，樹枝垂下影響行車視線，請縣府補助經費予以整理美化，以利行車安全，並為觀光據點。

9. 建請縣府在潭邊設小型碼頭，以利船隻停泊。

10. 請縣府儘速完成許家村零星工程。

11. 請縣府儘速完成尖山漁港後續工程。

12. 尖山漁港船隻出入口常發生危險，請於港口東邊設一標識燈，以利船隻行駛。

13. 空軍油庫設於大城北處，常發生火災，影響居民生活，希比照湖西油庫撥給回饋金二〇〇萬元，以供村建設。

14. 北寮漁港如遇颱風船隻無法停靠避風，請縣府重視，以維漁船安全。

15. 鼎灣小型公園已編列一〇〇萬元，現因興建涼亭經費無著落，請縣府專款補助，以利整體規劃興建。

16. 湖西社區後續計劃，興建活動中心二樓無經費，請縣府儘速補助完成。

17. 請縣府於大城北水溝旁做一人行道，每隔五—十公尺能綠化植樹，美化環境。

18. 請縣府對本鄉菜葉、湖西、湖東、西溪、鼎灣等村破損路面，請儘早鋪設AC路面，以利人車安全。

19. 前徵收許家潭邊村電廠用地，部份村民未領土地補償費，其土地所有權狀被收取已近十年，建請縣府儘速

協調台電歸還地主。

20. 機場噪音回饋金，鄰近村莊唯獨東石村未列入，請縣府重視。

21. 湖西北海東西港為魚類幼苗生態區，請縣府禁止廠商於湖西村採砂，以保育魚幼苗，以維村民生計。

22. 請縣府於林投公園攔沙堤南北各築一階梯，並於海邊

八米道路週邊築一低牆。

#### (五) 西嶼鄉。

1. 請縣府向中央爭取籌建內坵至馬公之跨海大橋，使澎湖本島成一環島公路網帶動觀光及便捷交通。

2. 建請縣府請省公路局儘速督促跨海大橋施工廠商即期完工並重視施工品質，使新橋早日通車。

3. 請協助本鄉興建學仔尾公墓公園化、納骨塔。

4. 請上級加強本鄉各風景區之維護並增設公共設施。

5. 請協助本鄉辦理示範托兒所，加強幼童學前教育紮根工作。

6. 請改善本鄉電視收訊不良狀況，以提高生活品質。

7. 協助興闢本鄉環島公路網帶動觀光。

8. 改善本鄉各漁港功能並增設公共設施。

9. 協助本鄉公墓公園化土地之取得（因目前規劃地點為國有保安林地）。

10. 請縣府補助經費繼續推動本鄉農牧綜合發展計畫。

11. 請縣府協助本鄉外坵乙處漁民活動中心。

12. 請補助經費辦理澎五號線（牛心灣至內坵公廟牌樓前）道路拓寬工程。

13. 請縣府補助全鄉漁港碼頭及村里路燈電費伍拾萬元，以利夜間照明。

14. 請補助各漁港碼頭裝置漁船停靠船墊，以利漁船停泊安全。

15. 跨海大橋新橋未完成通車前，請有關單位嚴格取締超



重違規車輛。

16. 請縣府儘速修復合界碼頭西俗稱(礁頭尾)一段防波堤面。

17. 請儘速清除大峙葉港廢船、沈船，並疏濬港內積砂。

18. 請於竹灣碼頭興建洗網場，並於竹灣漁港航路設標誌燈，竹灣共和造船廠往大池路段做一防波堤。

19. 合界漁港航路尚有一百公尺未清理，請繼續清理並完成合界深水港二百公尺、暨修復合界海堤五百公尺。

20. 請縣府撥新生地建外垵簡易運動場。

21. 請縣府督促做好池東縱貫道路監工工作。

22. 加強赤馬中心漁港公共設施，並完成該港十餘公尺工程。

23. 請迅於外垵興建國民住宅，以解決居民住的問題。

24. 橫礁碼頭迅予清港。

25. 外垵燈塔下做一防波堤。

26. 內垵至外垵游泳海域鄰近陸地設置停車場，以利民眾戲水休閒。

27. 請放寬農地建築之規定。

28. 內垵道路予以改善、內垵南港尚有三十公尺未完成，請儘速完成，以利漁船停靠。

29. 大池通二炭道路儘速拓寬並整修大池碼頭補網場水溝。

30. 池東漁港攔淺之寶明輪，儘速協調解決，以利漁船出入安全。

#### (六)白沙鄉：

1. 建請縣府援例補助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村長出國旅費、機車購置費及村幹事機車購置費。

2. 請縣府補助村里廣播系統維護費，俾強化政令宣導及為民服務工作。

3. 本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軟體設備費尚不足五〇萬元，請縣府專款補助。

4. 本鄉社區托兒所年虧損達一八〇萬元，請縣府補助學童每人二〇〇元提高為每人每月五〇〇元，對保育員薪資能予專案補助，以舒解財政困境。

5. 本鄉垃圾掩埋場除本島外，尚有四個離島之垃圾掩埋場已陸續規劃興建，管理維護費用無著，請縣府專案補助，以落實環保工作。

6. 建請縣府按年編列預算補助各漁港照明設施之管理維護經費，以減輕地方負擔。

7. 請縣府同意於通梁跨海大橋頭東邊新生地規劃為臨時攤販集中場，以整頓觀光地區景觀。

8. 請縣府於吉貝通往海上樂園道路建築堤岸以防路基流失。

9. 後寮西港停車場已完工，連外道路請儘早鋪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10. 後寮國小前澎湖三號道路因地勢較低，垃圾堆積堵塞水溝排水不良，雨水排入校園，請相關單位設法改善。

11. 員圍小北面因防浪堤龜裂，危及校舍安全，建請縣府及時改善。

12. 請縣府補助整修烏嶼、瓦硯修船場。

13. 請縣府同意撥用岐頭漁港新生地，供鄉公所興建旅客服務中心及以公共造產方式規劃興辦旅遊事業。

14. 請縣府將赤坎牛罩尾海堤納入計劃興設，以防土地流失。

15. 請縣府全面實施C型肝炎篩檢，以增進縣民健康。

16. 請衛生局派醫師常駐烏嶼衛生室，以方便離島居民就醫。

17. 請縣中屯村漁港納入「中屯船澳」管理與維護，並疏濬中屯村漁港航道，以利漁船進出，暨整修中屯海堤擋風牆。

18. 請於中屯村後海山邊設置標識燈乙盞，以利漁民下海作業安全。

19. 請於俗稱雞籠嶼興建候潮室一間，以保障漁民下海作業安全。

20. 建請興建中屯村中正橋東邊之海堤，以防止土地流失。

21. 建請於俗稱四仙嶼興建一處避風港，以保障漁船停靠安全與作業之便。

22. 建請於永安橋北面（電子公司段）至養殖區興建海堤以策安全。

23. 澎湖三號線公廟東邊段應再設置紅綠燈及劃行人穿越

道。

24. 澎湖三號線於施工中，影響講美村之環境與生活品質，請將對承包商所罰鍰之數額撥給該村作為補償。

25. 請縣政府儘速辦理城前村碼頭堤面之加高及擋風牆修復。

26. 建請補助鎮海村興建乙座涼亭及小型公園，現正施工中，海堤完成後所填築之新生地，能規劃作海濱公園，以利發展觀光事業。

27. 請將港仔村保定宮之榕樹列入觀光地區規畫保護。

28. 澎湖三號線路至水試所段欲辦理拓寬，請能保留港仔村公廟之榕園，以配合發展觀光。

29. 建請澎湖管處能配合澎湖水族館之興建，將歧頭村漁港碼頭配合規畫為遊艇停靠設施，以利發展觀光。

30. 建請將歧頭村東西向之舊碼頭南端加封PC護堤，以確保安全。

31. 建請補助經費改善小赤坎社區活動中心及涼亭周圍尚未完成之部份，以臻理想。

32. 請澎湖管處規畫赤坎村交通船碼頭至三號線之聯外道路，以配合觀光發展。

33. 建請對赤坎村之漁港澈底做完善之改善。

34. 補助增建赤坎社區活動中心二樓，以利使用。

35. 建請於瓦硯村碼頭東邊新生地興建涼亭及小型公園。

36. 建請繼續完成瓦硯村漁港防波堤。

37. 建請縣政府儘速修復後寮村漁港南現已崩塌之中間碼頭。



頭，以維安全，並於往漁港道路增設路燈四盞，以利遊客及村民夜間行走。

38. 後寮地下水庫農業灌溉用水，請澈底解決，以照顧農民。

39. 建請將通梁村漁港向外面擴建，原有東邊之部份填為新生地規畫設置攤販集中場，以配合觀光發展之需。

40. 建請補助修復通梁碼頭之堤面。

41. 建請增建大倉村漁港之中間突堤碼頭。

42. 建請補助大倉設置航道之標識桿。

43. 建請儘速修復大倉村南邊之舊碼頭（加封PC堤岸）。

44. 建請修復吉貝村東邊舊碼頭，並疏濬漁港航道，以方便漁船進出港。

45. 建請興建吉貝東邊公廟至西邊觀音寺之護岸與路面，以利配合觀光發展，並興建老人活動中心一座，以利老人休閒活動。

46. 建請興建吉貝村俗稱「過嶼」、「大跳」、「跳仔」等三處暗礁之標識燈，以維漁船安全。

47. 建請補助經費興設往吉貝國中道路北面之護牆，以維學生上學安全。

48. 烏嶼村西邊之避風港，請儘速完成。

49. 建請補助烏嶼設置航道之標識桿。

50. 建請興設烏嶼俗稱「新滬尾」之標識燈。

51. 建請將烏嶼村東寮頂之標識燈改換裝為太陽能燈具，

以發揮功能。

52. 建請興設三十人公廟前海堤，以防路基塌陷。

53. 請於澎三號道後寮坡道往瓦碇路口設置警示燈，以維行車安全。

54. 建請補助社區理事長公務機車，以加強為民服務。

55. 後寮村外海抽砂案，經縣府核准，將嚴重影響海洋生態，及漁民生計，建請收回採砂權。

56. 請疏濬濟港子村航道。

決議：通過。

二、案由：公推三名擔任本縣第十九屆兵役協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黃議長建築、方榮一議員、陳百川議員擔任。

三、案由：公推二名擔任本縣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黃議長建築、陳富厚議員擔任。

四、案由：公推二名擔任本縣第二十三屆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蘇崑雄議員、許長福議員擔任。

五、案由：本會發給議員義務助理人員證，其格式如附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百川

附議人：許長福 陳富厚

案由：請省自來水公司採行「台水輪澎」因應措施，設置

海底輸水管，以徹底解決本縣嚴重水荒案。

理由：(一)本縣今年尚未入夏，缺水情形即十分嚴重，而成

功、興仁、東衛三座水庫早已乾涸見底，僅仰賴抽取地下水來支應用水需求，民生用水嚴重匱乏

，民眾為水所苦，怨聲載道。

(二)為解決本縣水荒，自來水公司應從台灣本島設置

一輸水管至澎湖，將台灣的水輸入澎湖供縣民使用，以疏解嚴重缺水之苦。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進兩

附議人：許長福 陳富厚 張再扶 方榮一  
洪榮郎 顏重慶 陳百川 陳記順

案由：建請省自來水公司，對船隻由台灣載水供應地方縣

民應切實檢驗水質，以維縣民飲水安全案。

理由：(一)本縣由於降雨量稀少，缺水情形時常發生，尤以

今年乾旱特別嚴重，未入夏以前即以產生嚴重水荒，縣民長達數日未有自來水可用已屢見不鮮，

居民叫苦連天。

(二)政府有鑒本縣嚴重水荒影響居民正常作息，特派

軍艦、台華輪由台載水至澎湖，以解決本縣居民用水問題，縣民咸感德政，惟縣民反應自台載水

至澎，其水質自來水公司應加以檢驗，以確保縣民飲水安全暨健康。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陳進兩 陳富厚 方榮一  
陳記順 劉陳昭玲

案由：請車船管理處遴派司機一名支援七美鄉公車駕駛工

作，以維鄉內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案。

理由：七美鄉公車服務緣自五十五年先總統 蔣公撥賜該

鄉鄉長張碾坐車，後改為公車，而後歷任省主席均撥贈公車予該鄉，但鄉公所因限於司機編制，而未

能僱用合格駕駛員負責駕駛工作，一、二十年來均

沿用臨時工方式僱用，維持該項工作，既是臨時工，就無從確保行車安全，應請車船管理處遴派司機

支援該鄉公車駕駛工作，而人事費則請鄉公所支應。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陳記順 洪榮郎  
方榮一 許長福  
陳富厚

案由：請縣府轉請澎湖電信局在七美地區設置行動電話基

地台，以改善該鄉對外通話品質，並兼海上作業小船突發事件連繫，藉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七美鄉居民大皆以海為田，除中大型漁船外，尚有



數百隻裝有引擎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在海上作業小型船版或竹筏，如逢突發事件（引擎故障或急症）均賴其攜帶之行動電話與陸地連繫救援，惟因該鄉多處地勢底窪通話受阻，無法發揮通話功能，應請電信局儘速在鄉內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使所有一切通話障礙，均能迎刃而解。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方榮一 附議人：陳富厚 許長福

案由：請縣府轉請住都局儘速開闢本縣三號線連接四號線道路，以利民行案。

理由：西嶼、白沙鄉民眾從三號線道路欲往四號線天祥營區往海軍醫院就診或從第三漁港到市區，須繞一大圈始能到達，民眾紛反映，宜請住都局儘速開闢，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戊、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八月	十二日	五	議員報到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八月	十三日	六	停			預備會議
八月	十四日	日	停			
八月	十五日	一	第一次會議	開會 專題討論： 一、本縣C型肝炎篩檢防治 二、紓解本縣水荒		第二次會議 專題討論： 一、本縣C型肝炎篩檢防治 二、紓解本縣水荒
八月	十六日	二	第三次會議	專題討論： 一、本縣C型肝炎篩檢防治 二、紓解本縣水荒		第四次會議 專題討論： 一、本縣C型肝炎篩檢防治 二、紓解本縣水荒
八月	十七日	三	第五次會議	專題討論： 一、本縣C型肝炎篩檢防治 二、紓解本縣水荒		第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三第屆三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三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祕任主	長	議	長議副
------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員	專	任主事議	席錄記
---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台 告 報

席 管 主 室 科 局

8	7
蘇 崑 雄	陳 進 兩

6	5
陳 富 厚	陳 記 順

4	3
洪 榮 郎	張 再 扶

2	1
陳 海 山	林 素 妹

記

記

者

者

席

席

16	15
莊 双 喜	顏 重 慶

14	13
歐 中 慨	方 榮 一

12	11
李 統 璋	許 麗 音

10	9
許 長 福	張 啓 明


	19
	黃 建 築

18	17
劉 陳 昭 玲	陳 百 川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八月十二日	五	議員報到	九時	十二時
八月十三日	六	停		
八月十四日	日	停		
八月十五日	一	第一次會議	開會	
八月十六日	二	第三次會議	專題討論：本縣C型肝炎篩檢防治	
八月十七日	三	第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二次會議	
			專題討論：紓解本縣水荒	
			預備會議	
				二時卅分
				五時



#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時

議員陳記順 方榮一 顏重慶 許長福 張修炳

林素妹 洪榮輝 陳富厚 陳進南 陳百川

張再扶 李福源 許慶音

列席：主任秘書陳超偉 秘書許清明 專員藍美登

議事主任 郭永榮 總務組主任 莊山雄

會計組主任 吳麗娟 人事管理員 顧有明

主席 黃議長建榮 記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這次臨時會召開，只要受七項議案，其中三

## 會議

### 二、總務組報告：

(一) 本會議員公居機車已依法購置完成，並已轉交各議員女士先生使用。

(二) 因業務所需，各議員服裝費（每人二〇、〇〇〇元）傳真機、機車燃料差額等共計七二〇、〇〇〇元正整付案。

(三) 機車燃料費全額八月份，每車發給三〇〇元付案通過後，每車每月發給四三〇元。

## 紀錄

(四) 議員黃友成報告：...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記順 方榮一 顏重慶 許長福 張啓明

林素妹 洪榮郎 陳富厚 陳進雨 陳百川

張再扶 李毓璋 許麗音

列席：主任秘書陳超偉 秘書許清明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總務組主任莊山雄

會計組主任吳麗恂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主席 黃議長建築 記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這次臨時會召開，只要是七位議員們連署，大家共同溝通，我亦請陳主秘加強連繫，針對開會主題共同研討，另縣政府利用此次臨時會提議十五案，會中請各位表示高見，取得共識，謝謝！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 本次臨時會之召集係議員同仁連署，針對開發水資源及設立海水淡化廠紓解本縣水荒及衛生局推展白沙地區C型肝炎篩檢防治作專題討論。

第三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二) 本組積極彙整縣府答復本會第一次大會下鄉考察各鄉市建議案，俾於近日發函各鄉市公所轉知各建議人。

(三) 縣府利用此次臨時會之召開，送十五項議案，其中三案是五月份大會及六月份臨時會刪除案，是否列入大會中審議，請各位議員卓裁。

二、總務組報告：

(一) 本會議員公務機車已依法購置完成，並已轉交各議員女士先生使用。

(二) 因業務所需，各議員服裝費（每人二〇、〇〇〇元）傳真機、機車燃料差額等共計七二〇、〇〇〇元正墊付案，縣政府將於本次臨時會提請大會審議。

(三) 機車燃料依預算金額八月份，每車發給三〇公升，待墊付案通過後，每車每月發給四三公升。

(四) 購買議員招待所之電冰箱、電視機、傳真機，請指定廠牌以統一購置。

討論事項：

案由：本屆第三次臨時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張議員再扶：

(一) 此次臨時會召開，雖依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由七人連署，但也應該通知其他未簽名連署議員知道，不是以公文通知開會，我們就按時來開會，應相互尊重溝通，使會議圓滿



滿召開才對。

(二) 議員招待所冷氣壞了，不能馬上修復，還得自行掏腰包買電風扇，要考慮本島或離島議員們，偶而於招待所住幾天，在攝氏34氣溫下如何睡眠，不要有厚此薄彼之分，私人感情雖好，但執行公務有錯，我就有權指責。

郭主任承榮：

本次臨時會召開確由議員們發起，由本組代為撰稿，並送請各位議員連署，少數赴本島經商議員未能連繫上，爾後本組不論上下班時間會密切連繫，缺失之處一定改進。

陳議員富厚：

(一) 臨時會之召開是由我發起，因為白沙鄉C型肝炎嚴重及白沙國中三年級學生不能畢業問題，想請教衛生局及國中校長，因而請議員們簽名連署，爾後類似此案，將會事先通知張議員，並請諒解。

(二) 招待所冷氣機損壞總務組應儘速派人修理，在大熱天氣下確實無法休息成眠，議員們發脾氣，有錯誤應切實檢討改進。

(三) 電冰箱、電視、傳真機購置價格有一萬多及四萬多元不等，難以指定廠牌，應以最少之錢買最好之物品。

陳議員百川

總務組待議員有大小漢之分，這句話不應該說，但講給議長知道。

黃議長建策：

議員出國旅費經內政部核准出國後，請會計組儘速辦理其預

借旅費，以利成行。

張議員啓明：

本次臨時會召開連署，議事組說欲連署得親自簽名不能代簽，難到叫我們專程搭機回來簽名，實有不妥，如有傳真機就方便解決問題。

洪議員榮耶：

臨時會召開如由議長、副議長發起，議事組就可依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由議員個別發起，我建議請發起者推代表出席程委會，說明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主題，行政作業上比較週延。

顏議員重慶：

(一) 召開臨時會原始理由，是在報章上看到本縣陳立委質詢阻止省府自來水公司將於近期公開招標本縣之海水淡化廠工程，此重大工程未包含廢水處理項目，此案曾於召開雙水管供水系統座談會時，議員同仁也關心將來興建海水淡化廠後，所排放之高濃度廢海水，是否影響海洋生態及沿海漁業資源。而大家在副議長室有個共識，連同方榮一議員提到白沙鄉C型肝炎及陳富厚議員將了解國中三年級留級問題，而請議事組擬稿請求召開臨時會，並請十九位議員簽名連署。而本人在金門時，議事組電話通知更改議題「解決水荒」，而使部份議員認為解決水荒是縣府之事，因而產生不必要之困擾。

黃議長建策：

臨時會召開專題討論海水淡化廠等問題，於程序委員會上因

鑑於地方民界反映缺水困苦，而省府租用大陸玫瑰號運水，只能支援半年，為解決飲水問題，而變更議題討論「解決水荒」，如會議上討論決議能購置一艘專船運水，對本縣飲水也有幫助，請大家諒解。

顏議員重慶：

主題不要偏離，大家能有所共識，類似情形，議事組要向連署議員說明討論主題，不致產生誤解。

洪議員榮郎：

於五月份大會及六月份臨時會刪除法律扶助及開發澎湖內海案，縣府一再提出，應不讓其通過。

張議員再扶：

於大會上刪除之議案，本會應堅持立場與原則。

陳立秘超偉：

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等事項，對縣府提案無權退案，但預備會議上可對議案是否列入議程作一決議，並報告大會確認。

藍專員萬豐：

預備會議係大會議程之一，經出席議員半數以上同意可退回不審議議案。

陳議員進兩：

本席認為縣府既然提案，不應予以退回，送大會討論較妥。顏議員重慶：

我尊重大家表決意見，但法律扶助案本席表示支持並保留大會發言權。

黃議長建築：

所送第六、八、九三案以前刪除，是否再予退回不審議，大家應取得共識默契，於大會上作成決議。

顏議員重慶：

(一)本會所發議員義務助理識別證有何功能？建議將議員三位助理名冊送縣府及相關單位，以利助理代表議員至各單位洽公連繫業務。

(二)本次臨時會是否依過去開會議程，採發言登記順序。

藍專員萬豐：

大會討論通過之提案，縣府應予尊重，但議員義務助理並無法源依據之規定。

顏人事管理員有明：

議員之義務助理不是本會編制內員工，送縣府各單位似有不妥。

張議員啓明：

建議於議員招待所購置十九本字典，以利議員撰質詢稿參用。

林議員素妹：

(一)因本人是新科，對議會所發各項文書都較認真查閱，第一次臨時會時，議事組小姐拿黃議長提案要我連署，當時因趕搭飛機赴台，我說能否拿回去看再簽名，她說不可，我說是否黃議長之意要我簽名，她回答說是自己之意思。我曾反映郭主任有些提案我沒連署，卻有名字，爾後就不再發生了。



(二)七月十八日本會召開雙管供水系統座談會，我在會前針對問題請教專家，並於當日會議上發言，但議事組卻未做成紀錄，經與紀錄黃先生連繫，不見回音，至後來補送之紀錄，有部份內文與我所說不符，一錯再錯，利用此會議提出，希望能改進。

陳議員富厚：

第一次大會，本席對各行政部門之質詢，希望能拷貝錄影帶供參考保存。

顏議員重慶：

本人發現這屆議事業務錯誤連連，採其原因是士氣低落，主要發生在「議長身上」，我希望以鼓勵方式代替責備，充分授權主秘，以減少錯誤，增加和諧，如一再錯誤未改，建議換人辦理。

主席裁示：

一、本會通過之議員義務助理員名冊，請人事送縣政府及各單位並送省政府備查。

二、臨時會仍採登記按順序發言，原則上每人十五分鐘。

三、議員招待所購買字典，請總務組以本會圖書館設備，依規定購買供議員使用。

四、爾後議事組之紀錄應確實依照議員之發言，一點一滴詳實紀錄，不論所發言之對與錯，照其意思記載。

五、議員們於第一次大會上質詢之拷貝錄影帶，請總務組辦理。

散會：下午六時十分。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啓明

陳富厚

林素妹

顏重慶

陳進兩

方榮一

陳百川

張再扶

李毓璋

陳海山

莊双喜

陳記順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民政局長許文東

環保局長謝瑞滿

衛生局長陳耀德

稅捐處長黃顯明

建設局長許萬昌

財政科長王乾發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地政科長高華鴻

社會科長王正統

政風室主任蔡文賢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策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紓解本縣水荒，採行開發水資源，設立海水淡化廠等

治標治本措施。

二、討論本縣C型肝炎篩檢防治。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張議員再扶提：請縣府建請省衛生處准澎湖衛生局繼續辦理

巡迴醫療工作，以嘉惠偏遠地區居民案。

二、方議員榮一提：請縣府衛生局層轉衛生署調派一組醫療人員至本縣，協助本縣C型肝炎防治醫療工作，以維縣民身體健康案。

丁、決定事項

一、陳議員富厚提：邀請高縣長下午列席本會研商紓解本縣水

荒等縣政問題，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請高縣長下午三時列席本會)

二、黃議長建築提：為利議員繼續討論縣政，擬延會，請同意

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昭玲

議員方榮一 陳百川 陳富厚 張啓明 林素妹

張再扶 許長福 陳進兩 洪榮郎 顏重慶

蘇崑雄 陳海山 陳記順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方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社會科長王正統

環保局長謝瑞滿 財政科長王乾發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第三次臨時會議紀錄

教育局長丁振名 地政科長高華鴻 稅捐處長黃顯明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民政局長許文東 建設局長許萬昌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農業科長陳阿賓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紓解本縣水荒，採行開發水資源，設立海水淡化廠等治漂治本措施。

二、討論本縣C型肝炎篩檢防治。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陳議員富厚：一、請縣府高縣長在縣議會開議(定期會或臨時

會)期間，非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請假，而

平時因事向省府請假，行政作業上請知會議

會，以示府會互相尊重，並利議事運作順暢

案。

二、為縣府動支第二預備金前，請先知會本會各

議員，以免府會對動支第二預備金見解歧異

而產生爭議案。

丁、決定事項

顏議員重慶提：本會召開臨時會，請縣府主秘率各科室主管列席，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八分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啓明 莊双喜 陳進雨 顏重慶 方榮一

林素妹 陳富厚 張再扶 洪榮郎 陳百川

陳海山 許麗音 陳記順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環保局長龍全津代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教育局長丁振名 稅捐處長黃顯明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建設局長許萬昌

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科長王乾發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業科長陳阿賓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紓解本縣水荒，採行開發水資源，設立海水淡化廠等治標治本措施。

二、討論本縣敬老年金發放資格認定暨發放時間是否能持續一年。

##### 丙、臨時動議

附議成立一件

陳議員富厚提：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本縣發放敬老津貼

是否達成公平持續性」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洪榮郎 張啓明 張再扶 方榮一

顏重慶 陳進雨 林素妹 陳百川 許麗音

蘇崑雄 陳海山 陳記順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稅捐處長黃顯明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財政科長王乾發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業科長陳阿賓代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丁振名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秘書處主任葉茂生

社會科長王正統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白沙國校長陳耀明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紓解本縣水荒，採行開發水資源，設立海水淡化廠等

治標治本措施。

二、討論本縣C型肝炎篩檢防治。

## 丙、說明事項

陳校長耀明說明本縣白沙國中教育問題

## 丁、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陳議員富厚提：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本縣發放敬老津貼

是否達成公平、持續性」案。

專案小組召集人：陳議員富厚

成員：顏議員重慶 林議員素妹 許議員長福

洪議員榮郎

散會：下午五時十三分

##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啓明 許長福 歐中慨 陳富厚 洪榮郎

方榮一 林素妹 陳海山 陳進兩 顏重慶

許麗音 陳百川 莊双喜 蘇崑雄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地政科長高華鴻 民政局長許文東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稅捐處長黃顯明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農業科長陳阿賓代

車船處代處長胡流宗 環保局長謝瑞滿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丁振名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王乾發

警察局長丁成城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紓解本縣水荒案

決議：(一)請縣府爭取省府補助專款建造載運四千噸以上運水船

，以利隨時入替大陸玫瑰號，而近期内並先改裝台華

輪，協助負責本縣之載水，以充裕水源。

(二)請省自來水公司設立海水淡化廠之工程計畫，縝密設計

，並於八月卅日前來本縣作環境評估說明會，尤其海

水出入口應與當地居民溝通，力求週延完美，以維

縣民飲用健康及免破壞本縣海洋生態環境。

(三)請省自來水公司裝設海底引水管自台輸送淡水，以期

飲用水一勞永逸。

(四)請縣府積極協助省水利局推動水資源開發，辦理用地

取得，以利年度計畫設施辦水庫之順利施工。



(五)請縣府儘快訂定本縣飲用水雙管供水系統單行規章並付諸實施，以有效節約水源。

二、為本縣C型肝炎篩檢防治案

決議：

請縣衛生局切實盡責，儘速調派一組C型肝炎防治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下鄉全面篩檢防治，以落實衛生行政。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黃議長建築提：請縣府層轉內政部廢除澎湖縣馬公市中央街古區保存區，以促進地方繁榮案。

丁、決定事項

陳議員富厚提：本會調查一本縣發放敬老津貼是否達成公平、持續性」專案小組，欲閱八十四年度各鄉市中

請敬老津貼及貴府發放對象標準及審定資料，

請貴府於八月廿日前提供，請同意案。

(同意)

黃議長建築提：擬延會下午繼續開會審議縣府提案及人民請願

案，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敬會：中午十二時

###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張啓明 許長福 顏重慶 林素妹

洪榮郎 方榮一 陳進兩 陳百川 張再扶

許麗音 陳海山 陳記順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稅捐處長黃顯明 民政局長許文東

警察局長丁成城代 地政科長高華鴻

環保局長龍全津代 農業科長洪松棟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建設局長許萬昌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政風室主任蔡文賢

財政科長王乾發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通過十件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八十三年度六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六筆金額五一

〇、〇〇〇元案。

決議：爾後應依本會第三次臨時會決議，動支前先知會本

會，以示府會尊重並消弭爭議。

二、墊付辦理本縣各鄉市調解委員會委員參觀省政建設座

談會活動經費三五五、二四六元案。

三、墊付辦理第十五屆(馬公市第五屆)鄉市民代表會代

表講習會補助離島參加講習代表之交通膳什費六二、

四六四元案。

四、墊付本縣第十五屆村里長公務機車購置費補助款新台幣一、五五二、〇〇〇元正。

五、墊付八十四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經費一九、九五〇、〇〇〇元以利各鄉市工作順利進行案。

六、墊付馬公市中央街保存區規劃費新台幣二、一〇〇、〇〇〇元正案。

七、墊付配合辦理地籍總歸戶個人電腦及網路安裝，本所電腦機房移轉及設備費所需經費計新台幣一六〇、〇〇〇元正案。

八、墊付省政府教育廳補助文化中心加強辦理輔導轄內公私立圖書館新台幣四一〇、〇〇〇元正案。

九、墊付省政府教育廳補助文化中心辦理僱用工讀生協助圖書館自動化工作等經費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元正案。

十、台灣電力公司因應第三漁港工業區電力之不足申請承租馬公段二六六六一三一、三二地號二筆縣有土地以設置臨時電廠及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案。

留下次大會審議

一、墊付八十四年度推行法律扶助經費新台幣三〇一、三七三元正，以利該項業務之推動案。

二、墊付八十四年度預算辦理「澎湖灣內海開發綜合發展」規劃經費新台幣三、六〇〇、〇〇〇元正案。

三、墊付八十四年度預算辦理「馬公至西嶼興建跨海大橋可行

性評估」規劃經費新台幣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正案。

四、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八十四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經費計新台幣一二、九八五、一七六元正案。

五、墊付貴會議員考察服裝費、傳真機、汽油費等計新台幣七二〇、〇〇〇、元正，以利公務推展案。

乙、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一、民與石進益共同起造房屋，因道路拓寬徵收民等一半房屋（即徵收石進益現住部份）致補償費悉數由石進益領取，而拆除後本人之部份危及居住安全，請 貴會主持公道，轉請縣政給予合情合理補償，以維居住安全案。

二、為本村反對台電收購潭邊、許家地段，卻放棄不用，另在本村內擇新廠址建電廠，以免污染社區環境、海域生態及影響居民生活安寧案。

丙、議員提案

通過九件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審議各項議案，擬延會至議案議畢再開會，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閉會：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專題討論

一、為有效紓解本縣水荒，採行開發水資源，設立海水淡化廠等治標治本措施，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縣府爭取省府補助專款建造載運四千噸以上運水船，以利隨時入替大陸玫瑰號，而近期內並先改裝台華輪，協助負責本縣之載水，以充裕水源。

(二)請縣府轉請省自來水公司設立海水淡化廠之工程計畫，縝密設計，並於八月三十日前來本縣作環境評估說明會，尤其海水出入口應與當地居民溝通，力求週延完美，以維縣民飲用健康及免破壞本縣海洋生態環境。

(三)請縣府轉請省自來水公司裝設海底引水管自台輸送淡水，以期飲用水一勞永逸。

(四)請縣府積極協助省水利局推動水資源開發，辦理用地取得。

(五)請縣府儘快訂定本縣飲用水雙管供水系統單行規章並付諸實施，以有效節約水源。

二、為本縣白沙地區積極篩檢防治C型肝炎，請討論案。

決議：請縣衛生局切實盡責，儘速調派一組C型肝炎防治

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下鄉全面篩檢防治，以落實衛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生行政。

##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本縣八十三年度六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六筆金額五一〇、〇〇〇元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六筆，其中屬省補助三筆金額三九六、〇〇〇元，縣籌三筆金額一一四、〇〇〇元。

1. 社會科辦理八十三年度社區書畫研習活動等二筆三八〇、〇〇〇元。

2. 農業科辦理加強農會家畜保險業務計畫旅費一筆一六、〇〇〇元。

3. 人事室辦理八十三年度教職人員各項補助不足款一筆一一〇、〇〇〇元。

4. 臨門、沙港國小退休人員一人三節慰問金不足款各一筆四、〇〇〇元。

(三)附動支預備金數額表。



## 澎湖縣八十三年度六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動支單位	科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省補助	縣補助		
社會科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省補助		(一)省府83.5.19.八三社三字第三一六三一號函補助。 (二)本縣赤崁、池東等二社區辦理八十三年度社區書畫研習活動。	八〇、〇〇〇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省補助		(一)省府83.6.21.八三社三字第二五二八六號函補助。 (二)西嶼鄉合界社區辦理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農業科	畜產推廣 —家畜生產獎勵	省補助		(一)省府農林廳八二農畜字第九四〇七號函補助。 (二)辦理加強農會家畜保險業務計畫旅費。	一六、〇〇〇
人事室	教職人員各項補助	縣等		(一)八十三年度教職人員婚喪、生育、教育、眷屬重病醫療補助不足款。	一一〇、〇〇〇
臨門國小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縣等		(一)退休人員一人三節慰問金不足款。	三、〇〇〇
沙港國小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縣等		(二)退休人員一人三節慰問金不足款。	一、〇〇〇
合計					五一〇、〇〇〇

辦法：請審議完成法定程序，以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通過，爾後請依本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

事先知會本會，以示府會相互尊重並消弭紛爭。

二、案由：墊付辦理本縣各鄉市調解委員會委員參觀省政建設座談會活動經費三五五、二四六元案。

理由：台灣省政府自本(八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九月三

十日止辦理：「本省八十三年度調解業務績優表揚暨八十四年度調解委員會委員參觀省政建設座談」本縣分配於第九梯次預定於九月三十日前往省府參觀座談，惟因本(八十四)年度未編列該項活動所需經費三五五、二四六元，為期該項活動能順利成

行，請准予先行墊付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後，並提本府八十四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辦理第十五屆（馬公市第五屆）鄉市民代表會代表講習會補助離島參加講習代表之交通膳什費六

二、四六四元案。

理由：為增進本縣第十五屆（馬公市第五屆）鄉市民代表

對本府及鄉市公所之施政計畫與重要建設之瞭解，

並加強民主政治運作，灌輸新的法令知識以提昇為

民服務品質，強化鄉市民代表會之議事功能而必需

舉辦該項講習會，惟因本（八十四）年度編列該項

講習經費時未編補助離島參加講習代表之交通膳什

費，白沙鄉離島代表三人每人補助交通費一〇〇元

、膳什費一、七五〇元計五、五五〇元、望安鄉代

表十一人每人補助交通費（船票光正輪）三八〇元

、膳什費一、七五〇元計二、三、四三〇元、七美鄉

代表十一人每人補助交通費（機票）一、二九四元

、膳什費一、七五〇元計三、三、四八四元總共六二

、四六四元為期該項講習會順利進行，請同意先行

墊付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後，並提本府八十四年度辦理追

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墊付本縣第十五屆村里長公務機車購置費補助款新

台幣一、五五二、〇〇〇元正案。

理由：（一）依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八十三年七月廿八日八三

民一字第三七三九號函辦理。

（二）省府為鼓勵村里長戮力從公，暨慰勉服務基層之

辛勞，特於本（八十四）年度編列每位村里長新

台幣壹萬陸仟元之公務機車購置費補助款。以本

縣九十七位村里長，共可獲補助款新台幣壹佰伍

拾伍萬貳仟元正。

辦法：請准墊付通過後，並於本府八十四年度辦理追加（

減）預算時，再予追加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八十四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經費一九、九五

〇、〇〇〇元以利各鄉市工作順利進行案。

理由：八十四年度一般小型零星工程補助款，因省民政廳

尚未核定補助款數額，惟八十四年度各項業務已陸

續展開，為期各鄉市能順利推展該項業務，經電話

連繫省民政廳答覆：本縣八十四年度一般小型零星

工程補助款第一期為一一、五六〇、〇〇〇元，（

本府該項預算編列一萬元）另省民政廳於八十三年

五、六月間又陸續核定八十三年度增辦工程補助款

八、四〇〇、〇〇〇元上項經費共計一九、九五〇

、〇〇〇元，為應各鄉市八十四年度工程之執行，

請同意先行墊付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墊付後提本府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轉



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八十四年度推行法律扶助經費新台幣三〇一、三三三元正，以利該項業務之推動案。

理由：(一)依據省頒「台灣省縣市推行法律扶助實施要點」

及「本縣推行法律扶助實施計畫」規定，為提昇民眾法律知識解答縣民法律問題，強化鄉市調解功能，擴大為民服務，本府應設置服務場所聘請法律扶助顧問到場服務。

(二)目前本府聘請宋皇佑律師及林圳義檢察官擔任法律扶助顧問，每週三下午二時至五時卅分到場接受縣民申請面談，八十二年一至十二月份計為縣民解答法律問題一三四件，為調解疑難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五件，轉介調解三件，舉辦法律常識演講六次參加人員一、四七六人，並辦理各項宣導五十四次深獲縣民好評。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墊付後，提本府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一)請縣府提法律扶助案實施計畫。

(二)留下次大會審議。

七、案由：墊付馬公市中央街保存區規劃費新台幣二、一〇〇、〇〇〇元正案。

理由：(一)馬公市中央街自民國七十三年被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存區以來，因未建立相關建築管制規範，

致居民面對屋舍年久失修逐漸倒蹋而無法修建之窘境，民怨四起。

(二)經多方協調結果，為解決此一問題，必須配合年底馬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制定一套建築管制內容及施行辦法，俾民眾修建房屋有所依循。

辦法：提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本縣八十四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墊付八十四年度預算辦理「澎湖灣內海開發綜合發展」規劃經費新台幣三、六〇〇、〇〇〇元正案。

理由：(一)澎湖內海開發計畫係為改善本縣觀光發展之瓶頸及突破而規劃，此構想為沿澎湖灣內海開發成為海上綜合遊憩活動區，包括海釣、遊艇、漁業養殖、休閒漁業、海水浴場、風帆船等活動，而沿海內陸距海岸線一定區域範圍內，則開發成渡假旅館區、住宅區、別墅區等。

(二)為利本案推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惠請 貴會審查同意後墊付支應。

決議：(一)請縣府深入翔實評估，提出整體規劃報告。

(二)留下次大會審議。

九、案由：墊付八十四年度預算辦理「馬公至西嶼興建跨海大橋可行性評估」規劃經費新台幣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正案。

理由：(一)由馬公市區經東衛社區沿澎湖三號道路經中正、永安、跨海大橋至西嶼牛心灣所環繞內海海域，海洋資源豐富、風景自然優美、海水湛藍，極適合發展觀光、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配合內海濱海道路計畫及澎湖三號路拓寬工程完成，亟需興建馬公至西嶼跨海大橋，藉以形成一兼具觀光之交通網路，促進澎湖地方繁榮發展。

(二)馬公至西嶼跨海大橋起點馬公市區，迄西嶼牛心灣附近，全長約五公里，預計橋寬一三至一八公尺，建造工程費約需九六億元。

(三)為利本案推動，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惠請 貴會審查同意後墊付支應。

決議：(一)請縣府深入翔實評估提出整體規劃報告。

(二)留下次大會審議。

十、案由：墊付配合辦理地籍總歸戶個人電腦及網路安裝，本所電腦機房移機及設備費所需經費計新台幣一六〇〇〇〇元正案。

理由：依據內政部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〇八三〇八一號函示辦理地籍總歸戶工作將於本(83)年十月底撥付十一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至本所。以目前電腦室空間實無法予以容納，電腦機房擬遷移至空間較為寬敞之主任室，為配合內政部撥付之電

腦安裝事宜，請准予先行墊付所需電腦移機及設備費，俾利業務推展。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墊付省政府教育廳補助文化中心加強辦理輔導轉內公私立圖書館新台幣四一〇〇〇〇元正案。

理由：依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83.6.29.八三教五字第一〇二一七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後提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墊付省政府教育廳補助文化中心辦理僱用工讀生協助圖書館自動化工作等經費新台幣五〇〇〇〇元正案。

理由：依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83.6.29.八三教五字第一〇二〇一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

二〇一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



( 函 ) 廳 育 教 府 政 省 灣 臺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送 列	最 速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佈 後 解 密	附 件 拓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台 郵 特 准
	本 副								
	澎 湖 縣 政 府 、 本 廳 第 五 科	澎 湖 縣 立 文 化 中 心	澎 湖 縣 立 文 化 中 心						
科 擬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六 月 廿 日						
			八 三 教 五 字 第 一 〇 二 二 號						
			日 號						

主旨：同意撥款新台幣肆拾壹萬元補助 貴中心加強辦理輔導轄內公私立圖書館（含公私立公共圖書館及學校圖書館），請檢附縣政府之領據及同意納入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證明書於本（六）月卅日前送廳憑撥，請查照說明：本項輔導活動主要目的在輔導各圖書館建立健全的經營體制，提昇服務人員專業知能，以發揮圖書館之服務功能。其活動內容包括：辦理觀摩、研習班、專題研討會、業務發展會議、實地訪問輔導等，並請在辦理

前將實施計畫送廳核備。

廳長陳英豪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主管科長 執行



( 函 ) 廳 育 教 府 政 省 灣 臺

限年存保		示 批	行 文 單 位		受文者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	解 密 條 件	公 佈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號 檔			本 副	本 正							
			澎湖縣政府、本廳第五科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						
		辦 擬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八三教五字第一〇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主旨：同意撥款新台幣伍拾萬元補助 貴中心辦理僱用工讀生協助圖書館自動化等工作，請速檢附縣政府之領據及同意納入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證明書送廳，以利撥款，請查照。

說明：本項經費僅供僱用工讀生協助處理圖書館業務，尤其是圖書館自動化建檔等工作，不得移作他用。

# 廳長 陳英豪

- (一) 廣東省政府...
- (二) 廣東省政府...
- (三) 廣東省政府...
- (四) 廣東省政府...
- (五) 廣東省政府...
- (六) 廣東省政府...
- (七) 廣東省政府...
- (八) 廣東省政府...
- (九) 廣東省政府...
- (十) 廣東省政府...
- (十一) 廣東省政府...
- (十二) 廣東省政府...
- (十三) 廣東省政府...
- (十四) 廣東省政府...
- (十五) 廣東省政府...
- (十六) 廣東省政府...
- (十七) 廣東省政府...
- (十八) 廣東省政府...
- (十九) 廣東省政府...
- (二十) 廣東省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主管科長 執行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後提八十四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八十四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經費款計新台幣一二、九八五、一七六元正案。

理由：各項補助款計畫項目、經費明細表及核准文號如下：

- (一) 本縣水庫治理計畫八七〇、〇〇〇元整（如附件一）。
- (二) 「八十三年國家清潔週」地方政府執行績優單位獎勵金三〇〇、〇〇〇元整（如附件二）。
- (三) 地方政府清潔隊員安全裝備二六〇、〇〇〇元整（如附件三）。
- (四) 認養地方環境淨山淨野活動計畫一、〇九五、〇〇〇元整（如附件五）。
- (五) 固定源稽查八二〇、〇〇〇元整（如附件五）。
- (六) 交通工具空污防制五一八、八〇〇元整（如附件六）。
- (七) 事業廢棄物清除六〇三、七〇〇元整（如附件七）。
- (八) 毒化物查核四一一、五〇〇元整（如附件八）。
- (九) 地方環保單位辦理飲用水設備調查，取水口上游規定距離的公告及水質資料的建檔一五〇、〇〇〇元整（如附件九）。
- (十) 登革熱防治中程計畫二〇〇、〇〇〇元整（如附件十）。
- (十一) 國家清潔週執行計畫補助社區改善一、二〇〇、〇〇〇元整（如附件十一）。
- (十二) 國家清潔週執行計畫補助環境髒亂四五〇、〇〇〇元整（如附件十一）。
- (十三) 全國環境檢驗能力提昇計畫六三二、八〇〇元整（如附件十二）。
- (十四) 一般廢棄物減量回收計畫九〇〇、〇〇〇元整（如附件十三）。
- (十五) 廢棄物拖吊回收作業及賠償費用計畫三〇〇、〇〇〇元整（如附件十四）。
- (十六) 焚化廠及掩埋場設置地點民眾觀摩二四〇、〇〇〇元整（如附件十五）。
- (十七) 推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四九〇、〇〇〇元整（如附件十六）。
- (十八) 清潔隊員安全設施二三九、二〇〇元整（如附件十七）。
- (十九) 加強環境保育及環境教育之宣導與推動—小局長活動一八〇、〇〇〇元整（如附件十八）。
- (二十) 加強環境保育及環境教育之宣導與推動—校內環保推廣活動三三五、〇〇〇元整（如附件十九）。
- (二十一) 加強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及環保罰款催繳補助款二、七八九、一七六元整（如附件二十）。

總計一二、九八五、一七六元整。

使用經費明細表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三年六月十日(83)環署水字第二五一三三號函核定)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工作項目	項 目	用途明細說明 (含計算標準)	工 作 目 錄
水庫治理計理	1.業務費	720,000元 4×1,000元/人,天×5天/月, 座水庫×3座×12月/年=720,000/年	八十二年國家建設獎券
	2.材料費	150,000元 小型鏈土機 鏟刀、鋤頭、鍬子、推車、畚箕、掃帚	
	合 計	870,000元	



附件二

使用經費明細表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三年六月十日(83)環署毒字第一八三一六號函核定)

工作項目	用途別	用途明細說明 (含計算標準)
八十二年國家清潔週獎金	人事費	編列預算：102,960元 說明：催工清理髒亂點及道路兩旁之環境 $572元 \times 2人 \times 15天 \times 6月 = 102,960元$
	業務費	編列預算：147,040元 說明：辦理清潔隊員聯誼活動之獎品、茶水、誤餐、講習會工作資料袋等什項費用。 $147,040 \times 年 = 147,040元$
	獎勵與補助	編列預算：50,000元 說明：辦理員工家屬清潔隊員等慰問獎品、獎金等。
	合計	300,000元

使用經費明細表

及編印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三年七月六日(83)環署廢字第三二一四九號函核定)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工作項目	用途別	用途明細說明(含計算標準)	工作項目
清潔隊員安全設備	材料費	編列預算：260,000元 購置反光雨衣、護目鏡，供清潔隊等人員使用 $500元 \times 130 = 65,000元$ (反光雨衣) $1,500元 \times 130 = 195,000元$ (護目鏡)	
	合計	260,000元	



## 使用經費明細表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83)環署廢字第24817號函核定)

工作項目	用途別	用途明細說明 (含計算標準)
環境清潔維護方案辦理認養地方環境淨山淨野活動	業務費	編列預算：750,000元 說明：1.辦理認養工作研討會、聯誼會淨山淨野活動之茶水誤餐及相關休支等。 $150,000元 \times 年 = 150,000元$ 2.租用重機械清運大型垃圾。 $300,000元 \times 年 = 300,000元$ 3.製作購物袋供認養環境工作用 $100元 \times 3,000元 = 300,000元$
	人事費	編列預算：109,824元 僱工清理海域及空地環境管理 $572元 \times 2人 \times 96天 = 109,824元$
	材料費	編列預算：235,175元 說明：1.購置垃圾袋、夾子、手套、竹掃、掃把、水桶等環境清潔工作之用具。 $95,176元 \times 年 = 95,176元$ 2.購置手推車供環境認養清運垃圾 $10,000元 \times 10 = 100,000元$ 3.製作環境清潔標示牌 $1,000元 \times 40 = 40,000元$
	合計	1,095,000元

使用經費明細表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83)環署管字第二三〇九二號函核定)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工作項目	用途別	用途明細說明 (含計算標準)	工費目
加強地方污染管制工作	業務費	360千元 主要項目委請檢司進行煙道檢測固定污染源。	時薪制 本區 業務 費 計 工 費
	差旅費	368千元 內差、外縣市會議、受訓等差旅費。	
	材料費	20千元 監測站使用。	
	維護費	72千元 稽查車、電腦室維護費。	
	合計	820千元	合



使用經費明細表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83)環署管字第二三〇九二號函核定)

工作項目	用途別	用途明細說明 (含計算標準)
加強地方污染管制工作	人事費	28.8千元 為辦理汽機車免費檢測服務活動加班費。
	業務費	150千元 例行業務費。
	差旅費	258千元 外差及內差費。
	材料費	10千元 廢氣分析儀耗材費。
	維護費	72千元 稽查車等之維護費。
合計	合計	518.8千元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附件七

使用經費明細表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83)環署管字第二三〇九二號函核定)

工作項目	用途別	用途明細說明 (含計算標準)
加強地方污染管制工作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列管)	1.人事費	申請補助款：148,000元 說明：(1)含署聘、約聘人員加班費 $80元 \times 6人 \times 125小時 = 60,000元$ (2)僱工清理工資： $80天 \times 550元 \times 2人 = 88,000元。$
	2.業務費	申請補助款：295,700元 說明：(1)辦理工作檢討會及稽查工作所需之文具、印刷、宣導品、電話費及沖洗相片、攝影機空白帶、茶水、誤餐手套等其他雜項支付。 文具費： $1年 \times 25,000元 = 25,000元。$ 印刷費： $1年 \times 20,000元 = 20,000元。$ 宣導品： $300元 \times 418份 = 125,300元。$ 電話費： $1年 \times 22,000元 = 22,000元$ 雜項： $1年 \times 80,000元 = 80,000。$ (沖洗相片、攝影機空白帶、茶水、誤餐、手套等費用) (2)稽查車所需油料： $15.6元 \times 1,500公升 = 23,400元。$
	3.差旅費	申請補助款：80,000元 說明：晉省、中央會議訓練及至各鄉市稽查等。
	4.維修費	申請補助款：80,000元 說明：收錄音機、電腦及其他器材維修費。
	合 計	603.7千元



使用經費明細表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83)環署管字第二三〇九二號函核定)

工作項目	用途別	用途明細說明 (含計算標準)
毒性化學物質查核管制暨宣導計畫	1.人事費	申請補助：22.5千元 說明：(1)講師費：5次×2人×690辦理講習研討會講師費。 (2)加班費：4人×50×80辦理業務加班費。
	2.業務費	申請補助：194千元 說明：(1)文具紙張：12月×5,000元 (2)印刷費：200版×200元 (3)郵電費：12月×3,000元 (4)油料：3,000L×17元 (5)雜項：7,000元
	3.差旅費	申請補助：195千元 說明：(1)外差：3人×30天×1,500元 (2)內差：3人×100天×200元
	合 計	411.5 (千元)

使用經費明細表

委辦經費核實表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三年七月廿六日(83)環署毒字第二四八三一號函核定)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工作項目	用途別	用途明細說明(含計算標準)	工作項目
環境衛生改善示範(辦理飲用水設備調查、取水口上游規定距離之公告及水質資建檔)	人事費	申請補助款：68.256(千元) 說明：(1)稽查超時加班費 $6 \text{人} \times 85 \text{日} \times 80 \text{元} = 40,800$ (2)僱用臨時工協助採水調查等工作 $48 \text{日} \times 572 \text{元} = 27,456$	工作項目
	業務費	申請補助款：60(千元) 說明：縣內採樣調查差旅費 $6 \text{人} \times 50 \text{天} \times 200 \text{元}$	業務費
	差旅費	申請補助款：21.744(千元) 說明：(1)飲用水表報、各項資料印刷等文具等。 (2)電話、水電費、郵資……等什支。	差旅費
合計		150(千元)	合計



## 使用經費明細表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三年七月廿六日(83)環署毒字第二四八三一號函核定)

工作項目	用途別	用途明細說明 (含計算標準)
病媒防治計畫 (登革熱及除蟑、 除蠅防治計畫)	1.人事費	申請補助款：30 (千元) 說明：(1)雇用消毒清潔工 $13.84\text{天} \times 2\text{人} \times 650\text{元} = 18\text{千元}$ 。 (2)業務超時加班費 $2\text{人} \times 30\text{小時} \times 200\text{元} = 12\text{千元}$ 。
	2.業務費	申請補助款：90 (千元) 說明：(1)文具費：年 $\times 1,000\text{元} = 12\text{千元}$ (2)印刷費：1年 $= 21\text{千元}$ (3)誤餐費：50人 $\times 3\text{次} \times 80\text{元} = 12\text{千元}$ (4)其他雜項：年 $\times 3,400 = 34\text{千元}$
	3.材料費	申請補助款：110 (千元) 說明：環境衛生用藥 年 $\times 110,000\text{元} = 110\text{ (千元)}$
	4.差旅費	申請補助款：30 (千元) 說明：內差4人 $\times 37.5\text{天} \times 200\text{元} = 30\text{千元}$ 。
合 計	200 (千元)	(千元) 081 14

## 使用經費明細表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三年七月廿六日(83)環署廢字第三四八三一號函核定)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工作項目	用途別	用途明細說明 (含計算標準)
環境衛生改善—國家清潔週執行計畫	人事費	申請補助款：68.64千元 說明：僱工清潔道路兩旁、空地之環境及資源垃圾 $572元 \times 20天 \times 6人 = 68,640元$
	業務費	申請補助款：325.36千元 說明：(1)辦理各鄉市工作講習會、座談會、清潔隊員聯誼活動之誤餐、茶水 $80元 \times 1,000份 = 80,000元$ (2)辦理各鄉市督導考核人員之工作資料袋 $1,000元 \times 14份 = 14,000元$ (3)辦理各鄉市督導考核之便餐、茶水(縣及省、中央等) $3,000元 \times 5次 \times 6鄉市(桌) = 90,000元$ (4)辦理清潔隊員聯誼活動表揚績優人員之獎品、獎牌 $500元 \times 50份 = 25,000元$ (獎品) $600元 \times 50份 = 30,000元$ (獎牌) (5)辦理認養地方環境製作標示牌 $2,000元 \times 20 = 40,000元$ (6)辦理考核工作，清潔隊員聯誼、講習會、座談會及相關宣導活動之文具紙張印刷及各項什支等 $年 \times 46,360 = 46,360元$
	差旅費	申請補助款：56千元 說明：(1)晉省開會差旅費 $1,500元 \times 5人 \times 4人 = 30,000$ (2)縣內考核輔導差旅費 $200元 \times 10人 \times 13天 = 26,000元$
	補助及捐助費	申請補助款：1,200千元 說明：補助三個髒亂改善社區經費 $400,000元 \times 3 = 12,000,000元$
合計	1,650千元	



使用經費明細表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檢驗所83年7月7日(83)環檢一字第〇二一二七號函辦理)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工作項目	用途別	用途明細說明 (含計算標準)
全國環境檢驗能力提昇計畫	人事費	申請補助款：212.8 (千元) 說明：聘用臨時人員協助檢驗工作。
	材料費	申請補助款：150 (千元) 說明：檢驗器材、藥品及檢驗所需各什項等材料。
	維護費	申請補助款：20 (千元) 說明：檢驗儀器及公務汽車之維護保養。
	業務費	申請補助款：70 (千元) 說明：(1)檢驗報告、資料、報表紙張及印刷等文具費。 (2)檢驗室水電、電話費、資料、樣品之郵資檢驗器材車工費……等及其他什支。
合計		632.8 (千元)

使用經費明細表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三年七月廿七日(83)環署廢字第三一五九〇號函核定)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工作項目	用途別	用途明細說明 (含計算標準)
一般廢棄物減量回收計畫	人事費	申請補助款：209.62千元 說明：(1)僱工清理資源回收點(含示範學校、社區)之環境清潔與維護。 $572元 \times 15天 \times 3人 \times 3月 = 772.2千元$ (2)辦理各村里學校宣導活動之鐘點費 $690元 \times 40次 = 27.6千元$ (3)辦理業務超時加班費。 $80元 \times 5人 \times 300 = 104.8$
	業務費	申請補助款：490千元 說明：辦理座談會、觀摩會(縣內、外)、以物易物活動宣導遊行等活動之文具、印刷、誤餐、茶水等及相關雜支。 (1)辦理以物易物活動之茶水、誤餐 $1,000元 \times 80次 = 80千元$ (2)辦理資源回收縣內、縣外觀摩會之茶水、誤餐 $80元 \times 500人 = 40千元$ (縣內全縣性觀摩會及聯誼會) $80元 \times 250人 = 20千元$ (縣外觀摩會) (3)辦理專題演講座談會、春節聯誼活動、宣導之茶水誤餐 $80元 \times 500人 = 40千元$ (4)製作宣導品(購物袋或有關垃圾減產之宣導品) $120元 \times 1,500 = 180千元$ (5)製作電動宣傳車錄影帶標示牌等教育宣導 $8,000元 \times 10 = 80千元$ (6)印製單張小冊及辦理該項業務之文具印刷紙張及相關雜誌等 $50,000元 \times 1 = 50千元$ (7)各離島回收資源垃圾船運費 $8,380元 \times 年 = 8.38千元$
	合計	900千元



## 使用經費明細表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三年七月廿七日(83)環署廢字第三一五九〇號函核定)

工作項目	用途別	用途明細說明 (含計算標準)
廢棄物減量回收清理示範 (廢車拖吊回收作業及賠償費用計畫)	1.人事費	申請補助款：76,200元 說明：(1)僱工清理工資： $22\text{天} \times 550\text{元} \times 2\text{人} = 24,200\text{元}$ 。 (2)辦理業務超時加班費： $80\text{元} \times 325\text{小時} \times 2\text{人} = 52,000\text{元}$ 。
	2.業務費	申請補助款：151,800元 說明：(1)拖吊廢車體毀損或遭人竊取之賠償費(廢汽車每輛2,000元 $\times$ 4輛=8,000元，廢機車每輛1,000元 $\times$ 4輛=4,000元)。 (2)僱工清理拖吊廢車體(廢汽車每輛600元 $\times$ 100輛=60,000元，廢機車每輛200元 $\times$ 70輛=14,000元)。 (3)辦理工作檢討會所需之文具、印刷、沖洗相片、茶水、餐點等雜項費用。 文具費：1年 $\times$ 11,000元=11,000元。 印刷費：1年 $\times$ 5,000元=5,000元。 雜項：1年 $\times$ 49,800元=49,800元。 (沖洗相片、茶水、餐點)。
	3.差旅費	申請補助款：50,000元 說明：晉省、中央會議訓練至各鄉市稽查等。
	4.維護費	申請補助款：22,000元 說明：公務稽查汽、機車維護費。
	合 計	300千元

使用經費明細表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三年七月廿七日(83)環署廢字第三一五九〇號函核定)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工作項目	用途別	用途明細說明 (含計算標準)
廢棄物減量回收清理示範—辦理垃圾處理場(廠)觀摩會	業務費	<p>申請補助款：240千元</p> <p>說明：辦理各村里人士觀摩垃圾場資源回收場工作之機票、車資、膳什、飲料、禮品及什支等。</p> <p>機票：望安、七美往返馬公6人  <math>647 \times 2 \text{次} \times 6 \text{人} = 7,764 \text{元}</math>。</p> <p>機票：台北至馬公往返30人  <math>1,164 \times 2 \text{次} \times 30 \text{人} = 69,840 \text{元}</math>。</p> <p>車資：租遊覽車乙部(交通費)  <math>15,000 \times 3 \text{天} = 45,000 \text{元}</math>。</p> <p>膳什：2,900元<math>\times</math>30=87,000元。</p> <p>茶水飲料：80元<math>\times</math>3天<math>\times</math>30人=7,200元。</p> <p>安全保險費：(每人投保意外險200萬元保費)  <math>320 \text{元} \times 30 = 9,600 \text{元}</math>。</p> <p>照片雜支致贈參觀單位紀念品、工作資料袋、帽子等  <math>13,596 \text{元} \times 1 \text{次} = 13,596 \text{元}</math>。</p>
	合計	240千元



## 使用經費明細表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三年七月廿七日(83)環署廢字第三一五九〇號函核定)

工作項目	用途別	用途明細說明 (含計算標準)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人事費	申請補助款：64 (千元) 說明：(1)加班費 7 人×53 小時×80 元。 (2)臨時僱工：572 元/天×6 人×10 天。
	2.業務費	申請補助款：360 (千元) 說明：(1)郵電費：5 (千元)。 (2)油料費：5 (千元)。 (3)印刷、打字裝訂等 10 (千元)。 (4)土壤代檢費：330 (千元)。 (5)其他雜支 10 (千元)：採土袋、飲料、誤餐等費用。
	3.旅運費	申請補助：60 (千元) 說明：(1)外差：2 人×10 天×1,500 元。 (2)內差：3 人×50 天×200 元。
	4.維護費	申請補助款：6 (千元) 說明：採土機車維修等費用。
合 計	490 (千元)	共計 490 千元

使用經費明細表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三年七月廿七日(83)環署廢字第三一五九〇號函核定)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工作項目	用途別	用途明細說明 (含計算標準)	工費
基層環保單位意外濟助及安全設施	材料費	申請補助款：239.2千元 說明：購置清潔隊員安全設備（手套、雨衣、眼鏡、口罩、鞋、帽子等）材料費。 手套：60元×130=7,800元。 口罩：30元×130=3,900元。 帽子（安全帽）：500元×130=65,000元。 風鏡：1,000元×130=130,000元。 雨衣：250元×130=32,500元。	工費
	合計	239.2千元	



使用經費明細表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三年七月廿七日(83)環署綜字第二九四九七號函核定)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工作項目	用途別	用途明細說明 (含計算標準)	會計科目
加強環境保育及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動(環保小局長)	1.人事費	申請補助款：13.74 (千元) 說明：(1)加班費：6人×20小時×80元。 (2)講師費：6人×690元/時。	基本薪給
	2.業務費	申請補助款：166.26元 (千元) 說明：(1)文具紙張等費10 (千元)。 (2)印刷費10 (千元)。 (3)膳食費90人×2天×250元。 (4)住宿費84人×1天×300元。 (5)交通費40 (千元) 依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規定票價補助，離島可補助飛機票，並以來回一次計算。 (6)雜支36.06 (千元)	基本薪給 津貼 其他
	合計	180 (千元)	

使用經費明細表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三年七月廿七日(83)環署綜字第二九四九七號函核定)

第三次臨時會議案

工作項目	用途別	用途明細說明 (含計算標準)
加強環境保育及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動(辦理離島環境教育宣導)	業務費	申請補助款：335 (千元) 說明：補助本縣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五屆國民中、小學推動環保有功學校及教師」之學校及教師所屬之學校辦理「校內環保推廣活動」，並由各校提出計畫申請，並將計畫乙份送署備查。 本縣獲「第五屆國民中、小學推動環保有功學校及教師」計有： (1)有功學校(甲等)：白沙國中。 (2)有功校師(甲等)：中正國小許清山教師、馬公國中吳秀麗教師。
	合計	335 (千元)



## 使用經費明細表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83)環署管字第二三〇七三號函核定)

工作項目	用途別	用途明細說明 (含計算標準)
加強民眾陳情案件處理及環保罰款催款	1.人事費	申請補助：1,003.176 (千元) 說明：(1)約聘專線人員四人×372天×572元。 (2)加班費15人×80小時×80元陳情案件及催繳業務加班費。 (3)僱工清除費用500元×90元。 (4)辦理催繳罰款座談會講師費690元×8節×2人。
	2.業務費	申請補助款：838 (千元) 說明：(1)文具、紙張：12月×7,000元。 (2)印刷費：400版×100元。 (3)郵電費：500元×12月。 (4)油料：3,000L×16元。 (5)雜項：450 (千元) (包括每月行動電話、呼叫器費用、專線電話及各鄉市專線電話等雜項費用)。 (6)誤餐費：50,000元。 (7)租用機械工具清除民眾陳情髒亂環境100天×1,000元。 (8)催繳檢討會及座談會紀念品300元×200人。
	3.差旅費	申請補助：408 (千元) 說明：(1)外差：4人×30天×1,500元。 (2)內差：6人×150天×200元。 (3)僱船費：12月×4,000元至各離島辦理稽查案件。
	4.設備費	申請補助款：400 (千元) 說明：(1)購置錄放影機及其他附屬周邊設備220 (千元)。 (2)影印機一部150 (千元)。 (3)V 8攝影機一部30 (千元)。
	5.維護費	申請補助經費：140 (千元) 說明：各項硬體設備之維護、保護養護費100 (千元)、機車維護費及税金40 (千元)
合計		2,789.176 (千元)

辦法：請准予審議。

決議：(一)請縣府提出加強本縣基層環保建設整體規劃報告。

(二)留下次大會審議。

十四、案由：墊付貴會議員考察服裝費、傳真機、汽油費等計新台幣七二〇、〇〇〇元正，以利公務推展案。

理由：(一)依據貴會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八三)議總字

第〇九八九號函辦理。

(二)貴會因業務需要共需購置議員考察服裝，每人

份二〇、〇〇〇元、十九套共計三八〇、〇〇〇

元、傳真機十九台，每台一五、〇〇〇元計

二八五、〇〇〇元暨議員公務機車用油，汽油

費五五、〇〇〇元，以上共計七二〇、〇〇〇

元正。

(三)為利公務推展，請同意本案先行辦理墊付。

辦法：本案經貴會審議通過後，於八十四年度辦理追加

預算轉正。

決議：留下次大會審議。

十五、案由：台灣電力公司因應第三漁港工業區電力之不足申

請承租馬公段二六六—三一、三二地號二筆縣

有土地以設置臨時電廠及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案

理由：(一)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第三漁港工業區電力之不

足申請承租第三漁港馬公段

2666-31-32地號面積一

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一八三一公頃縣有土地以設置臨時電廠解決該工業區電力之不足，經以83.3.14電開字第八二一—〇七〇三號函及派員來本府多次協商三〇五—〇一九五

(一)依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五

點私人團體為公用事業、公共事業、公共利益

或防制公害需使用之公有土地得以優惠或其他

獎勵方式優先供其租用。又依省有財產管理規

則第三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空地非依法令不予出

租之規定，本案縣有地之出租依上揭規定辦理

。

(二)依台灣電力公司所送澎湖緊供機組用地計畫書

，租地用途租用馬公段2666-31-32地號二筆縣有土

地尚無妨礙都市計畫。相關租賃原則擬議如下

：

1. 租賃期限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合

台灣電力公司新電廠設置如期完成供電，租

賃期限不超過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確保本縣長遠供電，不致匱乏。

2. 新電廠興建計畫案核准後簽約，促使台電公

司速完成新電廠之設置。

3. 租金率：依省有基地租金率規定計收標準計

算。

(四)出租土地係為供設置臨時電廠，為建築使用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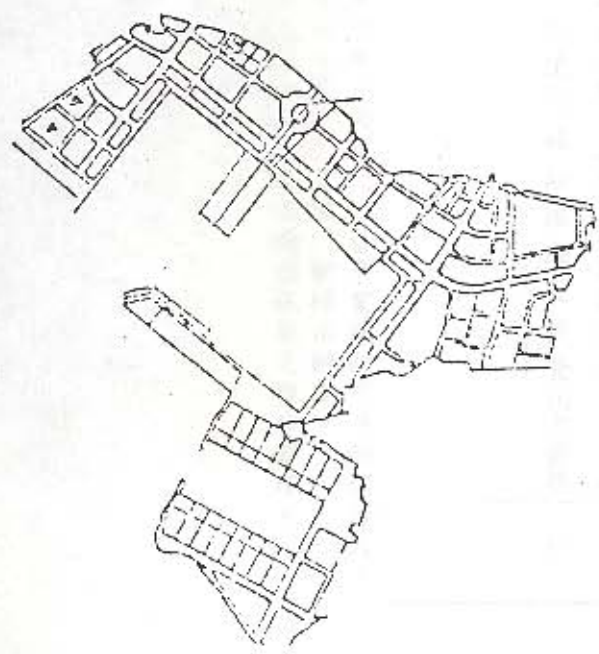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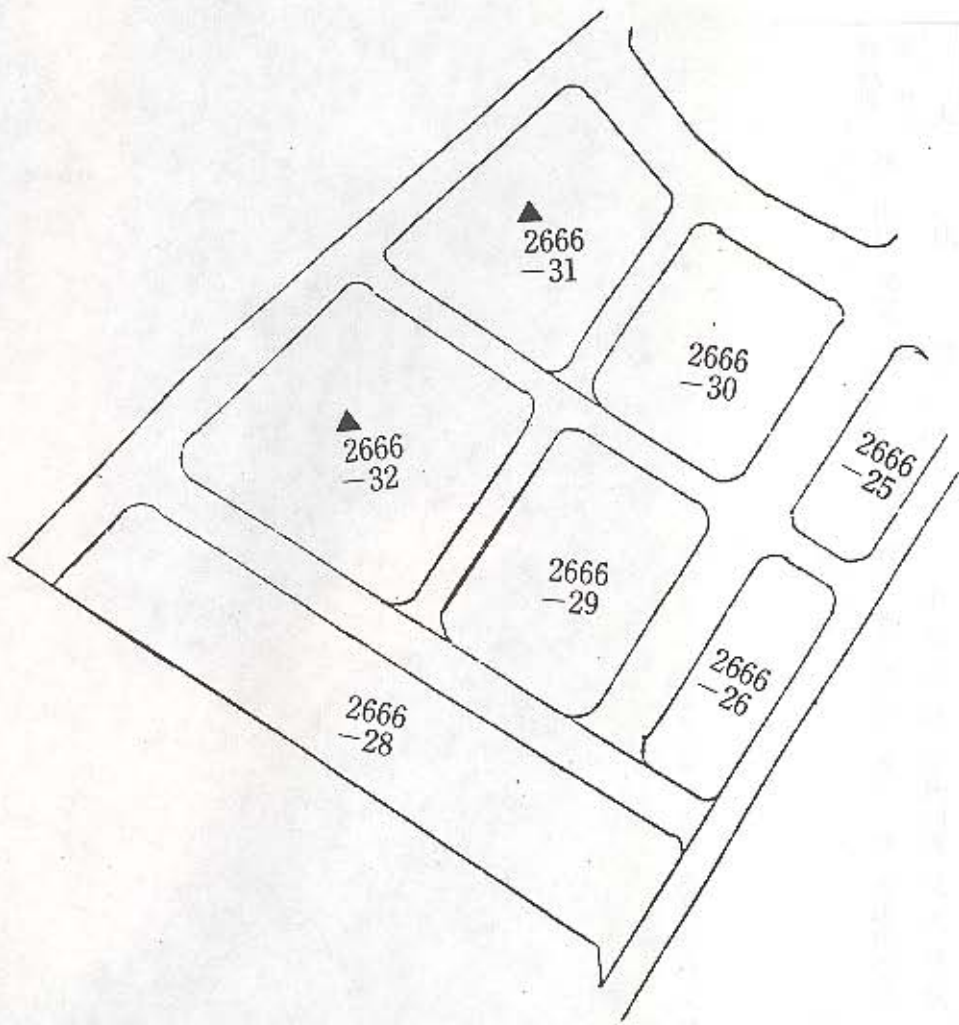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12500)

編號：01 02 擬有基地租賃契約 (草案)

擬出租並發給同意書土地：▲馬公段 2666-31 -32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 澎湖縣有基地租賃契約（草案）

租約編號：

承租人

今向

（以下簡稱出租機關）

承租

（新租、續租）

縣有基地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左：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縣市鄉鎮區	土地		標示	承租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門牌 號碼	使用現狀 或建物構造	都市計畫 使用區	非都市土地 使用種類	出租機關及 核准文號	財產 登記卡號碼	備 考
	段	小段									
			面積 (平方公尺)								
			地目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限於經濟部核准之緊急電廠使用，並需符合都市計畫。承租人為興建築緊急電廠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該項土地使用同意書之發給，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應繳租金按

五、租金於每年一月、七月分兩期繳納（出租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內另訂繳納時間、期數），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原則為該月一日至三十日），自動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承租人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出租機關更正，如不通知，致出租機關依租約所載地址寄發租金繳納通知書被退回者，視同違約。承租人違約者均應依左列各款加收違約金，並不得異議：

- (一)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承租人逾期繳納期限未接到租金繳納通知書者，應於約定期滿日起一週內自動洽出租機關補單繳納，逾期未申請者，比照前項標準計收違約金。

六、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應納土地稅及應分擔之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

七、本租約基地之面積，如有異動，應以地政機關複丈結果為準，辦理更正租約，其租金亦按更正後面積計算，承租人不得異議。

八、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契約，在承租期間內，承

租人應受下列各款之約束：

租人應受左列各款之約束：

- (一) 原來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 (二) 原來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 (三) 空地限作庭院、廣場或耕作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 (四)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並於與辦公設施時無條件拆屋交還土地。
- (五) 承租人退租、租期屆滿、租約終止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六) 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退租，不得私自轉租、分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及頂替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 (七) 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依法處理，承租人不得異議：
  -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者。
  - (四) 承租人使用基地違反法令者。
  - (五) 承租人違反本租約規定者。
  - (六)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五、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出租機關不另通知。租期屆滿後或承租人違反租約經出租機關終止租約後，承租人未清除地上物恢復土地空置狀態返還者，出租機關得隨時訴請司法機關強制執行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或令承租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按月以相等於澎湖縣政府辦理第三漁港地區縣有工業區用地最高售價之單價乘以承租土地面積後之數額繳納損害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六、承租人尖山新發電廠於本租賃契約期限屆滿而仍未商轉供電者，以違反本租約訂約目的論，承租人應按前項損害補償金計算標準按月繳納違約金直至新電廠商轉供電。

七、承租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並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八、承租人應覓具保證人保證履行契約，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及願拋棄先訴抗辯權，但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可免除保證人。

九、特約事項：租用土地需以符合都市計畫使用，該使用依台灣省建設廳80.11.20.令建四字第五〇三四〇號釋示辦理。

十、本契約一式四份，自簽訂之日並經法院公證後生效，除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外，餘由出租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

承租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保證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出租機關

代表人：



## 附錄與本租約相關之法規條文如左：

### 一、土地法：

第一〇四條：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前項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





# 臺 灣 省 政 府 函

保	存	平	限
格	號		

送 別

字 號

科 室 修 行

公 告

特 准

長 官

日 期

號 數

年 月

日 期

號 數

號 數

受 文 者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本府建設廳、財政廳（三三科）

行 文	平 本
正	副

文 號

日 期 號 數 行 件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日

第十府財三字第一號

17228

號

批 示

報 料

主旨：關於臺灣電力公司為因應貴縣電力需要，擬使用節節計鐵工業區內原有土地增設

建臨時發電廠，貴府擬以出租方式提供該公司建廠使用一案，請照說明二項地

，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本府財政廳案凍 貴府八十年九月九日彭府財產字第四二四二〇號函。

二、依~~建築法~~計畫法第卅六條暨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工業區內之土地及  
 建築物，以供工廠使用為主，除得為貨運站與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供~~員  
 工單身宿舍、生產實驗室及其他必要設施等應於建廠時，連同建廠計劃提出

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經核本案業於工業區興建臨時發電廠與  
 上開規定不合。惟該工業區土地如確有作為興建臨時發電廠之必要時，應先依  
 法變更都市計畫，准予建廠後再行出租。

主席

連

發

校對領美抄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第 三 季  
第 一 號  
411-2

受文者  
行 三  
本 三  
本 三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內政部（請備查）  
本廳第四科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廿日  
八十建四字第 〇 號  
院

主旨：貴府函報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漁港附近地區之工業區，懇請備由台電公司備發  
發電樣組，以供應該工業區及附近地區用電需要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八十年十一月八日八十澎府建土字第五二四八九號函。  
二、貴府如係為因應工業區內供電之不足，急迫需要興設發電機房，請代原...

工業區之供電，准予比照內政部六十一年二月廿三日台內地字第一一六二號代電辦理。

廳長 許文志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 函 )

類別：最速件 密等

地址：台北南京路郵政信箱...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副本：陳立委癸壽、許省議員素菴、澎湖縣議會 (均含附件)

號字：電 間 8212-0703

批：批

文：件 附 如 文

示：示

辦：辦

主旨：為應澎湖地區近程緊急發電之亟需，請同意租用 貴府位於澎湖電廠旁第三漁港工業區土地約一、二公頃，以供移裝二部通風電廠現有運轉中之氣渦輪機組及增設相關發電設備等設施。租期以至尖山電廠建廠計畫完成後，本緊急電廠之拆移不致影響澎湖地區供電為原則，預定租期為九年。至切公誼。

說明：

保存年限  
號 編

一、併覆 貴府82.12.8.八二澎府環一字第六三五九二號函。

二、本公司在 貴府鼎力協助下，現正積極推動尖山永久電廠之建設計畫，如其用地能於近期內取得，且計畫亦能順利陳奉政府核准，則本計畫初期四部一〇、〇〇〇KW柴油機組工程可望於民國八十八年初起即陸續完成運轉供電，屆時即可一勞永逸解決澎湖地區之用電問題；惟考慮於該新電廠計畫未完成前澎湖地區用電可能面臨之短缺與不足，並避免因缺限電造成民生之損失與不便；本公司除於去（八十二）年緊急自台灣本島拆裝一部六、〇〇〇KW柴油機於現有澎湖電廠內供用外，另亦多方尋求其他可能之電源增、擴建方案。

三、有關本公司82.11.17電發字第八二一一〇七一三號函及 貴府82.12.8.八二澎府環一字第六

三五九二號函所提：考慮於澎湖電廠現有廠區內再增設兩部六、〇〇〇KW機組之節，茲經本公司重就廠區可用空間、計畫執行作業、機組設備、工程施工期程及相關作業規定等



因素綜合評估結果如下：

(一)現有廠區業裝置有十二部柴油發電機組，已無足夠空間供增設近程緊急電源所需之電力設施，本項緊急電源計畫必須於廠外現有工業區覓地設置。

(二)如採新購發電機組，則無論是氣渦輪機或柴油機，均將因計畫審查、招標作業及設備製造與交貨等期程費時甚久，致估計最快須至民國八十五年底以後才能完成運轉供電，將無法及時供應澎湖地區近程用電之亟需。

(三)本公司目前運轉中之通霄發電廠氣渦輪機組，目前運轉情形良好，如即予整修移裝，則預期可於八十四年九月完成，可謂為可及時供應澎湖地區近程電力不足之最有效措施。

鑑此，本臨時緊急發電計畫案，以利用 貴府第三漁港工業區（工一—二—一及工一—二—二兩區）用地移裝二部本公司通霄發電廠現有運轉中之一—二—五MW 級氣渦輪機為

唯一可行方案，本項緊急發電計畫為期簡化行政程序，縮短工期，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將再陳報經濟部核備後即可據以執行，為配合工程緊急需要，本案所需用地租賃事宜謹請 貴府速惠賜同意。另於計畫移裝之執行階段，亦請鼎力協助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四、本緊急發電計畫所裝設之氣渦輪機及增設之相關變電饋電設施等，將於尖山新電廠開始運轉供電，並滿足澎湖地區屆時所需電力後，即予拆回台灣本島或移裝於尖山新址供用。故本第三漁港工業區用地預定租期為九年，俟租期屆滿後則予復原後歸還 貴府。

五、檢附「澎湖緊急供機組用地計畫書」乙份，謹供參辦。  
澎湖電力公司



臺灣省澎湖縣政府(函)

保存年限  
號 格

送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佈後解密  
中華民國八三年五月二日

財政科

行文單位  
正本  
副本

台灣電力公司  
本府建設局、秘書室、財政科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八三年五月二日

八三澎財產字第

批示

擬 辦

主旨：貴公司為興建緊急電廠向本府申請租用馬公第三漁港工業區兩筆縣有地乙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 83.3.14 電開字第八二一—〇七〇三號函。

二、貴公司擬租用馬公段二六六八—三一—三二地號縣有地興建緊急發電廠，租用土地計畫用途核與都市計畫不符，唯如爲因應工業區內供電之不足，急迫需要興建發電機房，專供服務該工業區內供電，准予比照內政部 62.2.3 台內地字第五一一六三號代電辦理。請即修正用地計畫並補敘申請承租地號及地籍圖再送本府核辦。

三、本案貴公司申請租用之縣有地爲本府與業開發之新生地，該地區土地本府於七十八年貸款開發並已列入逐年標售，爲本府目前唯一財政來源，緊急電廠一旦在此興建，對該地區土地利用價值、環境品質、縣有地標售進度及得標民衆權益不無影響，惟本府基於協助立場，將儘力予以配合。縣有地如將來完成法



定出租程序，有關租賃原則如次：

(一) 應俟貴公司新電廠興建計劃核准後簽約。

(二) 租賃期限至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 租金俟本府洽主管機關轉示並依行政程序議定，其他租約條款如附租賃契約草案。

(四) 其他細節於完成法定程序過程中，如有變更增減者，以完成法定程序最後結論為準。

縣長 高植滋

第三次臨時會議案

案內

案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校對：劉松年  
監印：李寶珠



（ 國 ）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公 司

限年存保				
號 檔				
<p>說明：</p> <p>一、復 貴府83.5.2.八三澎府財產字第二〇三四七號函。</p> <p>二、澎湖地區工業用電與一般用電係屬同一系統，且無法予以區分而各自獨立供電，在目前全</p>	<p>主旨：有關本公司擬租用 貴府馬公第三漁港工業區用地以設置緊急電廠乙案，謹補充說明如后</p> <p>，敬請 惠予原則同意後，再由雙方研議租賃契約條款。</p>	<p>批 示</p> <p>辦 理</p>	<p>收受者</p> <p>副本</p> <p>受文者 澎湖縣政府</p> <p>文 件</p> <p>附 件</p> <p>如 文</p>	<p>送別</p> <p>最送件</p> <p>密等</p> <p>發 行 日 期</p> <p>中華民國捌拾叁年 陸月 拾伍日 發文</p> <p>電 開 字 號 2305-0196</p>

33 6.20 11083

面電力供應已明顯嚴重不足之情形下，隨著工業區之開發及其用電之成長需求，本地區之整體電力系統如於近期內無新電源機組加入，則不但一般民生用電之供應將愈形緊澀，各工業區所需的電力亦難以滿足，此對澎湖地區之民生及經濟發展均有相當程度的影響，爰請 貴府儘速同意本公司租用該緊急電廠用地。

三、本案本公司擬租用 貴府之第三漁港工業區土地係座落於 貴府馬公市馬公段2666-31及2666-32地號，謹檢附該址地籍圖影本及「澎湖緊急供機組用地計畫書」供參辦。

四、關於上述土地 貴府所提租賃原則，謹建議如下：

(一)本公司尖山新電廠興建計畫業於本(83)年四月十三日陳報經濟部審議中，依一般正常作業程序可望於本年八、九月間奉准，為免影響本緊急供計畫之供需時程，建議 貴府將本租地案與尖山電廠計畫予以分別考量。



曰考慮尖山電廠四部柴油發電機組須至八十八年七月始能完工供電，為確保八十八年澎湖地區供電之穩定性，本案租賃期限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宜。

曰本案土地租金及租賃契約條款等細則問題，建議俟本租地案經貴府原則同意後，再由雙方另行研議。

五、另貴府於第三漁港工業區所規劃之①-11-15及②-1-10兩條道路，建議暫緩闢建，俾配合本案緊供氣渦輪機組之設置及確保現有電廠之運轉，本公司於租期屆滿後將配合緊供計畫相關設施之拆除，負責闢建該二道路後歸還貴府使用。

總經理

張新敏

# 澎湖緊急供機組用地計畫書

修正前

台灣電力公司  
八十三年五月



## 目 錄

- 一、澎湖地區電力供需情形
- 二、近程緊急供電計畫概要
- 三、辦法說明及擬請協助事項

## 澎湖地區電力供需情形

## (一) 目前供電能力

澎湖電廠目前設置之發電機組皆為柴油發電機組，其中兩部移動式機組燃輕柴油外，餘皆以重油為燃料。

## 1. 發電裝置容量

#1, #2機 :  $2500\text{瓩} \times 2 = 5000\text{瓩}$

#3, #4機 :  $3000\text{瓩} \times 2 = 6000\text{瓩}$

#5~#8機 :  $6000\text{瓩} \times 4 = 24000\text{瓩}$

#9, #12機 :  $6000\text{瓩} \times 2 = 12000\text{瓩}$  (#12係於82年移裝)

移動式 :  $1000\text{瓩} \times 2 = 2000\text{瓩}$  (#10, #11機)

合 計 : 49000瓩

## 2. 淨尖峰供電能力

$(49,000 - 6,000 \times 2) \times 0.85 = 31,450\text{瓩}$

\*若無檢修及故障機組，則系統可靠出力約

$49,000 \times 0.85 = 41,650\text{瓩}$ 。

3. 81年瞬間尖峰負載實績達32,400瓩。

82年瞬間尖峰負載實績達35,500瓩。

## (二) 負載預測

依本公司對澎湖地區所做長期負載預測結果，82~90年間尖峰負載年平均成長率為7.0%，預計90年間尖峰負載需求將達目前供電能力的兩倍（如附表一）。



# 附表一 八十二年澎湖地區負載預測 (三)

年	售電量		發電量		平均負載	尖峰負載		負載率	損失率
	(百萬度)	(%)	(百萬度)	(%)	(瓩)	(瓩)	(%)	(%)	(%)
80	136.2	10.0	146.0	9.9	16,667	27,600	3.0	57.1	6.7
81	147.9	8.6	153.6	8.8	18,078	30,800	11.6	56.7	6.9
82	158.9	7.5	170.7	7.5	19,490	33,326	8.2	58.5	6.9
83	169.5	6.7	181.9	6.5	20,764	35,992	8.0	57.7	6.8
84	179.9	6.1	193.0	6.1	22,030	38,799	7.8	56.8	6.8
85	190.3	5.8	204.1	5.8	23,303	41,709	7.5	55.9	6.8
86	200.9	5.6	215.4	5.5	24,585	44,629	7.0	55.1	6.7
87	211.9	5.4	227.1	5.4	25,922	47,529	6.5	54.5	6.7
88	223.2	5.4	239.2	5.4	27,312	50,381	6.0	54.2	6.7
89	235.0	5.3	251.9	5.3	28,758	53,303	5.8	54.0	6.7
90	247.2	5.2	265.0	5.2	30,248	56,395	5.9	53.6	6.7
91	259.7	5.0	278.2	5.0	31,755	59,553	5.6	53.3	6.6
92	272.6	5.0	291.9	5.0	33,327	62,823	5.5	53.0	6.6
93	285.6	4.8	305.8	4.7	34,906	66,284	5.5	52.7	6.6
94	299.1	4.7	319.9	4.6	36,523	69,863	5.4	52.3	6.5
95	313.0	4.6	334.6	4.6	38,196	73,517	5.2	52.0	6.5
年平均成長率 (%)									
82-85		6.5		6.5			7.9		
85-90		5.4		5.4			6.2		
91-95		4.8		4.8			5.4		
82-90		5.9		5.9			7.0		
82-95		5.5		5.5			6.4		

注：1. 尖峰負載僅預測初期本島，為一小時平均值。  
 2. 80-82 年之峰間尖峰負載實績分別為 29000、32400 及 35500 瓩。

### (三) 供電方案

為澎湖地區近程及未來用電之亟需，本公司將配合進行下列供電方案：

1. 近程-- 於第三漁港工業區，緊急移裝二部各12.5MW霄電廠現有運轉中之氣渦輪機組，專供該區工業區使用，以補充84~88年間電力之不足。
2. 長程-- 於尖山廠址設置永久電廠供電，並預計自88年元月起陸續完成供電。

### 二、近程緊急供電計畫概況

#### 1. 廠址位置

澎湖馬公市現有澎湖電廠旁第三漁港工業用地工一~二~一及工一~二~二兩區，詳附圖一及二。

#### 2. 用地需求

本緊供計畫包括設置二部氣渦輪機組，配電饋電相關設施、開關場、油槽、水槽等臨時設施、以及綠帶等，約需用地面積1.2公頃，工程佈置詳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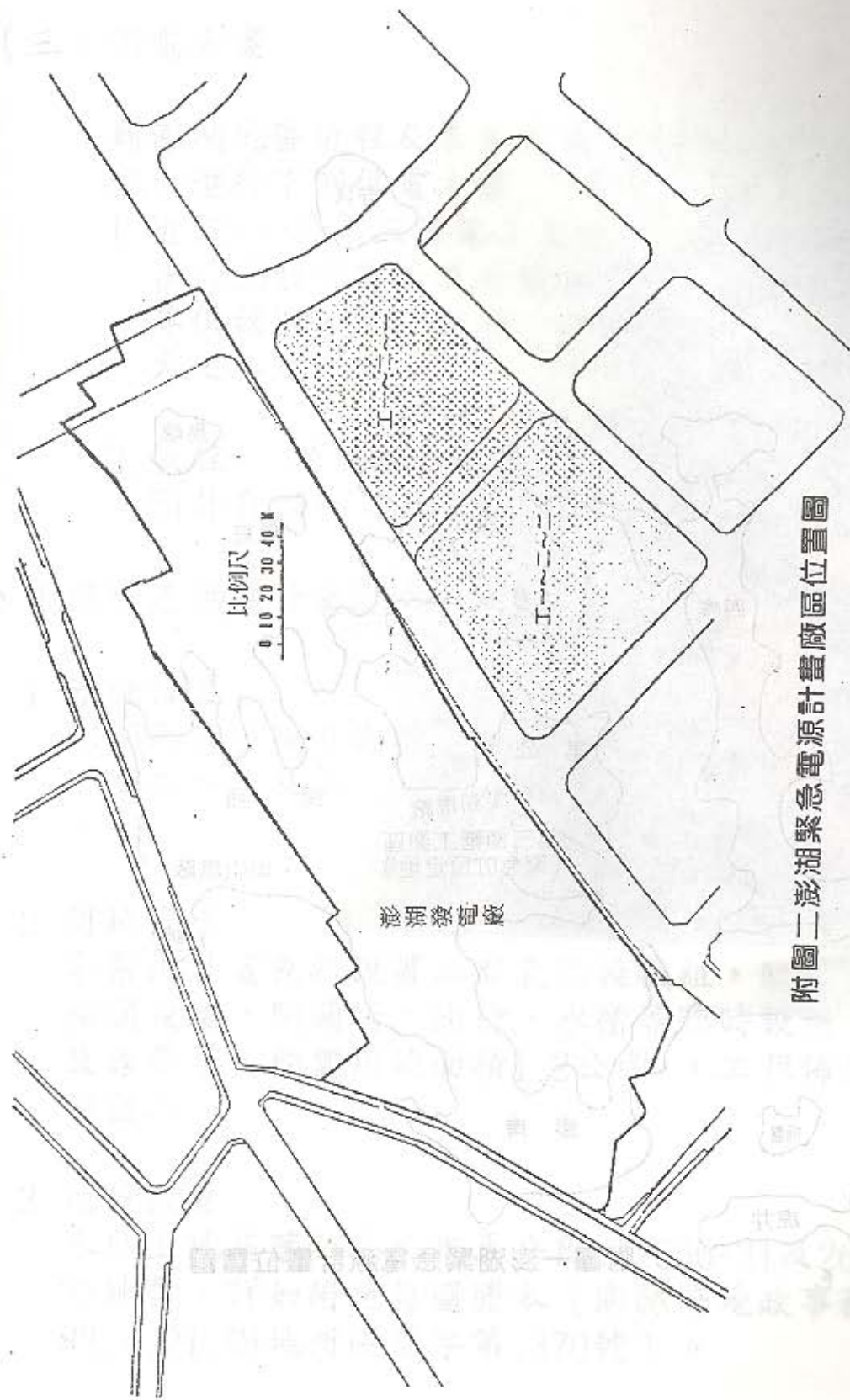
#### 3. 地籍概要

本址土地座落於馬公市馬公段雜2666-31及2666-32地號，詳如附地籍圖謄本（澎縣府地政事務所83.4.21.澎地所謄圖字第1370號）。





附圖一澎湖緊急電源計畫位置圖



附圖二澎湖緊急電源計畫廠區位置圖





### (三) 工程概要

本緊供計畫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1) 氣渦輪機：移裝自通霄電廠現有運轉中之12.5MW  
氣渦輪機組二部。

(2) 臨時性日用油槽：100公秉油槽一座。

(3) 臨時性除礦水儲槽：500公秉除礦水槽乙座。

(4) 變電及饋電設施

(5) 施工處及臨時辦公室

(6) 環廠綠帶及圍籬等設施

(7) 其他固定建物，如倉庫、維修間、輕油儲槽等則  
將以現有電廠之既有設施兼用。

### (四) 工程進度

本緊供計畫如能於83年3月進場施工作業，則可望  
於84年9月上機商轉，工程預定進度詳如附表二。



## 附表二 移裝通霄GT案預定進度

第三次臨時會議議案

項	年 月	83			84			85			86		
		1	4	7	10	1	4	7	10	1	4	7	10
1	A/E聘雇												
2	工程設計及 設備規範編撰												
3	機械設備 採購												
4	發電設備 製造及運輸												
5	發電設備 運建工程												
6	主機設備 安裝												
7	土木設計 及施工												
8	輔機設備 安裝												
9	開闢場及發壓器 設計、採購、施工												
10	試運轉												
11	零星雜項工程 移交、結算												

註：1. 以上工期未包括申辦免建照或建照。

## 三、辦法說明及擬請協助事項

- (一) 澎湖電廠現有十二部柴油機組，已無餘裕空間供增、擴建電源，故在尖山電廠計畫未完成供電前，為滿足澎湖當地工業區供電之不足，謹請儘速惠賜同意本公司短期租用貴府第三漁港工業區用地（工一～二～一及工一～二～二兩區），以供設置本緊急電源計畫。
- (二) 本公司澎湖尖山建廠計畫現正積極推動中，如其用地能於近期內取得，且計畫亦能順利陳奉政府核准，則可自民國88年初起陸續完成供電，屆時本臨時緊供計畫之相關設施即將予以拆除，所租用之第三漁港工業區用地則將整理恢復後歸還貴府，預定租期為九年。
- (三) 貴府於第三漁港工業區所規劃之①-11-15及⑧-1-10 兩條道路，建請暫緩闢建，以便本案緊供氣渦輪機組之設置及電廠之運轉，本公司將於本案用地租期屆滿後負責闢建該二道路。
- (四) 本緊供計畫執行階段，尚請 貴府鼎力協助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函) 府政縣湖澎省灣臺

限年存保

號 檢

送 別

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財 政 科

中華民國八三年七月八日

位 單 文 行

副 本

正 本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本府建設局、財政科

台灣電力公司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八三澎府財產  
字第 35047  
號

2027

示

批

批

說 明：

主 旨：貴公司擬租用本府馬公第三漁港工業區用地以設置緊急電廠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一、復 貴公司 83.6.15. 電開字第八三〇五一〇一九五號函。

二、貴公司擬租用馬公段二六六六一三一、一三二地號縣有地與延案急發電廠，所送用地計畫書計畫租地用途本府原則同意，至相關土地租賃原則本府意見如次：

(一) 仍應俟貴公司新電廠興建計畫核准後簽約。

(二) 租賃期限至八十八年一月卅一日止。

(三) 第三漁港工業區所規劃之①——⑮及⑧——⑩兩條道路，同意暫緩興建，並俟租期屆滿後即由貴公司負責闢建該二條道路。

四、土地租金問題同意再行研商，唯其他租約條款仍請依本府83.5.2.八三澎府財產字第二〇三四七號函附租約草案。

三、前項租賃原則，貴公司是否同意，請速憑復俾憑繳完成出租之法定程序。

縣長高植澄

核對：劉承章

監印：李寶珠



辦法：(一)請審議同意馬公段2666-31-32地號二筆縣有土地出租台灣電力公司並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二份

決議：照案通過。

###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石 玉 馬公市光明里勵志二村一〇號

案由：民與石進益共同起造房屋，因道路拓寬徵收民等一半房屋（即徵收石進益現住部份）致補償費悉數由石進益領取，而拆除後本人之部份危及居住安全，請貴會主持公道，轉請縣府給予合情合理補償，以維居住安全案。

決議：請縣府於一週內完成協調，作合情合理補償。

二、請願人：湖西尖山村長洪金烈 湖西鄉尖山村三三之一號  
案由：為本村反對台電收購潭邊、許家地段，卻放棄不用，另在本村內擇新廠址建電廠，以免污染社區環境、海域生態及影響居民生活安寧案。

決議：請縣府妥為溝通辦理。

### 丁、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陳百川  
許長福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轉請台電澎湖營業處准「台電開發電源獎助學金」獎助對象，包括七美、望安、虎井、吉貝、烏嶼等台電電力供應地區學子，以彰顯台電嘉惠地方案。

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理由：(一)台電近年來除積極開發電源，供應地方電力需求

外，並秉持回饋地方理念，開創「台電開發電源獎助學金」，每學期提供高領獎金嘉惠地方就讀國小至大學之學生。

(二)台電本於服務宗旨，不計盈虧，陸續接辦供應七美、望安、虎井、吉貝、烏嶼等地區電力，地方迭有建議，請台電澎湖營業處亦能將其納入獎助範圍，除可顯示台電處事一視同仁並可凝聚地方對台電之感念。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陳百川  
許長福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轉請澎湖郵局於七美鄉、望安鄉成立「限時投遞區」，以利工商農漁資訊傳遞時效案。

理由：(一)隨著工商高度發展，資訊信件傳遞愈為密切，郵局有鑑於此，並開辦「快捷郵件」及「限時郵件」營業服務項目。

(二)七美、望安為離島地區，與台灣或馬公之訊息聯繫，倚賴郵局投遞服務，甚為殷切，但因七美、望安迄未成立「限時投遞區」，快捷或限時郵件視同一般普通郵件分送，貽誤時機，產生糾紛事件不勝枚舉，應請澎湖郵局順應時代潮流於七美鄉、望安鄉儘快成立「限時投遞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素妹

連署人：陳富厚 蘇崑雄 張再扶 洪榮郎  
許長福 方榮一 顏重慶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陳請省府仿效屏東琉球鄉模式自台灣本島距離本縣最近點埋設海底輸水管線，俾一勞永逸解決本縣民生用水案。

理由：(一)本縣為離島縣份，因地理環境特殊，全年降雨量稀少，復地面之日射蒸發，致成功、東衛、興仁三座水庫，未能發揮蓄水功能，長期處於呆水位狀態，衍至本縣缺水乾旱，且以今年情況最為嚴重，馬公本島地區住戶嘗盡無水可用辛酸。

(二)省府及省自來水公司順應地方反映，雖採權宜措施，租用一大陸玫瑰號一輪船運水濟急，但為期僅半年，為期一勞永逸及依目前日新月異之科技水準，當能克服難題，仿效屏東琉球鄉模式，從台灣埋設海底輸水管線到澎湖，以有效紓解水荒。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富厚 顏重慶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順應地方反映規劃興建烏炭漁港交通船碼頭，以促進地方繁榮案。

理由：烏炭漁港經縣府近年規劃整建，公共設施漸次完整

，地方企望縣府能利用現有設施，仿效鎖港漁港模式，再加充實整建為交通船碼頭，使遊艇或貨船能予停靠，則促進烏炭地方繁榮定指日可待。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劉陳昭玲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仿效高雄六合路夜市模式將馬公市新村路規劃為夜市以繁榮地方案。

理由：本縣目前尚無夜市之設立，觀光客前來本縣觀光，白天赴各風景據點流覽，晚上則留在市區逛街，本縣應仿效高雄市六合路夜市模式，將馬公新村路規劃為夜市，讓觀光客有消費好去處，增加地方稅收。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劉陳昭玲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轉請澎湖風景特定區籌備處，規劃山水黃金海岸暨鎖港天然磯釣場為觀光據點並廣為宣傳，以促進本縣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一)本縣目前正積極發展無煙囱工業，以吸引遊客前來旅遊休閒消費。

(二)山水擁有美麗的海岸，潔淨的沙灘及怡人的海上



風光，鎖港擁有天然磯釣場，兩地皆為澎南區之旅遊好去處，縣府應請澎湖風景特定區籌備處加以規劃，以增加本縣觀光據點，以招徠遊客到澎湖旅遊，繁榮地方。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莊雙喜

連署人：

顏重慶  
許長福

案由：請縣府准西嶼鄉依往例，當地生產毛豬就地屠宰，以免微薄小利被運費吸收，俾維農民之生計案。

理由：政府為遏止病死豬再度流入市面，危害民眾健康，特規定各地之豬隻屠宰均需運至肉品市場檢驗屠宰，據西嶼鄉農民反映，一毛豬在本地屠宰販賣僅獲利一千多元，如須運至肉品市場增加運費負擔，小利所剩無幾，影響農民之生計甚鉅，應請政府體恤民情，按往例辦理。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 八、種類：警政

提案人：

方榮一  
陳富厚

連署人：

張啓明  
顏重慶

陳百川

案由：請縣府協助縣警察局白沙分局取得新建辦公廳舍用地，俾供規劃興建改善工作環境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案。

理由：(一)澎湖縣警察局白沙分局於八十二年三月二日成立

時，因無適當之地點可供興建廳舍，為治安之需要，及加強為民服務之急需，乃因陋就簡，沿用原白沙分駐所暨白沙鄉戶政事務所舊有廳舍，規劃為白沙分局駐地。

(二)依組織編制該分局計有行政組、督察組、刑事組、戶口保防組、安檢組、資訊組、勤務指揮中心、警備隊、白沙派出所、白沙消防分隊等十個單位，現有官警計八十餘人均容納在此狹小廳舍裡，加以各項巡邏、警備、偵防、消防、救護等車輛及各項應勤業務之需要裝備、器材、員警住宿，生活起居，均在此狹小廳舍裡，因此空間倍感狹小，出入亦不方便。

(三)現行警察工作係積極為民服務的工作，各級警察機關亦極為重視為民服務工作，惟白沙分局廳舍狹小，民眾前往洽公不僅停車不便，亦無適當之場所可供洽談，白沙分局員警開會，均需向鄉公所等單位洽借場所，因此不僅降低服務品質，亦影響其他單位場地之使用。

(四)為改善白沙分局員警辦公、生活環境品質，提高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縣政府宜盡速協助尋覓適當土地，俾供規劃興建完整之辦公廳舍。

(五)目前位於白沙鄉港尾段一〇三九之二地號之廢棄營區係縣政府土地，面積為四〇三四平方公尺，

地形完整，位處講美村面臨縣道，出入方便位置適中，最適宜興建白沙分局及相關廳舍。

辦法：請縣府積極與軍方協調索回縣有土地，變更編定使用種類，以利興建白沙分局廳舍。

決議：通過。

九、種類：警政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黃建榮 劉陳昭玲 陳富厚 張啓明 林素妹  
洪榮郎 莊雙喜 陳進雨 方榮一

案由：為無知之青少年誤觸法網，而犯輕微刑事案件，經

司法機關起訴或判罪者，建請在其年滿十八歲以後

，司法機關能予取銷素行資料之註記，以免影響其

一生就業前途案。

理由：青少年由於年幼無知，誤觸法網，其輕微之犯罪紀

錄資料卻永遠留存司法機關，造成終生污點，縱使

其成長過程中已改過自新，但亦無法註銷其犯罪紀

錄，影響其一生前途至深且鉅，建請法務部參採執

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黃建榮

附議人：陳富厚 陳進雨 顏重慶 莊雙喜  
張啓明 洪榮郎 陳百川 林素妹

案由：請縣府層轉內政部廢除澎湖縣馬公市中央街古蹟保存區，以促進地方繁榮案。

理由：馬公市中央街自民國七十三年為內政部列入古蹟保存區，經過都市計劃限定建築率、容積率等維護方式，且外觀需保持古樸風貌，損害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造成民怨，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地方繁榮，應儘快層轉內政部廢除馬公市中央街古蹟保存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社會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林素妹 張再扶 洪榮郎 劉陳昭玲  
陳進雨 顏重慶 陳百川

案由：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本縣發放敬老津貼是否達成公平、持續性」預期目標案。

理由：縣府發放老人年金，原本預估可申請發放資格者有五千七百人，但七月份發放人數卻有七千一百五十五人，造成預算不夠，使原可領一年的敬老津貼只能領九個月，且有民眾已領有敬老津貼，承辦人員卻隨後要求索回等情形，為了確保老人年金發放公平、持續性，本會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敬老津貼發放對象。

辦法：專案小組委員請大會公推。

決議：通過。公推陳富厚議員、林素妹議員、許長福議員



、洪榮即議員、顏重慶議員等為小組委員，並請陳富厚議員擔任召集人。

三、種類：主計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張再扶 林素妹 許長福  
陳百川 劉陳昭玲

案由：為縣府動支第二預備金前，請先知會本會各議員，

以免府會對動支第二預備金見解歧異而產生爭議案。

理由：縣府依預算法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均採動支事後

編具動支數額表送本會查照。本會議員若對動支內

涵另有相左意見，為免不予確認而發生爭端，經費

無法核銷，徒生困擾。建請縣府在動支第二預備金

前，先予知會各議員，留存商議空間而免產生爭議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人事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張再扶 林素妹 許長福  
陳百川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高縣長在縣議會開議（定期會或臨時會）期

間，非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請假，而平時因事向省

府請假，行政作業上請知會議會，以示府會互相尊

重，並利議事運作順暢案。

理由：（一）本會依法召集定期會或臨時會探討地方縣政問題

第三次臨時會議案

，主要溝通問政對象為縣府法定代理人——高縣長

，但高縣長目前身兼數職，本會召集本次臨時會

專題討論——紓解本縣水荒問題，並經大會決議邀

請高縣長列席說明縣府採取因應對策，但逢高縣

長請假出席國民大會，而使議事運作未能順暢。

（二）高縣長為地方縣政主導者，地方父老期望推動行

政改革甚為殷切，為防爾後類此情況重演，應請

高縣長以地方政務為主，本會開議期間，非不可

抗力之因素，不得請假，應依規定列席大會，以

示府會互相尊重。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衛生 動議人：張再扶

附議人：方榮一 陳富厚 顏重慶  
陳百川 陳進雨

案由：請縣府建請省衛生處准縣衛生局繼續辦理巡迴醫療

業務，以嘉惠偏遠地區居民案。

理由：澎湖縣衛生局行之有年之地方巡迴醫療工作嘉惠地

方民眾良多，較偏遠之地區民眾因有巡迴醫療之服

務，不必往返奔波，加重病情，惟巡迴醫療工作省

衛生處函請衛生局移由省立澎湖醫院來接手，而省

立醫院能否行使巡迴醫療工作，社區民眾咸表憂慮

，請縣府建請省衛生處准澎湖衛生局繼續辦理巡迴

醫療業務，嘉惠離島地區民眾。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衛生 動議人：方榮一

附議人：林素妹 張再扶 張啓明

許長福

陳百川

案由：請縣府層轉衛生署調派一組醫療人員至本縣，協助

本縣推展C型肝炎篩檢防治醫療業務，以維縣民身

體健康案。

理由：本縣C型肝炎感染率甚高，且因本縣醫療人員不足

醫療設備付之厥如，為加強照顧偏遠地區民眾，縣

府應層轉行政院衛生署調派一組醫療人員到澎湖縣

，協助本縣C型肝炎防治醫療工作，以嘉惠縣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案由：請縣府層轉衛生署調派一組醫療人員至本縣，協助

本縣推展C型肝炎篩檢防治醫療業務，以維縣民身

體健康案。

理由：本縣C型肝炎感染率甚高，且因本縣醫療人員不足

醫療設備付之厥如，為加強照顧偏遠地區民眾，縣

府應層轉行政院衛生署調派一組醫療人員到澎湖縣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案由：請縣府層轉衛生署調派一組醫療人員至本縣，協助

本縣推展C型肝炎篩檢防治醫療業務，以維縣民身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議員發言摘要

黃議長建築：

這次臨時會，主要是要討論如何解決澎湖嚴重的水荒問題，以免影響將來澎湖的觀光發展，希望各位同仁提出高見，作切實的討論，並做結論後再向上級專案建議。

陳議員富厚：

議長，我先申明，這次臨時會是從二十天前就已通知縣政府，而縣長今天缺席，請假去執行國代的任務，是國代任務重要，還是推行縣政重要？本席在此提出最嚴重的抗議。

黃議長建築：

議會有去公文，他並未向議會請假。

陳議員富厚：

他可以不到席是沒錯，那他就不要送議案來，對不？請現在通知他，如果沒來，我們這三個案討論完，就停會，所有提案全退回，一直到他列席為原則，在此再向他拜託一次，叫他沒能力，不要這樣做，要做國代就去，當做澎湖都是「細漢困」嗎？有什麼比澎湖縣政更重要的，這不是有任何政治恩怨在裡面，因有很多事情，我不了解的，我們要請教縣長，但是他這一套作風，對得起澎湖的縣民嗎？他應該要引咎辭職，不應該在此做澎湖縣長。這會浪費澎湖人的時間，會害死澎湖人。我知道你們這些主管都很熱心、盡職，澎湖縣一年的經濟建設目前做多少？高植澎

做多少出來？四十幾億全都是人事費用，有一毛錢的建設費用嗎？胡亂來嘛！所以我覺得你們也是很困擾，本席在此有時會較激動大聲，這是表示我個人意思，實是較不應該。

郭主任秘書長芳：

因高縣長從今天起有四天的時間到國民大會行使司法院長和法官的資格審查及行使投票的同意權，所以在星期六向省府請假。

黃議長建築：

他是澎湖縣長，議會行文那麼久了，他為什麼不來也不吭一聲呢？

鄭主任秘書長芳：

在臨時會公文內是要我們提供幾個專案報告，並未提及邀請縣長列席。

黃議長建築：

那我們現在請縣長來可不可以？

鄭主任秘書長芳：

他現在到台北去了。

顏議員重慶：

陳富厚議員提議邀請縣長列席，本席絕對支持，既然陳議員因有特定事項向主席要求縣長列席說明，我們就做決議，請秘書室馬上通知，但結果一定要答覆大會。

劉陳副議長昭玲：

要限他時間，否則一拖，三天會期就過了。



顏議員重慶：

我們給他一個期間。

黃議長建策：

大家要互相尊重，這不像話嘛！

陳議員富厚：

一、我親耳聽到人家講的，澎湖縣長對外人說：別人當縣長是議員在督導他，而我當縣長，是我在管議員的。我要問他，怎麼管議員法？藐視議會嘛！你憑什麼管我們？

二、我恭祝他，官司沒有事了，所以我覺得可憐嘛！現在是議會不好，把他移送法辦，高雄地方法院判他沒罪。所以議長，如果是我們不對，要行文給高雄地方法院說：法官，對不起，我們議會移送的錯了，我們向他道歉。不只這樣聽說檢察官要報上訴的時間，也已安排好了，真的有通天之本領，這本領不知是怎麼來的？

三、潭邊的新社區設計費用，已准了，我們也不知道他要請私人公司，不知道有否經過公開招標，還是縣長指是的，這是公家的錢，不可以要給誰設計就給誰，當做是私人財產嗎？沒一樣是正經的嘛！你如有那個能力，我請教你，你怎麼管我們？

黃議長建策：

請聯絡人請縣長下午三時撥時間列席，因他是本縣縣長，今天議會開會，應互相尊重。

張議員再扶：

縣長列席與否，都有法的依據，只是針對現在議會開議，

縣府既然也送了十三個案，不管有否發邀請函，你都要來列席，聽聽意見。不要議會開議縣政府就送提案來，我們就讓它通過，這是沒有法的依據，也沒有明文規定的。至於縣長這案，是縣議員在總質詢時，提出這個意見，由地檢處自動偵辦的，我們並沒函送過，所以這案由本會決議函送高雄地方法院道歉，在立場上比較說不過去。另因臨時會現已開始，縣府送了很多議案來，所以可請秘書室立刻請縣長列席，而是否可即刻回來，馬上就可連絡上嘛！

顏議員重慶：

陳議員所提邀請縣長列席，這是一個嚴肅、正確的主題，剛主席裁示的，請縣長於下午三時列席，是否要來，有沒困難，請給予答覆。

鄭主任秘書長芳：

縣長現在人在飛機上，大哥大沒辦法連絡上。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在已十點半了，而議會是九點開議，為何要去台北之前，不會先到議會一下？根本不尊重議會嘛！請連絡，如下午三時他不能列席，我們就停會。

顏議員重慶：

不要不開會，把他們的提案退回去才是辦法。

林議員素妹：

縣長並非沒有判罪，他是有罪在身，只是緩刑，第一他是犯偽造文書罪和詐欺罪，只是在緩刑期間，這表示他有罪



在身，所以我們倒是不必行文至法院，這動作可以省略。  
第二，請問議事組，這次臨時會的行文有否指定縣長一定要出席。

黃議長建築：

今天澎湖缺水嚴重，他應該了解開這個會的目的在那裡，所以我們可以請他列席。

林議員素妹：

我個人的意思，我們是應該可以請他啦！但下次請議事組在行文上如非要他來不可，就要指明縣長一定要列席。

郭主任承榮：

定期大會縣長一定要率同科室主管列席，但是臨時會要經大會對特定事項有必要邀請縣長列席報告時，要經大會決議，因此秘書室在函文時，沒有辦法在那時候就明定，但是照往例府會互相尊重的立場來看，今天是我們第三次臨時會議的開幕日，在開幕的第一次會開始之時，縣長既然也利用這次臨時會提了十四個案，他應該利用這個機會在開幕典禮時到場一下，假如他有事再向大會請求先離席，這樣府會尊重比較可行。

張議員再扶：

這有案可循哦！好像是嘉義市開臨時會時，提前邀請市長，他還是有地方自治法規依據，不列席。所以今天是禮貌上邀請他列席。

黃議長建築：

那就下午三時請縣長列席。

第三次臨時會議發言摘要

張議員再扶：

請教局長，衛生局是否有一巡迴醫療？它的功能如何？巡迴本島那些地區？本縣是屬三級離島，醫師很短缺，設備也不全，我們所依賴的還是本島醫師的支援，而且有重大病變，都必須送到台灣本島，這對澎湖離島實很不方便，也是一種打擊，請問你，對於巡迴醫療，你來擔任了幾個月的局長，對這有沒深入了解，他的功能在那裡？有沒需要存在繼續為澎湖服務？

陳局長耀德：

巡迴醫療確實是必要的，因巡迴醫療對於比較偏遠地區的民眾會作免費醫療服務，所以這是一很好的醫療措施，但並非是我廢除的，是衛生處的公文說七月一日起（今年度）改由省立澎湖醫院來做，所以這案並沒廢除，只是目前衛生局辦理巡迴醫療所有的人事經費及各項費用，都已經移撥給省立澎湖醫院了，所以如果要做的話，當然衛生局會行文給衛生處。

張議員再扶：

你談出來的主題，本會如不注意的話，你會偷渡過關，這醫療巡迴對澎湖的貢獻都犧牲在你們自己本身人事不調合的情況之下，可見你這衛生局長，扮演者多重要的角色。省立澎湖醫院他管這個事情嗎？他根本沒有這個科目，這些人辛辛苦苦的在為澎湖人把脈，今天是你自己內部的腳步搞錯了，而把醫療廢除，却推給澎湖醫院，省立澎湖醫院就沒有這個科目的設立，你移給他，他絕對沒有這醫療



巡迴，這很明確的。你們自己本身有心病，巡迴醫療假如移給省立澎湖醫院，我是和高縣長沒完沒了。衛生局是縣政府的直屬單位，你怎麼搞，我不管，我只要為澎湖老百姓爭取身體健康，有病之時，尋正規理，政府應好好照顧他，這樣才合乎邏輯嘛！怎麼可以叫澎湖人犧牲呢？這我就不贊同。澎湖人有一級的重病，還是要送到台灣去醫療，你想看看澎湖人不但窮且苦到什麼程度，竟連一小小的醫療也要廢除。假使正規編列的人員太多，衛生局本身根本負不起這項支出，而且是一賠錢的機構，就無可諱言的應該好好檢討，把它縮減，但還是要發生功能。所以這不要馬上廢除哦！我們還是要和縣長溝通的。

陳議員富厚：

局長，記得本席曾於上次定期大會再三向你苦苦哀求並拜託，為了澎湖縣三級國民身體健康，希望你普渡眾生，但是至今都沒有。C型、B型肝炎請你要開會，聽說是縣長心情不好，你不喜歡開，你是澎湖縣的衛生局長，並非私人的工具，你要先把立場搞清楚，我聽說衛生局有一筆緊急醫療費用，你拿去買卡拉OK？

陳局長耀德：

我有拿去買衛教宣導品，這是衛教用的東西，這都不是放在我的口袋內，有買。

陳議員富厚：

你隨便講講，這是娛樂用品，怎叫緊急醫療用品，你放著正事不做，去搞這套名堂出來，不買醫療設備，竟然去買

卡拉OK，還說可以買，請你解釋一下。

陳局長耀德：

緊急醫療所要編列的東西，有一項是衛教設備，並非只買緊急醫療用的，就等於買錄影機是做衛教宣導的，因我們有要做急救，你如果說要買卡拉OK當然就不行，所以可能是你誤會了。

陳議員富厚：

你還說可以，病人病得要死，還能唱卡拉OK嗎？你當一位局長竟然講這種話，這件事情，請議長處理一下。

張議員再扶：

你自己要自愛自潔，立場要站得正，不貪、不偏、不污、不倚，這樣政府就是有法令對你也沒辦法，但你把臨時醫療費用拿去買卡拉OK，你說這不違法，我告訴你，你再買什麼也不可以，醫療費用並不包括那些東西，你雖沒把錢裝在口袋，但你這樣是違法的，假如將來吃上官司的話，不要怨天尤人，不要說又是澎湖縣議員把你挖出來的，澎湖縣議會是督導澎湖縣政府，打擊犯罪的，你不要好事不去做，壞事做了一大堆，才又怪這怪那的，你如果去辦正事，議會全體同仁都會去做你的後盾，不管有何小瑕疵，我們都會贊同你，一個人也不是完人，沒辦法十分標準，但唯有這件事情，我覺得很遺憾，你不要再製造縣政府第二次的大傷害，希望你下午在飛機上利用時間想想如何做好醫療，不要在此隨便出口成章就回答議員的質詢。

陳議員富厚：

這是給你一個警惕，談過就不談，以後不要再搞這一套。另你去參加全民健保會議事，請你反映，澎湖是特殊地區，不要再有高繳費，低享受之情況。

C型肝炎和B型肝炎，局長你有否擬出計畫？

陳局長耀德：

目前辦理的情形都在資料上，C型肝炎目前衛生局要做的是衛教，我們已經接著要做了，經費也已出來，關於治療費用，人數差不多一百人，如轉介至台大，它有說要免費幫他們治療，另沒病的，就實施衛教，因C型肝炎是血液傳染，只要把它阻斷就不會再發生了。我們也想要做一全面性盛行率調查，但衛生署說不需要，我們已很盡力在做了。

方議員榮一：

一、上次大會之後，你所要辦的事情已辦幾項了？你曾向白沙鄉代表說要開個會，而我叫你要開時，你竟回答我說縣長現在要判罪，那有心情來開這個會。

二、盧醫師已經離開澎湖，聽說有報載：以後C型肝炎之事，他都不理了。這都是你害的，因你一上任就要查他有否醫師執照等等，發生C型肝炎這種事情，你就應先去拜託人家要怎麼治療，但你卻沒這麼做。

陳局長耀德：

那時我曾講過請縣長、盧醫師，兩位議員、白沙鄉衛生所主任和當地的人，找個機會協調一下，這件事剛好縣長因為官司不能參加，我說縣長不參加，我們自己開協調會也

可以，但歐主任告訴我，盧醫師已退伍回高雄，不再來了，我就告訴他，那你要向兩位議員報告一下，結果他可能是忘記了，且盧醫師不來，要怎麼協調呢？衛生署在開會時，也有請盧醫師參加，他也是和衛生署的專家辯，要用干擾素治療，但主席也說：用這不怎麼好。我沒阻擋不要他來哦！

方議員榮一：

干擾素注射太多會變成神經病，這我知道，宣導手冊印了沒？

陳局長耀德：

已經好了，宣導錄影帶也已做好送來，經費七萬也給我們了。

方議員榮一：

用勞保單可否接受治療？

陳局長耀德：

問題就是在此，因盧醫師一直要用干擾素來治療，但是省立澎湖醫院仍在試驗階段，它沒辦法出這筆錢。

陳議員富厚：

你應擬出一套有效的推展措施，你有沒這能力嘛！

陳局長耀德：

別說C型肝炎，就得到B型肝炎的人，有沒辦法幫他治療，這是因醫學目前受限制，別說我沒辦法，衛生署也是沒辦法。

陳議員富厚：



那就是表示你不配再做澎湖縣衛生局長，我就提不信任案，因你沒這能力嘛！那這些患病的人就要死啊！這是不負責任的講法。

方議員榮一：

我贊成，自上次開會之後，就叫你們先去宣導，你們不要，到現在錄影帶才來。

黃議長建榮：

局長，你利用這次開健保會議的機會，去請求衛生署研究一辦法來解決。給他一個機會，我們會期還有，明天他去參加健保會議回來時，如沒帶回答覆，再處理。

方議員榮一：

叫他做什麼都不要，要縣長指示才要做。

陳局長耀德：

我有行文台大，敬請提供C型肝炎治療用藥干擾素的治療現況和成效。以這公文請台大的專想辦法，我們一直在用心，眼前沒藥要怎麼治療？以宣導方式是最好的方法，我也專程到台大肝炎研究中心請他幫忙，他有說免費要治療，這那有錯呢？現在是醫學上的限制，並非我沒辦法。

陳議員富厚：

多久時間能將這件事處理好？

陳局長耀德：

帶原者目前是在省醫治療，有個轉介制度，轉介至台大治療是免費。

陳議員富厚：

爲什麼我們會要求干擾素列入保險事項，一這是在延續生命，也不一定保證百分之百有效。二我們的醫療機構沒有辦法爲澎湖縣民的健康做強制性、義務性的服務。如轉介至台大也已死掉抬回來了啦！

陳局長耀德：

所以報告內有寫，省衛生處說：政府沒辦法負擔這項費用。

陳議員富厚：

篩檢做多少？

陳局長耀德：

衛生署的公文說沒必要啊！

陳議員富厚：

我們要的是實際工作。

陳局長耀德：

C型肝炎之事，我會專心做，你放心。

顏議員重慶：

局長，你都不了解本會同仁的用心良苦，在第一次下鄉考察時，本會同仁要求你召開白沙鄉C型肝炎防治座談會及教導罹患率最高地方之百姓，你也親口答應，你爲何不做，就是要等縣長官司判刑之後，才要開座談會，這是另外一回事，但却沒下文可讓本會議員對地方有交代，報上每天都在提C型肝炎，難道你都沒在看，到議會來才拿這兩份公文說，你有在做，話不是這麼講。

本席利用這機會做公開聲明，這次本席速署召開臨時會，

是針對看到報載：澎湖縣的海水淡化，省政府發包所採用RO逆滲透方式會污染到澎湖海域的自然生態。但是可能政府官員和新聞媒體看到本會這次議程內容並不是這個意思，是要討論澎湖縣水荒問題。在此，跟主秘講，澎湖水荒問題，民意代表該講的也講完了，該做的也做完了，其實我們有在怨嘆，皇帝不急，急死太監，澎湖縣的議員，有辦法在此講解決澎湖縣的水荒問題嗎？人員、經費都在你們那裡，我們只不過是站在職責上，根據我們所知道的程度向你們建議，說你們如要這樣做，以後縣政府要注意逆滲透的海水淡化，將來如自來水公司這樣做下去，澎湖附近的海洋生態會完全污染，但是引起本會的同仁以及澎湖地方各界對連署這次臨時會有偏解的地方，所以今天本席在此做一公開的申明。在此我也要進一步向各位說明和解釋，大華航空公司斯總經理，曾經陪同法國一海水淡化廠商來澎湖向澎湖縣議會做簡報，向澎湖縣政府介紹這台機器，這都是公開的，抬面上正常的產品介紹而已，甚至將這套機器的底價是八千萬及機器的優點也向議會和縣府做介紹，毋庸置疑的，這只是一種產品介紹而已，本席是站在朋友的立場陪同廠商向地方各界做介紹，這也是責無旁貸，同時也是在公開的方式之下來進行的一段工作。而且大華航空公司和恩透披公司也沒介入這次工程的領標和投標，因這標據本席了解，這標從一開始就圍標、綁標，到目前流標。因此在此我要向各界澄清，我是縣議員的身份，並非省議員，自來水公司並非縣議員督促的單位，它

是省級單位，這有省議員去行使職權，因此既然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有公開質詢行政院這件事情，所以我也是有機會利用議會臨時會的時間，和縣政府相關單位探討這問題，所以在此要求建設局長答覆，根據你參加這幾次的會議，你認為省府的逆滲透報告還未送縣政府之時，排水管土地取得的同意書，你不要發給他？如果自來水公司沒一合法的說明，甚至自來水公司說沒時間來澎湖作說明，一個省級機關竟然會講這種話，把我們當作瘋子嗎？

核四電廠，電力公司花那麼多時間及精神作解釋，百姓都無法接受在抗爭了，而自來水公司說要怎麼做就怎麼做，真是豈有此理嘛！為何八千萬的機器，却要一億九千萬才能做，當然發包的數目不是這樣，這其中必有原故，所以我在此要慎重呼籲，在自來水公司還未做排水說明會，公開得到環境評估以前，縣政府（包括縣長）如敢發同意書給他，我絕對到地方法院告你瀆職及圖利他人，本人如有違法之事，接受法律的制裁。所以希望建設局長就你所作的作說明，請縣長來也是爲了這問題，今天縣長不來，我也不放過他，這麼重要的事，縣長竟然不來聽，因到時土地的取得，政府要發給同意書，而合約內土地取得是由包商自行負責。請問建設局長包商如叫你土地給他，你要准嗎？這你要注意，這是不負責任的，在宋楚瑜聲聲句句說勤政愛民之領導下，竟然有這種單位做出這糊塗的事情，那本席來參加臨時會對還是不對？

利用這機會希望媒體與論界作一公開的呼籲，因最近兩次



颱風，造成馬公機場擁擠的情況，民航站設備的不齊全造成民眾很多怨聲載道，我提出以下幾點作公開的呼籲，希望各位新聞媒體共同爭取，因為民航站畢竟不是縣議會督導的單位，同時希望觀光課將本席的意見以書面向民航站建議。一、廣播問題：廣播時第一次講國語，第二次講不流利的英語，結果就要旅客登機，請問那些阿公、阿嬤聽不懂國語、英語的，他曉得登機嗎？去幾號登機門？尤其在交通湧塞、機場人滿為患之時，往往會耽誤班機起降時間。二、冷氣問題：民航站在天候不良，超過攝氏二十六度時，冷氣系統常發生故障，尤其在班機延誤時，客人在那地方像要窒息一樣，尤其航空站的大廈，是一種固定式的窗戶設備，沒辦法打開，五點半下班後，他們人就走了，那幾百個人在候機室內熱得像蒸饅頭一樣，這難道沒有改善的措施嗎？報載有四千五百萬要改建民航大廈，但至少目前問題要先解決，雖是八十五年的預算，但至少也要至八十六年以後才能立竿見影，所以還須忍受二年的煎熬，他不能置之不管，因現在有夜航。三、接出口處之班機機到達或延誤的電腦顯示系統故障，常有飛機還未起飛，却顯示已到達之情形。希望民航站這些嚴重的缺失，在此透過輿論界的呼籲，於短時間內能做妥善的改進。

許局長萬昌：

有關RO海水淡化廠的土地取得，因其排放水管位置，自來水公司一直沒要求縣政府提供土地，就我們了解，發包投標須知和有關排水口之土地是由廠商自行負責，但是將

來如果萬一發生土地取得問題，可能就會影響海水淡化的運作，這問題我們也是很了解，也在和自來水公司連繫。至於縣政府會不會發給同意書問題，因他到要用私有地或公有地，目前我們也不了解，如用公有地，當然要依照程序辦理有償撥用，如是私有地，就要透過私有買賣行為購買，所以如何發給同意書，我們目前也沒辦法答覆這問題，將來取排放水口的設備，可能還要透過環境影響評估再考量，而是否會造成環境影響，環保、水利方面還要再作探討。

顏議員重慶：

但是我非常納悶，我首先對自來水公司在澎湖缺水這段時間對供水所表現的辛勞，是不可抹削的。但在這緊急之下，能動用省政府的預備金一億九千萬來做海水淡化工程，而且委託顏問公司設計完之後，竟然排水的土地取得，不跟縣政府溝通，又怎麼能夠趕快執行這預算呢？又怎麼能把這工程趕快發包呢？又置縣政府於何地？請問你，如有縣有地怎麼辦？這麼一嚴重會污染到澎湖海洋生態的問題，不和縣政府溝通，你們也一句話都不敢吭，要我們議會在此大聲喊，你才會說我不同意，才給省政府說：你要和我們溝通，豈有此理嘛！所以我今天把這個問題攤開在議事堂做公開的反映，不是像外界誤解的是針對海水淡化工程問題。我剛才已做了兩項聲明，我隨時接受調查都沒關係，因這是公開的產品介紹，跟我都沒關係，但如省政府發包的這系統，致將來污染到澎湖的海洋生態，我們要坐



視不管或集思廣益？提醒建設局長去和省自來水公司說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所以希望把各位同仁在這會期當中所提的意見搜集向省自來水公司或省政府作適當的反映，這才是這次會最主要的目的，我們並不是反對這個標，也不是要搶標，我們是擔心如果將來污染海洋生態怎麼辦？所以請局長、主秘向縣長說本席有這樣的疑慮，不要水的問題解決了，却又產生另外一個問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那乾脆用其他的辦法。當然如環境評估辦法出來，真正的並沒污染到海域，那我可能是杞人憂天，但是我善盡職責並沒有錯，我希望地方能省自來水公司的環境評估辦法，說確實不會產生副作用，那今天開這個臨時會才有意義。

李議員毓璋：

半年前澎湖有兩位子弟在金門當兵，放假回澎，騎摩托車在林森路摔倒，現在還住在海軍醫院，兵役科對這件事有否了解？

陳專員健二：

當時有派人去了解。

李議員毓璋：

處理得怎樣？

陳專員健二：

詳細情形要問承辦人員。

李議員毓璋：

這是不負責任的態度，現在還住在海軍醫院很嚴重，有那

第三次臨時會議員發言摘要

個單位去關心過，到目前為止兵役科竟然還不知道是什麼名字。一位姓顏，一位姓張，是在林森路因台電施工中的入孔蓋離路面三十公分，致他們騎摩托車經過撞到而跌倒，你們是否需要出面解決這問題？但一直沒有，他們的家屬找住都局、台電溝通，却沒有人要出來解決，這是施工單位的不對，沒做好安全措施，結果却互踢皮球，而兵役科也不了解。他們二位何時退伍，應由何單位賠償，你們也不知道，那這問題要找誰處理？你報告一下。

陳專員健二：

應由部隊處理，但我們也需要替他關心，這件事會後我去了解再和李議員共同替他處理。

李議員毓璋：

這件事要由兵役科負責處理好，因他是現役軍人，應由那個單位賠償醫藥費及責任歸屬，兵役科一切要承擔。

陳專員健二：

好。

林議員素妹：

一、關於C型肝炎防治，我剛也看到公文，是衛生署第二組會議做成的決議：要進行澎湖地區C型肝炎盛行率的調查，並無此需要。我不同意這句話，請衛生局長轉達，為什麼不重視澎湖，澎湖是全台灣省C型肝炎率盛行最嚴重的地方，至少盛行率有否增加或減少，縣民有需要知道，我抗議這一點。

二、上次澎湖引起大專學生中毒案件，我看到報紙，你處罰了



三位官員，請問是那三位？

陳局長耀德：

是第七課楊課長、陳小姐、郭先生。

林議員素妹：

爲什麼要處罰他們？

陳局長耀德：

因他們沒督導好。

林議員素妹：

是自請處分還是主動處分？

陳局長耀德：

我主動處分他們。

林議員素妹：

你記不記得四月十一日你的就職典禮，我和本會許秘書去參加，你在會場上講，澎湖現在缺水，今天早上我還拿著牙膏、牙刷、毛巾到機場去接我的客人，澎湖的水荒這麼嚴重了還要拿到那邊去盥洗。所以關於澎湖缺水問題，以後在餐飲、食品店的用水方面我會特別注意。而且前幾天我也在報紙上看到，高縣長也因澎湖缺水，水源不足，請你在餐飲業上要特別注意，你也說好，沒問題，結果現在問題發生了，你爲什麼要處分那三位官員呢？

陳局長耀德：

餐飲衛生都是我們要去做的，我都講過了，他們都說有做，其實是沒有做。

林議員素妹：

如果他們欺騙你，那處罰是應該的，我是覺得如果他們有錯，你是否也應負連帶責任？

陳局長耀德：

因我是剛到。

林議員素妹：

但你在就職典禮講過的那句話，我到現在還記憶猶新，你是否也要自請處分呢？

陳局長耀德：

因這是督導不好，並非沒做好。

林議員素妹：

督導不好必需負什麼責任啊！

陳局長耀德：

但我是四月十一日到職的。

林議員素妹：

但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六月份以後。

陳局長耀德：

對，就是沒有做好。

林議員素妹：

那你現在怎麼辦？怎麼交代你自己？

陳局長耀德：

因我一直跟他們講，他們回答我說：都有督導好。後來發生事情之後，他還跟我講，他實在沒辦法督導餐廳，今天是因爲督導不好才處分的，並非防治沒做好。

林議員素妹：

我覺得將心比心，一位公務人員對升遷或優缺點、記過都很介意，這樣他的記錄上不是永遠有污點在嗎？有沒申訴的機會？

陳局長耀德：

可以申訴啊！

林議員素妹：

這幾個人我也不知道，我看了報紙才知道的，那你自己呢？

陳局長耀德：

議員覺得我也該自請處分嗎？

林議員素妹：

我不曉得，看你要怎麼交代你自己啊！

陳局長耀德：

他們是因爲沒做好才處分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是沒參加你的就職典禮，也沒看到報紙說你在處分三位官員，但是我剛聽到林議員的那番話，我覺得你是一位很沒作爲且很沒擔當的局長，你是四月十一日就職，中毒案是發生在六月份，你到澎湖是兩個月了。你剛反問林議員說：她有認爲你應該要自行處分嗎？我在此給你一肯定的答案，你必需要，應該要提出引咎辭職才對，還不自行處分，然後拿三個來墊腳，我希望你這件事要對議會有個交代，要不就把那三位官員的處分撤銷掉，否則就自請處分。

林議員素妹：

我想在就是要求你，看你怎麼交代你自己，你回去好好想一想。

水的問題我們於八十三年七月廿五日就召開過座談會，我的建議就是採納88、89年，利用琉球鄉的模式，從台灣本島做海底輸水管線，這樣可一勞永逸，因我在想88、89年時屏東琉球鄉是一比澎湖還沒落的小島，在那時就有做海水的線道，至今也沒聽到過有水電方面的問題，我想省政府一直強調重視澎湖，而澎湖又是一離島的窮縣，更應該注意才對啊！所以我在此特別呼籲，上級有關方面多注意澎湖。那興建海水淡化廠，RO逆滲透的水質，上次在座談會的時候，我提出來說對於人體有軟骨症的後遺症，結果謝總工程師就當場說應該沒有這個顧慮。另我再提出的就是海水經過RO逆滲透過濾所排出來的鹽份比原來還多，會造成遠近海水的污染，而澎湖的漁業已很枯竭，污水再不處理好，整個漁業的生態就糟糕了。謝總工程師也認爲我講得很有道理，而陳立委夫人當場也說我的意見滿好的，可能有反映給陳立委所以陳立委在立法院對RO逆滲透工程未做污水處理工程的核算，可能就有一點意見。另外我覺得議會這次的議題據七位議員的連署，意思是要回應陳立委這麼關心澎湖RO逆滲透工程方面的問題，結果議事組却偏離主題，變成談的是如何解決澎湖水荒問題。我想請問各位，我們那時候座談會有專家在，現在沒有，不是我取笑各位沒有能力，因縣政府或議會同事，那一個是專



家，我們在此紙上談兵，我們做的議會，誰來附之實行，這一點我很不同意，當然我對七位同事的熱心也很抱歉，因議事組偏離本題嘛！造成很多的誤會。然後就議事組本身，有時我就講過，我們指責別人很容易，自己就比較寬恕自己在議會的議事堂，最主要就是議事組要挑大樑，那83.7.18.下午有關澎湖水荒問題座談會，就專題是落實本縣裝置雙管供水系統暨疏解澎湖的乾旱，因雙管部份並非本會所能解決的，它還遷涉到立法，還有水源不足的問題，所以我就疏解澎湖乾旱問題做檢討來報告，結果我接到紀錄根本沒有我的提議在裏面，我就打電話問紀錄，他說：疏忽掉了，議員的建議不包括在裏面，我說：那你們把我當人頭來看啊！結果事到如今，也沒一通電話來解釋，到八月九日又補正一張紀錄來，結果我一看補正的內容，正本、本副本的行文單位根本就不一樣，正本足給顏議員重慶、林議員素妹、陳議員富厚，副本是本會議事組。而原來七月廿五日的行文單位，正本足給台灣省政府、省自來水公司、省水利局、澎湖縣政府、白沙、西嶼鄉公所，副本是給省自來水公司馬公營運所、本會議員、議事組。我是覺得，錯再錯，譬如內容補上我的意見，就是第一：澎湖研擬雙管供水必須水源充裕，按計畫每人每日的消耗量是〇·一五至〇·二〇公噸，另外我還有一個意見就是關於牽制到立法問題，所以根本就不要求來談雙管的供水問題，他漏掉我這段話。第二點：興建海水淡化RO逆滲透，只寫對人體有害，易造成軟骨後遺症，未把我對海水靜態和

污水處理的後遺症寫出來。第三點：更絕了，澎湖供水系統應多方面探討，建議蒸餾過濾法水質良好可參考。我什麼時候講過這種話，我是說：例如很多過濾法，譬如蒸餾過濾法和RO逆滲透法，還有其他很多種逆滲透法的海水淡化方法，可以多參考多比較，這一錯再錯嘛！我覺得議事實在是……而且前天也開了預備會議，我就向紀錄要一卷我原來的錄音帶，到現在也沒回音，我覺得議事組需要調整，不管老是讓外面的人認為議員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現在就請教議事組主任，你有什麼交待。

黃議長建築：

議事組會後趕快處理。

郭主任承榮：

我剛問過承辦人，錄音帶已請邵健興正在趕錄中，錄好馬上就交給林議員。

林議員素妹：

因我是一位新科議員，雖然我是學疏才淺，但是各種座談會，我都盡量去參加，並就會議的性質，都會事先請示專家，然後提出的意見，我很希望能列入會議紀錄內，而且以前議事組就一直累積有很多小錯誤，直至最近，我覺得這錯誤實在太荒謬了，所以我才會提出來，當然我對議事組主任郭先生本人沒有成見，只是針對議事組的内部作業，因裡面小姐很多嘛！譬如黃友成先生在時間或精神上沒辦法負擔那麼多記錄的話，應該多派幾位小姐從旁協助，不要把議員的記錄扭三轉四的，有時會產生不必要的麻煩

，這是我最後呼籲。

劉陳副議長昭玲：

建設局長，我在此申明，我是很支持海水淡化，但請問取水口和排放口是在什麼地方？

許局長萬昌：

目前我們沒有這個資料來確定排放水口一定是在那裡，因自來水公司沒有給我們資料。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是先聽到這個消息，但或許是我杞人憂天，聽說是要放在沙港，但是如顏議員所講的環境評估，是否以後在那邊設了，廢水處理如不當，是否影響到海洋生態問題，我在此要申明，如要設在沙港，一定要和當地（包括成功、東石附近）老百姓做溝通及說明，否則我不管有沒水用，馬公人有沒水吃，我一定會事先考慮到他們的生活條件，會和他們站在同一陣線上來反對。

陳議員進兩：

關於C型肝炎問題，我有看到衛生署防疫處的公文說：因為C型肝炎的造成、感染，主要是未使用拋棄式針頭所引起的。如只是因這樣而造成，那相關人員也有必要徹底檢討，因現在的醫療常識和生活水準確實已不允許使用這種針頭了。

陳局長耀德：

目前白沙懼患C型肝炎率會那麼高，確實這是主要的因素。

陳議員進兩：

那其他的鄉鎮市，是否也是因未使用拋棄式針頭而引起的？

陳局長耀德：

因其他鄉市懼患率沒那麼高，所以就沒去了解。

陳議員進兩：

我們最主要是要追求來源，到底是什麼情況而造成這樣大的禍因？

陳局長耀德：

未使用拋棄式針頭是主因。

陳議員進兩：

那現在督導的情況怎樣？

陳局長耀德：

有兩家醫院診所經我們督導過後已確實使用拋棄式針頭，還有牙科也做了，器械也都患過。

陳議員進兩：

你有否了解當時何以不用拋棄式的？

陳局長耀德：

這是一、二十年前的事情，C型肝炎很早以前就感染，並非現在。

陳議員進兩：

另一問題是進行紋眉、紋身之場所其器械亦要徹底的消毒，你們有能力確實去督導他們一定這樣做嗎？

陳局長耀德：



這比較難。

陳議員進兩：

所以還是要徹底從宣導方面著手，灌輸每一個人讓他了解自己要如何保護自己。對於C型肝炎治療，你準備怎麼做？我也了解現在沒有特效藥可治療，而是要怎麼防治及穩定病情。

陳局長耀德：

這就是我們所謂要到各鄉市去做衛教宣導，讓他們了解什麼東西會引起C型肝炎，把這個病源切掉後，感染率就會降低。

陳議員進兩：

目前患有C型肝炎者自己所付出的醫療費用，好像是滿多的，造成家庭相當大的負擔，曾經有患者向我提出，我也向社會科提出是否能補助，但目前好像還未做到這部份，這是否可行，有否專案向衛生署或相關單位請求過。

陳局長耀德：

都有。

陳議員進兩：

答覆的情形怎麼？

陳局長耀德：

他們是沒辦法補助。

陳議員進兩：

那是因為使用干擾素試驗式藥物才無法補助，但另外是否能申請專款補助呢？

陳局長耀德：

另一個方式是可轉介至台大，他們願意免費為我們治療。

陳議員進兩：

但患者這麼多，台大容納得了嗎？

陳局長耀德：

目前盧醫師的資料好像只有一百個人須要做治療，治療費用很高要十幾萬，如轉介至台大，他們是一先進且很專門的機構，又願意幫忙免費治療，這是很好的。

陳議員進兩：

是否能要求台大派員到澎湖？

陳局長耀德：

實驗結果有一百一十家，三百二十一人，盧醫師很用心，他覺得差不多有一百個人需要做干擾素的治療，這人數是不多啦！

陳議員進兩：

縱使不多，但是以澎湖的生活水準，每一位患者就要付出這麼多醫療費，相信高縣長應該也有那個心來體會，以社會科的社會救助部份，來做這方面的補助，應該不會輸給敬老金的發放。所以我覺得一有為的政府、官員，有時要集有限的資金來做較有益的工作，政府如能拿出應該做的魄力，好好補助，相信他們會感激萬分。拜託局長多費心，而補助方面請再找找看有否其他的管道。

陳局長耀德：

假設要用干擾素治療，慈濟功德會也願意補助費用，但對

象是比較貧困者。

陳議員進兩：

另曾發生過的食物中毒案件，相信業者向你反映的，是賴到水質問題，他說是水有油味，事實是有，所以本席也曾提一動議案，將台灣運來澎湖的水，必須先檢驗過後，再輸送給用戶，這樣用的也比較心安理得。你也曾說過一定要注意水的問題，那你要如何注意？有沒具體的辦法？

陳局長耀德：

因在法律上有點困難。

陳議員進兩：

所以不要信口開河，隨便講講，你要突破法令，市面上販賣的RO水也要時常去抽查，讓他心裡上也比較會注重水的品質，否則用戶是盲目的，買的水是好是壞也不知道。

陳議員富厚：

這次你去參加全民健保會議回來之後，本席認為你有必要辦個說明會，因本席要來開會之前有離島的村民打電話問我全民健保是什麼方式？怎麼付費？局長，有沒辦法一鄉各辦一或二場的說明會？

陳局長耀德：

全民健保之事，我們已有宣導過。

陳議員富厚：

但到現在我都不知道。

陳局長耀德：

有啦！現在重點是保費的付費方式，這也是我要提出來的

陳議員富厚：

我的意見是讓縣民了解全民健康保險的宗旨在那裡，還有付費方式。

陳局長耀德：

這我已經都講過了，但是如再向媒體講，我都可以做得到。

陳議員富厚：

問題是政府口口聲聲說：要照顧偏遠離島居民的生活。這點你要列入重點，不要人家繳一萬，我們也繳一萬，而人家住長庚，我們卻住衛生所，這就交代不過去了。

張議員再扶：

請問縣府送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專案討論有關紓解本縣水荒的工作報告，這些是否縣府根據專家學者座談以後作書面提供本次臨時會討論的？

許局長萬昌：

都有，因為要了解解決澎湖的水荒，我們有幾個方案，依照專家學者的意見和我們的一些構想都把它提出來。

張議員再扶：

今天的主題是要討論水，有澎湖的離島，就有缺水的情況，澎湖是先天不足，後天失調，這也不是人為的因素可以抵抗的，但是現在已是什麼科技了，我們應該可以突破幾百年來的困難，並不限於經濟上的阻礙，不能行事。

一、前任澎防部宋司令官對水源的見解也是相當的深入，他曾



在座談會時提出說：我們不要想因為本身窮，不管是接管或台灣運水、海水淡化、開鑿地下井，只有靠自己，動腦筋去找源頭，自己求自己，不要求別人，因我們條件太不夠，築小型水塘、水庫，有水源就足，當水荒嚴重之時，就可以舒解本身的困難。這是很好的建議，為何至今還沒人去注意這件事情，你可以規劃啊！這是外地人針對澎湖的缺陷，直接一針見血的督導，我們要去接納。

二、取近水不用，而取遠水去救火，在討論解決水荒訂定出來的辦法，那一條可以完全解決的，就完全刪掉，不是高科技難度就是礙於經費，今天什麼都不能用，只有取海水淡化，那大家心靜氣的來討論好不好？發展觀光說要開賭場，中央、省卻有疑義說有礙於風俗，阻止設立。你說要發展觀光，才能挽救澎湖，但必須要有設備，而我們要求的海洋公園却不能設立，阻礙澎湖的生存。另硬體設施，求其設一較好的在澎湖，讓我們自己能回收，因澎湖的經費百分之九十是靠中央、省在補助，只剩一億二千萬的歲收，而書面的，每條都否決掉，你們知道是何原因嗎？我提出建議讓你們作參考，這是我本人的看法，對與錯大家心裡有數，接管是高難度的，在十一屆時就有很多席立委跟我講過，挽救澎湖飲用水問題，唯有做一環島水管接到澎湖，才可解決澎湖的水荒，但這點因礙於高難度的科技和經費太昂貴且沒有經濟價值的存在。另購置運水船問題，本席不敢贊同，澎湖正是需要水的時候，台華輪每天都在航行，艙是空的，每天的載貨只達二百至三百噸，為什

麼沒辦法幫我們載水？為什麼艙沒辦法改？在大修時就可以改嘛！每航次就可供應一千至二千噸，我們也不必去求海軍支援。其次，我們不但不求自己，却租大陸玫瑰號，每日五千噸，租金還不知要付多少，而台華輪如改裝後不但可解決澎湖水荒，且不會影響到載貨問題，為什麼要本末倒置。要造一艘載水船也需五、六億，一天能載多少噸水？而海水淡化之後，環保意識如做不好，會害到澎湖，這都要有前瞻性的考量，需要官員用頭腦去解決的。何以日本能將門前臭水溝的水做為飲用水，為什麼台灣不能？不要沒有前瞻性，這是唯一的缺點，今天我們一直在抗爭的意義就是不要延續污染給後代子孫，如果主體人員、工程人員、座談會專家設計出來的，將來是影響到後代子孫的話，我不認為你現在解決澎湖水荒，我們會很高興。那我給你建議第一要討論請台華輪載水，不能僅只於載那二、三百噸，你們要深入去研究，一萬噸級的台華貨輪，不但可舒解本島的交通問題，應該叫他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要不然今天省府規劃出的這條船，造價十億，却一直在賠錢，這不愧對納稅人嗎？這是沒有道德的公務人員行為，不要以為澎湖是窮人不敢講話，從十一屆時社會結構就不一樣，民主開始抬頭，議員就一直爭取、建議才有今天。假如今天的臨時會是來討論水荒問題，不把點點滴滴的細節都組出來，那人家就不會重視你。省府什麼都不給我們，中央也不重視。這都沒關係，澎湖人勇敢啊！只要找有水源就可蓄水，將來遇到嚴重水荒時，就可自給自足去解



決，其次是可以建議必須天天見到水，那台華輪可以改造啊！另第一：兩週前機場的冷氣、空調故障，室內、外的溫度都是三十六、三十七度，旅客個個汗流浹背，這種情形澎湖沒有一個機構管得到，這太不人道，也會貽笑大方，人家先進國家的機場是不可能發生這種情形的，今天如沒親身體會到，並提出來大家研究，那將來怎麼辦？你想想看，機場的電路、冷氣、空調都是一年以內做的，現在就壞了，這講難聽的是偷工減料嘛！所以議會要做個決議，請立委要督導有關單位。第二，班機常常誤點，如常這樣，有一天會發生事情。第三，每逢星期六、日、佳節、選舉時真的是一票難求，要有關係的人才買得到，這問題可回溯到十二屆時，五鄉一市及澎湖縣所有的中央代表、議長、主委、縣長、許麗音議員、陳海山議員和我去叫交通部

長下台，我們爭的是什麼，就是要給澎湖便利，不可壟斷。第四票價年年調高，不知是依據那一條法令調幅的，這沒道理，我們到底要向誰投訴、檢舉？或有沒機會再一次讓澎湖縣議會參與，如沒明文規定，我想憲法現在在修憲還可再增修，這是我的建議，這要透過何種管道建議反映？

鄭主任秘書長芳：

要循行政系統，先向省政府反映後再轉達交通部民航局。

陳議員富厚：

主任秘書縣長找到沒？

鄭主任秘書長芳：

陳議員富厚：

中午康副主任曾和縣長連繫，縣長表示沒辦法趕回來，但是他對飲用水問題相當的重視，除了積極尋找解決的管道以外，貴會的寶貴意見他也會向上級反映。

縣長沒來，這表示他不注重澎湖縣民的權益，我做一良性的建議，請鄭主任秘書告縣長，要好好的幹，如果不要，請他提早離職，澎湖的縣政都不理了，還演什麼歌仔戲。我提議：縣長不重視縣民的權益，而且藐視議會，不尊重民意，心態不適合再幹澎湖縣長，請他儘早離職，以免影響澎湖的經濟建設發展。如果他認為我這樣是藐視他，那看要在縣府門口還是漁市場門口搭個台子，講講讓縣民知道，演講是他專門的嘛！

議長，紓解水荒今天先討論完，其他案件，請各位主管先生諒解，並非我們願意採取激烈的手段，而是我們認為已受到污辱，沒有一定的尊重，所以我們要做無言的抗議。

林議員素妹：

早上我已經提議過，這次臨時會有兩個主題，第一是C型肝炎篩檢問題，第二是紓解本縣水荒的問題，結果現在還是掛著紓解水荒的問題。原來七位議員連署的是回應陳立委在立法院緊急叫停RO逆滲透海水淡化廠的工程，結果現在却被扭曲為紓解本縣水荒問題，我就就這個事情請開議事組，到底是什麼原因把這題目扭轉為紓解本縣水荒？

郭主任承榮：

本會議員同仁發起連署確實誠如林議員所講，是回應陳立



委所提的海水淡化廠未包含廢水排放工程而發起連署，但是本項議題連署書提交到程序委員會時，經程序委員會決議把討論的主題擴大，然後海水淡化廠的議題納到水荒的主題內討論，而要秘書室向縣政府要求補送的資料上有五個部份，第一專船運水。第二海底引水管。第三，雙管供水系統單行規章問題，以及開發水資源、水庫等議題都含括在這次的討論議題內。

林議員素妹：

但我覺得這和原先議員連署的內容就不太一樣，而且爲什麼一直強調要做RO逆滲透海水處理，這樣的行爲我不會接受，我個人已提案連署一定要請縣政府陳情省府仿效屏東琉球鄉模式自台灣本島距離本縣最近點埋設海水輸水管線，俾一勞永逸，解決本縣民生用水，這是我個人的意見。那對於紓解本縣水荒問題，議事組這種解釋我也不能接受，我們的議員也沒有通天的本領來紓解本縣水荒問題，所以對不起，我很嚴重的抗議議事組，我要退席。

顏議員重慶：

縣長何時請假？請假公文何時發出的？省政府准的文號？我建議以後無論是定期會或臨時會的第一天，請主秘率各科室主管列席。

胡專員中鎧：

縣長請假公文是在今天早上傳真，剛和省政府連繫，公文已到民政廳。

顏議員重慶：

縣長請假傳真是幾點鐘？

胡專員中鎧：

一天早。

顏議員重慶：

幾點？

胡專員中鎧：

大概是……。

顏議員重慶：

不要說大概，這有錄音的，不要因你答覆的不當，而影響本會決議是錯誤的，這你要負全責。

胡專員中鎧：

詳細情形查後再向大會報告。

顏議員重慶：

縣長今天早上幾點鐘傳真請假？省政府誰准他請假？是在我們請縣長來以前請假，還是作決議要請縣長來以後他才請假？這要查得一清二楚。

陳議員富厚：

大赤崁溢船道何時完成？

陳技正阿賓：

還在處理，工程還未結案。

陳議員富厚：

驗收了沒？

陳技正阿賓：

還在進行中。

陳議員富厚：

他向東和造船廠的當事人說：一塊波堤也要填。到現在填了一年了，當初爲了方便地方建設讓縣政府施工，他也把他承租的土地割出來了，那麼一個小小的堤防，包商是怎麼做的？所以我覺得澎湖縣政府的監工還值得考慮。那海堤裡面都是垃圾堆，就將混凝土倒進去就好了，由此可見，拜託這問題包括溢船道，要以實際加快腳步，以最速的時間把它完成，如果包商沒辦法做，要依照合約處理，按步就班，否則一個溢船道，一做二年，說不過去。

上一次定期大會，本席有問過縣長，榮民的十五萬元急難救助金，縣長說要撥給他們，到現在有沒有撥？

王科長正統：

有關榮民八十四年度的經費，榮民服務處有行文來申請，但是我是公務人員，我一定要聽從上級的意見，所以我們簽出來以後，還是希望按照現在澎湖縣的急難救助實施辦法由縣府統一發放。

陳議員富厚：

十五萬已答應要給人家，難道他們不是澎湖縣的縣民嗎？澎湖縣十五萬元的榮民急難救助金至今救助過一個沒？當然我們也不是怪罪科長，大權還是在你們老闆手上。後備軍人急難救助金發多少出去？據本席所了解，最近白沙鄉有一位後備軍人的父親死亡，沒錢可埋葬，結果申請後備軍人急難救助金才准二千元，你們急難救助在幹什麼？不按牌理出牌，胡亂在搞。在此向在座的記者先生拜託，期

第三次臨時會議員發言摘要

望輿論界幫助我們講幾句良心話。他現在本身是澎湖縣長，並非代表什麼，你去外面指責議會的不是，我作個良性的建議，你們隨時都會有被移送的危險，站在你們的立場，我感覺到很悲哀，因一位主管的力量有限，這都是積陰德的工作，這些榮民沒有功勞也有苦勞，而且是在議會講的，沒問題，急難救助讓榮民服務處自理，現在又說這樣的，這叫議會如何處理你們的事情？因你今天講的和明天講的又不一樣。科長，這筆錢如沒動用，時間到要如何處理？

王科長正統：

現在並非沒給榮民，而是直接向縣政府申請。

陳議員富厚：

有沒有申請過？

王科長正統：

有啊！

陳議員富厚：

現在需要急難救助的榮民發過沒有？

王科長正統：

只要符合急難救助申請辦法，他來申請，我們簽請核定後馬上就發給他。

陳議員富厚：

榮民需要急難救助的，是因為他躺在床上，他還有辦法去申請嗎？科長，你的立場我很清楚，但是我們要以平常心態，你們一樣都是在爲澎湖縣縣民打拼，但是有時候，沉



默不一定不是好事，不然你替縣長解釋，何以又不撥了？這比乞丐還不如，八千多個榮民才十五萬的救助金，還要說你再來申請。

另後備軍人急難救助編二十幾萬，請問這些錢如沒發完，你們要如何處理？

王科長正統：

這些錢都是在澎湖縣的急難救助整個經費範圍內，不是個別的。

陳議員富厚：

我知道你的意思，就是這些錢如沒發給榮民、後備軍人，可以發到別地方。

王科長正統：

榮民、後備軍人都可以向縣政府申請，現在編的民眾急難救助，榮民和後備軍人都都包含在內。

陳議員富厚：

預算書內是榮民急難救助十五萬。

王科長正統：

那是括弧含榮民的。

陳議員富厚：

這都是在剝奪榮民的權益，拜託你轉告縣長，如果這些榮民急難救助金沒有善加以利用，縣長室每天都會有三十個榮民要讓他養。

許議員長福：

請問八月份的老人年金是何日發的？

王科長正統：

八月本縣的敬老津貼還沒發，七月份已發了。

許議員長福：何以八月份不發也不通知各鄉市公所？讓那些老人急得要死。

王科長正統：

我們並沒說不發，因八月份申請至十五日截止以後，全部搜集齊全才能發出去。

許議員長福：

每個月發放的時間應是月初一，最慢也是延五天，何以八月份至今還未發，也不行文給鄉市公所知道？

王科長正統：

這有個規定，於每個月十五日之前受理申請，十五日以後至月底審查，審查完後，才開始發，這是很合理的。

許議員長福：

七月一日如沒發，他們六個縣市長就要辭職，這是他們自己喊出的口號，老人的認定也是每月初要發，不然這樣一拖又要到九月初了。

王科長正統：

八月底至九月初是發八月份的。

許議員長福：

最近有很多長輩打電話問我，何以老人年金八月份還未領到？他們是鄉下人不識字，他們認為第一次申請，在郵局開戶，就算手續辦好，等著每個月縣政府把錢匯入戶頭，

何以第二個月還要再申請？

王科長正統：

有申請過的，當然就不用申請了，問題是有今年八月份才滿六十五歲的，八月份就要申請，而我們要等全部舊、新的申請之後，全部審查通過，這有規定於十五日至二十五日鄉公所報上來，審查至八月底……。

許議員長福：

七月份以前申請的，每個月幾號可匯入當事人的戶頭？

王科長正統：

每個月的月底或第二個月的月初，所以每個月五日所發的，是上個月的。

許議員長福：

七月份已經超過六十五歲的老人就有權利接受每個月的老人年金，第二個月也就不再申請了，但有的至今還未領到。

王科長正統：

這個月新申請的由各鄉市受理後送縣府審核好，就要到月底了。

許議員長福：

這樣你不對，社會科變成打迷糊帳，難怪現在一些老人在抗議了。各科室對自己的職務是非常認真，但是却不敢大膽放手去做，因如主政者是外行，你們就非常的害怕，不管做對還是錯，都會有事，澎湖經濟雖然貧窮，但也要拿出智慧去打拚。就水的問題，也可不用花很多錢做長期計

畫，如人工造山，一些廢棄土石都可利用，把水庫的邊界填高，將來數量填夠了，可種草、樹並作好水土保持，匯集雨水，水庫進水量會比較多。像望安鄉現在在吃鹹水，因水庫乾了，上次議員下鄉考察時，我也帶議長、副議長、縣長去看過，那時水還未全乾，但經過一個多月就乾了，在無水之下，就用潭門港的一口鹹水井泡著吃，望安本島五村就靠著這口井飲用，這口井水非常的甜，你們有去關心嗎？我告訴縣長至今已二個月了，他有去關心沒？我覺得縣府非常沒方針，還聲聲句句說要建設澎湖、愛鄉民，讓鄉民每一天都進步、發展，提高生活品質，但一年多來也沒編列基層建設預算。所以本席希望各科室官員要放手去做，只要對得起天、地、神，摸著良心去做一些善良有意義有創作的的事情。

劉陳副議長昭玲：

剛許長福議員所提，七月份老人年金已發出，但八月份至今還未收到，我聽起來有些模糊，七月份審查過的都是有資格且已經發過一次了，為何八月份還沒領到？

王科長正統：

七月份是每個人都收到了，他們八月份就不用重新申請，但八月份才符合資格的這些人，於十五日前要向各鄉市申請，十五日及二十五日由縣府審核。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是七月份已領到錢的，資格就毫無疑慮嘛！那八月一日就要按時匯入他的戶頭裡，而八月份、九月份才提出申請



的人，再另外處理。

王科長正統：

我們可以這樣改進。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把發放資格，對象是誰？目前申請的有多少人？已發出多少錢的資料明天送給議會作參考。

王科長正統：

可以，但發放對象的名冊有七千多份，這比較難，算人數好不好？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是對象我們也要了解。

王科長正統：

對象就是實施計畫內六十五歲設籍……。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不對，我聽的不是這樣，好像還有看縣長意思的。

王科長正統：

不會這樣啦！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是我聽講的，所以才向你要求資料，明天你就將那七千多份資料影印送來給我們參考。

還有退輔會的十五萬救助金，你給水喝和要水喝不一樣，何以以前就可直撥退輔會？

另婦女會在六月份之前的經費是如何補助他們的？

王科長正統：

六月份他們已經報計畫來，我們已補助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七月份以後呢？

王科長正統：

到現在還沒申請。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議會所作的文字修正……。

王科長正統：

有，是按照預算，但至少他要提出申請，否則我們不可能自己拿錢去給他啊！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你現在要如何發給他？

王科長正統：

按照他申請的來簽辦。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他們也有申請啊！但你們就打折，申請一萬給三千元，十萬給一萬伍仟。

王科長正統：

他都還未申請，你怎麼知道。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們以前就這樣，那以後申請多少你就補助多少，我知道你是沒問題，但到上一級問題就來了，縣長和議會如不能溝通，縣長還是當他的縣長，議員還是當我們的議員，但不利的是全澎湖縣的縣民，操心的是你們在座的各科室主

管，這我們都能體會也都了解，你明天就把那些資料送給大會。

王科長正統：

人數先給，名冊一天也影印不出來。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就送一份給議事組作抽樣調查。

王科長正統：

說句坦白話，如有問題，名冊也是看不出來，我向副議長報告，沒有這種事實。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在誰領，我們都知道名字，我們就是要看那個人的名字有沒在名冊內，讓我們抽查一下。

王科長正統：

好，那我們就送一份來。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天自來水廠主任在晚上騎車摔倒，之後就直接送到澎湖醫院，我就幫他申請警察局直昇機送台，但却說隔天早上五點多有任務，直昇機不能來，我只好去找澎防部，而澎防部却說病患要在海二醫院，才能申請軍方專機，我覺得這很不公平，造成病患的不方便，且他是腦部受傷不可移動，還要從澎湖醫院轉到海二然後再去坐飛機，這樣一折磨就快翹掉了，是否可協調澎醫、海二，不用再移來移去，從澎湖醫院就可直接送去坐專機。

顏議員重慶：

澎湖縣議會不只一次建議省政府的空中警察隊，要一架直昇機駐在澎湖支援臨時急病候送，確實澎湖縣民的生命很可憐，議長！我認為這案要再拼一下，否則一位病人還要從澎醫搬到海二，再搬下去就翹了

胡專員中鎧：

今天早上八點半以前將縣長請假單傳真到省府。

顏議員重慶：

確定嗎？

胡專員中鎧：

確定。

顏議員重慶：

送給誰？

胡專員中鎧：

傳真到主辦科民政廳第一科。

顏議員重慶：

縣長的假准了沒？

胡專員中鎧：

因公文要送給省主席批，以往的作業時間，民政廳送出，去大概都要兩、三天。

顏議員重慶：

請問是先請假再離開職守還是未准假前縣長就可以先走？

胡專員中鎧：

公文送給省主席是備查的，所以可以先走，然後等省主席批完後，才會傳真給縣政府。



顏議員重慶：

主秘，我們查的傳真是幾點鐘？

陳主任秘書起偉：

根據我打電話至民政廳第一科第二股查詢的結果是九點九

分收到。

顏議員重慶：

爲什麼有兩個版本，到底是那個對？當然都在議會開會之前的動作？請議事組了解一下，敲槌開議是幾點鐘？

陳主任秘書起偉：

開會是九點，但因人數沒有到齊，所以開議時間是十點二十分。

顏議員重慶：

是以議會作決議請縣長爲特定事項動議列席的時間爲準，不能以開會時間爲準，我們不能夠裁賊，你們查的是八點半，我們查的是九點半，這事就請議長和大會怎麼做裁決。

從這個月開始發放老年人金不能等新增的人數，而把發放的時間挪後，新增的人要行文鄉市公所於幾號之前把名冊報上來，而已申請過的這七千多人除了過世的，其他符合標準的就應固定於五日發放。

你們沒想到老年人金會增加人數對不？聽說現在只能發九個月？請問財政科長，縣長有否指示剩下的三個月怎麼辦？要不要發？怎麼發？錢從那裡來？

王科長乾發：

老年人金的年度預算編列自籌部份是二億伍佰萬元，事實上整個預算執行時，對於報載僅能發九個月，後面的三個月財源究竟怎麼籌措，要不要發，到目前爲止縣長並沒指示。

顏議員重慶：

三千元是你們講的，我們是叫你們發伍千元，預算也讓我們通過了，現在又變成三千元也只能發九個月，請問你，縣長發覺少三個月，有沒問你要怎麼發？有沒要發？你們作業也是滿草率的，如果三千元不發一年，那大家就要翻臉了，請問少這三個月怎麼辦？

王科長乾發：

到目前爲止，縣長並未對預算不足部份作任何的指示。

顏議員重慶：

只發九個月而已。

王科長乾發：

如果縣長將來考量全年度要發放，那這財源問題對財政科也是滿有壓力的。

顏議員重慶：

報載說要從省府補助低收入戶款項運用，這筆經費是多少？

王科長乾發：

縣列六千萬元。

顏議員重慶：

我看報紙縣長好像要動用這筆錢。

王科長乾發：

應該是不能動用，因這一定要符合規定才能申請。

顏議員重慶：

那不就報載不正確了，你們要用這筆錢，是要送議會通過，你不要隨便答覆我。

王科長乾發：

據我所了解，社會科一直在要求鄉市公所儘量輔導符合家庭低收入戶者申請這筆錢。

顏議員重慶：

那就可以發十二個月了？

王科長乾發：

是。

顏議員重慶：

現在有否低收入戶在領三千元的？

王科長正統：

因當初敬老津貼是分台灣省和本縣兩種，但不可領雙重，結果因申請縣的手續較簡單，所以都申請縣的，使得原本預計是五千七百人，卻申請到七千一百多人。低收入戶不用申請，我們照樣從台灣省的給他。

顏議員重慶：

那他有沒再來領這三千元？

王科長正統：

這不可以。

顏議員重慶：

那自然滿六十五歲符合資格的就一直增加，這能否動支低收入戶六千萬的經費。

王科長正統：

不可以。

顏議員重慶：

縣長至今都沒指示，那現在就打迷糊帳發九個月？

王科長乾發：

現在社會科就是一直在鼓勵鄉市公所儘量將這些低收入者轉領省補助的。

顏議員重慶：

縣長是給陳百川議員發三千元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為何出入那麼大？

王科長正統：

剛我報告的一·五倍與二倍的這些人，要申請台灣省的必須要檢附這些資料，當初我們將這些中收入者預估一千八百人，結果到現在他們都申請本縣的，所以我們希望各鄉市公所輔導這些人去申請台灣省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你們有否請鄉公所去輔導？

王科長正統：

有。現正加緊請他們一定要符合申請中收入戶……。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覺得是縣政府的作法問題，不必那些人來申請，你們可



以主動去調查那家符合申請中、低收入資格，去輔導他們。他們認為申請本縣比較簡單，如果我們主動出擊、主動輔導，今天就不會發生這問題了。

王科長正統：

我們可以請鄉公所村里幹事主動請他們來申請，但是申請還是需要他們蓋章、提供資料，這是申請制。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們要主動去輔導，而且領省府的不是錢比較多嗎？

王科長正統：

有三千、也有六千。現在各鄉市公所正加緊做這件事，當初講九個月是預估而已，因為第一個月（七月）我們發出二千一百多數，如果以這數目算只能發九個月，現在我們正加緊將符合申請省府的人請他們申請省府的，這樣慢慢每個月減少……。

劉陳副議長昭玲：

從這個月開始要去輔導他們領省府的錢，剩下的錢是否可延續到六月份？

王科長正統：

可以。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要去輔導，這筆錢，剩下三個月的錢我們不負責，省府六千萬在這裏不用，卻要用縣府的錢。

陳議員百川：

主秘！我聽說縣府有一尊「白賊神」，不知你知道否？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不了解這種事情，也不應該會有這種事。

陳議員百川：

這尊「白賊神」，他神遊四方，到處去講本縣不能風調雨順，是因為有十九隻妖魔鬼怪在作怪，爲了三千元的問題，到處去「鎮符」，說十九隻如何又如何，說的臭的都不能聞，又說議案都不讓他通過，害他都沒事做，有否這回事？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真的不了解這回事。

陳議員百川：

這堂內還有一、二十個「童乩」。這些「童乩」都受「白賊神」控制，我向你們說這十九隻不是妖魔鬼怪，是廟的董執事，他們能說話。正經事不做，卻老是批評些有的沒有的，是否當我們是瘋子，他常常掛在嘴上一句話：他是做大事情。麻煩主祕向他說：像縣政他都不關心，他要去做執行國代的任務，甘脆拜託他辭職，去做大事情，那比較大，澎湖縣是窮縣，沒什麼用。這些事麻煩你轉達給他，你敢嗎？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想就是我不轉達，議事錄也看得到。

陳議員百川：

教育局長，澎湖教育界大家可能要研究一下，我記得以前同事有提過，澎湖縣現有的教師有那些不適任？但這問題

不了了之，教育，我認爲最基本的，學校的好壞一定看校長的作爲，你認爲我的看法對不對？

丁局長振名：

陳議員指教很正確。

陳議員百川：

澎湖現有的校長有幾個不適任的，你能否當場回答？

丁局長振名：

這問題不是我現在可以隨便下定理的，必須要有評估。

陳議員百川：

你在臨時會結束前，希望能給我答覆，不然你將他們分類，校長可分那幾類？

丁局長振名：

時間很短，這些校長都是經過儲訓合格的，校長有的能力比較強，有的比較弱。

陳議員百川：

他們經過考試合格，但是我現在是要你分類，我聽說有政治校長、馬屁型、喝酒型、賭博型、苦幹型的，苦幹型的是最討人厭的，我希望你給我的名單照這些分類，做的到嗎？

丁局長振名：

在我的立場不是很恰當的，我不應該將校長做這樣的分類。

陳議員百川：

但是外面有傳言，你在教育界那麼久比我還了解，你不能

，校長的這樣作爲你都無法監督，還能做什麼？

丁局長振名：

我不便提供這樣的訊息，目前我扮演的角色，我不應該把校長這樣分類，在我的職責裏，對那位校長必須特別加強輔導的，我可以特別加強輔導。

陳議員百川：

校長有幾位不適任的，你說不出，校長分幾類，你也不知道，局長這樣如何做？教育局問題很多，我現在才提兩點而已。

丁局長振名：

校長沒有不適任的，因爲他們經過儲訓合格回來的。

陳議員百川：

老師有不適任的，老師也是經過考試的。

顏議員重慶：

不適任是指私生活問題，資格沒問題。

丁局長振名：

在他現在所做的工作方面：。

陳議員百川：

簡單說有沒有政治型、馬屁型、喝酒型、賭博型、苦幹型有否這種人？

丁局長振名：

當然某位校長可能在某一方面比較擅長，有的在交際方面比較擅長。

陳議員百川：



不對，我是問有否這幾型，你不要說某一個。

丁局長振名：

我是說每一個人，在人際方面偏向某一方面發展，我不便於將他們分類某一型，但我承認會有這種校長，比較擅長，喜歡參與選舉，有的嘴巴比較甜。

陳議員百川：

這問題到這裏打住。

石泉分校用地，上次大會已向局長報告，不知現在處理如何？

丁局長振名：

當事人要提出來，我們才能帮他。

陳議員百川：

當事人有去縣府開協調會，協調有結果嗎？沒有。

丁局長振名：

他要提出來向學校要求，現在他沒有向學校提出，學校沒辦法帮他處理，所以希望他出面和學校談這問題。

陳議員百川：

怎會沒出面，說了沒效，聽說吳校長要調升，要換人才能談這問題，你要如何？

丁局長振名：

我們希望當事人提出來，縣長在上一次大會也答應要我們帮他解決這問題。

陳議員百川：

要用什麼方式，好像好好說都沒什麼效，地主有七、八個

，將近十人，不只一個人。

丁局長振名：

這段時間涉及到當時設立分校時，當時家長會跟他談交換土地給學校的，還要將過去那段拿出來弄清楚！

陳議員百川：

你們要交待清楚，現在不清楚。

丁局長振名：

上次跟他談過，在這情況下那些問題如何解決……

陳議員百川：

包括當事者和簽約的人都死了，只剩下一位蔡石生，這事情要說清楚，如果等這位老伯也去了，這事可能更難處理。

丁局長振名：

學校留有紀錄，當時家長會……

陳議員百川：

我七月份去教育局，你不在，主秘、鮑督學，還有吳校長在，他們說儘快開協調會請地主大家來協商，但是到現在都沒下文，八月份時說要等吳校長確定走與不走，才要談此事。

丁局長振名：

這和校長走不走無關，學校是繼續性的，問題必須解決，我知道的是這塊土地，是當時家長會爲了解決分校問題，他們買另外土地和這位先生換土地，涉及到……。

陳議員百川：

問題是土地所有權狀在別人手裏。

丁局長振名：

當時沒有辦過戶，那塊土地是當時家長會捐贈給學校。

陳議員百川：

何時處理？局長直接就可以處理。

丁局長振名：

我們請學校跟原地主將這問題提出來解決，我們也希望：

陳議員百川：

這問題從五月份談到現在，三個月了，何時能解決？

丁局長振名：

多少時間能處理好，我沒辦法確定，我可以在明天以前通

知校長趕快主動與那人處理這事情。

陳議員百川：

好，謝謝！

陳議員富厚：

社會科長，老人年金發放標準，你們有無確實審核？（有

）不知道最好不要回答，在你職權範圍內不要介入這問

題，知道說，不知道保留。

王科長正統：

根據申請者的書面資料，公鄉公所初核，縣政府再複核。

陳議員富厚：

其他的一概不知道？資料有無經過審核？

王科長正統：

有，鄉公所初核，我們複核。

陳議員富厚：

據本席了解，老人年金所定的標準並不是中央、省及縣法

令明文規定，是澎湖縣政府自定，但也要有依據，其依據

也送來議會審核，就是軍公教人員領八成薪者，一次退休

金者，有領補助金者，都排除在發放老人年金外，這規則

據本席了解是縣長自行操控，且沒公正性，這明顯違法。

據我了解東衛、興仁、菜園有一些海軍退役轉職者也都有

領到這筆錢，聽說是我們縣長恩准。議長如有這違法之事

是不是要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如真有此事我們依法辦理，

調查移送相關單位處理，以確保議會公正性。查賄選要從

這下手，在選舉時向選民說：只要我當選一人一個月發給

三仟，這是不是買票行爲？比買票還嚴重，要查辦應從這

起，要不然司法就是死了，科長應將所有送到議會來，這

是本席有相當的依據，議長我提臨時動議成立專案小組調

查，是不是確實有違法，以樹立公正性，並請檢調單位處

理，不能以非法的事，做爲你的政治資源。

顏議員重慶：

政府有能，我們有權，這動議的用意是要監督縣政府社會

科發放老人年金，照運作規則來。我聽的很多，說發放年

金時有想發給誰就發給誰的事，我們會對這制度產生懷疑

是因本來每月發三仟元，可發十二個月，現在不能了。是

因人數有增加或其中有差錯，你應將我們要了解的情形詳

細說明。



本會同仁建議這案的用意很好，但要反省成立專案小組是能監督縣政府預算的執行情形，發放老人年金是縣政府的權，這決議案成立後，會不會逾越我們職權，當然成立專案小組，社會科將名冊拿給他們看，如查不出有弊端，就自打耳光了。我建議先照昨天副議長所提議的案，將七千多份的資料拿來看，如查有弊端後再成立專案小組。我不反對陳議員的意見，如要提臨時動議我絕對支持，只是在決議前大家再充份溝通。

張議員再扶：

這問題已鬧的風風雨雨，而且老人年金對全台灣省與澎湖造成很大傷害，因這是黨的訴求，希望不要帶給老百姓傷害。老人年金本來就有，爲了政治訴求就提凡滿六十五歲以上者，就可領老人年金，不管台灣省經濟構造如何，老人年金經立法通過爲全民保險，台灣經濟達不到標準又發放老人年金，經濟財源一定破產。陳議員提這專案小組不是不好，議會結構本來就是打擊犯罪，輔導有關機關循正規法律程序做事。如顏議員說的，成立專案小組不能只是口頭說，一旦成立必須進入程序化調查，如調查不出名堂功能不彰，等於鬧笑話。不妨就要成立專案小組的問題改請社會科長、有關部門解釋到底，有多少人據領三仟元，且不須具備什麼條件，只要有戶口謄本就可領？這其中是不是有不合法？不合邏輯的情形？或人數增加多少？請社會科長做詳細報告。另外很多人包括我本人在內，都不明瞭全民保險是怎麼一回事？請有關部門回答全民保險什麼

時候開始實施？實施要件如何？大家才曉得全民保險是怎麼回事，要不然全民保險實施後負擔相當重，經濟蕭條馬上破產。請科長詳細說明，我不是不贊同成立專案小組，在清楚事情來龍去脈後，有需要成立我還是贊同。

顏議員重慶：

因剛才離席與馬公分局長做業務上溝通，沒聽清楚陳富厚質詢內容，但是議事組唸要成立專案小組由主席表決時，我才提出疑問，在權在能方面區分了解一下。剛剛陳議員私下告訴我，我才曉得事情這麼嚴重，我也補充張再扶議員的意見，請問你對於陳富厚議員的質疑，第一：海軍退休人員到底合不合規定領老人年金？你要肯定且很詳細的解釋。第二：外界提供我們質疑，認爲發放年金當中有問題，我們要組專案小組，在動議付之表決前作承辦單位要詳細說明。第一個月發放老人年金的人數與你們預算的不同，是鄉市公所呈報的資料不實？還是誠如外界所提供同仁的，認爲裏面有文章，是做人情或不合規定的一樣發給他？你要充份說明而且要有負責任的解釋。真以此事或沒有。今天外界提供陳議員這次資訊，當然本會可以組專案小組調查。

王科長正統：

首先有關海軍技工方面，因爲當初辦理本縣敬老津貼是採取申請制度，根據敬老津貼實施計劃我們有六點設限，開始受理申請時，這些海軍技工認爲他們的身份並沒受到那六點的限制。他們申請因他們不屬於正式公務人員，沒有

退休金，只領一點退職金。經我們研究圈出來，認為這些技工身份並不限於這六點限內。經縣長批准，這些技工可依規定領敬老津貼。並不是縣長指定這些人可以領。

顏議員重慶：

當初縣政府送這筆敬老年金到議會審議時，裡面應該有辦法，議會通過後你們就可執行發放老人年金。那六點有沒在發放老人年金議案當中？（有），海軍技工沒列入這六點內，縣府要發放老人年金時，這條要不要送議會？沒送議會前可以發嗎？議會並不是反對發給海軍退伍技工，只是讓我們審查的議案當中，你們要加第七條有沒有送議會？

王科長正統：

那六條是一般規定，機關政府退休人員並沒指定那個單位……。

顏議員重慶：

這法令不是中央、憲法規定、省也沒規定六十五歲一個發給三仟元，是澎湖縣發放老人年金時，有規定那幾種人是合乎標準的。海軍技工有無列入標準？

王科長正統：

目前在於海軍軍工是否認定屬於軍公教。

顏議員重慶：

你們怎麼認為？

王科長正統：

我們認定海軍軍工不屬軍工教人員。因他們沒領退休金。

第三次臨時會議員發言摘要

顏議員重慶：

你錯了！你們發這錢有問題，海軍技工出國到東南亞、日本、世界各國可以，但到大陸去就不行，為什麼？因他們具有軍人身份。

王科長正統：

目前是有，但這些已退休者在還未有勞基法以前，這些人沒有。

顏議員重慶：

他們有沒有領工廠的退休俸？有無按月給三節慰問金？

王科長正統：

有領退休俸的當然沒發，有的人當初是領退職金，沒在規定中，我們才……。

顏議員重慶：

領退職金者，現在有無繼續在領？是一次就退休？（對）

你們認為他不是軍人身份？

王科長正統：

沒有在六點限制內。

顏議員重慶：

那只有請法制專員研究法令，看他們屬不屬軍人？

鄭主任秘書長芳：

有關的規定不是縣單行規章，是縣裡的行政命令。當初送議會審議的並不是另外有規章，是附在預算中之說明欄，現在是標準認定的問題，我們有六點限制，海軍早期退職技工適不適用我們認定標準？就是我們行政認定的問題。



陳議員富厚：

這樣最好。以後在議會答詢時，要以負責、認真的態度。今天縣長不在，主秘想承擔這責任我想你是承擔不起。村里長六十五歲以上可不可以領？

鄭主任秘書長芳：

先請社會科說明那六點標準適不適用，我再作補充。

王科長正統：

針對村里長部份，因村里長沒領退休金，所以當初我們幾個縣市有召開一協調會，各縣市是認為村里長……。

陳議員富厚：

這協調會誰開、主持？

王科長正統：

各縣市。

陳議員富厚：

民進黨聯誼會。

王科長正統：

不是！因村里長沒領退休金，所以村里長不在這六點限制內。

陳議員富厚：

要讓他們領。(對)。海軍技工得領是誰的規定？我告訴

你不懂不要回答。我說給你聽讓你了解，我們已審核議案，就照議案發，不要說什麼行政權，否則不用送來議會審可以為所欲為。

鄭主任秘書長芳：

是標準認定問題。

陳議員富厚：

這些沒標準。這事是民進黨縣市長聯誼會所決議的。請問我們是民進黨縣市聯誼會的澎湖縣？還是中華民國台灣省的澎湖縣？

鄭主任秘書長芳：

身為公務人員在公事方面應是行政中立，不考慮黨派。

陳議員富厚：

海軍技工也算是公務人員啊！你們發給他是不是明顯違法？你們的處境我很了解，不會的絕對不要答。因我比你清楚，要來這質詢沒準備資料怎麼與你玩？還有貧民轉領部份你就說不過，絕對依法不合，而且這法是澎湖縣縣長訂出來的，現在卻自打耳光，議事組將審議案拿來，我們照字讀字，不行的就送民政廳，再不好就送調查站。這事各位同仁看看還有什麼意見？否則科長請將資料送過來。如真有舞弊這麼嚴重，公家機關檢調單位不去找你們，我們就不管。但我們要按部就班，把我們審核過的預算書拿來看看，多發一角出去，你們自行負責。而且我們成立專案是勢在必行，如調查有違法，就依法辦理。

洪議員榮郎：

今天我們一直談社會敬老金問題，社會福利不單單只是部份救濟、敬老金，是因縣長高植澎在競選縣長時承諾要發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的敬老金，但當初敬老金的意義就沒分清楚，而變成擴大的救濟金，這是最大的錯誤起點。本來

議會的意思是只要在社會上貢獻、服務到六十五歲就得到我們的認同，值得尊敬。所以發放這筆敬老金，用意是尊敬不是救濟，但經縣政府作業後，變成政府救濟金的擴大，不分狀況。還有在民主政治社會中，必會有政黨政治的競爭，而在行政中立法沒擬定前要做到行政中立很困難讓政府機關承辦人員無所適從，因此才會造成事情是非非。例如：爲什麼軍公教人員不能領敬老金？他難道在六十五歲前沒服務社會嗎？沒有貢獻嗎？偏說他有領退休金，這是政府的制度，如果政府沒法令及制度等於是暴亂政府社會，這制度既是國家訂定，經合法程序，他應該領的，不應該因領到制度上給他的報酬，就不能領敬老金。當初制度這案時就有偏差，今天因部份不了解敬老金意義的老百姓使議會在你們所定部份條款同意發放，但你們把部份同意條款延中爲你們的意思，偏向某部份族群，造成族群間的不平衡，雖縣長可在法令與制度內做行政權的考量，但超過法令制度外根本就是違法，不能強詞奪理，所以承辦人員及相關單位在召集會議都應以法令及制度爲基準，然後再就事對地方影響的層面及利益、損害做考量，不是因某人做縣長就以其族群、政黨爲方位，那是錯誤。開這臨時會議所提是本縣的事，也是縣政府、縣長的事，縣政府所提的議案也一樣，他爲什麼不參加？大家可共同討論、研究解決急需的事。一個政黨政治其從政人員要能做到分野在於個人層面認知、作爲，當然現在我沒辦法強制你行政中立，但可要求。既然是澎湖縣長就要爲澎湖地

方的事做第一優先考量。社會科承辦這事要確實考量不要因某種制定規則做事，我們國家明文規定行政命令抵觸憲法視爲無效，在沒違反大眾利益下，程序上都要送議會，如屬地方自治也要送議會。希望各位辦事不要先設定人的立場，應以事的當不當爲根據。社會福利不是單層面。說要幫助無法生活的人，有的年青人無事可做，因社會就業機會太少，縣政府應開創就業機會，而不是賣地來救濟六十五歲部份老人就可解決澎湖縣的需求。今天我們很爲難受到一些不太明事理的人給予壓力，但大家都不願做壞人，事實在澎湖發這筆不是敬老金。全台灣省比澎湖縣更有財力的縣市太多了，他們爲什麼不發？爲什麼單單在澎湖造成族群、階級不滿的聲音？他們不敢說也無從說起，現在所說的都是是非非，不遵守制度、偏差的說法，真正福利制度不是這樣做，這是偏激不正當的做法，標準沒公開化，沒說明。有人有領薪資，法律沒登記，他照樣領年金，而有的人退休金早因供子女讀書或家庭事故老光了，生活非常苦都領不到，這公平嗎？應以實際狀況處理，爲什麼有緊急救濟金？制席是如何設立，你不用循途徑去處理，這樣有理嗎？他們會不會不滿？爲什麼規定公務人員退休不能領？當初這案美其名是敬老其實不是，但沒辦法。所以不公平造成很多不平衡，找誰說？找議會？都是你們通過設定限制，這有理嗎？良心裁判，由你們各科室行政主管去衡量，在政黨競爭說要中立，除非有法律規定否則沒辦法。黨員較少的黨派，小族群當然希望能考量他們



的福利，但執政黨不這麼想，大家都想拿到執政權，也就有行政權，建議歸建議，法沒明文規定我不做你能如何？各位長官、執政者要把澎湖財源、經濟及特殊狀況做爲考量，再發展澎湖應有的就業市場，如何突破漁業、農業衰落蕭條的狀況，如何在沒辦法的情況下使澎湖人還可以在澎湖謀求生存機會，這才對。今天縣長如爲澎湖人著想就應回來。像今天報紙報的他不用又能對他如何？澎湖縣民選說這縣長不錯，但做多少？水問題急需處理的，就是省政府幫我們造一艘一萬噸或八仟噸的船並幫忙運水，夏天天氣好就多載幾趟，縣政府要求水利局，相關單位多建儲水庫，也還蒐集雨水儲存，這才是正確解決之道。當然海水淡化廠也應該要做，但要考慮其效果、經濟及維護成本，這都不是議會能幫你們考慮的，我們所要求的是趕快讓澎湖老百姓有水喝？怎麼做才能有水喝？什麼方法最快？用船運最快，且運來的水沒污染，海水淡化場所淡化出來的水，缺少礦物質，適不適用人體直接飲用？而接條台灣到澎湖的輸水管技術上可做，其經濟與維護成本都很高。水管輸至澎湖久之會有附著物，將來會使水管阻塞不通，就需修護。雖是條可行之路，但不表示是永久之路。最要緊的是我們能蒐集雨水不要讓其浪費。還有老百姓用水上要有節約不浪費的認知。雖不是縣長的責任，但要朝這方向爭取。澎湖現需要財源，不管是那個單位給的都應接受。最近聽說營建署還是別的單位要給我們壹仟貳佰萬元，縣長不要，偏偏要賣地編預算，這樣對嗎？居心何在？水

陳議員富厚：

問題趕快建議上級造船運水，再考量海水淡化廠及輸水管。我聲明不是反對發給海軍技工，發放要合法很簡單，再送來議會審，否則不在審案中明顯違法。我們同意，歡迎你發給他們，但在法定程序你們已偷渡，你們承辦人員的處境我了解，這不是你們能解決的，你也不用解釋這些問題。誠如洪議員所說，縣長說要做大事，還有什麼比澎湖水荒更嚴重的大事？身爲澎湖縣長在外面臭屁說要做大事，做了什麼大事？連疏解澎湖水荒這嚴重問題都無法列席與議會共同尋解決之道，要做什麼大事？就內海開發計劃，營建署補助我們壹仟貳佰萬元？他不要，要賣第三漁港土地，如真有此事，比敗家子還可憐。科長這事你也沒辦法解決，縣長說要發你也不敢不發。當初送來我們審核的是一級貧民戶不發放，爲什麼現在讓一級貧民戶轉領老人年金？

王科長正統：

低收入戶沒有領我們縣內的，是領台灣省的，他們領六仟元。

陳議員富厚：

弊端很多，已經超出他的權限範圍，爲什麼發出的老人年金會超出你們的預估的？你們應比我們清楚爲什麼能發一年的老人年金轉眼只能發九個月，可能還發不到九個月。你是怎麼作業的呢？拿去年申請的，沒再經資料調查。有人今天剛好滿六十五歲申請卻領不到，他們說以去年的資



料送出，如今年到歲再補送。七月領不到的，八月再補發，這就是你們的作業。

顏議員重慶：

本席剛才與王科長就發放的對象溝通。今天陳議員會提出這疑問是因他接到民眾反應發放人數突然暴增，是不是因縣長或承辦單位做人情上的施惠？我們找出一點，就是海軍退休技工的問題，剛才新聞媒體記者提供我很多寶貴意見，我也提出來給各位同仁做參考，海軍技工是軍中雇員，立委陳癸森先生曾在立法院幫他們爭取，只要在海二廠服務滿二十年，甚至三十年者可領到榮民證與戰士授用證，但礙於法令規定，不管他們怎麼爭仍無法為這些七十五年一月一日前退伍的榮民爭取到榮民證，因此這些技工就不列為資格設限中之具有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如這樣解釋，這些二廠退休的雇員滿了六十五歲，但他們不在你們的估算內，所以他們向縣長陳情，這就是你們認定的問題。也許在你們認為並沒有在資格限定中，可以發放，以理以法都可以，也許你們沒錯，但我要糾正鄭主秘說的，我是就事論事；剛才他說是行政院命令？我聽怪怪的，這行政命令只不過是我們審查預算發放老人年金中的一個附帶說明而已，這行政命令會議有權做文字修正，不是不能改，發放老人年金不是中央的法令，也不是省的公教法令，是民進黨執政的縣市提老人年金送議會審議，是時勢所趨，議會也被逼得沒辦法，讓其通過。行政命令議會並沒有不能執著的餘地，要加一條、二條也可以。照理發三千元

可發一年，現在人數忽然暴增，外界會有很多疑點，為什麼人數暴增？什麼人可以領？什麼人又不可以領？議會陳議員組專案小組調查這些疑問及為什麼只能發九個月？依法有據，如調查沒弊端就沒有？如有到時再說。

林議員素妹：

本來議會通過老人年金都是善意的，很不忍心看到老年人等著接受老人年金發放的那種期望，所以當初都樂觀其成，記得在第一次總質詢時就是請問縣長，說這老人年金的發放有沒有考慮它的合法性、公正性及行政的平衡？結果現在問題都出來了，剛才幾位議員討論內容我聽了已經牽涉到合法性、公正性、平衡，問題正浮顯在檯面上。就老人年金問題，請問科長原來老人年金預計照你們縣政府發放對象到底是多少人？

王科長正統：

因為老人年金與台灣省敬老津貼同時發放，當初預計發放本縣老人是五千七百位，有資格領台灣省的是一千八百位。

林議員素妹：

我說的是老人年金原先估計發放多少位？（五千七百）年滿六十五歲的現在又增加多少？（都包括在裏面）後來又增加多少？

王科長正統：

當初一個是五千七百位，一個是一千八百位，全部加一起，八千三百位。但經我們開始接受申請後，因台灣省申請



部份手續繁雜，大家都不願意……。

林議員素妹：

增加一千八百位，在財務上怎麼處理？

王科長正統：

不是增加一千八百位，是他們應該領台灣省。因他們有資料但台灣省部份其手續非常繁雜，有資格的人不申請，大部份轉申請澎湖，因澎湖縣申請手續簡單。根據七月份我們審查結果：全縣有七千一百五十五人，所以才產生有人說只能發九個月，問題在這裡，並不是我們濫核准。

林議員素妹：

關於海軍退休技工申請問題，只要他是孤苦無依，我們都歡迎他能接受政府的救助。顏議員剛才說海軍技工在立法院後來榮民服務處怎麼樣；這我有介入一點，所以也有詳細了解，一就是海軍技工領了退休俸後，榮民服務處就根據戶口裡有沒有能力扶養其生活費的子女或一次領的退休金有沒有在銀行享受利息收入。二，做很審慎的審核。當榮民到榮民服務處取得資料時看到有些人已享受到，每個月領了很多榮民補助金。有的確實因條件不符而被退回，在我們村子裡還發現一問題，跑來告訴我，社會科已給我們三仟元老人年金，現在又來追認，這是什麼因素；我就說錢已到你手中，你看著辦！竟然會嚴重到這種地步？有人問我我們到底要不要去領？我也不需那三仟元怎麼能去領？——變成天大笑話。社會處辦事要很審慎，不要辜負議會當初同意發放老人年金的美意。請大家審慎辦理事情。

洪議員榮郎：

榮民的定義為何？是不是有榮民證就是榮民？榮民證是那個單位發的？縣政府有無發榮譽縣民？我要問你幾等榮民不行？有很多榮民都領到你們的錢。我是榮民，但你們查不到我是榮民的資料。

鄭主任秘書長芳：

原則上是不重複領。如果他沒領月退休俸或有月退休津貼就可以。

王科長正統：

並不是榮民都可以領，是領有月退休俸及生活津貼補助者，才不可以領縣的津貼，否則可以來領。

洪議員榮郎：

有時在「規定」字眼上不要讓人有都是針對老榮民的感覺，對社會上他們有不可抹滅的貢獻存在，再說台灣人被徵召到大陸當兵，一做四十多年，難道不值得尊敬？也是可以領。將心比心，為對方設想一下。當初在規定這設限時，我們都覺得不合理，有一部份是礙於縣財源問題；一部份是因某種不明事理的壓力；而通過這案，很無奈。因沒講求公平，裡面所寫什麼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只是表面說說。

顏議員重慶：

縣政府沒設老人年金前，一些生活貧困及殘障的民眾都會透過種種辦法向你們申請中低收入戶的補助。結果現在有老人年金，我們認為人數暴增是因他們想申請中低收入戶

補助的手續很繁雜，也許三、五年村幹事還要來調查子女有沒有成年，有沒有超過低收入戶標準。我不要了，要領老人年金。所以你們的估算錯誤，才會產生預算經費不足及人數不正確。如真是如此，我請問你：昨天財政科長說的省政府補助款六仟萬百姓都不領，只要年滿六十五歲都向縣政府領三仟元，這樣要怎麼辦？會不會拖垮澎湖縣縣政？這個月人數不合，下個月人數也不合，每個月都是暴增，要怎麼辦？當初設限中低收入戶不能領，已發放年金人數中有中低收入戶者？

王科長正統：

低收入戶是沒有，因低收入戶我們七月份核定後他們就領省府的。現在就是中低收入戶……。

顏議員重慶：

一個月發多少？

王科長正統：

一、五倍以下是六仟元，一、五到二倍是三仟元，但要申請。所以才產生如顏議員所說的情形。

顏議員重慶：

這問題你們怎麼辦？

王科長正統：

我們希望鄉市公所輔導有資格申請中收入戶的老人辦理申請。

顏議員重慶：

如他們不要，要領老人年金呢？

王科長正統：

他不申請，我們也沒辦法。他要申請縣老人年金也只有讓

他申請。

顏議員重慶：

我們也找到原因，組專案小組並沒錯。我們並不是找縣長的碴，確實有困擾。第二我們今天要慎重說明，鄭主秘回去告訴縣長我們沒有反對海軍技工領年金，只是說人數不合，是不是因海軍技工的原因？是好意，所爭執的榮民問題，請新聞媒體報導好，不要讓議員再背黑鍋。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政府確實是敗家子沒錯。省政府、中央放著不用，卻開口聲聲說財政困難。內海灣開發計劃營建署要給一仟三佰萬經費你們偏不要，（沒有），怎麼沒有？我們已聽很多，現在還有低收入戶六仟萬。問題出在縣政府承辦單位，你們強制輔導他申請，如不來申請，每個月照發三仟給他為什麼執意要領澎湖縣的？手續問題可以去輔導。本來能發十二個月變成只能發九個月造成澎湖縣議會的困擾，組專案小組做調查。科長，如果你們從這個月開始盡量輔導領省政府生活補助費，你有把握能挽回多少人？

王科長正統：

以一千八百人為目標，有了七月份的情況後，我們加強輔導已經有六百四十四位申請省府的生活補助款。我們也是希望合乎領省府的民眾都能申請。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們議會通過的預算是希望有資格領敬老年金的人，能領十二個月，（對），但你們現在預估只能領九個月，這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希望八月份一定能輔導他們申請省府的，並將輔導的內容、進行到什麼程度、這些人有多少人領省政府的錢？將資料逐月送來議會。

王科長正統：

是漸進的，不是一下子……。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不能說漸進，如果強制他們申請也可以，看你們的作法及決心。

王科長正統：

不能用強制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爲什麼？

王科長正統：

因屬申請制，老人他覺得需要才向政府申請，我們可以輔導。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他要領澎湖縣政府的，不領省政府的。既然都是三仟元輔導他們領省政府的，可不可以？

王科長正統：

我們現在就是輔導他，有資格申請省府者，都申請省府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們可強制他申請。

王科長正統：

不是強制是輔導。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們一定要你們發足十二個月，辦法你們自己想，不能放著省政府六仟多萬不領。

王科長正統：

我們現在也加緊在做這件事。

劉陳副議長昭玲：

問題都出在澎湖縣政府。

張議員再扶：

以前領省政府的三千八百人所領的錢都是省補助？

王科長正統：

去年沒有。去年只有一·五倍而已，沒那麼多。

張議員再扶：

老人年金是今年七月發的，七月以前這些人都領省的？

王科長正統：

沒有。從今天開始才有二倍……。

張議員再扶：

不是，過去有多少人領省政府的？

王科長正統：

從今年才有二倍的規定，以前是低收入戶在領而已。

張議員再扶：

爲什麼你說有一千八百多位？

王科長正統：

這是八十四年度開始執行時，我們預估的。

張議員再扶：

你剛才說申請制，我不同意這說法。我們就來討論這法律。你們是中華民國台灣省澎湖縣政府，怎麼可以不以法律為依據？用申請制？一個行政機關怎麼可以說沒有法源依據？完全用申請制只要滿六十五歲就可以申請，這不是辦理人員的錯誤是整個行政機關應訂定一套辦法。海軍技工在你們規定中適合那一條？

王科長正統：

就是沒有適合，才判定他可以領。

張議員再扶：

為什麼他不適合？我並不是說他們不能領，剛才顏議員也曾經提過他們向縣長、立法院陳情，本來他已合法據領退休後應領的金額，而今天澎湖縣政府發放的老年人年金沒有法的依據，只要申請就可以，當然民眾要拚命申請，後來你們才說不在六點限制內，他明明是公務員。

王科長正統：

海軍技工不算是公務員。

張議員再扶：

為什麼不算？

王科長正統：

他是屬雇員身份，而且他們退休不是領取退休金，海軍技工有很多種。

張議員再扶：

請問縣府內的雇員是不是公務人員？

王科長正統：

約雇人員都不是公務人員，沒領退休金。

張議員再扶：

為什麼政府又規定他們不能到大陸去？規定不能到大陸去的都是公務人員。

王科長正統：

看是廣義還是狹義解釋。

張議員再扶：

三仟與六仟的差價如何認定？你們本身都沒有法源的依據。

王科長正統：

有。六仟是台灣省政府規定與本縣不一樣。台灣省政府訂定一施行辦法，生活在二倍以下的中低收入戶可領省補助款，澎湖縣只有澎湖縣才有實施計劃，是兩回事。

張議員再扶：

他們不向省政府申請，向縣政府申請，是因你們內部沒有規格，程序上的規定。

王科長正統：

有。就是因為省府部份其規定很麻煩，要申請戶籍謄本、所得證明，還要調查家庭有多少收入、多少支出。澎湖縣的規定較簡單。

張議員再扶：



澎湖縣的申請是較不麻煩。但較不麻煩毛病會出來，省府方面每年有委託人調查到底符不符合資格，如不符合就取消。而你們的規定不妥當，只要年滿六十五歲就可來申請、領年金。將來簍子會桶的很大，為什麼我們要與你溝通這事？是因為今天三仟元老人年金是議會通過讓你們發放，是單行法規，省、中央沒規定。既是單行法規議會就有權督導你們要訂一套很周圍的辦法。以後才不會出毛病，如沒周圍的辦法來牽制等於打爛仗，原能發一年現只能發九個月，這證明事前工作沒做好，只求將敬老年金發出去，縣府本來就沒財源，我擔心人數一直暴增又沒周圍的辦法牽制，是要發給他們，但繼續這樣下去將會延伸出很爛的事件，你要知道擔憂，議員們討論你才能提高警覺，知道問題已出來，承辦人員承擔這麼大的難題，但礙於上面規定一定要發，也只有辦理。澎湖縣縣政這麼困難，只能賣土地來補，沒一套辦法只高興要發老人年金，不要因縣長是民進黨就運用政黨政治訴求，雖訴求成功却拖累許多無黨籍與國民黨員，不管什麼黨籍大家都是為澎湖縣做事。發九個月後不知縣府又要拿什麼有關老人年金的議案要議會審議，以後將會變成每天都要籌錢發老人年金，縣府就荒廢掉。發放老年金的訴求帶。給議會很大的震撼，壓力很大，本來議會與縣府及民眾的民情都很隨和、平和、團結，縣議會幾十年不會在開會時有那麼多主人來旁聽，這還不要緊，不管說得對不對都施壓力給起來說話的人，認為說的不對或對他有成見，要在會議進行中發表意見，

如此就不要選議員自己進來，議程也由這些主人決定就好。到最後議會有一共識敬老金可以發放，這是敬老尊賢要做好。當時議會所質疑的是本縣財源少，經費全靠省、中央補助的，到最後不要說是賣土地發敬老金，也不要說是民進黨、高縣長訴求成功，他現已當選縣長有權力做事，議會在這就是督導你做的事有標準，不光只是今天要做，明天一樣要做，現在要成立專案小組我感慨，縣府內部承辦人辦事無法預知，會有瑕疵，會漏洞百出，因為面對的案件讓人無所適從，到最後會有幾件會觸法有停頓。敬老金問題遺憾整個台灣省，你們事前也不想一周圓辦法，而打爛仗，發些津貼是要兌現政治訴求但也要考慮澎湖縣財源經濟結構，現在問題出來了，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下去將會滿天風雲，縣政府要發沒關係但不要打爛仗，如專案小組成立後最好不要有毛病被其捉到，因為你們都是公務人員，到時才要解釋已是明日黃花。回去後與各科室及縣長好好商量。要知道現縣政府所發不是中央、省指示。縣政府受議會督導，你們七月份發放的明細資料還未送來議會，所以說議會蓋瞎眼章，幫你們背書却沒回文。

林議員素妹：

科長，我有幾點建議，剛才聽了很多同事說的話，我覺得是你們社會科已亂了手脚，原本將地賣了有錢，錢也到你們手中，結果可能因你們工作上的疏忽，沒做好清冊。為什麼有人已領錢你們還跑去要回來？（沒有），絕對有這事。

王科長正統：

可能是鄉市公所，我們從來沒有發出去後還去要回的，因為我們才發一個月。

林議員素妹：

如果有這情形你認為要不要還。

王科長正統：

可能是應該發給這戶却錯給另一戶。

林議員素妹：

絕不是，是強調你是海軍技工可到榮民服務處申請。

王科長正統：

都簽出海軍技工可以領，應該不會有這種事。

林議員素妹：

所以才請問要怎麼辦？

王科長正統：

要看他是不是在我們發放的名冊中。

林議員素妹：

錢花掉了怎麼辦？

王科長正統：

我們只有追究鄉市公所發的人。

林議員素妹：

請你特別轉告高縣長，因當初在總質詢時他一再強調老人年金一定可以發滿一年，我個人的立場還是要求他，因老人年金是他政治訴求的承諾，且在議會也說要發一年，所以他要盡辦法發放一年。

洪議員榮郎：

現在就是三仟與六仟的問題，臨時增加二倍，可多發。

王科長正統：

不是臨時增加，台灣省有發放敬老津貼，縣也有，台灣省規定生活一·五倍六仟元，一·五到二倍是三仟。

洪議員榮郎：

就是三仟，但依據六十五歲以上的條件，他也可以向縣政府申請六仟。

王科長正統：

縣政府都三仟。

洪議員榮郎：

你剛才說多出一仟八百人是怎麼結算出來的？

王科長正統：

人數是我們在辦這二項工作前所預結符合台灣省規定的一仟八百人，扣掉這些是五仟七百人，這兩項工作是同時爭取，因申請省政府的手續很麻煩，他們不申請，全部來申請縣政府的，我們本來預估五仟七百人，到目前七月，我們核定的是七仟一百五十五人。

洪議員榮郎：

現在要如何辦？一仟八百人應可以拿到省府的錢。却不願去申請，反而向縣政府申請，照你們所定的規則，他可以向我們申請，你們也一定要給。

王科長正統：

符合資格就要給。



洪議員榮郎：

也就是這一仟八百人可以向省府申請、拿錢，而不用縣府支付，（對），但他們現在不願向省府申請，等於我們要多支出這些錢，是不是？（是），這是不是增加我們縣政府的困難，（是），為什麼不想辦讓他們去領省府的？

王科長正統：

我們現在派村里幹事到這些人家中替他們申請，七月份替他們申請的有六百多人。

洪議員榮郎：

你們是不是可以硬性規定，他們申請省政府的？申請錢額一樣多，只是在是向省府拿還是縣府拿。照縣府財政考量，應向省府申請才合理。

王科長正統：

但是以申請限制，沒向台灣省申請就不能拿他們的錢。

洪議員榮郎：

既然可向縣政府申請且符合資格，是不是也適用省政府，（是），那是不是他們可以向縣府申請後全部轉申請省府。（不行）為什麼？

王科長正統：

我們現在正在輔導他們轉請省府，不能由我們轉。

洪議員榮郎：

是那一項規定說我們不行輔導申請縣政府且符合條件的人轉申請省政府的？如此，縣政府就不用多支出錢。（是）  
，受惠者同樣可領到錢，為什麼不朝這方向做？

王科長正統：

我們現在就在做，輔導他們申請台灣省的。

洪議員榮郎：

為什麼說有部份民眾不能輔導轉申請。其理由是什麼？

王科長正統：

我們現在正加緊做這事。

洪議員榮郎：

你有無把握能全部輔導轉申請台灣省，不要增加縣府的支出。

王科長正統：

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洪議員榮郎：

你有無把握？是不是應照既定目標執行。

王科長正統：

我們的既定目標就是把這些人輔導轉申請省的。

洪議員榮郎：

不要說沒有辦法要他們一定申請省政府的，不能申請縣政府，申請省與申請縣府條件一樣，（不一樣），那種較簡單？

王科長正統：

澎湖縣沒有生活限制，台灣省要算老人家應收入與支出在  
一·五倍以內或二倍內，手續很麻煩。

劉陳副議長昭玲：

能領省府的一·五倍就可以領縣政府的錢，重點在於社會

科要輔導他們申請省政府的。

洪議員榮耶：

減少縣府縣財政的支出。

王科長正統：

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做。

劉陳副議長昭玲：

洪議員給他們一個期限。

顏議員重慶：

剛才仔細看了老人年金預算的第五條，經政府補助收容安

置者，領中收入戶的人，你什麼不依這點說他們不能來領

縣府的三仟元而要去領省府的。

王科長正統：

所謂收容安置是到仁愛之家、療養院？

顏議員重慶：

你們在咬文嚼字，如議會根據這點，政府有補助……。

王科長正統：

要收容並安置在一機構裏。

顏議員重慶：

這你們就是強詞奪理，為什麼不寫經收容於仁愛之家，你

們很厲害要做人情。

王科長正統：

我們補助他生活津貼不是跟他收容。

顏議員重慶：

如收容與安置分開看可不可以？

鄭主任秘書長芳：

基本上中收入戶目前沒有接受政府的補助，所以他們可以

領老人年金。

顏議員重慶：

一個月領三仟怎麼沒補助，你們沒發三仟以前，他沒申請

補助過嗎？

鄭主任秘書長芳：

沒有，在八十三年七月一日前，只有低收入戶有領。中收

入戶沒領。

顏議員重慶：

都沒有？跟年金一起開始！（是）

洪議員榮耶：

不要花縣府的錢，花省府的可不可以？叫你們這樣做有理

沒理？

王科長正統：

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做。

洪議員榮耶：

第六條，差額問題如何認定？實在是有夠亂。

陳議員富厚：

剛才聽說村里長不是公務人員，誰敢說叫他站起來告訴我

。

王科長正統：

現在是領有月退休之退休公教人員。

陳議員富厚：



我剛才問你村里長是不是公務人員，你說不是。

王科長正統：

我剛才說村里長沒有領退休金，所以……。

陳議員富厚：

我只問你村里長是不是公務人員？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

鄭主任秘書長芳：

公務人員認定標準很多，基本上狹義的意義是公務人員服  
務法第二十四條所謂的公務人員，一般觸犯刑法或什麼規  
定就有廣義的解釋。

陳議員富厚：

判刑就是以公務人員身份判，如要領錢就不是。

張議員再扶：

就我看來中國文字的解釋相當廣泛，我們並不是反對海軍  
技工領年金。在解釋上不曉得是不是我書讀的少，在文字  
運用上比較不靈活，根據你們規定的六點，只要不符合都  
可去領，海軍技工不具備規定第一條之公務人員身份？

王科長正統：

要現職。

張議員再扶：

也就是不具備？（是），屬不屬於公營事業人員？

王科長正統：

在於他們屬不屬軍公教。

張議員再扶：

請問海軍技工，是屬那個機構？（海二廠），海二廠是什  
麼單位經營？

王科長正統：

海軍。

張議員再扶：

海軍是什麼機構？不能強辯，明文規定的很清楚，公營事  
業人員做何解釋？他們是海二廠人員，海二廠算不算公  
營事業人員？是啊！沒有法做依據及其周圍性，打爛仗，  
將是看你做何解釋。

王科長正統：

根據第一條規定開始是現職，現在工作崗位上，所以現職  
海軍技工並沒發給他們，只發給已退的，所以退下來的海  
軍雇員不符合第一條限制。

張議員再扶：

不符合就是不可以領。

王科長正統：

不符合可領，符合就不可領。

張議員再扶：

要寫清楚不要咬文嚼字，將來如釐不清，就請法院解釋。

陳議員富厚：

一、請問王科長議會所通過的是發放一年的敬老金，如不能遵  
行，這敬老金要做文字條正，修正為老人救濟金，這樣我  
們就沒話說，因你們要隨時運用，不要美其名為敬老。

二、我們通過發放一年，現在為什麼只能發九個月？不要再提

議案要我們審，要發滿一年，你們侵犯到別人的權益。

顏議員重慶：

何主任，當初預算通過要持續性發一年，一個月三仟元，執行後却只能發九個月，剩下三個月沒錢發，這樣有無違反預算法？

何主任協昌：

如只能發九個月就沒法繼續發，看業務單位是不是要再提追加預算，我不知道，身為會計單位看預算有多少就只能支出那麼多，沒什麼違法反預算法，如發完十二個月還有錢一樣要繳庫，發多少受預算限制而已。

張議員再扶：

議會通過發放一年，現只能發九個月，以後他們再送提案來就違法。

何主任協昌：

不是，他們如要求再增加就要籌財源辦追加預算才能發。

顏議員重慶：

要再發後三個月得送提案到議會。

陳議員富厚：

那議會不就通過假的，通過發一年現只能發九個月，不要說二千多位海軍技工，全縣有四、五千人的權益，誰重誰輕？主秘，假如侵犯到另外五千多人的權益要找誰。

鄭主任秘書長芳：

有關侵犯到五千多人權益問題，這五千多人是不特定對象，所以無所謂侵犯權益問題，這五千七百人當初是概估，

今天為什麼造成這種情形……。

陳議員富厚：

你們送來議會的預算可用概估？那你們所有送的提案不都是概估通過後隨你們花？

鄭主任秘書長芳：

也不是這意思，現在為什麼會造成這種情形，是因台灣省中收入戶生活津貼的法令限制較多，七月份申請台灣省中收入戶只有幾十人，經我們努力輔導後增加至六百四十幾人申請。

顏議員重慶：

我發覺這時候談政府有能、議會有權，當然是民主政治的真諦，在這很誠懇建議主秘回去告訴縣長，我從新聞媒體中發現，因省政府要我們澎湖縣正、副議長代表中華民國到國外參觀訪問，如這是議長任內外交部所訂定國民外交的一環，不論是民進黨執政的縣市或是國民黨執政的縣市，人家可以我們應該也可以。我們議長及副議長能夠出國參觀別國之建設拿來做為議會施政之建議參考，未嘗不可，從報章看來就這方面縣府好像太大作文章。請問主秘，有那幾個民進黨執政的縣市有編正、副議長出國的經費？沒有編的又是那幾縣市？

鄭主任秘書長芳：

不管是民進黨還是其他二十一縣那個縣市有或沒有編，我完全不了解。我們沒做這方面調查。

顏議員重慶：



上屆有沒編議長出國旅費？

鄭主任秘書長芳：

議長、副議長出國宣慰僑胞，做外交關係，每屆好像都有編。

顏議員重慶：

爲什麼這屆聽說不編，還大做文章，是何原因。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個人看法是應該與議會無關，最主要是因民政廳來的公文是以追加預算方式辦理，後來又來一件公文，省公報有規定，不能以墊付案或動支預備金方式辦理，造成我們的困擾，也請民政局向省政府再做一請示。

顏議員重慶：

請示中？（是），建議主秘回去向縣長做這樣的報告，權能區分中，互相尊重、和諧、同流不合污，也不要縣府要怎麼樣，議會要怎麼樣，如在這樣繼續下去，不知澎湖縣政要何去何從？應同舟共濟才是，我想高縣長與澎湖縣議會沒什麼心結？但如高縣長有錯，一樣要糾正。今天輔導會劉處長到議會來，說他拿印章到縣政府領榮民急救獎金，但還是不給他，記得議會曾經再三拜託，說這十五萬由你縣府發給他急難救助也好或整筆錢發給輔導會也好，反正都是在照顧這些功不可沒的榮民，且這些是人民納稅的血汗錢，誰發還不是一樣，爲什麼要斤斤計較。根據我的了解縣長認爲，你爲什麼要找議會議員，在議會修理我，爲什麼不當面找我開個金口。今天一位從事政治的人，要

有政治風度，昨天縣長沒來我認爲他可以來，也可以不來，但有很多問題，就要當面告訴他，做善意建議，如還是不聽能叫我們在議事堂裏支持你嗎？說我們否決他的案子，我們可強調溝通不良，議會是合議制，經決議後，也不做適當管道補救，反而引起不必要的大風大浪，何苦來哉？

拿法律補助會這條預算來說，本席與幾位同仁都遭受到百姓的質疑，沒錯，這法律補助會是在幫助不懂法律的人，也曾發揮訴訟功能，我肯定，所以這案我基本上是支持，但我這票不能代表其餘的十八票，還是要廣納民意。這次東吳大學法律服務隊到澎湖縣服務，照道理應由縣政府主動協助，但我所看到的是由議會一手承攬，我記得最後一天要開法律座談會，好可憐，議會請了公車處七位技工撐場面，那天我也被請去充場面，還好我提了很多法律問題使場面熱鬧起來，而縣政府只有民政局長去。縣政府有一法制室，一年才四萬三千八百元經費，能做什麼？而法律座談會法制專員也沒陪民政局長參加，甚至民政局應趕快聯絡村里幹事共議盛舉，你們沒有，卻走歪途要請法律顧問，議會不通過，大家又撕破臉，該做的不做，近路不走而走遠路，爲什麼老要製造問題。我一直質疑這法制專員到底要還是不要。曾問如議會也要設一法律顧問可不可以？你們又說不可以！東吳大學法律服務隊來澎湖，你們也不發動基層人員來聽聽，看有無需要法律常識協助，反而坐視不管，很多事要將心比心希望將這席話轉告縣長。也



恭喜他，這次官司已風平浪靜，往後三年府會如何共同為澎湖縣政努力，不要浪費在無謂的糾葛上，這才是澎湖縣民之福。在座議員沒有一人與高縣長有心結，也不要說他有民意，其民意二萬多票，我們十九位的民意三萬八會輸他嗎？誰又是代表民意。我們如違背民意自會遭到選民監督。縣長雖有民意支持，但地方自治規定就是要議會監督，為什麼要與我們過不去，想幫忙也幫不上忙。

歡迎警察局何局長到澎湖服務，本地子弟在警察局服務的八、九百人，這些人都在局長的照顧下，來維持地方治安的工作，除恭喜外向何局長保證澎湖縣議員們都是理性的，澎湖是塊好地方預祝你步步高昇。

因社會物質文明的演變，很多少年不懂事往往會在十八歲以前因為誤觸法網或因社會環境關係而犯下輕微的刑事案件。我們知道犯罪經法院判刑後，往往其罪行就登記在紀錄中，通報就往高等法院，這素行紀錄往往會誤了他的一生。是不是請局長建議相關的司法機關，在青少年未滿十六歲以前犯的輕微刑事案件，當他滿十六歲後可以註銷這些紀錄。記得報上曾寫微罪不舉獎勵改過自新，上級好像有研議過。

何局長春乾：

很榮幸奉調來此服務，有關青少年犯罪問題，在青少年時代犯了輕微刑事案件，是少年法庭的判刑，一判定後，都會輸入電腦，這資料就跟著他一生，據我了解一年半前法務部、中央級民意代表也有提過，希望在成長後輕微刑事

案件，在就業或素行資料調查不用再註記，但因最早基本資料據了解是從高等法院直接輸入，不是警察機關輸入的。很感謝貴會重視青少年問題，這問題中央提出後報章刊登一下就沒下文，如貴會這麼關心，我的意見是請貴會做一建議，請縣府向法務部建議。

顏議員重慶：

何局長，我這意見你就個人看法，你贊不贊同？

何局長春乾：

撇開我是地方警察機關首長的身份，我個人也是同意。這是我個人意見不代表警察局的意見。

陳議員富厚：

針對一教育問題與白沙國中校長研究一下，請問校長為什麼一定要在國中生三年級時簽發採行成績，因而影響學生畢業。事實上這並不是單純的畢業問題，會延伸至社會、青少年心態問題。首先為今天請你專程來議會表達歉意，請校長就我剛才的問題解釋一下，如有必要再與局長討論。

陳校長耀明：

這次白沙國中有五位學生因為綜合表現未達教育部在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所公佈的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察辦法中第十八條的規定，假如綜合表現成績在三級下學期五分制中沒得到六十分，也就是丁等，只能給予休業證書，我們依照教育部的法令來執行。就這件事情，全體同仁經過幾次的開會，因學生綜合表現成績必須經全校老師召開綜合



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主要是依據這條，因為在過去是五育……。

陳議員富厚：

請問校長，你們爲什麼一定要在三年級下學期才打學生的操行分數？知道他在一、二年級不聽管教時，有無先通知家長？請家長出面處理，沒有，基於這種理由替這些領不到畢業證書的學子感到不滿與不平，因事實這是教育結構的疏失，如果校方有提前通知其家長，您的學子我無法再管教，相信這問題可以解決，所以這問題本應由學校負責，但想想還是要由學校與家長共同負責。但基於教育單位的有教無類，學生擺在檯面上說有什好壞之分，這是教育良心責任，校長，話說至此，這問題等會與教育局長再研討一下，爾後事情再發生時，希望校長能擔待並馬上處理。期望不要有類似事情再發生。

局長，剛才校長已解釋很清楚，事實上我們不怪誰，但三年級下學期才打綜合成績表現不公平，他二年半都是優秀學生，下半學期有很多的過失，就不讓其畢業，判他死刑，這公平、公正、合法嗎？站在教育者立場，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嗎？局長這要做何解釋？

丁局長振名：

按照國民中學成績考察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該每學期都有通知。

陳議員富厚：

絕對沒有，考察是在文字上，你們只會以文字害學生。

丁局長振名：

每學期都會通知家長，包含總成績或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術學科成績。

陳議員富厚：

我曾有偷、搶、拐、騙的經歷，但這是兒科時代的心態，你認爲這樣就一定是壞人嗎？要憑良心說話，我話多但有一個善良的心也期望在有生之年有能力幫助我們的國家、社會及需要幫助的人，盡一份我該做的力量，陳百川議員曾說過，有很多事情教育學者不要以其心態來評估，否定孩子以後成長人格，最終會產生社會問題。現在學生還不錯，只是因一點家庭因素，爲了生計而有少許問題，學校有無同情憐憫之心？有無酌量考慮？沒有，而把他否定，只發張休業證書，剝奪其權利，如他們心中有不平衡會產生社會問題，這問題是怎麼延伸而來？這是很實際的問題。老師是神聖職業，我們尊敬老師，但他們有沒有體諒學生以後出路問題？局長，期望你開個全縣性校長會議，做綜合檢討，盡量在原則範圍內及不侵犯法律、情理法都兼顧下，做綜合考量並徹底改革。操行成績如何評估？期望這問題由家長與學校老師共同分擔、負責。說實在現在老師很難爲，不能體罰，也不是沒有那麼惡劣的學生，如有要通知家長及早管教，愛的教育會把教育搞垮。希望局長妥善解決這問題，（好）。

建設局長，你們准後察一抽沙船，他們當初申請的設備是以抽的方式還是挖的方式？

許局長萬昌：

他是依土石採取辦法申請，我們再瞭解其申請計畫，到底是抽的還是挖的，一般來說在海域都是以抽沙方式。

陳議員富厚：

既然是抽沙，你們核准前有無檢查他的設備？

許局長萬昌：

我們核准後他報開工前，其設備要讓我們檢查。

陳議員富厚：

這手續有問題。如他沒設備而你准他抽沙，你不知道，你只知是抽的，最近本席看到只帶著怪手，沒有抽沙設備。拜託局長！在黑白公附近抽沙，影響整個白沙海域生存權。

。因為黑白公附近是小丁香魚棲息所在，而在挖沙時，影響整個海域。所以最近都捉不到小丁香魚，而且這案本席也曾向貴局反映會影響漁民的生計，請貴局注意一下，但你們說已經准了。期望以後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我們做一良性建議，也能減少地方一些不必要的困擾；因准後責任就歸屬誰？我們心知肚明。請你們與業主協調一下，如你們繼續姑息他們，我們要採取法律行動。

有空請去澎湖三號道路看看，後寮道路做好到現在還不到一年，現在突出一塊。如在雨天路滑情況下，有機車騎車經過發生意外，請問責任要歸屬誰？

許局長萬昌：

三號線是由公路局代養，施工與保養完全由公路段負責。

陳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們馬上轉知公路段，請他們盡快改善

陳議員富厚：

最好先以電話通知，（對），因這是很嚴重的交通安全問題。請局長幫忙。

請問農林課，就白沙修船塢問題我已請教過你們，這修船塢做好二年，驗收通過，高縣長善長檢驗品質，有空時請他檢驗船塢的品質，因這工程我認為還不適合驗收通過。很多問題如你們真的沒有在一定範圍內讓其驗收通過，到時責任歸誰，我會追究到底，因這關係到漁民權益，請幫忙一下。

何局長，做一良性建議，有關電動玩具問題，如是職業性賭場，希望也期望支持貴局極力處理，施展公權力。但如果純粹是娛樂性質的，請局長爾後在處理上能指導所屬部屬，先以勸導方式，或以報繳方式處理。局長如民眾要報繳電玩，有利潤可圖？有無此規定？

何局長春乾：

如有電玩是公告查禁，民眾不曉得或好奇而購買，在知道後報繳沒什麼利潤可圖，要報繳毀掉就可以，如要正式報繳我們可沒入。

陳議員富厚：

不符合自首條例？他違法你們要移送法辦，他自動報繳可不可以？

何局長春乾：

如查到後才要報繳這……。



陳議員富厚：

打麻將犯不犯法？

何局長春乾：

違警罰法改為設置法後，對於消遣性的不予取締。

陳議員富厚：

一樣的道理，不賭博卻擁有麻將牌可不可以。

何局長春乾：

沒販賣就不算犯法。

陳議員富厚：

期望新局長新作風，在權責範圍內，能讓縣民的損害降到最小，如商家知道違法有悔改之心，將東西收好不營業，你們如有查到，請局長從輕發落。

何局長春乾：

我很同意陳議員所說，不是營業場所在家自己把玩的，甚至雜貨店只擺一台，盡量只勸導方式處理。

陳議員富厚：

如勸導不聽警方再取締我們同意。

何局長春乾：

基層警員之執勤頭腦很單純，有時是管區責任。其實大多數是寄台的，而不是商家買的，很多商家都是無辜受害者，爲了抽取少少的利潤被移送法院。賭博性電玩確實危害青少年，爲維護青少年，所以我們的重點在大型遊藝場，尤其是水果盤換變異體，以搖控方式，看到警察就變娛樂性，警察走了又變回賭博性。這次地檢署主任檢官親自帶

陳議員富厚：

隊，針對兩家查到六十五台，爲什麼檢察官會親自出動，警察機關應檢討。陳議員的意思回去特別交代執勤警員。

曾聽警察說過局長就任後交待很多事情，尤其在便民方面，在服勤方面還有很多問題暫時不談，期望局長再幫忙，使民眾對警察執勤之公權力，更加有信心、尊重。

議長，我將這事報告後，如有必要請議會具名文送到教育廳。本席接到反映，澎水職業學校侵害學生及全縣縣民的權利。澎水新校長到任後，做了特大改革，是賺錢改革，這樣校長來到澎湖會污染澎湖，並不是對校長人格有所懷疑，是他的作風已造成無法解釋的事。聽說這位校長很喜歡回去台灣，如他沒意願再做澎水職校校長，我們建請教育廳提早讓他回去。這有些資料報告一下，這位校長到任後第一件事就是將學校的體育服裝更換，是特製品，如我有錢穿貴的，沒錢穿便宜的對讀書有影響嗎？聽說這服裝是由學校一位老師帶到學校去賣的，澎湖百貨業者想向他買一套竟不賣，問他多少價錢也不說，這要如何處理？有無明顯舞弊在內，而且這學期開始男、女冬、夏季服裝要更新，還指定廠牌，體育服裝今年又要更換，冬裝是西裝、羊毛背心，夏裝是白上衣。馬公高中校長有搞過這玩意嗎？如有二個孩子讀澎水還未開始讀，光服裝費就花了一、二萬元。如要改革可以，由學生選擇，統一規定，不要指定廠牌。聽說還是由學校合作社招標，這事本席知道後，透過管道告知合作社人員，萬萬不能招標，因有明顯弊

弊在內——綁標，如招標下去，校長可拍拍屁股回台灣，以後的法律責任將由合作社負責。議長，為顧慮學生權利及其家長之經濟問題，是不是研究看看，做一建議，還是有機會議長與校長溝通，希望不要再玩這套，馬公高中考上大學的比例很高，且學生人數比澎湖職校多，學校也沒硬性規定制服的廠牌。以適當管道反映讓他知道，如還是不改，還是要建請教育廳對這事注意一下，以免侵害到學生的權利。農林課請問你，通梁漁港問題已說過，這漁港花了一億元，但到現在為止仍無法使用，你們上次請中華顧問工程公司到現場詳細勘查，有無解決辦法？

陳技正阿賓：

關於通梁漁港問題，與村長、大家做一溝通，對航道有一俱體意見，要處理，包括航道要清理及標誌部分整理。現已做一案要報至漁業局爭取經費。

陳議員富厚：

你們辦事及送公文的能力值得肯定，就是一拖三年，三拖一輩子，真得很佩服，那漁港花費一億元，是全澎湖縣漁船的避風港，而漁船是漁民生存的原動力。

今天在家看到一張職業調查表，說要推行休閒農業與漁業，上次向技正請教過富麗農村，你說是可擺攤子販賣農產品，只能賣農產品其他的不行。遇有他的土地，要在兩公頃左右，才能申請休閒農業，基於縣府要鼓勵民間推廣休閒農、漁業政策之下，變更土地可不可以？

陳技正阿賓：

我們現在推動的富麗農村，主要重點在其硬體基礎工程，另外關於農民部份，因澎湖農地規模較小，標準的休閒農業在五十公頃以上是休閒農場，與陳議員所說的土地變更是兩回事，休閒農、漁業是發展另一種高價值農、漁業的轉型。至於土地變更率涉到土地政策。

陳議員富厚：

你們常常讓老百姓空歡喜，其實還牽涉到土地問題。剛才提的漁港問題你不要在打馬虎眼，雖權責不在你們，但維護機關是你們。

現在還有一很嚴重問題，你們將跨海大橋陸道西側劃為遊憩用地，你們知道這損害多少人的權益，你們劃定前有無先知地方業主，看其意願。為什麼不劃道路邊二百公尺內及碼頭二百公尺以北通梁區民可蓋房子，其他的再劃五十公頃給澎管處搞遊憩用地我們不管、主秘是什麼單位劃定的？（建設局），建設局釋一下。

許局長萬昌：

通梁都市計畫中所謂的遊樂區是通梁都市計畫劃定，六十年之前就劃定，並不是我們現在才劃定。

陳議員富厚：

碼頭以北劃定在內？

許局長萬昌：

那本來就是遊憩區。

陳議員富厚：

自己的地方不可以蓋房子？



許局長萬昌：

有一規定要在細步計畫以後才能做，我們現正做遊息區的細部計畫。

陳議員富厚：

自己的地竟不能蓋房子，要衡量理，不適宜的法令要建議修改。縣長說他要做大事。民眾沒房子住都是小事了，拜託不要再提神仙話題，如中央街沒被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早已一坪值幾佰萬，現一坪十萬送人有人要嗎？你們劃一地區就損失縣民多少權益，你們不知道。局長要拿出鐵腕，值得開發民眾也需要，專案建議，如有必要以正常程序做強勢建議，挽救民眾的生存權，建築權、住屋權。

許局長萬昌：

可以的，因為通梁都市計畫明年度通盤檢討，如有意見可提出研討。

陳議員富厚：

代表全村感謝你，有你這句話信心十足。漁港問題也請慎重處理。

許議員麗音：

縣長不來我覺得很有道理，事前我們並沒說臨時會他一定要來，依照地方自治法規，縣長臨時會不一定要來，除非我們有重大事情才需要來。現在他正在國民大會開會，且昨天、今天你們沒開會，這臨時會就因縣長不來我們就乾坐互看，我覺得這對議會來說是個笑話，不但糾正不了縣府，反而鬧笑話讓他們看。開臨時會的意義很好，縣長雖

沒來其幕僚人員可蒐集資料，縣長明天總會回來吧！再將資料告訴他，我們再請教如何處理。現為虛有外在面子，說縣長不尊重縣議會，而枯坐浪費的兩天，一天領一仟元交通費我覺得很丟臉，這是我的心聲。開臨時會我贊成，但浪費兩天時間我覺得議會本身要檢討。請問你認為澎湖縣水荒有紓解嗎？

鄭主任秘書長芳：

目前水荒暫時解決。

許議員麗音：

你說這話我要修正，不要坐在主任秘書位子，就腐化你的頭腦。每天載水來就沒人提水嗎？地勢高的方還是要提水。省府補助我們一億四仟萬做海水淡化，因在沒有辦法解決澎湖水荒問題之前，必須動用大成本解決。那天載水來，縣府官員到碼頭放鞭炮，真是笑話，應要想載水來有沒真正普及澎湖縣民，使每個人都有水喝。議長有一提案我很贊成，在海水淡化廠還未建好前，要分管線，現澎湖為容積率限制而在搶建，如新建的房子能分管線，飲用水與民生用水分開，這可節省許多水。今天有大陸玫瑰號送水來，但還是有人提水，澎湖確實缺水，而省政府載水來是為年底省長選舉。主任秘書正視紓解水荒問題，沒海水淡化，不將三座水庫拓寬、整治，再一輩子澎湖還是沒水可喝。人力沒辦法改變澎湖的地理環境，沒山就沒雨，但有雨又如何？八一二水荒到現在還未解決，總統說：「怎麼會這樣，他希冀宗教界出面正視台灣同胞的需要，佛光山



就在高雄縣，但他們有出來報答同胞嗎？慈濟功德會到大陸、尼泊爾救濟？但有出來救濟高雄同胞嗎？沒有。宋楚瑜爲選省長撥三十億做海底管線，我以身家性命與他賭，就是一仟億也無法做成。能徹底解決問題的是電，有電海水就能淡化，即使成本再高爲維持生命尊嚴、活的權利仍要做，這是十年內唯一能解決我們需求的辦法。這幾天雨水庫儲存好多雨水，全排到海裏。我們澎湖人本身都不曉得自來多福，在有雨水時要如何儲水，要如何節省用水。今早聽到一縣民說爲什麼會出生在澎湖，連水都沒得喝，一位縣民說澎湖應該沒水喝，因爲澎湖人可惡，毒魚、電魚又浪費，處在這劣勢下應懂怎麼面對澎湖的建設，不是以民意爲口號。我們重視你們，縱令你們是幕僚人員。現澎湖人口越來越少，因沒水沒電又沒生活品質，建設局長、主任秘書，關係水問題希望你們真正深入了解。今天看到報紙有人反對海水淡化出水口設在其村里外海，這我不反對，但不只湖西要活，馬公一樣要活，今天海水淡化不製造污染，一定要讓他做，不管成本多高，縣議會處在督導單位是監督其不造成污染。報紙寫的不知真不真實，說馬公無水喝我不管，就是不准從湖西出水，我覺得馬公很可憐，每個人都要來馬公住、賺錢，卻不讓馬公有水喝，所以這話說的太離譜。現在澎湖沒水喝，應集思廣期想辦如何生水，怎麼水土保持。如今天下在高雄縣的大雨下到澎湖來，能保證道路不會毀損嗎？澎湖還不錯，幸好有高植澎才沒下大雨，否則建設局長你要辭職了。我

說的是真心話，今天澎湖的建設在那，沒有，因沒電，說到電在十一屆有人拍胸脯說：尖山那裏如不能他負責溝通，現在尖山百姓反對，不願電廠建在當地，要怪誰？今天公權力不彰，老百姓就可以予取予求，只要是我的權利都不能要，既使是大眾要也不可以。李登輝說的生命共同體太可笑。

還有本縣C型肝炎篩檢防治，澎湖C型肝炎也許很流行，但如要讓澎湖人做爲藥品實驗對象本席反對，要找到真正可防治及真正改變白沙生活環境品質的辦法，讓其減少罹患C型肝炎的機會，這才是解決之道，不是叫衛生局長提一方案，馬上注射，如那藥注射下去無法醫治反而加重病情，危害生命安全誰負責？這值得商榷。爲什麼白沙鄉罹患C型肝炎的人那麼多？因他們急功利，吉貝有生意可做就建遊艇競爭，大家只爲賺錢，那麼多垃圾及廢物不處理，任其孽生蚊蠅，人的身體怎麼會好，徹底解決之道是改善生活品質。

對你們所提這兩案我很高興，但也透視澎湖人理念的短視，今天我說話可能很過火，但這是我的心聲。如何解決澎湖問題？很簡單，今天年底選舉國民黨政府爲打贏這一戰多少錢都會花，這是澎湖唯一的生機，澎湖人要集思廣益，提出一套適合澎湖的辦法請他們執行，上級給我們經費建設，如不讓建設值得商榷，但也不是給我們經費我們就亂花，要知道如何利用經費改善澎湖水荒，如再沒水，不用三年傳染病就來。鄭主秘，一個很的人材，要堅持有所



爲，有所不爲，今天你能升到主任秘書不是你的極限，要發揮你的極限就拿出道德、政治勇氣、政治責任感，如此澎湖才有救。

陳議員富厚：

縣議會是合議制，發表個人心聲是其權利，我們也會尊重，但有時很多場合要顧慮個人尊嚴，怎麼說我不反對，但如侮辱到本人，我會提出最嚴重的抗議，在這先聲明，期望以後不要再有侮辱本人的事在議事堂甚至在外面發生。七人連署召開臨時會，請議事組通知各位議員，議會不是一特定人士的，且據本席了解，有位議員竟然在公共場所中講了很侮辱我們的話，也期望這些話是最後一次讓本席聽到，如本席再聽到絕對嚴正指責。開臨時會一天領七百元不是一千元，這是我的權利。我們什麼時候枯坐兩天，以後事情以本身的觀點下論斷，不要影射甚至侮辱到我們的人格。在這如這詞有過分地方，請同仁諒解，在你的立場所講的話我們絕對尊重，但最好不要侵犯到我們的權利及人格。

張議員啓明：

請問農業科，在第一次大會本席曾經提出，原來參加農保但因土地被政府機關徵收，土地不夠○·一公頃，而取消農保資格，縣府曾把議案轉到內政部，他們的答覆是入案留作參考，這幾個字能不能代表今後假如被徵收，可免取消資格，還是與以往一樣在三年內將不足部份補足。請問在鄉下地區要向誰買地補足？

陳技正何賓：

關於農保問題，上次大會張議員建議後，我們有專案轉給上級，他們收到後是列入下次逐檢討中，所以在規定還沒改前，還是按照以往的規定。

張議員啓明：

最近在七美要做水庫大排水溝，要做土地，還有最近七美可能要改善四條鄉道，也得徵收不少土地，如因被徵收土地而取消農保十幾年的資格，要怎麼辦？照技正你的意思是不能馬上解決，還是得延用以往規定被取消資格，因此，如政府機關要徵收土地時，百姓是不是可以不理？

陳技正何賓：

這是全國性通盤性問題，澎湖縣的情形較嚴重，因我們的土地較小，當然勞保局也知道這問題反映相當多，農保由勞保局規定，所以沒改之前這權利也在於他們，要把這規定做一新的修正後才能有所改善，在此之前土地面積不夠，投保資格就受損。

張議員啓明：

損失由個人負擔是不是？照這情形就是政府想怎麼做就怎麼做，不管百姓的生死。規定最起碼要○·一公頃，但因土地被徵收而不夠，農保資格被取消，過去所繳的保費怎麼辦？受損的權利要不要補償他們？這問題在第一次大會已告訴你們，到目前還只是留做參考，要參考到什麼時候？照以往規定辦理老百姓包死沒活，最起碼將他們以前繳的錢還給他們。不要被徵收土地可不可以，一被徵收所有

權利都沒了。請問技正我們應往那一機關哭訴？  
陳技正阿賓：

主管機關是勞保局，我們轉上去後盡量透過各級民意代表，協助促成這事做一修正，但權力還是在勞保局。

張議員啓明：

照規定要買土地補足，請問向誰買，不是受害者不買是無處可買，現在無法解決怎麼辦？

議會要求縣府做的工作，你們不管做與不做或執行情形都會答覆我們。在第二次臨時會曾要求在七美機場通往九孔養殖場道路做排水溝，你們的答覆是環保局已在做，這我知道，但我說的是南邊那條，你們都不瞭解情況，雖承辦人有來過但還是不瞭解，答覆的都沒針對實際主題，你們不幫我們做也沒關係，上次台灣省政府一位林委員已答應補助我們四、五百萬做排水溝。

本月十日有艘越南船在七美北方海面徘徊許多天，引起七美分駐所注意，並隨時派員在海岸一帶監視其行蹤，在十日那天從船上跳下七名男性潛水游上岸，幸七美分駐所早上已在岸上等候他們，上岸後請這七名難民到分駐所，船上其他人員看這七位被警察帶走也就不敢游上岸，在十一日早上六點鐘這艘就開進來了，還得七美分駐所與七美漁港所派員看守，一方面保護其安全，一方面怕他們偷跑上岸，本月十四日早上他們就說要到日本東京，在七美這段時間七美分駐所及七美漁港所員警非常辛苦，員警們有執行公務的熱忱及責任感，還有當時這艘船沒糧食，七美分

駐所所長發揮人道精神，督促地方捐獻糧食及日用品，甚至還有綿被，他們連船最需要的油料也沒有，所長才再募油料。請問局長到任後出巡離島幾次？

丁副局長成城：

一、首先報告關於難民船問題，如張議員所說有幾人跳下船，我們也好好的看護，期間也希望將其請出去，但因風浪太大而取消，我每天都親自打電話交待勤務中心，看能不能帶出去；還有保七也曾要將他們帶出去，但風浪實在太大，所以延了幾天。七美分駐所的警員非常辛苦，那天打電話來說與船主商議好，自動要離開，所以就沒請保七驅離。

二、局長到任以來到外島的機會很多，但去了幾次我不太清楚，但昨天局長有談到外島，可見局長到外島的機會非常多。

張議員啓明：

局長來了將近有一個多月了吧！

丁副局長成城：

局長是七月份來，我是副局長八月一日到任。

張議員啓明：

假如我沒記錯，局長僅來一個多月就到七美二、三次，我常常說你們上級長官最起碼要利用時間到下級單位慰問、鼓勵，讓他們知道上級關心他們，這樣能提高他們的士氣。局長這作法我非常欽佩，有這種照顧部屬的作法，才有七美分駐所這些肯做事、賣命的員警。這艘難民船停泊七美期間上至所長下至員警都輪班保護、協助他們，甚至發動



百姓捐糧食。回想兩天前議員同仁曾提到因中毒案件，有關人員被處份，當然有過要處罰但有功一定要賞，不知警察局對七美分駐所這次處理、協助難民船案的這些背負責的員警有何獎勵？

丁副局長成城：

這點在前幾天晨報中有提出報告，第一點關於七美分駐所提供的汽油、食品、所有花費請他們提出來，看能不能有所補助，已有在研究，第二點有關獎勵方面要由他們提出，局長當然也有這意思，局長作法是做好馬上獎勵，但做壞也馬上處分。感謝議員對警察局的支持。

張議員啓明：

獎勵方面不需等他們報上來你們再處理，本席要求警察立即處理。

丁副局長成城：

回去馬上向局長報告。

林議員素妹：

對本會同仁對我的愛護，把我推薦成爲老人年金發放專案調查小組的成員表示感謝。老人年金發放經過本會同事已討論一個下午，我個人感覺發放老人年金的對象及持續性已如本席在第一次大會總質詢時對高縣長提出的質詢，其公平性已發生很多令人質疑的地方，但不要因發生問題而疏略到爲發放老人年金工作奔波的社會科長及社會科人員及各鄉市村里辦事，其工作的辛苦，在這肯定一下，我在這強烈表示個人對專案小組其功能及作用提出下列幾點意

見，請各位同事參考一下，看能否達成共識。

一、發放老人年金名冊的清查，昨天已請科長解釋，原先是五千七百戶又增加中低收入一千八百戶，雖與原先預定的人數有所出入但沒關係，不管如何在此呼籲，請社會科再做名冊的確實清查。

二、有資格的中低收入戶也許因鄉市公所的遺漏，若苦於手續證明無法取得而不能領取，專案小組將盡量協助他們申請。

三、再次強調海軍技工如在榮民服務處無法領取每月生活補助金，一併記入老人年金發放的對象。如榮民服務處還在辦理，不知是否達到資格者一併列入發放老人年金的對象，直到資格確定可領每月補助金後，再取消其資格。

四、高縣長在下次大會期間一再表示，老人年金要發放且持續發一年，現聽說只能發幾個月？爲什麼？內容我們需要知道，而且議會專案小組是督促他、協助他，達成當初的承諾，以一年爲發放的持續時間。

顏議員重慶：

一、補充林議員的意見，在這再次強調昨天通過的專案小組將來工作方向，我很贊成剛才林議員所提之意見，要協助縣政府，看你們在發放老人年金上有沒有掛壺漏萬的地方。

二、你發放的人數如果承如你昨天在本會中所做的合情合法的解釋，專案小組了解後也可以給你做一保證，如果在這情況人數還會增加的話，那本會會充分的了解，就不會對這人數增加和你當初預算的不合產生質詢，專案小組會幫你

也扛這一部份的責任，也可以幫你們縣政府公布真象。

三、將來縣政府在和鄉市公所核對人數時，雖然你們很辛苦，但是專案小組希望你們在作業上做到準確度，免得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四、中收入戶，其實縣政府也已在做了，我們希望他們如果因為手續煩瑣，不願意領省府的話，我們專案小組與你們共同來政令宣導，希望不要拖垮我們澎湖縣政財源，希望他們往省府中收入戶六十萬的經費去爭取，這是專案小組可能要你們配合。

五、專案小組成立以後，萬一真的你們縣府的調查人數都沒有任何外面的質疑，那麼將來這不夠的三個月，我們希望你們趕快去覓財源，要未雨綢繆。我們專案小組調查完後認為你們縣府發放人數是因為沒辦法抗拒的理由，專案小組可能將來在向議會做專案報告時，會建議大會，你們將來籌財源時，我們會極力支持你們，所以我在這裏建議社會科如果真的你們作業很準確、合情合理合法的話，相關單位要趕快未雨綢繆，去籌措財源來發這三個月，因為當初議會通過三千元是有持續性的，不要因為這三個月沒有發，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六、從昨天的聲明當中，我們知道榮民在70年1月1日退伍以前他只領了很少的退職金，所以今天合乎老人年金的申請他到縣府領這三千元，我們覺得對他們有一點刻薄除了縣府發的三千元以外對海二廠的技工，我們也希望縣府向上級單位爭取能夠讓他們拿到榮民證，這是我們從這事件當

中得到一經驗要幫這些榮民去爭取。所以在這裏補充林議員的意見，將來老人年金的制度，專案小組的功能從這方面去導向，而不是專案小組成立後是專門找碴的，或是說你們發給海二廠技工不對，因為今天必竟有些新聞媒體已誤導我們專案小組成立的意義，所以今天我有些話要說，把話講清楚，才不會府會之間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陳議員百川：

主秘！有一個報導，是不是縣長的意思，報導說這次議會所做的決議對他沒有任何影響，因為議會有一「錢」、縣府有一「人」只要不影響我高植澎大有為政府的運作就沒有關係。有一「錢」是指那方面？請主秘指點。

鄭主任秘書長芳：

有關「錢」和「人」的問題，昨天特別請秘書室的副主任與縣長通過電話，大概是在電話中聽錯了，是指「權」和「能」，權能區分，是議會有一「權」、政府有一「能」。

陳議員百川：

是「權」不是「錢」。另外「我高植澎大有為的政府」，是否也是他的意思。

鄭主任秘書長芳：

這句話我沒有向他請教，不曉得，等他回來我再問他。

陳議員百川：

改天還有機會。

許局長！請教一號道路在鐵線、鎮港電信局要往祥裡那條路做多久了？



許局長萬昌：

一號道路目前施工情況已經半年多了，現在施工情況，水溝差不多已完成，目前執行大概是「人孔」和電信、電力的管線施工。

陳議員百川：

半年了，為何做了又停了。

許局長萬昌：

因為管線的配合方面可能還有一些在協調，這路線目前是由公路局工務段在執行中，我們一再要求希望工務段儘快施工，不過在五德附近，目前還有一段是海軍用地，現在目前還在撥用。

陳議員百川：

你們要配合管線應早就要協調好，你們限那些百姓於七月份侵犯道路的房子要拆除，現在百姓都已拆除要配合你們，你們卻停工，要待到何時？

許局長萬昌：

我們要求地方拆除房屋部份是另外一段，由井垵、風櫃那段，那段現在還沒有施工，另外由工務段辦理發包，現在執行的是興仁、井垵這段，這段我們已要求工務段儘快改善行車安全措施。

陳議員百川：

要如何改善，像現在雨季，坑坑洞洞，結果水一窟一窟的騎機車經過很容易發生事情。

許局長萬昌：

所以我們要求安全措施方面要做好。

陳議員百川：

預定要多久？

許局長萬昌：

我們要了解他們施工期限到什麼時候。

陳議員百川：

現在百姓有意見，他們很守法配合政府，叫他們何時拆屋他們就拆，結果現在卻丟在那裏，有時間你要去看看。

許局長萬昌：

我們已派人去了解，也配合公務段實地去了解，如果有安全設施部份，也一併要求他們做安全設施。

陳議員百川：

人孔部份，下雨天停工也沒有做適當的處理。

許局長萬昌：

尤其在這方面，我們特別要求他們注意，避免再發生安全问题。

陳議員百川：

如何避免，到時發生事情責任誰負責？

許局長萬昌：

他要做安全設施，如果安全措施沒做好，發生問題施工單位要負責。

陳議員百川：

拜託要儘快。

許局長萬昌：

好，我們特別要求他。

陳議員百川：

丁局長！石泉分校之事你有否通知地主？

丁局長振名：

陳議員提到的問題，前天會議結束後與石泉國小校長連繫過，昨天早上找蔡先生談了，至於內容我目前還不曉得。

陳議員百川：

那是單獨的一個問題，學校佔用土地，有七、八位地主。

丁局長振名：

這將來一起解決，學校必須先找出當時學校用地是如何取得，這些資訊學校在整理，已整理出來，要找他們協調。

陳議員百川：

到底何時要處理？

丁局長振名：

現處理中。

陳議員百川：

過程我不管，希望局長儘速處理這事。

丁局長振名：

學校會去處理，因涉及到家長會轉送給學校的問題，不是學校直接向老百姓要土地，當時那一屆的家長會……

陳議員百川：

你說在處理，已二、三個月了。

丁局長振名：

現在學校要找地主談，昨天先找蔡先生談。

陳議員百川：

那一位不是地方主，是過戶，他有一塊地，向他買地交換的，學校佔用的八位地主，他不包括在內。

丁局長振名：

那位蔡先生在縣民時間去找縣長，其他地主沒談過這問題。

陳議員百川：

牛頭不對馬嘴，你說在處理卻完全不知道。

丁局長振名：

土地當時他們都已讓給學校。

陳議員百川：

那為何所有權狀都是他們的名字，稅金也是他們在繳，政府都比較「鴨霸」嗎？

丁局長振名：

也不是這樣，學校沒有辦過戶，涉及到土地辦理過戶問題，學校現正在處理。

陳議員百川：

這事你們不儘速處理好，在那邊推、拖、拉。五月大會已說過，到現在還未處理，你說出一個時間？

丁局長振名：

何時能處理好，我沒辦法確定，現在學校確實在進行當中。

陳議員百川：

現在進行到何程度？根本沒有在進行。



丁局長振名：

這問題我們一起來召開協調會，請陳議員列席。

陳議員百川：

請主任督學說出一時間，何時要開協調會。

丁局長振名：

這和主任督學無關，請學校處理這事，我們進一步要求學校能否在最近召開協調會，因為這涉及到當時家長會如何將土地捐出來，我們要找有關人員大家來協調。

陳議員百川：

要有一時間給我。

另外二天前，有關校長分類你有否名單？

丁局長振名：

抱歉！我不能也從來不將校長做分類，現在政府對學校的分類、小學有智、仁、勇類，所謂偏遠地區，一般地區、特遠地區。

陳議員百川：

那我們澎湖校長都很優秀，澎湖教育有救了！

沒辦法分嗎？不然我這裏有名單。

從你做教育局長到現在，澎湖縣各國中、小學經費的補助，聽說（也是教育界反映給我的）分配的不是很平均。

丁局長振名：

這樣的說法，我不知道怎麼不平均，是指縣府編的經費以四十三所小學來除平均，還是根據學校的發展來核定。

陳議員百川：

這我不知道，學校有否在做事，局長比我了解。請你將給學校的補助經費多寡照順序列表給我們參考。

丁局長振名：

可以，那一年度？

陳議員百川：

今年度，有預算撥給他們的，上年度的可以。

局長，你做局長多久了？

丁局長振名：

七十九年擔任這職務，四年了。

陳議員百川：

你認為這三年來，你本身所做最滿意的有那些？不滿意有那些？

丁局長振名：

所謂滿意的事，沒什麼可滿意，我們能把事按照上級所既定的計劃政策性來推動，所以我不敢說有什麼滿意，不滿意當然很多，現在很多工作推動的速度並不是如我們理想的進度在進行，學校軟硬體設備方面，硬體充實方面比較快，軟體內涵方面比較慢一點，這是我們今後要努力的方向。

陳議員百川：

我聽說教育局有二、三派，比如說有主流派、非主流派等，難怪澎湖的教育辦不好。

丁局長振名：

我不懂誰是主流，誰是非主流；平常同仁之間，有的性

趣相同，談話比較投機，下班時間比較常在一起的情況，在公務方面，大家都是一樣的執行，一團和氣。

陳議員百川：

這三年多來你對澎湖教育，你認為比你還未做局長前有否比較進步？

丁局長振名：

我想由我來講不太好，我來講只能說缺點還很多，至於有沒有進步，由別人第二者來評斷比較好。

陳議員百川：

退步或進步不了解，是不敢講或是不好意思講。

丁局長振名：

我不好說有否進步，我只能說在缺點方面還有很多，我必須自己檢討。

陳議員百川：

這是教育界的朋友告訴我，說局長上任到現在可能沒什麼作為，你對這點批評，本身有何看法。

丁局長振名：

我不承認。

陳議員百川：

那你對教育未來有何計劃，如長程、中程、短程有何計劃？

丁局長振名：

教育局有一中程發展計劃，對於學校整個發展方面，包含學校有關於軟體方面的發展，要配合中央整個經費政策性：

陳議員百川：

有關這方面的資料能否給我參考？長程的沒有。

丁局長振名：

可以。因涉及到經費龐大問題，所以不能做那麼大的計劃。

陳議員富厚：

剛陳議員所講的，縣長高植澎所刊登出來的大有為政府，本席要請他解釋清楚大有為在那裏。

縣長叫回來的衛生局長，C型肝炎從五月份大會到現在沒有一績效出來，緊急醫療費用拿去唱卡拉OK，說這個也可行，這就是他大有為的政府，不只這些，太多了，衛生局長自他就任以後，應該是每個月十個人次的訪視，訪視後才知道這地方有那些病症，需要修正，卻叫他的部屬造假、違法，一個月去訪視六次就好，四次的經費另用他圖，最「惡極」的是公款私用，他的朋友來請吃飯，用公車，甚至坐遊艇花公家錢請他們遊玩。主秘！這就是你們大有為高植澎政府所帶來的衛生局長，你說悲哀不悲哀，公款私用，打壓部屬，澎湖人要他做什麼，當長官我覺得不夠格。

關於老人年金，我這人有一好處，天不怕地不怕該說的話我就要說，我們議會通過老人年金發放是十二個月，最後三個月你們將如何？

白沙地區有多少人可領老人年金？



王科長正統：

白沙鄉九一千零八人，經費需三百零二萬肆仟元。

陳議員富厚：

如果只發九個月，不夠的三個月，別的地區我不管，白沙鄉部分我一定要，一千萬而已。顏議員說要縣府再編列，我補充顏議員的意見，不必縣府編列，因為民進黨有的是錢，民進黨的立委當初來澎湖高植澎要選縣長時說：老年年金沒有的話，我們一人拿一百萬，共五千一百萬，白沙只要一千萬元，要全數發放。

現錢不夠，其他如何發放？只要是在議會決議案裏發的我們視同合法，其他如果非法部份，有關檢、調單位要如何處理，不關我們議會的事。你要如何發，你有行政權，法律相抵那是你私人的事，他必須對他私人的事負起行政責任。我唯一向科長拜託，我們絕對要領一年。我們通過一年，你發九個月，等於損害澎湖縣應該得到福利的老人，損害他們的權益，所以我們成立專案小組據理力爭，依法有據，依情合理。

所有資料三天內送一份到議會。

王科長正統：

我們接到貴會的公文後，再送有關資料。

陳議員富厚：

議事組下午馬上發公文給他們，三天內要他們資料。如果確實有違法，我們沒辦法，但是他自己要負責，我們主要的宗旨是要你們發放一年，不夠的你們要想法弄出來。你們發放的時間等於議會通過是放屁，你們有否解釋，有

否行文來照會我們，你以為這錢是私人的，這是人民的血汗錢，行政權能違法嗎？

關於衛生局公款私用，主秘拜託，衛生局從新局長來所有的開支請他明確列表，可不可以？

鄭主任秘書長芳：

有關憑證的規定，在省的規定恐怕不便提供，假設有必要的話，可以透過我們主計室、政風室來了解，或是請省級單位查核。

陳議員富厚：

這事是鑿確的事情，我們對他所有報銷的費用產生懷疑，如果有公款私用要馬上撤職查辦，這不是開玩笑，要有明確的交待。謝謝！

赤崁碼頭現在讓遊艇在使用該碼頭，目前是漁港碼頭或是遊艇碼頭？請說明。

陳技正阿賓：

新做好的是遊艇碼頭，現在是遊艇使用。

陳議員富厚：

我看你也要撤職查辦，打馬虎眼，你實際去了解。

陳技正阿賓：

上個月漁港課測量過。

陳議員富厚：

開會前我問過漁港課，包括你們科長，你還說遊艇碼頭，你們侵犯我們漁民的權益，現在沒有遊艇碼頭。遊艇碼頭與漁港碼頭差別太大，我曾經問過，你們現在為何不去管

？課長說現在是漁港碼頭，還沒有轉撥遊艇碼頭，你不要亂說話，侵犯漁民的權益。

下一次要變更遊艇碼頭的話，在程序上要如何安頓那些漁船，讓他們漁船有安全感。風景特定區要將赤崁漁港變更遊艇碼頭：一、手續要如何辦；二、縣府有可能來保障赤崁漁港容納量，確保他們安全嗎？

你們大有為政府做的事情就是這樣，這工作要未雨綢繆，不要明天宣佈那個漁港碼頭要做觀光碼頭，我是絕對辦不到，不相信就試試看，不和地方及漁民溝通好，我對不起漁民，這不是開玩笑，赤崁漁港二十年前是澎湖縣最優秀的漁港，現三等港都不如，做一可停放漁船的漁港又要把它轉成遊艇碼頭，有沒顧慮到漁民的生存權，我問完的時候我的記事本記的很清楚是漁港碼頭，若是觀光碼頭就是建設局的事，你當過建設局課長又不是不知道，不能這麼講話，有時講話損害到漁民的權益現行赤崁碼頭要變更為遊艇碼頭要跟漁民溝通，否則到時遊艇碼頭我們絕對徹底而且嚴重的反對，轉變為遊艇碼頭對漁民權益損失太大，現澎湖處在那裏建一間，我們缺一補網場，拜託把那間順撥為補網處，我們會感激一輩子，請縣府所有有關單位為漁民爭取權益，要做遊艇碼頭我們也同意，交通部觀光局有的是錢，要變更以前雖說是政府的港口，但也要考慮到漁民的權益，也不能光那一個單位講把這個漁港變成遊艇碼頭，就讓你們來收，這絕對辦不到，這應未雨綢繆，先把遊戲規則訂好，照遊戲規則來收。

洪議員榮郎：

請問還有多少應該在今年編預算沒編下去用墊付的？

鄭主任秘書長芳：

這次提出來的都是在年度發生以後！

洪議員榮郎：

是這樣嗎？你明知道每一屆都有機車的！

鄭主任秘書長芳：

正式公文是七月二十八日才來的，公文沒有來我們不敢確定。

洪議員榮郎：

有很多案，你們已經知道今年有，都不編在預算，為了敬老金的問題很多都拿到以後做墊付案申請，大家心照不宣，不要說沒有。

陳議員富厚：

現拿出的墊付案就是要花多少，有沒有詳細的明細表。

許局長文東：

對八十三年度增辦的經費八百四十萬塊錢，因已經執行，所以有這些項目的預算，至於八十四年度一千一百五十六萬跟民政廳連繫的結果，第一期有些經費……

陳議員富厚：

對，打這個糊塗仗，那這些錢如果沒來。

許局長文東：

所以要等民政廳正式核定的時候，我們才能通知鄉市把這工程項目提上來。



陳議員富厚：

明細表拿來再討論，不能要發給誰就發給誰，這招絕對行不通，一切以法定依據，拿過來再審核。

許局長文東：

八十三年五、六月份工程項目我們可送給各議員女士、先生，正式核定這部份我們送，八十四年度的一千一百五十萬，因還沒正式核定，所以我們還沒開始來作業，但為何這次提出墊付，因大會不是經常在開會，如果現沒事先提出墊付，民政廳下個月核定下來，然後鄉市公所把工程項目報上去核定，我們還是沒辦法來發包執行，所以拜託各位支持。

陳議員富厚：

有你們大有為的政府在，隨時可以動用我們有權，你們有能，等你們大有為政府來做明智的決定。

許局長文東：

縣府推行法律扶助事件因縣民經濟情況不太好，對法律疑義如果請律師來協助幫忙要花費很多經費，我們根據台灣省縣市推行法令扶助實施要點，聘請一個法律顧問，每個星期三下午二點到五點，在縣府接受民眾申請有關法律的問題，上次我們已提過一次，貴會要我們詳細解說內容等提出，上次已把有關案件提給各位參考，在八十二年一至十二月份，一共為縣民解答法律問題一百三十四件，調解疑難案件提供意見有五件，轉介調解有三件，舉辦法律常識演講有六次，參加人員有一千四百七十六人，並且辦理

各項法律宣導十四次，這是在整個年度法律扶助所執行的一個績效，請貴會大力支持。

張議員啓明：

法律扶助提出墊付，為何上次被刪掉，剛局長也曾說沒達到讓本會了解，所以把你們這筆法律扶助經費刪掉，在比坦白跟局長講，為何上次審查地方總預算把法律扶助這筆經費刪掉，就是你們所做的事情沒向外面宣導，既然縣府有這設置，為何不利用每年一次的村里民大會，以政令宣導的方式宣佈給一般百姓知道，單以我個人了解七美很多百姓都不了解縣府有這法律扶助事項，今天站在個人立場，我認為你們今天假如能得到本會同仁的共識認同的話，以後對百姓的宣導一定要做到比較廣泛一點，其次也曾提到已舉辦六次演講，這六次是在每個鄉市舉辦一次或是集中在某一個地區舉辦。

許局長文東：

縣府對推行法律扶助宣導工作，不但有宣導，同時村里民大會在政令宣導資料內都有要求各鄉市來加強宣導，同時也由縣府統一製作政令宣導圖發給各鄉市在村里民大會宣導，同時為使宣導效果能較好，在去年我們也印製墊板，每家戶送一個把服務的時間項目等列在裏面宣導。至於六場次的演講，是每一鄉市辦理一次，當然宣導效果現在還不是十分的理想，雖然我們有做以上的措施，但是還不是不太理想，今後會加強來做宣導的工作。

顏議員重慶：



有關法律扶助曾經過本會兩次會議的討論，我發表個人的看法，因為本縣外面的律師所也滿少，今天縣府能夠編列一筆預算來推行法律扶助，若按你的說明，所陳列的一些資料，我們可以肯定你的工作有在做，就誠如張議員所講的，也許在政令宣導方面還不足，因此只片面的有些老百姓受到你們的恩惠，兩次的議會當中，我們也覺得縣府在溝通的工作上有些不足，局長私底下和本會同仁的溝通有點不足，所以導致本會同仁的誤解，當然站在本會的立場，誠如我昨天在大會所講，在縣長能夠答應之下互相尊重，縣府財主單位預算能夠的話，民意代表也希望有相對等的服務層面，雖然服務層面是一致的，如果也可以不過區區三十萬的法律經費，請主秘回去把本席意見轉達，另外萬一縣長認為澎湖縣議會也不必再有法律扶助的預算或是不必請法律專業人才來議會服務的話，請主秘轉達我的意思，是否這些法律扶助的人，到澎湖來服務，也不侷限在縣政府，比如禮拜三在縣府法律扶助，禮拜五或下個禮拜三能否到議會來，相對等的表示府會之間，你們有服務層面，我們也有扶助層面，這點請主秘轉告縣長做一考慮，我的看法不代表本會同仁的看法，因大家是集思廣益，如果縣長能夠編，我希望他最好能夠編，不能編，是否一個禮拜在你們那裏，一個禮拜在我們這個地方，這也是兩全其美的辦法，不曉得縣長是否首肯，但今天我的選民曾告訴我這法律扶助費被刪掉，好像說本席個人欠缺考慮沒有投同意票，因此在此我要公開聲明，這次這案本席個人

會投下同意票。

許局長文東：

中央街問題，上次大會也接到，自民國七十一年被依都市計畫定為保存區後，因當初所建立的管制規劃十分簡陋，以致在執行中發生很多偏差，沒有辦法執行，一直拖到現在，一些房屋陸續倒塌，沒有辦法來處理，我們也多方奔走，請文建會、住都局、內政部是否趕快把這問題協助澎湖縣來加以整建，經過協商結果，住都局說有關都市計畫部份，會設法協助我們，但至於房屋部份，因牽涉主管單位並不明確，一方面貴會、中央里里民都有意思，馬公市都市計畫今年度要做通盤檢討，在十二月底以前若沒把這問題做一番可行性的規劃，將來沒辦法執行，可能就要把保存區取消掉，然後開放做其他用途，上個月我們做最後一個協調會，是不是趕在通盤檢討以前能夠規劃一個可以執行的細部執行管制辦法，然後套進去，這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裏面附帶的規定，使得中央街的規劃案，將來能夠依照原有保存區的形式加以保存整建，經過跟專家、學者來了解，可能這規劃費要二百萬左右，行政經費要十萬，請大力支持使這規劃案能做較詳盡的處理，然後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來做為執行依據。

顏議員重慶：

你們希望議會通過內海規劃案的預算，但我聽到建設局要規劃荷蘭村，有圖面也有構想，縣府既有圖面為何不送到議會給我們看，是沒定案不願曝光，還是議會只有審查預



算權而已，至於要怎麼做是縣府的事，是不是這意思，難道都沒初步的構想，為何有些議員了解有荷蘭村等，而本席不知道，資料拿給我們看，說不定荷蘭村我看了很欣賞，要支持也不一定，所以不能說我們反對你們的案，結果你們什麼都不讓我們知道，什麼都不讓我們看，叫議會怎麼審縣府的案，你們有何構想？

許局長萬昌：

我們是一個初步構想，但並沒細部，有外國的先例，是日本長崎有一個荷蘭村，規劃構想和我們目前要執行的很相像，所以我們把它那個例子拿來做一說明，並不是將來發展就是一個荷蘭村。

顏議員重慶：

這是個建議，今天這筆錢預算要議會支持，要有圖面的構想，預算要通過，也有通過的理由，縣府專業人員如建設局有技正、技士，自己要設計，還是要委託顧問公司來設計，請顧問公司來設計，沒經費給你們，你們是不能請他們的構想，但縣長的構想，建設局提供的意見，讓我們知道你們的構想，聽議員的意見後，綜合你們的意見甚至地方的意見，比方綜合開發計畫有觀音亭部份、湖西、白沙、西嶼部份，各鄉市各地方提出意見後，綜合這些意見，拿來給議會，說初步構想是這樣，等議會通過這預算，再委託設計顧問公司綜合大家的意見來進行，大家互相聽下去，再來審查這預算才有意義。

許局長萬昌：

這個階段應是規劃之中，大家提供意見來討論，我們絕對會這樣子做，但在還沒規劃經費給我們以前，事實上我們能力有限。

顏議員重慶：

但澎湖灣內海開發綜合發展規劃案，要三百六十萬，這三百六十萬是根據什麼？

許局長萬昌：

是大概。

顏議員重慶：

是什麼大概，為何不寫三十六，這三百六十萬的依據是什麼，建設局長是內行，保證金一百萬，大概包商猜這底價就是一千萬，三百六十萬的設計費，大概要做到什麼程度，心裏有數的，監造費是百分之三還是百分之幾，是明的嗎？審查預算當中，至少向大會說明縣長的構想，建設局專業人員構想也好，至少有一個藍圖，給我們看一下，大家來審這預算，不能在議會不了解情形之下，不讓你通過，又說議會反對縣長的構想，坦白講，法律顧問沒過，我也感覺遭受很大的壓力，但這案沒過，法律顧問，叫我們議會像外面講的，叫我們擔這個責任，我不認同，叫我們審預算，縣府只畫一個餅要內海灣計劃，議會這些人也不是專業的，一句話就讓你們通過，工作也不是這樣做的，要充分溝通以後，預算才審的下去。

許局長萬昌：

現在就是這樣，藍圖是規劃以後才會出來，現有這案例，

我們把這案例提供給各位了解，我馬上準備這案例給各位。

顏議員重慶：

既然你沒要求議會通過三千元或三十六，這三百六十萬的設計費要讓我們知道，大概初步構想是怎麼，大家聽你們意見以後，說不定又增加很多意見，這設計費三百六十萬通過讓你們設計，說不定以後又要追加預算到五、六百萬也不一定，所以話說在前頭，說不定這構想對澎湖真正有幫助，三百六十萬不夠，以後要追加到五百，我們也要給你們通過所以不能含糊籠統，縣長一個構想要內海灣開發計畫，議會一定要通過三百六十萬預算，這樣不行，大家良性的溝通，議員才有理由支持你。

許局長萬昌：

這構想目前不是很成熟的構想，要等規劃出來以後綜合大家意見，才是一個很好的構想。

顏議員重慶：

沒成熟為何不用三千六百或三十六要三百六十萬。

許局長萬昌：

現估算的經費大概以它的面積來做估算，範圍面積每一公頃大概概估規劃的經費劃是多少？這樣提出來，顏議員當然質疑的就是我們是不是應該先規劃才有構想，或先有構想才來做規劃！

顏議員重慶：

局長透露一下是建設局自己要設計或委託顧問公司設計。

許局長萬昌：

一定要委託規劃，我們沒這能力。

劉陳副議長昭玲：

請私人公司規劃或學術機構規劃。

許局長萬昌：

大概是私人公司，我們會廣徵，當然學術單位要來也可以，要請比較有規劃能力的。

顏議員重慶：

通過預算，以後要比圖，建設公司來規劃，要動用這預算以前，這規劃案有沒要向議會簡報，總不能牛頭已割去，錢先通過以後，隨便你們要畫天畫地，難道可以這樣嗎？

許局長萬昌：

預算通過我們才能委託，委託一家公司，他就會提出簡報，通常有三個簡報，一個期初簡報，希望將來如何規劃，然後再一個期中、一個期末，在這三個簡報之中，會邀請各方面來提供意見。

顏議員重慶：

要委託時中間有契約行為發生，那就開始在動用這筆錢。

許局長萬昌：

對。

顏議員重慶：

但那是一個初步的工本費而已，還沒動用到三百六十萬！

許局長萬昌：

我們跟他訂約一定要先有預算才能訂約，訂約以後他還不



會領錢，要提出報告出來以後，才開始分期來領。

顏議員重慶：

但這中間要不要給議會簡介。

許局長萬昌：

絕對要。

顏議員重慶：

要不要聽地方意見。

許局長萬昌：

絕對要，我們有三個簡報。

陳議員富厚：

局長解釋的很精彩，你現在說要先通過預算，局長有沒和縣長去湖西鄉公所，有，那你很清楚，湖西鄉公所要建一新鄉公所，縣長要他先報計畫來，那你們報幾次計畫給我們。

許局長萬昌：

我們那個計畫上次也有提過。

陳議員富厚：

吳鄉長一直說好話，只差沒跪下，就先經費准他，就去找地來蓋，縣府說不行，先報計畫來，沒計畫怎麼給錢！嘴吃飽了不承認，沒一項是正經的，這就是你們的縣長，要求湖西鄉公所先報計畫才能給錢，那今天你要我們通過預算，要不要報計畫？

許局長萬昌：

要。

陳議員富厚：

你現在用嘴所說的計畫，這是一個夢想！

許局長萬昌：

我們有一個案送上來。

陳議員富厚：

拿到那裏去，不要空口無憑。

許局長萬昌：

上次報了，可能這次沒送上來，請他補送。

陳議員富厚：

拿這些預算給我們審，我想天方夜譚，想做一艘軍艦。

許局長萬昌：

規劃本來就是這樣！

陳議員富厚：

但為何縣長要湖西鄉公所先報計畫。

許局長萬昌：

那是一個實施計畫，實施計畫和規畫不一樣。

陳議員富厚：

那你們就比照鄉公所辦理，先把計畫報好，再來弄預算。

許局長萬昌：

計畫和規劃不一樣。

陳議員富厚：

不要再辯解，就比照湖西鄉公所的 mode 來辦理，我沒替什麼人講話，我們有規可循。

許局長萬昌：

實施計畫和我們要規劃案不太一樣，我們有一個說明。

陳議員富厚：

議員不是隨便在這裏說一說，等一下你們要造一艘軍艦來載水，設計費要二千萬，二仟萬給你們，本席想到中西運動社區，經費通過以後，現設計好了沒有。

許局長萬昌：

因貴會還要求我們做說明會，我們月底做說明會。

陳議員富厚：

是私人公司設計還是學術機構設計還是公開招標。

許局長萬昌：

目前還沒目標，將來採公開的公式。

陳議員富厚：

依法辦理，我希望公開招標。

許局長萬昌：

絕對是公開。

陳議員富厚：

若要隨便指定一間公司，又來玩這一套就不好。但是這個問題不要再解釋，比照湖西鄉公所的模式。

許局長萬昌：

模式不一樣。

陳議員富厚：

開玩笑，那法令都是你們訂的。

鄭主任秘書長芳：

湖西的問題，是鄉長到縣務會議來提，原則上我們是同意

，總是要把公文報上來，計畫送上來，但他們沒有，好像縣政府要直接撥給他，那有這回事。

陳議員富厚：

那天聽說的不是這樣，本席有去，但縣務會議我不知道。

鄭主任秘書長芳：

沒有公文沒有計畫，縣府不能主動撥給他。

陳議員富厚：

地人家都講好了，沒錢給他就沒辦法買，你叫人家先報計畫，強人所難，抱歉，這案有前例可循，依照湖西鄉公所模式來辦理。

陳議員進兩：

內海規劃案，地點選在那裏？

許局長萬昌：

地點是馬公、湖西、白沙到西嶼這內灣做整體規劃。

陳議員進兩：

範圍很廣！

許局長萬昌：

很廣，我們是原則性的規劃，將來規劃某一個區，可發展綜合發展遊憩區，再來做其他的細部計畫。

陳議員進兩：

讓你們規劃，每個地方都會接受嗎？

許局長萬昌：

不一定，當然我們要去每個區域做說明。

陳議員進兩：



我對目前大有為政府有點不太敢領教，既敢講大有為，像西衛港營建廢棄土的填海計畫，那也是很理想，很好的計畫，結果可做成嗎？石沈大海。

許局長萬昌：

我們還要溝通！

陳議員進兩：

所以並不是本席反對，我也很贊成樂觀其成，但是否這筆錢用下去又是多花的，規劃出來地方又不接受誠如中西運動社區，本席就了解地方民情，因地方上總是有一些人很「九怪」，素質不同，良莠參差不齊，說破嘴也不信，做下去多好，是你家的事，所以當時那個案我特別要求附帶決議，要花這筆錢一定要地方先溝通完，相對的情形，這案這麼廣泛，從那裏溝通起，這錢白花的。

許局長萬昌：

我們在規劃之中會舉辦很多的說明會跟簡報，然後會邀請各單位來參與。

陳議員進兩：

我很有心要來支持你這個案，怎麼說明讓本會同仁多數以上支持，那本席也絕對沒意見，看你怎麼做。

方議員榮一：

這案上次大會我的質詢內海計畫是贊成，但我也煩腦像後寮旅客服務中心一樣，那是陳水源拜託私人機構來設計，結果裏面沒有消防設施，現開標了，一拖四個多月，到現在還沒好，那時要開標，要審查消防有沒有設計好才開這

個標，已標出去，一拖四個多月，差不多何時可建？

許局長萬昌：

那是建築師設計的，這個禮拜要求建築師一定要來修改，改完以後馬上可核發。

方議員榮一：

每次都這樣，為何早不做，一拖四個多月，為何不儘早把這個事情弄好。

許局長萬昌：

因那設計案不是我們做的，是澎管處做的。

方議員榮一：

是澎管處叫人來設計，但那時你們就要看裏面消防有無齊全，四個多月害苦百姓，坐船無地方可候船，一拖那麼久，不是說這案沒有支持，但像這樣……。

許局長萬昌：

關於細節方面我們會特別來注意。

陳議員富厚：

這案是你們的構想，上一次也是構想，這次送來再審也是一個構想，怎麼構想法，在你的頭腦內還是縣長的頭腦內

。

許局長萬昌：

所以我們要把它付諸計畫。

陳議員富厚：

那這構想如果有一些地主不同意，是否以區段徵收方式。

許局長萬昌：

這個案沒談到那麼細！

陳議員富厚：

種種問題都要考量。

許局長萬昌：

對，原則上的考量。

陳議員富厚：

若用區段徵收方式，這制度比共產黨更惡質。

許局長萬昌：

將來執行的時候，我們會把執行計畫提出來。

陳議員富厚：

要以強制執行做區段徵收，那就要拼命。

許局長萬昌：

我們規畫可以考慮這問題。

陳議員富厚：

規畫只用口講，現我們在審議，不是用幼想的方式。

許局長萬昌：

不會，本來規畫案就是這樣。

陳議員富厚：

先用頭腦想，也沒想要怎麼辦，拜託以後有水準一點，不

要用這無聊的工作浪費我們的時間，你們構想計畫都拿出

來，我們再來考量，沒有東西出來，想歸想，要實際。

洪議員榮郎：

這件事很不好處理，中街港問題，林素妹議員也在，我們

辛辛苦苦兩人都替你們溝通中街港要通過，結果二、三位

說影響風水及有人要檢螺絲，南邊第三漁港已被用很多，

所以那個地方不能動，縣長回答說，那大家都反對，不要

做。規畫費也花了，不做，聽說這二十萬不知要拿到那裏

！不知要做什么？若內海灣案這筆錢讓你們通過，人家又

反對，縣長又說：人家反對不要做，又浪費三百多萬。所

以要有計畫、構想，綜合大家的意見，現規畫是什麼情形

，起碼有會議紀錄或構想，應該有一套送到議會來，相信

要開發澎湖沒有人會反對，但看到縣長前面的作為，單一

個小小的中街港，可派人去看，滿目瘡痍，廢土一大堆非

常髒亂。那天開會去參加的差不多一百個，有兩點理由，

一、所有的土地在第三漁港已被徵收一次，二、有人在檢螺絲

且被填挖會破壞風水。縣長光聽這樣就說：你們反對，不

要做，說了就走，害我們在那裏空等一個小時，你們私下

拜託我和林議員儘量溝通，看能不能成功，我們連講話的

機會都沒有，就結束了。你們再送來的案子，不要跟以前

一樣，沒增加資料反而減少，上一次我們刪一定有理由，

這次再送來起碼也要補充實際的資料或構想，再進一步加

強說明來溝通，這樣才對，現大家要看你們有所作為，你

們不要有所為、有所不為，通通不為，那就完蛋了，所以

要加強一點資料，才能讓議員同意這案。

許局長萬昌：

這個規畫構想出來以後，把每個社區都畫分出來，將來那

個區域鼓勵民間投資，那個區域由縣府來投資。

陳議員進兩：



若改用另一方式！

許局長萬昌：

財務計畫會列出來。

陳議員進兩：

由縣府規劃準備訂幾個定點，這些地方是帆船區、遊艇區、養殖區、這些定點可鼓勵民間投資，由民間自己來提出設計，可不可行。

許局長萬昌：

將來計畫可能就是朝這方向來走。

陳議員進兩：

不然說大有為政府，我很痛心，當今政府很死板，該彎不彎，該拐的不拐，這樣就這樣，像西文這條道路，難怪地方對政府不滿，南邊一片大海被填為新生地，結果道路要開闢應該南移一點，結果一定要拆民房，包括人家房子的根柱子也妨礙非拆不可，我感覺死板，所以說大有為政府，到底這話是怎麼講的，我都懷疑，那個坡度能劃平一點，對交通安全較有效益。

林議員素妹：

澎湖內海綜合發展規劃的經費三百六十萬，我連想到以前參加車船處要改建大樓的規劃座談會，那時我還沒進到議會來，去年度通過預算三百萬，規劃費三百萬，那規劃到現在，目前是怎樣的階段。

許局長萬昌：

那個案子我們已經期中簡報。有修正，修正以後，坦白講

建築師是耽誤我們一些時間，將來我們還是會依照耽誤的時間來罰款，現他已提出報告，我們最近會召開一會議研討，邀請貴會參加。

林議員素妹：

經費以後是不是獎勵私人投資，以這方案下去處理。

許局長萬昌：

報告裏面會提，我們財務計畫要做出來，財務計劃如果是公家自己投資，可行的話，我們就朝這方向走，如果以獎勵民間投資，能讓民眾有利可圖的話，我們就朝這方向做。

林議員素妹：

剛才很多同事都在強調大有為的政府，如果我說出來大家會認為是一笑話。

大有為的政府要有大有為的設施和措施，今年的觀光更糟糕，今年的觀光是因為中毒案影響觀光客來澎湖，還有澎湖缺水問題，實在是觀光做不下去。以漁業立縣也沒辦法做，漁業枯竭，觀光又做不好，照你們的講法，提出內海灣的填海計畫，如果能帶動澎湖以後觀光遠景，那本席個人意見，我樂觀其成，澎湖灣內海開發綜合發展規劃有三百多萬，如果規劃費有了，以後的建設經費要怎麼來？

許局長萬昌：

坦白講這只是規劃費，規劃案提出來，將來要執行的話，規劃的範圍如果說可以讓民間投資的話，我們就鼓勵民間投資這區域，例如這區域有二炭古蹟保存區，二炭只是一

區域，這區域我們目前已經在執行，我們主要是規劃將現有內灣的據點如何來串連，做成一報告，將來觀光區域、遊覽，我們循著這方向走。

林議員素妹：

我是覺得理想歸理想，現實歸現實，萬一到時沒有人願意來投資，那經費要怎麼來？有否想到後果，萬一規劃好了，建設經費如何來？

許局長萬昌：

如果將來沒有人要投資的話，表示我們的規劃失敗。

林議員素妹：

失敗，那表示三百六十萬撲通……

許局長萬昌：

可以坦白這樣講。

林議員素妹：

那我覺得你們對後續的問題都沒有考慮週詳。

許局長萬昌：

我們這是一可行的規劃，不可行的話，表示我們將來這個區域的觀光發展不樂觀。

林議員素妹：

談到規劃這問題，本人建議在今年度或明年年度，建設局對澎湖縣地方觀光各方面比較有幫助性的建設規劃案，已經規劃或預備規劃的做一統計，或是規劃因為某種原因停頓沒有執行，可否做一通盤檢討。

許局長萬昌：

可以。

林議員素妹：

這樣比較合情，澎湖內海灣計劃我去那裏了解，我覺得書面上提供的日本長崎的荷蘭村那裏，據我本人的意見，我覺得滿好的，因為休閒能帶動我們澎湖的觀光，我覺得不錯，但是你們對經濟的財源籌措後退之路沒有想好，萬一民間如果不投資的話，經費怎麼來，照你所講這計劃就擱置了，浪費二百六十萬。

許局長萬昌：

如果說我們不去這樣做的話，總是無法突破我們的瓶頸，我們今天至少做了，覺得還有希望，可以繼續下去，如果真的做了，這案是不可行，那當然我們是碰到困難，我們自己要檢討。

林議員素妹：

據你提供的意見，我自己會去那地方看，看看是不是照你圖面所講、解釋的，我想世界上不可能兩個地理環境相同的，我會去看看有什麼利弊，有何缺失。不管利弊怎樣就枉然實施，現在爲了發展經費講了老半天，本席的意見比較務實一點，抽一點時間去看看再講。

許局長萬昌：

謝謝！

劉陳副議長昭玲：

個人對這案，對我們澎湖的觀光，我和林素妹議員一樣樂觀其成，那天我聽到洪議員榮即說：好像營建署，還是那